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李强 主编

魏玛共和国的 反民主思想

[德国]库尔特·松特海默 著

Kurt Sontheimer

安尼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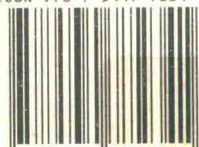
 译林出版社

松特海默的研究对我们了解魏玛共和国的痛苦历史作出了杰出贡献。……他的著作大大丰富了我们对于魏玛共和国的反民主思想的认识，本书对困难材料的整理堪称典范。

——克劳斯·爱泼斯坦

上架建议：政治理论·社科

ISBN 978-7-5447-7234-1



9 787544 772341 >

凤凰出版传媒网:www.ppm.cn

定价: 58.00元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魏玛共和国的 反民主思想

[德国]库尔特·松特海默 著

安尼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魏玛共和国的反民主思想 / (德) 库尔特·松特海默著; 安尼译.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7.11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ISBN 978-7-5447-7234-1

I. ①魏… II. ①库… ②安… III. ①政治思想史—研究 德国—1918—1933 IV. ①D09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 325363 号

Antidemokratisches Denken in der Weimarer Republik by Kurt Sonthheimer
Copyright © 1962 by Nymphenburger in der F. A. Herbig Verlagsbuchhandlung GmbH, München
www.herbig.net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through Hercules Business & Culture GmbH, German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7 by Yilin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0-2012 37号

魏玛共和国的反民主思想 [德国] 库尔特·松特海默 / 著 安 尼 / 译

责任编辑 王 蕾
装帧设计 韦 枫
校 对 梅 娟
责任印制 单 莉

原文出版 Nymphenburger Verlag, 1962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 箱 yilin@yilin.com
网 址 www.yilin.com
市场热线 025-86633278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苏中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毫米 × 1020 毫米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版 次 2017年11月第1版 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7234-1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质量热线: 025-83658316

丛书主编 李 强

丛书编委 (按汉语拼音排序)

贝淡宁 (Daniel Bell) 曹卫东

丛日云 冯克利 高全喜 霍伟岸

刘 擎 秋 风 任剑涛 王 焱

丛书序言

自东汉末年佛教东传,梵客华僧,络绎于途,翻梵为秦,流布天下,极大地促进了华夏文明的发展。前贤移译异域经典的努力,不仅令后人敬仰,也为我们留下不灭的典型。

近世海通以降,特别是晚近二三十年来,译介西方政治理论的著作已经蔚成风气,但近来学界翻译的选目,却多偏重于当代作品。此中似乎隐含着这样一些理据:其一,当代理论关注现实问题,往往有较高知名度,读者会更加认同。其二,自进化论在近代传入中国后,国人对“进步”的观念坚信不移,认定新学问必然代表知识进化的更高阶段,包含更高、更全面的真理。但是,这种厚今薄古、贵近贱远的倾向,往往会忽略政治理论中一些最深层的问题。

所谓政治理论,在本质上就是关于秩序的理论。人类秩序之构建至少必须处理三方面的问题。第一,认同问题,涉及个体与群体、群体之间、人类与超越价值之间的关系等;第二,政治制度问题,涵盖诸如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统治权威与被统治者的关系、政府内部之结构功能与运作等;第三,公共政策问题,涉及政府在具体问题上的政策原则、目标及实施程序等。若如此理解政治理论,当代西方政治理论的视界便显得颇为狭窄。当代西方社会由于基本完成了制度构建的历史使命,认同问题似乎也不构成困扰他们的主要问题,故而其政治理论关注的焦点集中在公共政策

方面,即探讨“谁应该得到什么”的问题。假如这样一种狭窄的理论视角构成汉语学界心目中西方政治理论的景象,恐怕无法真正理解西方现代政治的构建原则,无法理解现代政治秩序形成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对我们思考中国问题难以提供有意义的启迪。

为了弥补国内政治理论翻译中的这些缺憾,使读者对西方政治理论的历史演进与复杂内涵有更全面的理解,这套丛书希望从理论、历史、制度相结合的视角,选择译介西方政治理论中的重要著作。丛书关注的重点是政治思想,但在考察思想时,更加注重历史与制度的视角。它强调将政治理论放在历史的情境中理解,考察理论得以产生的背景及试图解决的问题;它关注历史的多样性与理论的复杂性,而不试图仅仅以理性为基础抽象出亘古不变的政治原则。它在历史考察中强调理论与制度的结合,既关注一个时代政治制度的结构,又力图展示重要思想家对当时制度的理论思考,从制度与理论结合的视角探索西方现代政治的历史演化轨迹以及隐含的原则。

我国中古时代,人们对于移译佛教经典,曾经有经、律、论三藏何者为先的讨论。晚近提倡阅读西方经典原著也成为一时潮流。然而,对于这些来自异域殊方的原典,如果缺乏历史语境的背景知识,难免望文生义,难解真义。有鉴于此,我们这套丛书,也将精选一些重要的二手研究著作,以促进读书界对于原典的真正理解。

译丛之设,已有很多。这里略述编辑旨趣,求其友声。究极而言,是为了假自他之耀,更全面地展示西方政治发展与思考的全貌,为国人思考政治问题尽绵薄之力。

目 录

平装版前言	1
引 言	1
第一部分 政治非理性主义	
第 一 章 魏玛共和国的反民主团体	11
第 二 章 时代精神视野下的反民主思想	26
第 三 章 非理性主义的政治化	36
第 四 章 魏玛共和国的德国国家法学	45
第 五 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带来的战争体验	68
第二部分 反民主思想面面观	
第 六 章 反民主主义的自我理解	87
第 七 章 反民主批评	110
第 八 章 反自由主义的国家思想	152
第 九 章 呼唤领袖	171
第 十 章 帝国的幻象	179
第 十 一 章 反民主思想的基本概念和本质特征	197
第三部分 卷入政治	
第 十 二 章 国家社会主义与保守主义革命	227
第 十 三 章 脱离魏玛运动	236
第 十 四 章 论魏玛共和国的思想	248
参考文献	257
人名索引	266

平装版前言

这部《魏玛共和国的反民主思想》，同时也是我获得政治学教授资格论文，于1962年首次付梓。该书受托于慕尼黑当代史研究所，那里是我从1957年年中直至1959年年底工作的地方。不过，研究所的专家组无法决定把这部作品收入他们的书系，因为当时有几位成员觉得，我对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右翼反民主思想的批判过于激烈。于是，该书就作为独立的单行本由慕尼黑宁芬博格出版社出版。这家出版社的经理贝托尔德·施邦恩贝格，此前已然令我心怀感激地接收了我的第一本书，那本政治学—文学研究专著《托马斯·曼与德国人》。而这本关于魏玛的书经过数次再版，日益成为解码魏玛共和国历史不可或缺的一部文献。这促使作者和出版社在1968年推出该作品的简装学术版。我本人对这个学术版的内容做了删减，篇幅大约占原作的四分之一。尤其是对反民主文献的引用部分，在无损于思路的前提下，进行了删减。我认为，瘦身之后的内容更胜一筹。

这本平装版也以学术版文稿为基础。出于现实原因，我曾对1968年版进行过三十页的补充，内容是“联邦德国的反民主思想”。再版时，我把这部分拿掉了，因其内容已经不再具有时效性。1978年，联邦德国的思想政治局势已经完全不同了。当年，似乎新的右翼反民主势力就要登上联邦德国的政治舞台——谢天谢地，极右翼的德国民族党(NPD)的崛起只是昙花一现——他们多少跟魏玛时代的反民主思想有直接关联。我一直认为，针对自由民主制度的那些来自右翼的反民主趋势在联邦德国并未完全消失，而是一

9 直蛰伏着,在特定的政治条件下就会东山再起。尽管如此,从眼下的局势来看,我倒并不觉得极右思想会对联邦德国造成任何重大威胁。

一部关于联邦德国重要政治思想的历史(当然还有待展开),将会揭示出,右翼反民主思想首先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后半程蔓延于联邦德国。第一波极右翼浪潮,随着阿登纳对外政策和经济政策的成功得到了相对迅速的吸收;60年代中期的“新纳粹”,影响延伸至联盟党派,被德国政治中强劲的左翼趋势所超越。这个趋势最终促成维利·勃兰特领导的社会自由联盟,并借由学生运动得到最激进的表达。对联邦德国反民主思想的研究,必须着眼于最近这十年,并且首先聚焦政治极左思想;因为,极左思想目前在联邦德国比右翼反民主思想更加强势,影响更大。在我的新书《我们知识分子的痛苦:联邦德国的左翼理论》(汉堡1976)中,我详细研究了对体制持批判态度的左翼政治思想急速而富有影响力的发展状况。这部作品在某些方面构成了我的魏玛之书的反题。一些批评家因此指责我,说我应该放弃在魏玛之书当中的以及此后的立场,说我会从一个批评右翼者变成一个批评左翼的右派。

我并不这么看。相反,我觉得自由民主制的敌人不仅仅存在于右翼阵营里,而且也存在于左翼当中。今天,令我们的政治体制受到考验的主要是左翼政治思想;而在魏玛共和国,令自由体制失去思想根基的则主要是右翼政治思想。右翼政治思想在内容上当然与左翼政治思想有所不同,但是,谈到自由民主制的存续,涉及对共和国的捍卫之时,那些敌对的、日趋极权化的意识形态究竟来自哪个阵营,就无所谓了。自由的民主制要想幸存下来,就必须在这些意识形态面前进行自卫。这是魏玛留给我们的经久不衰的教训,通过本书可以感知一二。

这个教训,对于联邦德国仍然具有警示意义。

库尔特·松特海默

11 1978年初于慕尼黑

引言

德国右翼反民主思想在魏玛共和国政治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至今未得到历史研究者的足够重视。¹ 常见的引用材料对此几乎从未提及,虽然关于造成魏玛共和国急剧瓦解并最终惨败的原因,已有大量史料文献。本书的主导意图之一便是,揭示反民主思想运动对于共和国政治生活的意义。魏玛民主的内在缺陷及其衰亡,与反民主思想的影响有不可分割的关系。

12

在联邦德国,有些知识分子抱怨思想和政治层面上的顺从主义。他们有意或无意地以魏玛共和国时期多姿多彩的政治思想格局为榜样。在我看来,他们在批评我们的公共意识渐渐趋于单一化之时,往往忽略了一点:民主政

¹ 针对历史关联的重要参考,见 Bracher, *Die Auflösung der Weimarer Republik*, 2. Aufl., S. 150 ff., 另可参照 W. Bußmann, „Politische Ideologien zwischen Monarchie und Weimarer Republik“, in: *Hist. Zeitschrift*, Bd. 190, (1960)。更多纯粹思想史内容可参见 Armin Mohler, *Die Konservative Revolution in Deutschland 1918—1932. Grundriß ihrer Weltanschauungen*, Stuttgart 1950, 该书附有详尽的参考书目。Klemens von Klemperer, *Germany's New Conservatism*, Princeton 1957, 其德文版为 *Konservative Bewegungen zwischen Kaiserreich und Nationalsozialismus*, München 1962。Jean Neurohr, *Der Mythos vom Dritten Reich. Zur Geistesgeschichte des Nationalsozialismus*, Stuttgart 1957。关于国家布尔什维主义及相近思潮参见 O. E. Schüddekopf, *Linke Leute von Rechts. Nationalbolschewismus in Deutschland 1918—1933*, Stuttgart 1960。Chr. Graf von Krockow, *Die Entscheidung.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Ernst Jünger, Carl Schmitt und Martin Heidegger*, Stuttgart 1958 论述了居于核心地位的思想模式。通过 W. Gerhart (化名 W. Gurian), *Um des Reiches Zukunft*, Freiburg 1932 可见,这些思潮在当时是如何得到表述的。另外富有启发性的文献还有 H. Rauschnig, *The Conservative Revolution*, New York 1941。其他针对个别题目和作者的大量专题研究,将在后文中给出。

体中的公共意见即便对行政持批判态度,原则上也应遵从现存政治秩序的基本决策。民主政体的效力,来自法治国家中基本原则的协调统一。若无法达成统一的意志,就无法实现自由的民主制。魏玛共和国覆灭的原因首先在于,它没能发展出一套自己的国家意识。然而,国家意识不仅仅是政治功绩所造就的,并非首先与经济富足相关,也绝非依赖于历史的恩赐——比如历史在关键时刻把伟大的政治领导赐给一个民族,实际上,国家意识存在于公民自身的责任之中。魏玛共和国缺乏一种能自觉与这个民主共和国紧密相系并与之步调一致的国家意识。许多德国人在思想上忠于祖国,或者认为国家高于一切,可是,这些对于魏玛共和国却无济于事。向一种遁入历史或未曾实现的国民思想效忠,就跟单方面效忠于某一社会阶级一样,对这个共和国无甚益处。“自由知识分子应该身体力行并提供帮助,而不是在一旁冷嘲热讽。这是魏玛灾难留给我们的众多教训之一。”(戈洛·曼)魏玛共和国中的反民主思想,成功地让大多数德国人民疏远了魏玛宪法所倡导的民主自由制度。为了理解广大知识分子(既包括右翼也包括左翼)在当时的姿态和政治立场,历史学家找到了许多原因。然而,可以理解却无法原谅,因为,即便一切思想政治传统都有其重要性,即便有批判价值的政治现象得到了丰富,可是,对于灾难的共同责任,却难以磨灭地残留至今。

这项针对魏玛共和国反民主思想的研究,首先并不是一部纳粹思想前史。如果试图把本书所介绍的思想运动同所谓的纳粹世界观进行比较,肯定会无功而返,因为根本就不存在一个明确而完备的纳粹意识形态。其实,我更想揭示的是,反民主思想乃魏玛共和国瓦解过程中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它的作用不只在于,使得国家社会主义革命在精神和思想上被广泛接受,而且还在于,首先它曾经拒绝为民主共和国提供精神支柱,而那正是魏玛所急需的。如此一来,纳粹以及另外一些抵制魏玛“体系”的集团才拥有了煽风点火的条件。

本项研究的重点不在于反民主集团,而在于其思想理念。无论这些集团彼此间有多么千差万别,它们所奉行的理念却统统构成了魏玛宪法自由民主的反题,甚至成为戕害民主的利器。本文旨在系统性地为反民主思想勾勒一

幅肖像,而并非对于反民主思想者进行专题研究。

魏玛共和国里的舆论力量究竟是如何针对自由民主政体展开攻击的?这也是我们的主导问题。有哪些特别重要的公共批评模式?这些批评的背后体现了哪些具有建构意义的主导思想?反民主思想的负面功能,对于占统治地位的民主制度的反对,从原则上说,伴随着对建立另一种形态的国家政体的支持。

假如能看出“反民主主义者”所持的不仅是一种毁灭一批叛的反姿态,而且往往还怀有一颗积极改善之心,那么,当读者认定这本书根本不是在谈魏玛共和国整体的反民主思想,而几乎只是在谈右翼的反民主思想时,使用“反民主的”这个术语就显得十分可疑了。德国共产党及其亲缘党派无疑也同资本主义的魏玛共和国针锋相对过,他们当然在自己的宣传单里宣扬过反民主思想,但是他们的思想类型跟右翼的反民主思想有着天壤之别。因此,若将前者也归入右翼思想体系,并不妥当。此外,针对魏玛共和国时期德国共产党的态度及发展情况,已经有过一些研究资料¹,基于此,如果本文再将不同的思想观点杂烩一炉,便显得多此一举。反民主的结论,当然是指极左派以及本文接下来首先要详谈的那些人。除此之外,详尽地研究反民主的右翼所遗留的政治思想,本身具有更为深远的历史价值:从魏玛共和国衍生出来的并非一个共产主义专政,而是一个国家社会主义的元首制政体,从右翼发展而来的思想将为这个政体的存在辩护。极左派在共和国奄奄一息之际的确火上浇油,可是最终,共和国是被右翼所摧毁,并且,被萌生于右翼的思想所击败的。

对于本文所用素材,我将选择范围有意限制在魏玛共和国时期。我没有引用1919年之前出版的反民主文献,也没有试图将某些思想的历史追溯至其发端期。在反民主的右翼集团里,年轻的或新兴的国家社会主义还常被另称作“保守主义革命”,他们的出版物得到了最有力的关注。这是因为,这一集

¹ Ossip K. Flechtheim, *Die KPD in der Weimarer Republik*, Offenbach 1948. Ruth Fischer, *Stalin und der deutsche Kommunismus*, Frankfurt 1950. Lionel Kochan, *Rußland und die Weimarer Republik*, Düsseldorf 1955. Siegmund Neumann, *Die deutschen Parteien, Wesen und Wandel nach dem Kriege*, Berlin 1932. Schüddckopf, op. cit.

团的思想活力最强。另外,很难将新兴的国家社会主义理念与民族的、德意志国民的理念截然区分开。彼此间的过渡毫无障碍。与此同时,在共和国最后的关键几年里,年轻的右翼民族分子明显占据了主导地位。

若对这些素材作进一步研究,就会发现值得商榷之处:给针对魏玛政体的论点全部贴上反民主的标签,是否合适?还有许多反民主主义者是为了争取一个更好的民主才去反对魏玛体系的。反民主这一概念首先是以民主思想的形态出现的。这个思想自然可归入我们所熟知的政治观念的多义性当中。尽管如此,还存在一个有意义的评判标准:遵照魏玛帝国宪法模式的民主思想。在反民主的思想里,有一个跟民主思想敌对的态度,正如魏玛宪法所理解的那样。它表达了对魏玛政体的敌视态度,这种态度不再从属于一个合法的民主范畴内的对立概念,而是从根本上反对自由民主共和国。尽管为数不少的反民主主义者认为自己是真正的民主主义者和民意代言人,但此处可能出现的矛盾却是,他们对于自己所不敌的民主存在错误理解。从本质上讲,自由思想属于民主思想的一部分。民主只意味着自由和平等。一个没有权力分配、没有法治国家、没有个人自由权、没有自由主义作为政治支柱的民主制,不是真正的民主,不管如何去解释民意。

民主既不是一个塑造政治意志的技术工作原理,也不是为臆想中的民意开出的空白支票。它是一个满载价值的政治秩序,目标是保障政治共同体处于有序的自由状态。

16 德国历史学家和国家法学者们在过去非常重视把民主同自由主义相分离,并且尽可能去定义一个非自由主义的民主。尝试厘清概念,这点无可厚非,然而事与愿违。结果,他们所构想的民主,其权威的或极权的结构只能通过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统一意志得到确保。如此类型的民主不符合魏玛宪法的精神,后者是一个自由民主的宪法。就此而言,将反自由主义的民主主义者的政治理念视作反民主的,也就完全合理合法了。

尽管这或许是对魏玛共和国具体状况的公然无视,可人们并不想看到,当时的反民主思想还从自由民主宪法及其政治影响力的不足之中得到了动力。魏玛宪法运作不力。因此,这个民主的相对残缺性,为反民主主义者批评的范围和力度提供了条件。没有魏玛政体著名的缺陷(尽管这很大程度上

不是魏玛宪法的问题),反民主思想不可能在后来泛滥渗透。另一方面,反民主主义者的猛烈批判,反过来影响了政治关系,阻碍了民主的内在稳定性。

一个团体通过大众传媒和知识分子所表达的政治观点、所发起的攻击,对于一个国家的政治思想状态而言可能没什么意义,其影响范围仅限于一小撮满腹牢骚者和吹毛求疵者。对魏玛共和国的政治现实稍作一瞥,即可看出,反民主思想并非什么神棍的事业,而是大量政治集团及党派的意识形态,这些集团和党派把阻止自由民主制度作为明确目标。反民主思想不仅仅成了政治不满者的标志(他们通过传单和文稿宣传造势),而且还为有组织的仇恨和政治狂热提供了意识形态工具和思想装备。反民主思想跟无数思想领域以外的因素共同起作用,这些因素阻挠健康稳定的民主格局出现在魏玛共和国里,是仇恨和消极姿态的酵素及其意识形态外壳。假如说反民主态度的起源本身不一定能成气候,那么共和国的反对派还需要心理上的合理化。从意识形态上论证针对共和国的仇视态度,成了反民主思想的本质功能。

17

就此而言,反民主思想是政治反对派对抗魏玛不可或缺的“废物”。没有这种思想,政治反对派的存在将不可想象。随着反民主思想的传播以及反民主的宣传口号本身对民主壁垒的破坏,大多数民众完全丧失了巩固民主信念和行动方式的机会。这样的机会,严格地讲,除了在革命后的最初几个月里,就再没出现过。以人民为本的国家观念得不到最基本的保障。民主思想很快陷于守势,而反民主的思想体系最终扮作以革命推翻政权的布景,扮作一种革命性的意识形态工具——实际上,这场革命与其说是思想性的,不如说是对权力的争夺。¹若非反民主思想的普遍传播所营造的思想气候,纳粹是不会成功夺权的。反民主思想并未直接为纳粹做准备(为此还需要更多条件),但是,反民主思想在民主共和国的散布,使精神基础遭到破坏,国家意识遭到瓦解,并且从此无法自我修复。

只有当民主国家失去了稳定的国家意识,纳粹才有可能得逞。因为只要

¹ 跟许多纳粹分子不同,保守主义的革命者们重视的是思想性。埃德加·容(Edgar Jung)于1933年3月发表在《德国观察》(*Deutsche Rundschau*)上的一篇文章清楚表明了这一点:“权力被夺去了,可见,权力冒着思想之名被施加,从而为自己在历史面前辩白!”(第160页)另可参照Martin Broszat, *Der Nationalsozialismus — Weltanschauung, Programm und Wirklichkeit*, Stuttgart 1960富有见地的分析。

18 有积极的、民主的国家意识;民主在对外政治和经济的交困中就能够保持岿然不动;因此,了解魏玛民主体系被哪些思想工具所侵蚀,也就具有了正面的意义。这种侵蚀当然不仅是反民主思想涌入公共意识的结果,同时某种程度上还是民主主义者间接导致的,或可部分归咎于他们的疏忽。这样一来,对反民主主义的鼓吹者们而言,他们的批评开展得也就更加轻而易举了。

下面的正文分为四个部分。第二部分是整篇论文的核心,是对反民主思想的集中阐述。在第一部分里,我明确了反民主思想的精神前提。结果证明,这正是本世纪最初几十年里强大的非理性思潮在政治中的对应物,这种思潮也深深地影响到了科学领域。关于德国国家法学在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发展状况所作的专题研究,目的正是为了阐明其间的关系。此研究是勉为其难,因为从本性上看,这门科学与政治以及国家秩序问题是紧密相连的。另一方面,在研究进入系统部分之前,把世界大战的经历当作反民主思想的多重出发点来单独介绍,显得十分重要。直至本文第三部分,才论及研究的历史功绩。这一章将对那个尚有争议的问题做出解释:右翼的反民主思想运动在多大程度上参与到纳粹当中,在多大程度上辅助纳粹崛起。第四部分讲的是与当下政治的关系,并概述了联邦德国的反民主思想。

19 在本论文中,我有意为逐字逐句的引文留下相对宽泛的空间。只有在忠实的引文里写下的东西才是完整的,如其最初所是;也只有这样,那些偶尔不可信的表象才会具有可信性。本文对素材作了系统梳理,这样做有一个优点:可以从深度和广度上阐发反民主思想,并使之一目了然。不过为此还要承担另一个风险:对于某些作家的作品,本文只涉及局部,而其各自的动机和背景,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给予说明。我为右翼知识分子的思想政治形势作了一幅画,当代史方面的研究将结合大量细节研究和个案观察来充实这幅画,使之更加生动。尽管如此我仍相信,通过研究魏玛共和国以及德国的政治思想史,可以把读者的注意力吸引到一些至今尚无人问津,然而在我看来又不应该忽视的现象上来。

魏玛共和国的德国右翼政治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是浪漫的、非理性的因素蔓延到政治领域的结果。这些因素是非政治人物的观察,它们屡屡把唯美

主义当作政治智慧。革命者冲锋陷阵,本是为了赢取未来,结果非但没有用自己的精神服务于理智从而掌控现实,反倒成了反动势力的推手。这一思想在卡尔·施米特那里得到了印证。尽管施米特并不知道自己也一位高级别的政治浪漫派,却说出了富于预言意味的话:

一切浪漫派都在为其他的非浪漫力量服务,把自己在下定义和作定论方面的优势,转变成对陌生力量和陌生结论的俯首帖耳。¹

20

¹ Carl Schmitt, *Politische Romantik*, 2. Aufl., München und Leipzig 1925, S. 228. 参见 Krockow, op. cit., S. 82 ff.

第一部分

政治非理性主义

第一章 魏玛共和国的反民主团体

魏玛民主并非民主化的群众运动的产物,而是走投无路的结果,是一个勉为其难的民主。特奥多尔·埃申堡一语中的:“临时民主”。¹ 随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君主制颜面扫地,土崩瓦解;与此同时,德意志帝国于1917年引入议会制,这与其说是德国国会的强烈要求,倒不如说是最高军事统帅阶层施压所致。而这一系列事件之后,除了把一个寿终正寝的君主政体转变成一个议会制的共和国,几乎别无选择。虽然德国终于有了革命,可是这场革命的决定性成果,与其说是诞生了一个议会民主,毋宁说是打击了那些力图按照苏联式政权改造德国的社会主义革命者。为此,那些举足轻重的主流社会民主党人,把曾经用来支持君主制的力量或多或少地用到了对付社会主义革命者上来。只有在排除德国共产党的颠覆威胁之后,通向魏玛的道路,也就是为德意志帝国制定一个自由民主宪法的道路,才畅通无阻。²

最高层准备好支持新的政权,同时把遏制德国共产党革命团体的任务交给主流的社会民主党。这样做的出发点是,期望通过建立一个崭新的共和国达到和平状态。随着《凡尔赛条约》的宣布以及签订,和平条约成了仇恨与痛苦的导火索;此前的希望,如今变成了失望,而先前君主制下支持新

21

¹ Theodor Eschenburg, *Die improvisierte Demokratie der Weimarer Republik*, Laupheim 1954.

² 参见 W. Apelt, *Geschichte der Weimarer Verfassung*, München 1946.

政的大多数人,如今也改变了心意。¹ 那些诞生于革命年代的自卫联盟、家乡民兵团、士兵组织,以及为了维护德意志领土而斗争的志愿军,都渐渐演变成反民主、反魏玛政体的团体。从他们的思想观点和基本立场看,这个倾向从一开始就已存在:他们却在这样一个关头,即《凡尔赛条约》签订,协约国强制推行德意志宪法,必须开辟一条政治道路之时对魏玛政体展开攻击。对于这条路的紧迫性,他们既没有准备,也没有见识。不仅是所谓魏玛同盟的右翼政党对现存的宪政持怀疑态度(尽管他们多少还参与了制宪过程),就连几乎所有认为不能被魏玛同盟中的政党所代表的那些人,也都不再支持魏玛政权了。

当时(1920年)的人们以何种方式来针对共和国进行辩论?巴伐利亚民兵领袖弗斯特拉特·格奥尔格·埃舍里希在一篇题为《自救与国家》的文章中,对此进行了清晰表述,颇有启发性:

这个于仓促中诞生的替补国家及其领袖,要想拯救他们的事业和社会革命,从根本上说,他们唯一的依靠者所提供的药方,无异于饮鸩止渴。他们非常清楚,这些人再次赴汤蹈火并非出于对共和国的信仰。新的当权者尚未重新坐稳马鞍,一切就已被抛于脑后。对他们这些获救者而言,昨日雪中送炭的人,如今成了嗜血鬼和杀人犯……从土生土长的国家信仰中继承来的遗产遭到诋毁,而来自那些失败主义者和叛逃者(主要是因为这些人,我们才陷入了全面无力的状态)的国家观念,倒成了我们的救星。²

与此同时,并非所有演变成反民主主义的团体从一开始就对新政采取敌对态度。恩斯特·特勒尔奇把停战的1918年11月与告别宪法以及不再承认

¹ 参见 Th. Eschenburg, „Die europäischen Demokratien zwischen den Weltkriegen“, in: *Das Dritte Reich und Europa*. Institut für Zeitgeschichte, München 1957, S. 5—8.

² Georg Escherich, „Selbsthilfe und Staat“, in *Die Neue Front*, S. 48.

《凡尔赛条约》之间的这段时期称作“停战岁月的梦幻之国”。¹ 在这段时期，所有团体均以为从一个新的德国政体中可以产生出比君主时代更好的政局；² 而旧秩序的拥趸则也成了“软心肠”，正如托马斯·曼在一封信中所言。在这段时期，通过制定宪法以及被迫签订《凡尔赛条约》，似乎许多事都能阻碍事态接下来的发展。单单是革命的走向，就已经让 1914 年 8 月间的复兴思想（战争中民族的共同经历）变成了肥皂泡，而随着宪法的离去和被迫签订的条约，原本翘首以盼的德意志民族国家也彻底破产。

奥古斯特·温尼希写道：

在这段时期，民族主义运动变成了一种造反活动。所有于战败之初数周或数月内成立的团体，都不是以反抗组织的面貌出现的。它们首先是一些自卫联盟，抵御岌岌可危的国家解体的命运。其成员是最好的前线军人，国家思想化作血肉存在他们心中。当新的国家领导层牺牲国家思想和国家荣誉，这些军人一定会揭竿而起。³

23

尽管战争失败了，但民族主义者是有意重建战争之初的民族共同体的。然而，如果说是 1918—1919 年间的时局令他们太过失望，才导致他们在新政最困难的时刻决定与之针锋相对，而不是出手相救，那么此前那个“专制政体”的终结，恰恰给宣誓效忠共和主义的人们奉上一个充满创造性狂喜的时代。⁴ 奥古斯特·温尼希再次写道，“大城市里的文人范儿”把德国民主精神领袖的身份据为己有。⁵ 这样一来被检视的不仅是一般性的敌人，即魏玛的议会民主，而且还有思想领域的反抗因素，如左翼知识分子和文学家们。在

1 E. Troeltsch, *Spektator-Briefe*, hrsg. von H. Baron, Tübingen 1924, S. 69. 关于保守主义团体面对革命和帝制倒台的积极态度, Klemens von Klemperer, *Germany's New Conservatism. Its History and Dilemm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rinceton 1957, S. 76—91 曾有过详尽描述。

2 参见 Eugen Diederichs, „Die deutsche Revolution“, in: *Die Tat*, X (1918/1919), S. 726. 同卷杂志刊登了里夏德·德默尔 (Richard Dehmel) 一首题为《胜利》 („Sieg“) 的诗, S. 685。

3 A. Winnig, *Das Reich als Republik*, 4. Aufl., Stuttgart 1930, S. 191.

4 对此特征的描述可参见 Kurt Pinthus, *Die Neue Dichtung. Ein Almanach*, Leipzig 1918, neu aufgelegt bei „Rowohlt's Klassiker“, Hamburg 1959。

5 Winnig, op. cit., S. 194.

共和国的精神生活中,一开始唱主角的并非民族主义者。他们最初保持对共和国的坚贞不渝,直到20世纪20年代末期,从那并不成气候的对手中,生发出一阵强大的思想运动,并蔓延至政治领域:保守主义革命。然而,即便不计民族主义思想直到20年代末期才以其新形态俘获大众这一事实,除了建立之初的那两年之外,魏玛民主反正也一直带有政治冷漠的特征,遭受着来自中间阶层以及大部分上升阶层成员的敌意;为了给反民主思想造成大规模政治影响铺平道路,只有要求更多不利的政治经济局势。

24 在魏玛宪法几乎还未正式实施,《凡尔赛条约》几乎还没有被德国承认之时,共和国已经拥有了数量庞大的敌人。魏玛宪法的缔造者们营造的那个为建立德国民主提供有力基础的愿景,化为了泡沫。

如形势发展所示,这个结果并非反民主主义者、部分德国民族主义者、纳粹以及德国共产党人的反抗姿态所致;其余党派乃至魏玛同盟内部的党派,也感到魏玛共和国不尽如人意。自由党人最希望看到想象中的正确的国家体制,但是在这十四年里,不仅这些自由党人失去了其在政治上的相对重要性,¹而且,就连他们对自由主义原则最初的某些信仰也不复存在。鉴于其在议会中的重要地位,天主教中心党尽管不是这个共和国里最先遭殃的,可他们对理想国家的设想从根本上也不符合西方自由民主的模式。最后还有社会民主党,他们无疑属于共和国最正直的民主主义者之一。可是在这个国家里,他们同样看不见社会民主理想,误以为骗取了社会主义革命果实。

于是从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包括那些象征性地同暴怒的对手战斗的人在内,根本没有人真正喜欢这个共和国。从每种意识形态的根本立场来看,这个共和国几乎不能也不想去真正满足任何一个重要的社会团体。在那些团体眼中,共和国必定是昙花一现,是“应急设施”(希勒)。²

魏玛共和国可谓处在急剧的左右夹击之中。从极左一方,德国共产党人

1 德国民主党的没落与魏玛共和国的没落如出一辙。

2 舍勒(Scheler)用以下文字概括政治精英的任务:“……共和国缔造者所开创的,并不是破坏性的,而是一座浇筑了美德和鲜活思想内容的应急建筑。”见 *Ausgleich als Aufgabe und Schicksal*, Berlin 1929, S. 33。从这些话中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出,意向民主(Gesinnungsdemokratie)的壮大过程是如何进行的。然而,反民主运动首先是一种摧毁行为。

首先始终坚称自己是一个重要的反民主党派。在反民主的右翼势力中,须区分新旧民族主义。¹ 这种区分很有意义。旧式民族主义,意味着在新共和国已经变化的形势下继续老旧的、保守主义—民族国家主义的传统;相反,新式民族主义的确是新生事物,在传统的议会制分权模式下,不大会被采纳。新式民族主义从世界大战中催生出一个新时代的起点。 25

在这三个派别中,就德国共产党而言,可以肯定的是,他们力争推翻德国现存的民主和社会制度,尽可能迅速地按照苏联的榜样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并取缔资产阶级自由主义体系及其存在的前提条件:资本主义。这两项是德国共产党公开的政治目标。这个党派明显带有反民主的、仇视魏玛的性格。尽管它那不争气的姐妹党派社会民主党无甚作为,但是德国共产党左派也许在魏玛民主中只看到了资产阶级作为统治阶层压迫无产阶级的那一面;其针对魏玛共和国的敌意如此之深,乃至为了削弱共和国,竟毫无避讳地间或与纳粹并肩合作,而原则上红军与纳粹应拼得你死我活。假如德国共产党与社会民主党进行合作,也许可以阻止纳粹得逞。可是,由于革命期间两个左派党团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宿怨,这个假设根本不可能实现。² 26

右翼反民主运动并非肇始于他们针锋相对的魏玛共和国。早在1918年以前,这一整套在魏玛共和国煽动反民主活动的党团和联盟就已存在,尤其是像泛德意志同盟、德意志海军联盟、德意志联盟等联合团体。³ 他们还驻足

¹ 关于魏玛共和国反民主思想运动的第一本书,就是建立在这种区分基础之上的。Walter Gerhart (即 W. Gurian), *Um des Reiches Zukunft, Nationale Wiedergeburt oder politische Reaktion?* Freiburg / Br. 1932.

² 关于德国共产党在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态度,可参见 Ossip K. Flechtheim, *Die Kommunis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 in der Weimarer Republik*, Offenbach a. M. 1948。Ruth Fischer, *Stalin und der deutsche Kommunismus*, Frankfurt 1950 是一部以亲身经历为基础的作品。民族—共产主义趋势问题,可参见 O. E. Schüddekopf, *Linke Leute von rechts*, op. cit.

³ 大多数民族主义协会都囊括在德意志祖国联合会之下。鲁迪格尔·冯·德·戈尔茨 (Rüdiger von der Goltz), 这个联合会曾经的领导者,于1929年为所属团体列了一个清单。依然存在的旧协会:泛德意志同盟、国家经济与工会联盟、德国国防联盟、德意志海军联盟、德国殖民联盟、德国贵族同盟、德国东部马克联盟、青年德意志联盟及无数分支组织等。1918年以后重新建立的有:德意志军官联盟、德意志军官国家同盟、老军官生帝国联盟、普鲁士联盟、德意志黑—白—红旗、莱纳尼亚(莱茵河的拉丁文称呼——译注)、奥林匹亚。所有这些组织多少都是旧式民族主义的。新式民族主义首先在以下机构中产生影响:钢盔团、狼人军团、维京联盟、高地联盟、青年德意志军团、德意志军团、波罗的海海岸战士之帝国同盟,以及大量青年协会,比如希尔志愿(转下页)

在威廉时代旧式民族主义的老路上,绝大部分思想保守,并且因新的共和国推行民主体制及其通过《凡尔赛条约》被迫施行的政策而与之敌。这些党团尽管对于议会的格局一直都非常重要,然而在魏玛共和国里,它们自然不会像从前那样,在思想上以及政治上举足轻重。以泛德意志同盟为例,它的鼎盛时期就发生在共和国成立之前。而在魏玛共和国时期,通过同德国民族主义者的密切合作,泛德意志同盟推动了传统的反民主活动。当1918年来临,它从一开始就争取的东西,即德国的全面民主化、废除君主制尤其是被《凡尔赛条约》所盖棺定论的不光彩的战争结果,反倒令反民主活动愈演愈烈。毫无疑问,复仇主义在这些带有威廉时代特征的反民主党团中扮演了关键角色。奉行复仇主义的,主要是那些“被推翻阶层”¹的附庸。尽管如此,这些团体中的反民主思想脉络、权力思想及其对政党国家的蔑视(被视为民族思想或国家精神的反题),也被这个共和国里其他反民主团体所分享。不过,要想在政治右翼框架中评价这些团体,关键要看到,它们植根于威廉时代。

反民主运动中,在思想和行动上更为激进的团体则成立于魏玛共和国。当然,所谓旧式的与年轻或曰新式的民族主义,在大多情况下,彼此间并没有明确的界线。魏玛共和国中民族主义思想的“动力”,主要还是源自新式的民族主义者,从代际关系上讲,他们普遍与旧式的爱国主义者有所区别。²

(接上页)团、同盟者、德意志鹰队、德意志青年队、德意志青年人、乞丐帮、阿塔姆人、雕与鹰。

主要的民族主义联盟是鲁登道夫的坦伦堡联盟、德意志联盟、德意志民族保护防卫联盟、奥斯塔拉界、好生活同盟、北方青年日尔曼联盟、泛雅利安联盟等。两个带有民族主义色彩、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组织:国外德意志协会(VDA,1930年已经拥有两百万名成员)和德意志保护协会,类似边境和民族主义活动的保护组织。德意志式高校圈在大学生生活领域发挥了类似的作用。这个组织后来越来越具有民族主义倾向。戈尔茨的列表并不全面,因为并非这里所列的全部协会联盟都隶属于德意志祖国联合会。参见„Die vaterländischen Verbände“, in: *Volk und Reich der Deutschen*, hrsg. von B. Harms, Bd. II Berlin 1929, S. 155 ff.。

¹ 参见弗里德里希·梅尼克(Fr. Meinecke):“这就是一个没落阶级的复仇,它令当今德国的政治空气如此厚重。”„Republik, Bürgertum und Jugend“ (1925), in: *Politische Schriften und Reden*, Darmstadt 1958, S. 370.

² 新式民族主义者间或使用爱国者一词来形容旧式民族主义的代表人物,参见 Grote, „Nationalismus wider Liberalismus“, in: *Aufstand*, Berlin 1931, hrsg. G. O. Stoffregen, S. 17。同一本书中第12页有一处写道:“随时代变化而被称作‘民族主义者’的,会引起最激烈的反对。旧式的议会主义者,风尘仆仆而来,带着清新的乡土气息,在国会演说台上好心好意地拍着我们的肩膀,而结果呢,我们只觉得尴尬至极。”(G. O. Stoffregen)

新式的民族主义者自称在战争中经受了火的洗礼。他们通过激烈拒绝威廉主义同反民主精神结盟,尤其是将威廉主义等同于粗俗的物质主义和小市民。¹ 在新式民族主义者中,青年运动的思想无疑十分活跃。² 他们把这场运动主要理解为一场习俗—思想运动,尽管本应在政治上积极主动,但此前要先完成新人的改造。³ 从这场运动(也就是如今人们时常引用的阿民·莫勒的说法“保守主义革命”)的核心地带,流淌出反民主思想的根本血脉。反民主思想在这里拥有其原本的领地。由于缺乏一个政治化的群众组织,所谓的“保守主义革命”从人数上看规模较小;但即便如此,它也是民族主义运动包括纳粹的智囊团。

新式反民主运动直到1919年及以后才成形,⁴ 它宣告了君主制的结束。与其说是出于对共和理念的追随,倒不如说是因为确信1914年以前那样的德国无法再苟延残喘下去。人们甚至对革命还心存一定的好感,只要尚存一丝希望:这场变革可以为德国人民以及政治体制带来新生。然而,发生在1918—1919年间的这场实实在在的革命,并没有满足那些团体的期待。它们对新生的德国政体翘首期盼,却换来失望的苦果。它们的期望来自战争的经历,在战争爆发的日子里,那期望意味着德国人无限的爱国热情。那是一个被共同使命统一起来的国家理想,与之相比,采用何种国家形式倒成了次要的问题。⁵

1 “威廉时代的苍白光芒从未照在我们身上;那微弱的意志,或孱弱的复辟愿望,在这样一个我们认为时代发生巨大转变的时刻,看起来很可笑。”(M. H. Boehm in *Die neue Front*, Berlin 1922, S. 46.)

2 “无论如何,事实教育了我们,青年运动通过近二十年的转变已经被挤出原来的方向:这场运动在文明化的包围下无法再追随浪漫主义的渴望;青年在行动的呼声下被时代和人民所攫取……新的姿态是政治性的。”(Fr. Langenfaß, „Die ‚neue‘ Generation“, in: *Zeitwende*, VII [1931], S. 386, 390.)

3 “假如我们今天在国内实现右翼的统治,对外实现和平与公正,取消和平条约,那么从我们的角度来看还是没有达到任何关键性的胜利。只要德国人还处在内政无序、与其本质相矛盾的境况,新制度就还是一场自欺。”(Wilhelm von Kries, „Politik ohne Adel“, in: *Deutsche Rundschau*, April 1932, S. 5.)

4 反对派开始的时间,与旧式民族主义自时间上的差别自然并不算大,大约一年。另一方面,旧式民族主义者的圈子和协会在停战期间表现得颇为拘谨保守,乃至其采取积极的抵抗姿态的时间与新保守主义团体和志愿军基本一致。双方间接的合作也很早就开始了,比如卡普叛乱。

5 “国家形式的问题当时根本没有分量,因为它根本无法与那个上天赋予我们的伟大任务同日而语。那个任务就是,将那个统领一切的自由主义制度彻底摧毁。”(G. O. Stoffregen in: *Aufstand*, op. cit. S. 14.)

随着革命的结束、魏玛宪法的颁布、《凡尔赛条约》的签订,形势朝着与人们期望相反的方向发展;对逝去革命的失望,导致理想主义者激烈反对新共和国及其精神。当初人们激情四射地诅咒威廉主义,讨论建立共同体需要遵循的新原则;如今,怀着同样的激情,人们跑到了魏玛共和国反对者的一边,谴责魏玛是该死的威廉主义差劲的继承者。

与革命相关联的政治进程,也对新式民族主义反民主思想的发展至关重要。为了阻止建立一个共产主义专政,保护正受到威胁的东部和东北部边境,新的共和国必须利用曾经的帝国军队士兵,特别是那些为保卫东部边境而集结在一起的志愿军。¹ 在这群人中,尤其在志愿军里面,新型的反民主思想找到了绝佳的土壤。在革命斗争和志愿军活动里,出现了一种剧烈的反共效应,而他们本应捍卫的共和国,最后竟成了敌人。这些人并不因拯救过共和国而感到自豪。在秩序看似差不多稳定之后,共和国便摆脱了他们,解散他们的统一体,或者至少有此打算,对此他们觉得无耻至极。实际上,他们从来没有为共和国服务过,而是或多或少地打算自立门户。

志愿军行动结束后,大部分转型成类军事的教团,对反民主运动特别积极。志愿军如此,大量形成于革命期间的家乡民兵团和自卫协会亦如此。即便是它们(都是些迥然有别而且意识形态含混的联合组织)也把针对“赤色”的恨转换成了对共和国的恨,因为共和国没能满足它们在民族国家方面的要求。在自救组织和志愿军团当中,反民主思想找到了第一声战斗的回响,正如在威廉帝国垮台之后的最初几个月以及更早时的情况一样。自我援救的基本思想(这些组织中有一部分的建立有赖于此)在意识形态上是这样被论证的:为了保存这个国家,必须展开自我援救。假如这些“毁灭国家的”力量一开始只是“赤色的”,那么很快地,这个诋毁性的修饰词也会被贴到那些致力于巩固德国自由民主统治的人身上。保守主义革命的怪论当时就已暴露出来:“保存国家的力量”以国家的名义摧毁了现存国家。只有当人们理解此国家与彼国家并

¹ 关于志愿军的历史和理念,参见 Robert G. L. Waite, *Vanguard of Nazism. The Free Corps Movement in Post War Germany 1918—1923*, Harvard 1952。维特谈及大量志愿军战士的回忆录,说他们是针对魏玛共和国的仇恨之中的唯一赞歌,魏玛共和国是他们针对资本主义社会发动起义的象征,也是起义所攻击的对象。

非一个意思,才能够理解这个怪论。魏玛共和国也不是个“国家”,而是个“替补国家”,家乡民兵和志愿军战士要在一个“国家”¹里生活。在建构积极的德国国家思想、批判民主制度的过程中,保守主义重建说的思想辩护者们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他们的数量与产生的影响并不成正比,他们影响的是思想政治领域,而不是对党派政治的数据统计。这种影响是如何表现的呢? 31

以默勒·范登布鲁克为核心,统一在所谓的“六月俱乐部”之下的团体,无疑是魏玛共和国早年最重要的反民主思想中心。其代表人物不仅影响着柏林的“政治讲座”,他们通过写作影响着知识分子,而且还影响到自身出版机构之外的其他大部分保守主义杂志。² 这里涉及的知识分子,服务于所有甘愿受教的组织和团体。此外,跟今天一样,当时还有不计其数的聚会、集会、培训班、报告,这些都需要演说者。无论如何,柏林青年保守主义阵营为所有组织和联盟提供了非常丰富的新鲜血液。

这也就暗示出,像六月俱乐部这样一个机构,尽管成员数量并不算多,通过一批成员,其影响却蔓延到整个德国。在新式反民主运动的任何一份杂志上,几乎都能找到他们的观点或赞赏其观点的文字。从1920年六月俱乐部大量出版物的合作编撰者名单可见,这里除了有许多倾向新保守主义思想的著名人物,还有众多知识分子,他们自己出版杂志,担当责任编辑,或者参与重要的编纂工作。³ 即便大部分杂志平均印量几乎不到3000份(后来《行动》的成 32

1 参见本书第八章中关于反自由主义国家理念的详细论述。

2 六月俱乐部的自办机关报刊是《环》(*Der Ring*)与《良知》(*Das Gewissen*)。与柏林青年保守主义圈子关系十分密切的人员所参与出版和编辑的重要杂志有:W. Stapel的《德意志的民族性》(*Deutsches Volkstum*),Rid. Pechel的《德国观察》,Roeseler等人的《高等院校》(*Die Hochschule*),后来的《政治历史档案》(*Archiv für Politik und Geschichte*),Walter Schotte的《普鲁士年鉴》(*Preußische Jahrbücher*),M. H. Boehm的《边境信使》(*Die Grenzboten*),Hans Schwarz的《近东》(*Der Nahe Osten*),Hermann Ullmann的《德国劳工》(*Die Deutsche Arbeit*),后来的《政治周刊》(*Politische Wochenschrift*),H. Brauweiler的《阶级建设》(*Ständischer Aufbau*),Friedr. Heiß的《人民与帝国》(*Volk und Reich*)。关于六月俱乐部创始阶段的概述,见M. H. Boehm, *Ruf der Jungen*, 3. Auflage Freiburg 1933。

3 《新前线》(*Die Neue Front*)。当时相当一部分参与《新前线》撰稿工作的人,在魏玛时代同时供职于其他协会组织。威廉·施塔珀尔对德国国家贸易援助协会(DHV)的政治教育产生过影响,爱德华·施塔特勒创立了反布尔什维克联盟,M. H. 伯姆在德国高校开设政治课程并且在外交关系学院担任领导职务,H. 布劳魏勒后来成为钢盔团的政治评论员,H. 赫尔法特是格雷夫斯瓦尔德的讲师,恩斯特·克里克是法兰克福的教育学家,等等。

功发行¹是个例外),这些传播新思想的机关的自办刊物总量还是达到了惊人的数字。如果把一般性的文化期刊也加入到这些为特定成员出版的杂志后面²——青年运动中有几十种文化期刊,而且其中很多折射出反民主思想态度——那么其影响会惊人地成倍扩大。还有不少大学生杂志,很大一部分是社团刊物,都充斥着民族主义和反民主思想。要想探明反民主出版物的广泛影响,需要逐个深入调查。³ 然而,从以上所述清晰可见,这里所说的不是一群神秘的、一直游离于同时代人视线之外的意识形态集团。查看一下 1931 年的《德国图书交易报》,可见反民主倾向的政治出版物远远多于民主主义或马克思主义出版物。尤其是《行动》杂志在共和国的最后四年里异军突起(归功于汉斯·策雷尔和他的几个合作者的新闻技巧和思想技巧),典型反映出 1928 年以后反民主意向不断增长的现状。

假如我们把目光锁定在共和国尚存的这四年,那么 1929—1933 年这最后时光无疑是反民主思想活动的高潮期。⁴ 不过,不要以为在 1924—1929 年这段相对稳定的时期里,反民主运动在思想上无用武之地。那些有影响力的著作,如默勒的《第三帝国》(1923 年初版)、施潘的《真正的国家》(1921)、埃德加·容的《贱民的统治》(1927)、施宾格勒的《德意志帝国的重建》(1924)、克兰哈尔斯的《有机的世界观》(1925)、施米特针对议会制的书(1923)以及《政治的概念》(1928 年初版),不是在此期间就是略早一点出版,对这段时期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恩斯特·云格尔曾提到,纳粹在 1919—1927 年间大规模

1 《行动》(TAT)1932 年发行量近接 30000 份,《良知》在 1923 年发行量为 10000 份。我们从施百林(Sperling)的《报刊杂志通讯录》(Zeitschriften und Zeitungsadrefßbuch, 1933)中看到以下的印数统计:《欧洲周刊》(Europ. Revue.): 4000,《人民与帝国》: 3000,《起义》(Der Widerstand): 4500,《虎狼之师》(Wehrwolf): 15000,《政治周刊》(Polit. Wochenschrift): 5000,《环》: 5000;《世界舞台》(Weltbühne): 13000(1928 年),《钢盔团》(Der Stahlhelm): 110000。参见 Helmut Hüttig, *Die politischen Zeitschriften der Nachkriegszeit in Deutschland*, Magdeburg 1928。

2 参见《艺术家》(Der Kunstwart)、《塔》(Türmer)以及基督教性质的《时代转折》(Zeitwende)等杂志。共和国最后几年里,新保守主义者 H. 乌尔曼(H. Ullmann)曾在《艺术家》担任政治评论员。

3 反民主思想为某些思想在出版界的普及提供了十分有启发性的实例。有必要在民族主义青年运动杂志、大学生杂志以及其他民族主义联合会杂志之间进行区分,从而揭示柏林的新保守主义圈子的影响达到怎样的深度和广度。很遗憾,这样的分析没能实现。

4 这一事实无疑反映出魏玛民主的政治局势前景日渐黯淡,并且证明了思想与产生思想的社会形势之间日益紧密的依存关系。

吸收群众的过程很是艰苦,而且遭到了少数几位知识分子的嗤之以鼻;那些知识分子正是当时设计未来蓝图的人。¹

34

也许云格尔对时局的渲染有些过度,不过的确首先是几个知识分子在不遗余力地宣传新思想,并为此效力于自己创造的机关刊物以及其他杂志。在分散的反民主团体中,在许多青年联盟中,在士兵联盟和教团里,在许多大学生的政治性团队中(德意志式高校圈),他们的思想从一开始就很活跃。这些团体的存在本身就需要不断的智识给养,而这些营养的提供者主要是反民主的思想领袖。假如进一步想到,反民主思想不仅有政治性的、反自由民主(如其在魏玛那样)的一面,而且还拥有一个思想基础,那么这种思想的智识视野及其产生影响的媒体基础会更加宽泛。固然可以说,反民主思想运动在共和国最后几年里达到了高潮,但它的根基早已经深埋在魏玛共和国的身体之中。

35

新式的民族主义运动与其说是因思想,倒不如说是因集团而划分的。² 无论想法上有多么不同,其基本思想都非常一致,并且在许多方面与旧式民族主义颇为相似。若不是(与旧式保守主义右派相比)出现了一个激烈的、源

1 “可以确定,战后一系列有识之士为德国的民族主义设计的德意志民族意识形态、大德意志思想、欧洲新秩序思想,尤其是帝国思想,具有根本而深远的意义。还可以确定的是,1919—1927年间的保守主义革命思想几乎脱胎于由零星几个圈子和有创见性的人士召开的公开委员会,并且被用于抵抗周遭的冷嘲热讽……德意志革命的思想前提形成于国家社会主义之外。”(*Deutsche Rundschau*, Juni 1932, S. 158.) 云格尔在另一处把下面三个团体称作保守主义运动的思想中心: 德意志大学生协会(德意志式高校圈)、德国保卫联盟、青年俱乐部。

政治新思想的代表人物有: 施塔珀尔、施潘、施巴恩、M. 文特、K. B. 里特尔、伦特、H. 格贝尔、M. H. 伯姆、默勒·范登布鲁克,见 *Handbuch der deutschen Landsmannschaft*, II. Aufl. 1931 中一篇关于德国高校圈政治教育工作的报告。

被弗兰茨·马里奥称为新时代伟大先驱和传道士的有: 斯宾格勒、M. 施巴恩、K. 霍夫曼、默勒·范登布鲁克、埃德加·容、C. 冯·勒施、M. H. 伯姆、利奥波尔德·齐格勒、卡尔·施米特、行动圈子(*Nationale Außenpolitik*, Oldenburg 1932)。

埃德加·容与前人不同,提及奥特马·施潘、利奥波尔德·齐格勒和费尔弗雷多·帕累托。W. 冯·施拉姆首先谈到的是奥特玛·施潘、卡尔·施米特和歌根·罗森施托克(*Radikale Politik*, München-Leipzig, 1932, Einleitung)。

2 即便在民族主义圈子里也普遍存在互相谩骂的情况,W. 施塔珀尔关于弗里德里希·希尔舍的话就是一例明证:“那个血脉愤张的民族主义宗派分子大脑中的世界就是这副样子。”(*Deutsches Volkstum*, 1932, S. 244) 被恩斯特·云格尔称作民族主义革命者思想领袖的英雄式虚无主义与新保守主义的正面思想之间的对立,自然永远不会完全消失。相反,言辞中的激烈,本是新保守主义的主要特征(参见 M. H. Boehms, *Ruf der Jungen*),现在成了民族主义革命者的专属,而前者最终针对民族主义思想的弊端揭竿而起(参见伯姆反云格尔的那本书, *Der Bürger im Kreuzfeuer*, Göttingen 1933)。

于理想主义和浪漫主义的情结,以对抗 1919 年之前的德国民族主义所具有的某些特征,人们都很可能也会加入到这场运动中来。

假如想要为两种右翼反民主方向作出政党性质的定位,那么人们不得不提代表旧式民族主义的德意志国家人民党以及德意志人民党,尽管后者的地位远不及前者。对于新式民族主义,大约从 1930 年起国家社会主义运动就不容小觑了,还有民族保守主义者。与此同时,新式民族主义还有一个特别的标志,它历来就拒绝政党的存在。

国家社会主义党派成立之初只能算魏玛共和国民族主义反对派中的第三类政党,即“民粹党”。民粹党最初从数量上并不显眼,是介于旧式与新式民族主义之间的中间党。其在议会方面的代表首先是德意志人民自由党,后来是纳粹党。民粹党继续推行某些威廉时代就已存在的潮流,并且以极其极端的方式反对新的共和国。¹ 与德意志国家人民党不同,他们对复辟并不十分热衷;跟新式民族主义者相比,他们又不具备一种明确的政治思想。相反,他们是典型的小市民复仇情绪的产物,就像他们意识形态中原始的德意志狂热和粗野的反闪米特主义,彻底暴露了小市民的气质。只有同新式民族主义思想(魏玛共和国反民主思想的真正生产核心)相衔接,国家社会主义的民族理念才能获得更重的分量。国家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够把更多民众团体心中对非民主的新国家制度的渴望(那个被新式民族主义用具体国家目标武装起来的渴望)引向自己的政党政治轨道,要归功于他们对抗共和国时的那种义无反顾,也要感谢自经济危机以来其选票的一路飙升。对于德国民族主义的思想发展而言,民粹思想相对来说没起多少作用。² 这一思想更关心的是种族及其相关问题,在塑造反自由主义的国家思想方面贡献寥寥。其对当下国家的批判更加肆无忌惮。

¹ 民族自治思想的显著特点见于 M. R. Gerstenhauer, *Der völkische Gedanke in Vergangenheit und Zukunft*, Leipzig 1933, S. 63:“我们旧式民族主义,战前就为了民族复兴而结盟,现在没有必要从默勒·范登布鲁克甚或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这样的大人物身上学什么,这些人根本也不算真正的民族主义者。我们遵守我们的民族路线,不与许多新兴民族主义联盟组织中的偏差行为同流。”

² 从第三帝国的走势可见,国家社会主义从根本上仍是一个民族性的组织。这种世界观中的生物自然主义以一种可怕的方式取得了胜利。

在新式民族主义内部形成了一座通往左翼的桥梁,这与复辟倾向再次背道而驰。这座桥梁不是通向共产党(其苏联属性令其显得不适合用来争取国家利益),而是通向那些规模不大而又特别活跃的团体,那些以国家布尔什维克闻名的团体。¹ 尽管出现这样的现象,实际上对左与右的一般性区别都成了一回事,对于一场伟大的民众运动(一场左翼与右翼为争取国家新秩序共同参与的行动)的希望,看上去也并非毫无缘由。² 37

弗里德里希·梅尼克在政治论著和演讲中频繁提及,更多资产阶级圈子对魏玛共和国持否定态度,是出于一种仇恨,因为他们这个阶层在皇帝时代比现在相对享有更多的权力。这种新式民族主义的代表尽管也没有摆脱这种仇恨情绪,不过对“旧人”的仇恨盘桓于过去,而由于对时局(这个时局令他们的思想无法大展身手)的不耐烦,右翼革命者又萌生了新的仇恨。他们不满,因为新的德国无法实施思想和社会革新,而这在他们看来是不可或缺的。他们针对魏玛共和国的主要论点之一是,跟威廉帝国相比,这个共和国什么新东西都没有,主导思想还跟从前一样。基于这个立场,当然可能会出现一些同旧式民族主义之间的摩擦。右翼反民主团体相对不够团结统一,这种散乱状态主要取决于其各自不同的基本态度。许多青年保守主义者对老一辈爱国者的批评,比起对自由主义者的批评,在刁钻程度上有过之而无不及。青年德意志教团反抗“蜘蛛”胡根贝格³ 的战争,至少跟其起初针对德意志共和国中的自由主义机构的战争同样激烈。这个共同的敌人还没有影响到整个事件的共性。相反,德国的反民主右翼(暂且不算我们粗略划分的复辟和革命两派)证明自己特别多元化,各不相同。因此也就越发缺乏一个民族国 38

1 参见 K. O. Paetel, „Der deutsche Nationalbolschewismus 1918/1932“, in: *Außenpolitik*, III, 1952, S. 229 ff.。更详细内容可见 E. O. Schüddekopf, *Linke Leute von rechts*, a. a. O.。

2 这是行动圈子政治预言的基本主旨。

3 Arthur Mahraun, *Gegen Getarnte Gewalten*, Berlin 1928. 马劳恩跟他的青年德意志教团(Jungdo)陷入了胡根贝格指挥的大众传播的弹道之中。他以“地狱”为题形容这种经历。我们从中首先读到的是:“很快我就将经历,胡根贝格以怎样的程度成为这场国民运动的公开思想领袖……他的出版物将我淹没……用满满的脏垃圾桶……国家理想主义者如今分道扬镳,这都是他的错……这个新战线的真正对手已经一目了然。是胡根贝格托拉斯及其整个势力范围。”S. 131/136/137.

家性质的造反派¹来对抗魏玛共和国。即便整体来看,反民主倾向在极左与右翼中都有市场,目标是阻止民众中的大多数支持魏玛共和国,可是在否定现存国家这一点上,还是形成了一个临时的统一阵线。重塑国家的要求是正面的,结果却成了杂烩各种观念的一锅粥。如果说德国共产党人和民族主义者只在紧急情况下才会出现共鸣——因为右翼反民主思想通常看来也包含了尖锐的反共主张(共产党一方从根本上是反法西斯的)——那么达成一个联结所有民族主义者的正面纲领,对右翼来说也并非天方夜谭。结果导致一边是对魏玛共和国的批评,另一边是对其他流派反民主主义者的批评;而这另一边,又给人们不停抱怨反抗战线分裂制造了契机。

只有纳粹主义为反民主主义造反派们带来一场大手笔的群众运动。纵然个别人对希特勒及其理念有异议,单是看一个庞大的反对党正在崛起这一事实,就足以为这场运动至少赢得同情分,并有可能赢得选票。这些选票意味着,人们期冀通过一个新的统治制度取代魏玛民主并追随接下来的各种观点,无论是否赞同纳粹主义。

右翼反民主思想同纳粹群众运动之间的关联自成一章,我们会另择一处详细阐述。² 魏玛共和国存活的关键,根本就不在于它的反对者是否与纳粹思想处处一致、为纳粹振臂高呼,或者向纳粹暗送秋波,而在于,在所有五花八门的民族主义势力中,魏玛共和国找不到一个支持其体制的力量,满眼皆是敌人。随着时间的推移,要从思想上区分新旧民族主义,变得越来越困难。君主复辟思想在大部分德国民族主义者中间失去了分量,而随着1914年以前时代的远去,复辟越发受到新式民族主义宣传的欢迎;这时候,两个阵营从团体构成上大概还能分得出来,但是从思想上几乎更加难以区分了。柏林青年保守主义者在共和国最后几年里的态度就很能说明问题。他们成为自治“新国”,也就是巴本政府要建立的那个国家的宣传先驱,不过,巴本内阁主要被

¹ 这些势力自称“民族主义造反派”,他们形成了针对共和国的所谓哈尔茨堡阵线。然而我们用这个概念涵盖所有旨在废除魏玛共和国的团体。此外,他们在哈尔茨堡已经有相当多的代表人物,不过从哈尔茨堡大会的议程中也清晰可见,那些有修养的“民族主义造反派”只是有共同的敌人罢了。参见 Bracher, *Auflösung der Weimarer Republik*, 2. Aufl., S. 407ff.

² 参见本书第十、十一章。

德国民族主义者所占据。旧式民族主义的政策和新式民族主义的理念在这里至少要达成暂时的联盟,¹ 正如其在哈尔茨堡阵线和夺权进程中所体现的那样。

最终,在反民主思想运动内部形成了一个新的统治局面——1918年之后发展出来的思想占据主导。这些思想决定了政治右翼的思想面貌。这其中,左右局势的还有革命未来主义者与革命复古主义者之间那史无前例而又吸引人眼球的混合。这种混合,是整个运动中真正的灾星。

40

¹ 除了布拉赫尔之外,另见 J. H. Knoll 略带同情色彩的研究小品,„Der Autoritäre Staat“, in: *Lebendiger Geist, H. J. Schoeps zum 50. Geburtstag*, hrsg. H. Diwald, Leiden-Köln 1959, S. 200 ff.。

第二章 时代精神视野下的反民主思想

从 20 世纪之初,这个国家的有识之士就开始了一场寻觅:寻觅新标准、新洞见和通向未来的崭新乌托邦。它很快就渗入公众意识,并且成为一种尝试:尝试摆脱 19 世纪的陈旧套路,尝试对人类进行前所未有的深入洞察,并尝试从政治—社会层面赋予人们一个崭新的意识。20 世纪 20 年代的反民主思想,是这些思想变迁道路上的一枚果实。对于这场变迁,人们不仅在艺术和科学领域,甚至在新闻传播领域也耳濡目染着。

马克斯·舍勒辞世前不久,曾在德国政治大学作过一次演讲,主题是:“均衡时代的人”。其中,舍勒触及当时声势浩大的新式集体运动,称它们几乎无一例外地非理性、反智性、歧视思想,无论是对布尔什维克、法西斯、青年运动、舞痴、精神分析、重估儿童,对原始、神秘气息的追逐,还是“我们这个时代对黑暗神秘主义那份罕见的向往”。如他所言:“凡此种种,都指向新时代人类一个系统性的冲动造反,反对曾经的纯粹化,反抗经过我们父辈数百年的禁欲和苦修才得以上位的智性。然而,恰恰是在禁欲和苦修之后,人类才有了今天的模样。”¹

这幅气数将尽的景象舍勒看在眼里。他留意到,这场强势的反抗运动,尤其在意识形态的表达上超出了真相与公正的全部界限,必须重新对时代作

¹ Max Scheler, „Der Mensch im Weltalter des Ausgleichs“, in: *Ausgleich als Aufgabe und Schicksal*, Berlin 1929, Schriftenreihe der Deutschen Hochschule für Politik, S. 45.

出补偿,并且指引未来的精英实现这个补偿的使命。总的来说,他还是想要看到一个康复过程,在对同代人之境况产生心理移情的同时,他谈及“百年来的本能压抑,如今有足够理由释放出来”。舍勒在这篇报告中言之凿凿地表示,克拉格斯式的以暴力反思想是不妥的。他说,思想不是生命和灵魂的敌人,尽管思想会制造伤口,但也治愈伤口。舍勒还认为,反智性的、生机主义的时代思潮可以理解,哪怕存在个别过激反应。可是,这真的算是一场康复过程吗?一场通过现代人向血气四溢的生命观和浪漫—非理性思想方式转变而得以实现的进程?世界真的处在补偿年代吗?难道不也应揭示出这些现象(它们已经清晰地出现在舍勒许多同时代人的思想中)非但不再与如此有启发性的补偿纲领合拍,反倒意味着一个公开倒退、一种野蛮回归吗?

在魏玛时代,有些知识分子毫不掩饰地谈论“向野蛮倒退”。左倾作家路德维希·鲍尔采用了这样一个意象,一辆列车以几乎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崭新的中世纪疾驰:

整个人类踏上了返程列车。19世纪将被丢进历史的垃圾堆。墨索里尼发现18世纪愚蠢至极,而德国的墨氏第二及其所有高傲的、反思想的教授们,都随声附和谩骂……不管是希特勒之流还是法西斯主义,无论是民兵团还是保皇队,他们全部退出了清醒的理智世界,转投神秘主义和自我崇拜。存在的意义不再是个人的幸福与自由,而是血统、阶级、国家的集合……在人性自我流失造成的混乱中,诞生出这样一代人:他们不知何为人性尊严、思想自由、宽容忍让;几百年前为最优秀者所引以为豪之物,在他们眼中要么不值一提,要么害人匪浅。¹

世俗化的生命哲学,是对历史上理性哲学进行思想反攻的突出成果。然而,通过在反民主思想中充分发挥政治功能,世俗化的生命哲学变成了一股威胁共和国生命的思想势力,并最终转变成政治行动。在反民主思想中,非

¹ Ludwig Bauer, „Mittelalter 1932“, in: *Das Tagebuch, politisch-kulturelle Wochenschrift*, hrsg. Leop. Schwarzschild, Ausg. vom 2. Jan. 1932.

理性主义¹——本世纪之初那个格外突出的现象——收获了它的政治形态。反民主思想成了一道桥梁，一端是超出理性控制之外的、仍带有冥想的纯粹思想，另一端是反对魏玛共和国的、政治性的群众运动。对非理性的呼声达到了形而上学冥想的高度，也达到了本能的深渊。这种呼唤既涵盖那些超乎理智的东西，那些容许运动中人性之存在与先验并存的东西，又能降落到理性边框之下，乃至为非理性和无思想之物立法。在魏玛时代的政治思想中，非理性的危险尚无人察觉；之所以如此，原因当然可以归结为这场孕育反民主思想的思潮。抛弃理性，成为德国在这个世纪伊始的标志，结果甚至导致对理性思考方法的谴责。人们尽管将生命绝对凌驾于思想之上，不过只要有新的目光投诸历史研究及历史神话研究，这种绝对性就不会构成危险。可是反民主思想的口诛笔伐直指当下，更何况当今的现实世界恰恰要依赖经济与行政中的理性结构至上才能发挥功用，这样一来，当非理性的行事法则作用于国家和社会，就必然会越发问题重重。因此，托马斯·曼在对这些来龙去脉明察秋毫之后，呼唤一个恢复理智的世界，这个世界毁于那些发霉的灵魂；他敦促德国市民阶层，放弃打着生命旗号却背离生命的理念。² 托马斯·曼还一早看出“本能的生命探索”与政治造反之间的密切关系，并广而告之。他一语中的：“每一种思想态度中都蕴含着政治性。”³ 言之所及，是那些活在知识分子的避世及美学主义中、忽视其哲学追求之政治后果的人们。

关于这场发端于20世纪初、不仅在德国而且还在欧洲其他地区尤其是意大利和法国蔓延开来的无涉政治的非理性主义，假如说在某种程度上它是喷涌出新式民族主义之反民主思潮的那个思想深渊，还有必要额外再提上几

1 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批评家乔治·卢卡奇在他的恢弘之作《理性的毁灭》(*Die Zerstörung der Vernunft*)中，把非理性主义的问题放在了核心位置。他以《从谢林到希特勒的非理性主义道路》(*Der Weg des Irrationalismus von Schelling zu Hitler*)为副标题，揭示出早在生命哲学的世俗化铺天盖地之前，整个19世纪德国哲学就已经存在非理性思潮。这部著作在揭示非理性主义思想脉络方面建功卓著，美中不足是其中奉行了左翼教条主义，连卢卡奇自己也流露出了非理性。参见本人对此书的评论：“Deutscher Geist und Nationalsozialismus”，in: *Zeitschrift f. Religions- und Geistesgesch.* IX (1957), H. 3, S. 287 ff.。卢卡奇的作品为1955年柏林第一版。

2 „Goethe als Repräsentant des bürgerlichen Zeitalters“, 1932, Band X der *Berliner Gesamtausgabe der Werke Thomas Manns*, S. 90 ff.

3 „Die Stellung Freuds in der modernen Geistesgeschichte“, 1929, Bd. IX S. 208.

笔。1930年,托马斯·曼又一次对当时的思想局势进行直接观察,并总结出纳粹政治性群众运动与德国主要思想状况之间的关系。他在作于柏林的《呼吁理性》中想再次试图为备受诬蔑的理性正名。他认为,假如群众感情的信念没有从思想源泉中汲取养分,是不可能变得如此强大的;20世纪的非理性思潮有其相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逻辑必然性,并且一一付诸政治运动的普遍现实。托马斯·曼继而字字珠玑:

中产阶级的经济衰落连带着一种敏感,这种敏感化身知识分子式的预言和时事批评,成为中产阶级衰落的前提:对时代变迁的敏感,宣告由法国大革命开启的资产阶级市民时代及其思想版图的终结。人类崭新的思想状态,不再与公民及诸如自由、公正、教养、乐观、进步观念等准则相关;这个新的思想状态被昭告天下,艺术上表现为表现主义式的灵魂呐喊,哲学上表现为放弃对理性的信仰,同时放弃前几十年里机械主义和理想主义的世界观;它成为一个非理性的倒退,置生命概念于思想的核心;这个倒退仅仅将那些为生命提供动力的无意识、动态性、黑暗制造的势力视为榜样,而把人所共识的、作为智识的思想,唾弃为戕害生命之物,并把灵魂神秘的、母性—地下的、神圣孕育的地下世界一面拿来攻击思想,一面恭贺为生命的真相。¹

44

托马斯·曼已经言及倒退二字,另一些人,更加无涉政治的思想家们,则大谈思想的“复兴”,如来自巴塞尔的哲学家卡尔·约埃尔在一篇广受瞩目的文章中,高呼19世纪的思想观念已过时。² 约埃尔在1927年写道:“首先,我们或多或少察觉到,这个世纪之交赠与我们一个思想转折。”约埃尔认为,在所有科学领域中都能感受到这样一个转折,而实际上,人文科学在本世纪的最初三十年里又进一步发生新的转向,而且还不止于此:整个精神生活,尤其是文学创作、造型艺术和音乐,在风格上各自改弦易辙;社会学、经济、思想等

¹ Th. Mann, „Deutsche Ansprache, ein Appell an die Vernunft“, 1930, Bd. XII, S. 533 ff.

² Karl Joël, „Die Überwindung des 19. Jahrhunderts im Denken der Gegenwart“, in: *Kantstudien*, Bd. 32, 1927, S. 475 ff.

各种进程中,一种崭新的生活景象映入眼帘,并找寻着恰切的表达方式。随着市民社会的生存日益受到威胁,完整统一的市民文化也分崩离析。神学家保罗·蒂利希如实佐证:

45

市民文化和宗教本是安然自存于此世的,如今,这宁静自在被打破。方方面面问题不断,疑窦丛生,这些问题和疑惑指向时间的彼岸,从而威胁到当下——这个已然脱离了永恒安宁的当下。科学、技术、经济等强权的普遍理性开始受到质疑;地狱敞开大门,灵魂到处贪得无厌,以求满足从生命更深层迸发的欲望。¹

诸如此类的思想动荡留下了许多证据,要克服这场动荡,看似得为20世纪指出一条新路。迄今已经定型的社会和思想界,笼罩在一场意识危机之中。那是对现存世界隐隐约约的不满,带着这些不满,新的冲动喷薄而出。这个新,是斑斓而混乱的,但彼此相关联的内因,都是推陈破旧。通过囫圇吞枣的简化模式,人们在所谓的19世纪思想中之所见,尤其是理性的统治,就成了这些陈旧事物的代名词。在德国当然可以恰好从思想层面与一个非理性传统相挂钩,但是,如果说尼采只是19世纪晚期的一颗流星,那么在20世纪初期,已经有成千上万年轻人紧随其后,并自动按照各自需求对其大做文章。在针对庸俗生活态度的个人抗议中,一种世俗化的生命哲学势如潮涌;成千上万的人怀抱着找寻一种“创造性生活方式”的目的,徜徉于这个新潮流之中。大幕即将拉开,可称之为“非理性的世俗化”,最终,托马斯·曼明智地称其为“生命哲学的腐化”。理性的权力必然败于生命的权力之下。

人们把自笛卡儿以降的整个近代解释成沉沦于理性的时代。“这种向理性的堕落与向机器世界和金钱的沉沦,携手将人类分裂成思想生物和本能生物,导致本能被释放并通过叔本华、尼采和弗洛伊德向理性宣战。”²人们认为近代思想堕落的原因,是人类堕入(脱离了整个生活现实的)抽象思考;思想的任务是,将灵魂从这种对生存表象的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并重新让灵魂

1 Paul Tillich, *Die religiöse Lage der Gegenwart*, Berlin 1926, S. 26.

2 Fritz Heinemann, *Neue Wege der Philosophie*, Leipzig 1929, S. 394.

“同上帝以及宇宙产生整体共鸣”。¹

46

理智的片面性昭然若揭,人们进一步强调通感的必要性,强调神秘潜入超感官力量的世界,强调事物沉入脱离一切表象的本质中,强调经验具有创造性的力量。通过这一堪称革命性的思想步骤,人们以为摆脱了过去世世代受制于物质世界的局面。形而上学恢复了继中世纪以来不曾享有过的尊威。此外,人们还看出,实证主义时代尽管不假思索地取缔形而上学,然而这不过是“虚设的禁令”,因为即便是表面看来非形而上的资产阶级进步观念,也要以一个形而上的基本观点为前提。由于现实,尤其是战后德国人的现实,似乎不再能为进步观念辩护,于是,“同类的永恒复归”理论紧随尼采泛滥开来。泛滥的程度,不亚于进步理念破碎的程度。这些理论,如阿民·莫勒所言,²决定了一场保守主义革命中的思想运动核心。斯宾格勒,那位了不起的半吊子,通过伟大的文化来展现这持续不断的繁荣、生长、衰落过程,并且在历史哲学的结构下,促使各种文化如一尊尊畸形的植物雕像保持彼此隔绝,各自闭门造车。他也是一个生命哲学家,在同批评者论战的过程中,他自诩站在生命的一边而不是思想的一边。实际上,他根本对分析思考不屑一顾,而是从“深层体验”出发写他的书;至于那种体验,连他自己也难以说清。³

47

经由斯宾格勒的鸿篇巨制,早在德国浪漫派时期就已生根的新思想更进了一步,成了有机—生物思想。这同样是世俗化生命哲学的一部分,生命才是唯一真实的、有机发展的。如果生命洪流贯穿历史,它必然横扫一切机械体系,从自身深处发现一条道路;这条道路不是从理性出发,没有经过深思熟虑,而是遵循它自己的法则(在斯宾格勒笔下,它就是命运)。

生命,如今踱入思想存在的中心,并且有了一些新名字。它作为有机体与机械体相对立,它包罗万象,而非个体化的;它是动态的灵魂,而非静态的思想。

1 Heinemann, S. 394.

2 Armin Mohler, *Die Konservative Revolution in Deutschland 1918—1932*, Stuttgart 1950.

3 Oswald Spengler, *Pessimismus*, Berlin 1921. 在与批评他的《西方的没落》的人进行的交锋中,斯宾格勒强调,他这本书的第一部分所指向的并非批判性的,而是行动着的人,他还自说自话道:“首先我是完全故意立足于另一面的,那是生命的一面,而非思想的一面。”S. 9.

路德维希·克拉格斯在其名著《思想是灵魂的反义词》¹中,对其同时代的人留下了最持久的影响。他的世界观跻身最激进之列,即20世纪要战胜19世纪的唯理论思想。克拉格斯认为,肉体 and 灵魂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思想却像一根楔子从外部硬塞进这个整体,企图分裂这两个“生命细胞之极点”,“也就是令肉体失去灵魂,令灵魂失去肉体,并最终扼杀肉体中一切即将形成的生命”。²

48 无论这些希望“重拾梦中世界”³的思想立场如何为逃出20世纪工业文明牢笼提供落脚点,它们产生影响的方式都是通过激烈否定同当下世界的关联,这个当下的本质此前已经引发人们的抗议。对技术文明、对近代以理性为特征的思想的急剧排斥,像一盏信号灯照进一个时代;尽管这个时代的政治经济社会问题层出不穷,却还是轻易就抛弃了对理性约束力量的信仰。遁入神话,向往神秘体验,沉湎于一种满是奥义的语言,就像要重新夺回失落的王国,并且令当时许多向往内在性和深刻性的人得到了满足。

从科学—经验的角度去理解世界,这种方式早已令人无法餍足;而想拿就拿的做法,终归不是一种受人尊敬的方式。此外还有其他的生存体验方式,尽管不是纯粹理智的产物,却扎根在整个人性之中。现象学及此前柏格森的生命哲学已经发现了直觉的重要性。舍勒揭示出,正确理解人性关系的最确切前提,并不是批判性地保持同客体的距离,而是具体情境下的同情和爱,它们能成为正确理解人性关系的最佳前提条件。⁴把思想理解成理智、理解力,似乎已站不住脚;经由克拉格斯及其大量思想同侪,这些对思想的贬低蔑视,在大众哲学家那里得到了最明确的表达。人类最高贵的使命不再是思考,而是经历、体会、观看,是同对象神秘合一,是把神话变成现实。理性的批判活动即便不遭厌弃,至少也是第二位的。用来解析、权衡的理性,也就是克拉格斯惯常所说的思想,遭到了驱逐,也必然会招致驱逐,被解释成一场铺天

1 Ludwig Klages, *Der Geist als Widersacher der Seele*, 3. Bde., Leipzig 1929—1932.

2 同上, I, S. 7。

3 Theodor Lessing, *Der Untergang der Erde am Geist (Europa und Asien)*, 3. Aufl., Hannover 1924, S. 62. 此外,莱辛还证明了反文明化姿态可以与民主倾向并行不悖。在汉诺威任教期间,他常常成为学生纳粹抗议活动的攻击对象,并于1934年移居卡尔斯巴德后遭纳粹谋杀。

4 参见 Scheler, *Wesen und Formen der Sympathie*, Halle 1923, 2. Aufl.。

盖地的现代文化危机的始作俑者。

于是,拜对理性的拒绝所赐,一场无边无际的主体主义世界观变成了可能;人们无法再讨论这些观念,因为这些观念各自为政,无法在平等层面上进行讨论。从推衍式思考中产生出体会式思考,一种现代神话,尽管时常还披着逻辑的外衣。扼制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固然极大拓展了人们的精神视野,这一点不容忘却;实际上,假如科学不能超越人类及其行为乃至经验主义,那么也就意味着停滞不前。然而与此同时,由于视野的拓展与灵魂冲破理性束缚密不可分,它也令科学本身具备的理性这一基本属性受到质疑。由于新的方法论避开了一般性的验证并呼吁通感能力而非批判思考的能力,新的知识露出端倪,越发清晰,不证自明。与此同时,科学的理性形式仍旧纷繁多样,并常常伴有激烈的路线斗争。这种斗争一直持续到今天,其根源在于世界观的多样性。基于新思想的先天状况,世界观所呈现出的纷繁性根本无法通过理性论证得到清理。

49

这辆通向神秘主义的列车,满载着时代的思想优势,驶向完全不同的道路:克拉格斯或者利奥波尔德·齐格勒一头扎进远古历史;维尔特以及其他活跃于学术界的民粹主义作家,则将视角集中在北欧人民的远古灵魂上;特奥多尔·莱辛向亚洲人的灵魂靠拢;大多数像奥特马·施潘这样的天主教思想家,借用宗教形式歌颂中世纪的博大及其等级制社会结构;新教人士则重返路德主义;诸如埃克哈特、雅各布·波墨这样的大师以及其他怀有宗教之心的神秘主义者(他们并不想要确定的宗教信仰)所撰写的著作,被重新发现并广为流传,成就神秘主义的重生;最后,还有五花八门的灵异神秘主义,这其中施泰因的人智学成为最重要的运动之一。

所有这些反理性主义的思想运动,以及众多的中间立场,很快把魏玛共和国时期德国的实证主义—自由主义思想态度挤到了次席。因而,当这个时代的许多科学家和时评家言必称思想巨变时,有鉴于他们各自行为的含义,那并不只是在唱高调。转变确实发生了,不可避免的是,这个思想新转向——粗暴地放弃理性主义、认识功能和批判理性——一定会对人们战胜当时的政治问题产生影响。新思想的出发点与时事评论之间的联系,见于所有著作当中。在许多表面避世的作家笔下,偶尔也能感受到这种联系。不过在

50

政治评论中,新的思想假说同反民主的目标紧密相关;这说明,即便首先根本无意作出任何政治性评价,世俗化生命哲学的立场最终还是促成了某些政治价值。这些价值——就如同“对神话的敬畏”与对理性进行批判证明陷入了对立——能够制造出一种效果,与这个理性滋养下的民主自由制度针锋相对。将某一种哲学思想同政治判断相衔接,是意识形态研究中最棘手的问题之一。魏玛年代的特征是,新思想的代表们起初只是针对迄今为止占统治地位的理性主义,后来不由自主地走到一个极端对立的阵营中;这个阵营从方法上说根本经不起推敲,经不起科学发展的持续冲击。另一方面,魏玛共和国作为一个信守 18,19 世纪思想的国家,出于许多原因,而且并非总是自身固有的原因,将理性原则的诸多缺陷施加到政治领域;这些缺陷是如此昭然若揭,令人不寒而栗。于是,这个国家令针对资本主义时代理性主义的抗议,与针对经济政治体制(其根源在于理性思想)的抗议融为一体。除此之外,符合这个自由体系的经济政治体制,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在德国引发革命以来,51 经历了如此频繁的变脸,而且转变还在持续,于是乎,思想也必须应时而变。在我们所描述的思想新转向中,却常常发生一种浪漫的反击:逃回过去,同时却瞄向一个更好的未来;这个未来将被崭新的、无关理性的思想和精神能量所塑造。

新思想尝试克服思想上的相对主义,而这种相对主义,是 19 世纪理性主义晚期形式的必然产物。不过,目前萌芽的世界观在对绝对主义的要求上出现分歧,这样一来,相对主义并没有被当作文化现象受到扬弃,反而是越发明目张胆了。尽管它在当时的世界观或形而上学中被打败,却没有退出整体文化;这个整体文化包含了多种多样的世界观,根本达不到整个社会层面的统合。一位法国观察家(其关于魏玛共和国时期德国思想局势的著作引起广泛关注)因此确定,相对主义在德国占据统治地位。

1914 年的德国,如他所描述的,“自信,完美无瑕,没有道德动荡,一句话,生活在永久的秩序感当中”;¹ 而 1918 年以后的德国,则似乎什么都有可能发生。一个无懈可击的社会所拥有的那种稳定的价值结构,如今岌岌可危;危

¹ Pierre Viénot, *Ungewisses Deutschland (Incertitudes Allemandes)*, Frankfurt 1931, S. 65.

机显然变成了缺少文化和社会统一,而且这一状况难以解决。文化危机这个主题词,之所以被所有感受到“时代精神状况”的人口口相传,并不仅仅是文学时尚所致;文化危机,在很大程度上被当成了针对人类以及民族国家之精神存在的严重威胁。

文化批判弥漫着如此浓重的悲观主义情绪,以至于当时很大一部分思想活动均可理解为是这个过程在深入人心。不过,人们越是意识到危机局势,就越难摆脱它。每一种文化若要具备自然而然的影响力,都需要一种正常的根基;有了这个根基,文化才会被人们渐渐心甘情愿地接受。

52

自从德国市民文化——也就是那种令威廉时代的德国独树一帜的文化——终结以来,这样一种规范体系不再能同整个社会统合起来。于是,相对主义竟在人们试图摆脱它的时候获得了胜利。因为经历过危机,意识到统一性遭到破坏——最突出的体现是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同“市民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之间的尖锐对立——令各个思想代表们勉强采取了反相对主义的基本立场;这个立场尽管可能主观上信誓旦旦,但它并不打算为整个文化促成一种新的规范结构并令其自然发展。我们所看到的魏玛时代要求世界观绝对化,这种要求恰恰把文化生活当中无法遏制的相对主义——在这个社会的社会层面和经济层面也得到了回应——推向极致,从而令各自立场更加不可调和。

我们在马克斯·舍勒笔下读到:“在大约万年的人类历史中,我们是第一个彻底出了问题的时代;人类再不知道自己是谁,而且对于这种无知,他们心知肚明。”¹

这个时代的思想导师们不再能够接受战前时代的市民文化价值标准。于是,他们在社会学和形而上学中为人类寻找新的航标,希望通过宣布新的绝对价值去克服相对主义,或者至少让更多人了解到绝对立场的重要性。可是,他们却不能够阻止相对主义在绝对世界观的夹击下变得更加肆无忌惮。

53

¹ 转引自 Viénot, op. cit., S. 29。

第三章 非理性主义的政治化

一、“每一种思想态度中都蕴含着政治性”

对 20 世纪初露端倪的新思想所做的预先注脚,受到外力所迫普及开来。这些注脚有利于为发展新的反民主思想赢得思想前提。与这些年来发生在人文科学和艺术领域的大部分运动一样,所谓“保守主义革命”下的反民主思想运动,也具有反理性的冲动。在反叛强权、反叛(令人贫困的)理性主义思想的过程中,这场运动看到了自身存在的合理性;当然还有关键区别——反民主思想路线把非理性观念运用到了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层面。在这个转变过程中,思想也变成了所谓政治。他们用经过层层美学包装的语言,来抗议机械化的生活方式,抗议灵魂在现代生存状态下的枯萎凋零。这种抗议暴露出他们既不谙政事,同时又对自由民主的政治生活方式指指点点。只有当思想领域预先形成一个普遍的非理性主义以后,作为思想类型,政治非理性主义才会获得力量和形态。

我们总是急于把某种思想尽快定格成某个政治姿态。这种做法的确不值得提倡,然而不容忽视的是,反理性主义(包括其最高水准)同国家主义意识形态之间的确有内在关系。这种含蓄的思想转变,为大众哲学创造了一个新气候;其中所有边缘群体都已壮大,鉴于健康的人类思维和各种理性的运用,它们被当作了落后的立场。那些在世俗化哲学中,在酝酿五花八门世界

观的地方——当然是凭借着诸如生命、存在、形而上学等哲学概念或现象学方法——亮相的东西,在极尽能事地对此类概念的创立者及其出色的阐释者们反唇相讥。¹ 然而其中还是存在着某种关联,最好理解的是,他们的思想天生具有一种激进性。这种激进性,就像克拉格斯或者奥特马·施潘那样,一定要让大众教条在意识形态上穷尽他们的理论。假如一个人否认思想是生命权利的掌控机关,并给思想贴上了“生命杀手”的标签,那么他便不会抱怨以灵魂为名的民族起义爆发出来的野性;假如一个人以整体思想为目标并且否认任何自由个体的生存权利,那么他便没有理由指责一场政治运动将令国家对一种思想和一个等级制的领袖制度负责。

理性在所谓的生命面前占据劣势。人们决定放弃对形势能够产生任何有意义的、在思想层面负责任的影响。以在思想上——当然不必非得把思想理解为枯燥的理性——树立精神领袖为己任,一座决策堡垒就这样坍塌了;它本可以阻止与日俱增的文化粗俗和政治野蛮现象,或者至少可能对其作出预言。不过如此一来,思想变成了政治的工具,而最不政治化的思想家也共同参与了政治气候的塑造;在这个环境下,就连对理性正常功能的呼唤,似乎都成了亵渎。

与政治可能无染的思想,于是也包含了一种政治元素,无论其是否自知。政治蕴含在一切思想当中,托马斯·曼在谈到魏玛共和国的思想局势时曾如是说。因此,新的“深度研究”越发容易沦为与精神文化敌对的政治实权的囊中之物,因为这种研究已经抛弃了思想。这是一种背弃,其代价几年之后便暴露无遗。 55

二、世俗化的生命哲学

魏玛共和国时期一切有机主义或保守主义的世界观,无一不涉及“生命”这一概念。生命是一个轴,各种新观念围绕其运转。这些观念以生命的名义

¹ 埃德蒙·胡塞尔在哲学中发展出现象学方法以极其严谨的思考和实践原则为前提;而威廉·施塔珀尔以及其他同时代大众哲学家所理解的“现象学”,与前者明显不是同一水准。二者的区别可能产生于科学与大众思潮之别。

被提出,理应为生命的完满而贡献力量。生命概念,对应的是“经历”这一主观形式,而非对一个事物进行彻底的分析思考。只要是有益于生命的,就是好的;只要是有损于生命的,就是坏的。不过,这个生命概念本身并不明晰。它含有烟雾似的、酒神般的东西,它无法容忍别人对它一探究竟。作为大众反民主思想中一个重要的热门概念,它不容置疑,不容争辩。同类思想中的其他根本性概念,都扎根于这个核心概念,正如 A. 温尼希下面所说:

一般被我们称作生命的东西,并非生命本身,而是生命的外显。真正的生命,那种促成外显的力量——是一个秘密。这种力量所促成的一切,都被我们叫作生命的外显,都是对一种内在物的外显。我们把这内在之物称为灵魂和思想,灵魂用血赋予我们内在的存在性,思想用教育、理论、经验令我们意识到自身以及身外之物。由此出发,人类的一切事业都包含自己的意义、形式和方向。国家性的形态也是这样形成的。¹

56 对生命及其力量作出此番宣言,其作用不逊于一纸反民主传单。它规避了所有批评的威胁,因为批评、理性分析,都是对生命的分解和削弱。没有过任何经历的人,也理解不了任何事情。亲身经历的,才是本源性的;思考,是派生的。经历不可证明,也无需理性来辩护。“它从生命的深壑中喷涌而出,如元素一般。它是一个秘密,似命运,似天职。”² 云格尔兄弟的文章以生命之名把对生命的美化推向一个文学制高点。这在弗里德里希·格奥尔格笔下比在思想更严谨的哥哥恩斯特那里更为明显。弟弟 1926 年的那篇充斥着野性和偏执的《民族主义的进军》这样写道:

生命并非大脑里一场毫无准备的游戏。它受到严格的限制……它首先是血性的,也就是说,它是血脉同盟的组成部分,它参与了这个同盟的生命之核……

1 August Winnig, *Das Reich als Republik*, 4. Aulf., Stuttgart 1930, S. 4.

2 W. Wirths, „Das Erlebnis des Krieges“, S. 76. In: *Die Neue Front*, hrsg. Moeller van den Bruck, H. von Gleichen, M. H. Boehm, Berlin 1922.

这个血脉同盟的意识向所有削弱血脉力量、促进思想同盟的运动宣战。只能用血统来计算价值。于是,生命整个变成了一种崭新而醉人的满足状态,它浓密而且界限分明,它自有界限,它不会消逝,它被理性伤了元气。民族主义有惑人之处,有种狂野而血性的傲气,一种英雄般的、强壮的生命感。它不具批判解析式的气质倾向。它不求宽容,因为生命根本不识宽容为何物。民族主义是狂热的,因为血字当头,万物皆狂热,皆不公。它根本无视科学的论证……因为科学通过公正的尊严削弱真正的生命。思想同盟的优势存在于它的辩证之中。一个血脉同盟却无须辩证,它活着,就在那儿,无须感受理性思辨。¹

在云格尔看来,血是生命神圣的琼浆,出卖它就是出卖生命。“因为这就好比剪断一株植物的根而致其枯萎,当血被思想出卖之后,人也就死了。”² 斯宾格勒在那部于数年前出版的巨著《西方的没落》中,曾预言生命深壑的血液会沸腾。他主张,给决策权以确凿的血脉,而非精确的理智。他还通过以下文字,抽取出其生命哲学赖以生存的精髓:

生命乃第一位,亦是最后一位。历史是,且历来仅是围绕生命展开的。历史是意志的胜利,而不是真理、发明或金钱的胜利。世界历史,就是世界法庭。³

57

跟从尼采和斯宾格勒的脚步,可以达到纯粹生机主义和纯暴力的欢愉,赞美健康本能的力量,赞美强壮的北方血统为人类主宰和英雄的化身。⁴ 但

1 Friedrich Georg Jünger, *Der Aufmarsch des Nationalismus*, Leipzig 1926, S. 21.

2 同上, S. 21.

3 Oswald Spengler, *D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Bd. II, München 1922, S. 635.

4 恰恰是对生命哲学的各种粗鲁—原始的变形,最早涌入当时的政治群众运动之中。希特勒本人一次又一次宣称信仰更强大的右翼,而在特别强调“权力意志”时对尼采所作的片面阐释,把尼采选为第三帝国这种粗鲁—生机主义意识形态的御用哲学家。人们通过法西斯主义相当清楚,法国人索雷尔的暴力理论在运动之中获得了怎样的意义,尤其在索雷尔本人那里,与其说他致力于文献层面,倒不如说他是引导群众的政治行动。至于尼采,卡尔·洛维特以巨大的说服力对其哲学(化)与纳粹政治现实之间的关系进行阐发。他写道(给尼采写的导言,见:*Zeitgemäßes und Unzeitgemäßes*, Fischer-Bücherei Bd. 115, Frankfurt 1956, S. 11): (转下页)

是,使用生命范畴的概念,也会得出更加谦卑、更人性化的结论,偶尔带有强烈的浪漫色彩。我们在一位青年保守主义评论家弗兰茨·马里奥的笔下读到以下段落:

58 生命比任何枷锁都更加强劲。在生命中,在这片野草中,在这成千个本能力量中,最早的优秀血统已经开始熠熠生辉。那是形式的雏形,是曾经出现过的一种秩序的雏形。自由的新思想发出光芒:它们曾经是鲜活的思想。秩序的各种新版本如雨后春笋:它的确实实现过。一个新的帝国梦想向我们突然袭来:我们曾经有过这样的梦。但是,一切都在那场伟大的建设——在地球上阻止生命——中没落了。时过境迁,它又破土重生。新的信仰是:古老的虔诚。新的神话,模糊,不定:古老、神秘、终极的确定性。¹

这篇对生命的赞歌出自一本叫作《垃圾堆》的书。该书是对魏玛及现代文明中的制度与思想的一次清算。崩溃的、进垃圾堆的,是机械化的时代;将要来临的,是一个包含着新信仰和崭新国家社会形态的世界:德意志帝国的重生。

对于德国在历史上如何履行其生的使命,在马里奥看来,中世纪的德意志君主帝国就是一例明证。继帝国之后而来的,是一辆“运尸车”。因为近代以来,出现了死的世界,并且产生了一个“由墓碑、铁窗和窒闷气息组成的秩序”。不过,这辆死亡列车在世界大战之中及之后已经自行了断,将生命释放了出来。德意志民族的命运就是,成为生的缔造者和宣讲人。

(接上页) “尼采的著作创造了一片思想气候,令某些事物变得可行;这些著作在第三帝国期间被大量出版,这个现实绝非偶然……于是,无论是打算把尼采从他对历史产生不良影响的罪责中解脱出来,还是相反——任何对其著作的滥用——二者均欠妥当。尼采当然有可能不会被希特勒重新发现,就像卢梭之于其仰慕者罗伯斯庇尔那样,不过即便如此也无关宏旨,二者都已准备好倒戈,为别人重辟一条他们自己不会走的新路。尽管一个重要作家表达的思想与这种思想可能造成的历史后果之间并无明显的归属关系,但是每一个公开发表的思想都会有这样的后果,尤其如果它本身已经很有挑衅性、促动人们跃跃欲试。”

¹ Fritz Mariaux, *Der Schutthaufen. Aufruhr einer Welt-Volk im Raum — Das Werden des Reiches*, Hamburg-Berlin 1931.

与这个崭新而蓬勃的生命冲动相对立的,是一个共和国——按照马里奥的话,它是唯物主义思想从这个地球上所获得的最高胜利——以及一部“将原子主义进行到底的宪法”。¹

他认为,德意志民族的任务在于,彻底铲除机械化的垃圾堆,建立新帝国。在这个帝国里,掌权的不再是死亡与僵化的力量,而是成熟与美好的勃勃生命。

这位新保守主义记者对时代的观察,是在变换着花样谈一个题目:生命。对生命哲学的所有世俗化都志在必得。这种引人瞩目的自信来源于,人们误以为自己站在生命这一边,从而断言敌对势力已经灭绝;与此同时,不可或缺的战斗精神,又一再体现在关于鲜活生命与僵化唯物主义体系之间的这场辩论中。因为生命本身就前程无限,它的传道士总是自以为代表了更好的未来,于是,这个概念最终不费吹灰之力就完成了政治化。

59

生命概念对意识形态的暗示力量源于其争议性格。卡尔·施米特谈及政治的概念时,称其是有争议的概念,而生命思想是一个出色的争议性概念。因而格奥尔格·西美尔的生命哲学重在强调生命的流动性,因其形态和思想范畴总是难以穷尽。如我们在引文中所见,这种意识形态化的生命哲学使用了生命概念,并且利用其对手来诋毁一切异己现象。由于人之天性及其对死亡的内在恐惧,这个生命概念总是被赋予积极含义,被不假思索地当作抬高自身立场的工具。我们的重点不在于夸大(生命哲学在对抗突显于唯物主义中的人类共同生活形式时所隐藏的)真正问题。这个问题在德国青年运动爆发时得到了社会学层面的表达。这场运动为那个时代带来了宝贵而持久的启迪,尽管它并非丝毫不沾染发展自生命哲学的极端主义。在其理论巅峰,世俗生命哲学变成了一场化繁就简的拙劣把式。它以嘲笑一切区别为基础,世界在嘲笑中被简化成好记的生与死、生机与僵化、有机与机械等对立模式。在实践中,它们一般会给一切消极现象贴上“生命之敌”“僵化”“机械”“死亡”的标签,并相应地联系生命思想去抬高崭新世界观的身价。一场如此不公正的交锋对同代人造成的暗示性力量不言而喻。生命难道不比死亡和僵

¹ Mariaux, S. 211.

60 化更美好？有机存在物的完满，比起机械化的、脱离生命的荒芜，难道不更值得期待吗？有创造性的质难道不比纯粹的量更高明吗？有机的成长所预言的东西难道不比机械化的更纯正吗？

在选择这些概念的时候，人们就已经对相反概念进行了贬低。这体现了这些概念的争议性格，而且还允许别人充分利用这些概念宣传造势。在生命哲学的命运里，可见一个尤其令人难忘的落差，唯美主义式的冥思从开头一直流至大众宣传攻势这个最底层。赫尔穆特·普莱斯纳对此评论道：

生命哲学的果实必然会成熟。每一个伟大思想在统领大众的同时，也塑造大众的期望，并在大众中付诸实践。它不再拥有它的细腻和深刻，不再有未定和可疑之处，不再开诚布公，不再有可塑性。不过，纵然它为了满足大众宣传攻势而被迫变得粗俗，它还是保存了同思想史渊源以及意识形态渊源之间的关联。¹

三、反唯理论

生命被提升为一切思想的主旨和归宿，与这一现象同时发生的，是一种尖锐的反唯理论。两个现象之间的内在关联显而易见，此前的引文中已初现端倪。理性的统治决定了近代的本质，并且赋予其文明化的、敌视文化和生命的特征。若要克服“时代精神中的机械性”，就必须瓦解这种统治。因为理性被视作纯粹批判性的工具，它为了一个消解、分析全部整体的方法，而阻碍直接的创造性。理性对其目力所及的一切进行剖析、拆离、分裂。如果人们想再恢复完整，想用新的联系代替分裂，想要抵抗生活的合理化和原子裂化，
61 那么就必须遏制理性（既然无法彻底脱离它）。如果理性是导致生命遁入机械化形式、在闭塞狭隘之中苟延残喘的罪魁，那么人们就得为了生命而放弃理性。人们必须用符合生命法则的其他认识手段取代理性，而不是将生命逼进死角。

¹ Helmut Plessner, *Die verspätete Nation*, Stuttgart 1959, S. 166.

《德意志人民》主编、著名时事评论家威廉·施塔珀尔，曾深入详尽地刻画近代以来生命的唯理化过程。他写道：

理性的成长以牺牲整个人类本体为代价。感觉变得清醒确凿，幻想变得虚弱乏力、千篇一律，想象力渐渐枯萎。但是理性却在生长，并且通过算计、衡量、思考、策划等等试图取代奔放的感觉、幻想、本能和想象。当人越来越习惯于理性的王国，他的生存也行将就木。取代直截了当、不假思索的……是一种大脑伦理。¹

这段话出自施塔珀尔《基督的政治家》一书。在这本书里，作者试图给新时代打造一个榜样形象。“基督的政治家”所具备的政治决策力，并非“理性的深思熟虑”，而是整个的历史力量。“他个人的权衡将化为祈祷，他的祈祷将化为决策。”他说，真正的政治家集统治者、战士、神父于一身。他在思想上的外敌是知识分子和文人。

文人和知识分子算是魏玛时代被反民主思想者们谩骂得最厉害的人：他们是一群没有灵魂实体、没有民族传统的外邦人，他们是一群只有大脑的人，他们破坏一切，吞噬一切。

知识分子被当作“理性帮”的典型怪胎。毕竟人们还给“思考者”留了些许空间，如夏尔马·库茨勒布下段所示：

知识分子纵情放荡着理智，实为无孕之身、不毛之地……并不是每个思想者都是知识分子，他首先得是自主的、绝对理性的人，没有信仰能力、远离有机生活的人。²

62

这样的“思想家”们能够完全遵循世俗化的生命哲学去写作：

¹ Wilhelm Stapel, *Der Christliche Staatsmann. Eine Theologie des Nationalismus*, Hamburg 1932, S. 195.

² Hjalmar Kutzleb, *Mord an der Zukunft*, Berlin 1930. 转引自 Kurt Tucholsky 的一篇短文，见 *Weltbühne*, 16. 9. 1930。

比唯理论中的全部活体解剖更重要的是,一个民族主义神话日益丰满;这个神话不是一时兴起的产物,而是融化在血液之中。因为创造生命的不是理性主义,而是神话。理性为教育所挟持。这个时代的意义和内容都在于此。于是,民族性同唯理论已然并且必然为敌。民族性是信仰和繁荣。唯理论是怀疑和贫瘠。思想存在于民族性之中,唯理论中有的只是耍滑头。¹

通过公开复归民族历史的无所不能,不仅过去变得栩栩如生,现在也成了一个笼罩在神话景象之中的、采取反抗行动的场所。弃绝理性,最终结果是不假思索、急于求成地沉浸在非理性之中;这个非理性主义不受任何管控,并且以新价值的名义随时为最野蛮和最不人道的东西进行辩护。思考变成“观看”,观看变作信仰,信仰化为行动——理性再无人问津。

¹ 语出胡根贝格记者 Fr. Hussong 发表在 *Literarische Welt* 上的一篇文章,转引自 Kurt Tucholsky, „Friedrich mitn Mythos“, in: *Weltbühne*, 6. 2. 1932。

第四章 魏玛共和国的德国国家法学

在系统呈现反民主思想之前,我们必须请读者花些时间将注意力投向一个生性孤僻的事物上来。国家法这门学科,既是一门法律科学,也是一门政治科学;接下来我们会详尽阐释其在魏玛共和国的主要发展趋势。对我们的研究来说,廓清国家法学的发展趋势,在两个方面意义重大:其一,它为本书第二章关于精神生活及科学的新转向所作的普遍性论断提供了具体证明;其二,通过以下概述我们便真正踏进了政治问题的领域,而政治问题乃本书之核心所在。于是,本章既要阐明思想变迁过程(这是反民主思想生长的摇篮),又要从魏玛共和国的宪法思想和宪法生活出发,阐释这个包含在科学新转向之中的政治问题。 63

我坚决反对这样的观点,即认为当时的国家法学普遍是反民主的。这种说法尽管言过其实,却是魏玛共和国时期思想局势和政治局势的典型症状。¹这一时期的德国国家法学正全力以赴地投入一场争取新根基的战斗之中。一批出色的学者从中制造出广泛影响力,他们对于科学做出的贡献,即便在今天仍然举足轻重。另外,在同国家、政治以及一个共同体的宪法之间的攸关程度上,国家法学(当时还没有建立政治学科)胜过其他任何一门学科。鉴

¹ 此处尝试澄清魏玛共和国关于国家法讨论的一些政治层面,自然不能满足完全掌握当时科学讨论的要求再现全貌。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迄今为止在整个国家法学文献中都找不到一个全景式介绍,那么本书作者作为政治科学家来完成这个任务,也将感到力不从心。

于本书的核心内容是反民主思想中的政治层面,当然须阐明这门学科如何催生了“新思想”以及随之而来的科学和政治后果。此外,国家法学新学派为1919年之后的国家法学提供了思想前提。这些思想前提同普遍的反民主思想运动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假如这场运动可以最大程度地彰显思想变迁的过程,那么也就意味着研究社会学、历史学或日尔曼文学将无法解释大量并存共生现象。我们必然要放弃对其他学科的研究,因为我们的题目首先就够不上科学史的级别。不过有一点倒是毋庸置疑:某些科学正是结合了我们所探讨过的思想—政治问题,才会产生丰厚的研究价值。

一、宪法的一般性弱点

魏玛宪法制定于1919年,制定者们当初怀抱着一定的乐观精神。不过这部宪法始终也没有像多尔夫·施特恩贝格尔那句名言所描述的,成为一部“鲜活的宪法”。这部宪法作为德国后皇权时代国家生活的基本法,远远没有得到尊重和膜拜,反而在大多数德国民众眼中成为整饬帝国政治社会关系的一枚不中用的工具,甚至被当作一个陌生的、反德国的国家意向(*Staatsgesinnung*),遭到最激烈的舆论攻击。¹除此之外,出于各种原因,德国无法按照宪法规定去塑造政治生活现实,以至于宪法条文和宪法现实日益陷于分裂对立,直到最后,实施紧急法令取代了实行常规宪法。德国国会于1933年3月24日遵循魏玛宪法的程序,通过了一项授权法案;这项法案以合法的方式扬弃了宪法的核心要素。这一时刻,最终意味着宪政发展的“加冕”。1919年的宪法在一定程度上是自我清算。在短短十四年里,这部魏玛宪法的发展道路崎岖不平;这一点,在魏玛共和国的专著、文章、鉴定报告以及时事评论中都得到了反映。德国国家法学家的表述,不仅折射出宪法发生了转变,而且在某些关键领域,这些表述本身就推动了宪法的转变。

¹ 我们引用国家总理马丁·希勒(Martin Schiele,德国国家人民党)的一篇论述内政的文章,载于*Politische Praxis*, hrsg. W. Lambach, Berlin 1926, S. 48 ff.:“我们抱怨魏玛宪法(源自对我们国家需求的错误的历史认识)为我们的民族带来了乏味的教条,而不是有机的建设;我们抱怨它……变得具有破坏性,而非建构性。”

很少有哪门学科像国家法学那样,以如此迅疾、如此有效的方式回归 19 世纪的思想体系。魏玛制定的宪法制度与这门学科的思想新转向之间的关联如此显著,非其他任何学科所能比拟。有关法律与国家的新旧思想在 20 世纪 20 年代相会,但二者形同陌路;直到最后,魏玛共和国临近黄昏,新思想才算控制了局面。新与旧思想之间的截然对立,如同一场危机被经历着、被体会着。

二、危机中的国家法学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人们已经普遍把德国国家法学所面临的局面等同于危机。对于危机局面的大量描述,都包含一种强烈的批判元素;这一元素主要针对迄今为止在国家法学中占主导地位的实证主义方向。新法思想的代表者们,动辄便说他们的学科遭遇了危机;他们利用危机说,拉开了攻击旧法思想的序幕。在魏玛共和国时期,旧法思想不乏大名鼎鼎的代表人物。他们是拉班德、G.耶利内克、凯尔森。保罗·拉班德是俾斯麦时代帝国宪法领域的领军人物。¹ 他的法律治学方法严谨,不受任何政治和社会因素干扰,将“具体法律条款追溯至更具一般性的概念,另一方面,又凭借逻辑推理从这些概念中推导出结论”。这样一种方法自诩“对所有历史、政治、哲学观点不带成见,一视同仁”。² 只要还有皇权国家作保障,拉班德的制宪方法就基本上毫无争议地统治着国家法学。制宪中置身事外、自成一体的实证主义,极佳地诠释了当时德意志帝国稳定且继续保持不变的内政局势。这个皇权帝国里的宪法学家们的观点——认为宪法条文应当按照其实证主义教条来制定——几乎没有遭遇什么重大的挑战;与之相对应,他们确信,俾斯麦所缔造的德国应无条件地从根本上予以支持。

66

格奥尔格·耶利内克在他著名的《通用国家理论》³ 中申明,在法学意义的国家观念(源自既定宪法和法规)之外,国家还有动态的、社会—政治的一

1 参见 Paul Laband, *Das Staatsrecht des Deutschen Reiches*, 4 Bde., 5. Aufl., Tübingen 1911.

2 同上, S. IX.

3 Georg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1. Aufl., Berlin 1900.

面。尽管如此,他还是坚持认为,对二者进行区分相当必要。在他看来,国家法关乎的是法律,而不是政治和社会。

67 这一主张被维也纳的汉斯·凯尔森推向极致。¹ 他对法学意义上的国家概念与社会学意义上的国家概念进行严格区分,并要求用每个国家各自有效的法律体系无条件地对国家进行界定。凯尔森的纯粹法学在“应然”与“突然”之间作出区分,如此便把国家法学引向由法律规范确定的“应然”领域,并将思考所谓宪法实践即“突然”的做法视同越界行为加以禁止。汉斯·凯尔森在法学方面具有敏锐的判断力,这一点纵然得到广泛的认可,可如今他也引发了一整批德国国家法学家的抗议。这些人从法学实证主义的闭塞空间中鱼贯而出。如赫尔曼·海勒所言,纯粹的法学是逻辑法学实证主义姗姗来迟的产儿,是拉班德主义的逃避社会、价值无涉纲领的必然结果。² 人们指责旧式国家理论以及凯尔森派系的蔓延,认为这些东西脱离了社会学、伦理学和形而上学,并如海勒所言,“在权力,权力,还是权力中”机关算尽,却不问权力的意义和目的何在。简而言之:按反实证主义倾向的国家法学家的共同说法,凯尔森以及他的思想前辈所追求的是一个“没有国家的国家理论”和一个“没有法律的法学理论”。

现在,凯尔森当然既关注国家也关注法律。人们对他无法指摘的,是对国家和法律的统合。也就是说,对国家而言,只有能从实证角度论证的东西,才是重要的。事实上,每个国家只要依照完备法规来执政,就符合凯尔森的理论。与之相对,他的德意志批评者们质询法律的意义、法规的内容、政治权力的目的。他们不再准备乖乖接受立法者所宣布的法律,反而更加坚信,如果没有一个国家思想,便无法推行国家法学,如果不思考法律与公正,便不可能成为负责的法官。应着精神哲学与生俱来的要求,便有了将宪法实践的广阔空间延伸到国家法解释中的要求。人们不想再对立法者炮制的五花八门的制度举手称赞,而是质疑这些制度实际上如何运作、是否满足了预期目

¹ 主要参见 Hans Kelsen, *Hauptprobleme der Staatsrechtslehre*, Tübingen 1911, 1. Aufl., 以及 *Der soziologische und juristische Staatsbegriff*, Tübingen 1922。

² H. Heller, „Die Krisis der Staatslehre“, in: *Arch. f. Soz. Wiss. und Soz. Pol.* 55, 1926, S. 300.

的、以怎样的方式满足。于是,国家法向上蔓延至精神史和形而上学领域,同时向下渗入到政治和社会现实领域。如此一来,国家法学除了是纯粹法学意义上的学科,还是:a) 一门哲学学科,因为它研究的是国家的辩护理论,即思想观和世界观;b) 一门社会学科,它尤其重视研究宪法实践,负责宪法的精神以及宪法的具体条款。即便这门学科的法学内核没有变,现在围绕着它所展开的考察方式和方法却已经不同于昨。这些方式方法被视作满足整个科学任务的不可或缺之物。 68

随着旧式纯粹法学方法的四分五裂,人们动辄即说的危机状态日益加剧。恰恰是凯尔森怀着对这门科学的新要求,令旧式的法学方法经历了最后一次高潮,正如我们前文浮光掠影之所见。

三、讨论的过程

我们将两个阵营简称为旧派与新派。发生在这两个阵营之间的讨论,无疑是晚近科学史上最为有趣的一笔。公开进行讨论的场合,首推每年一届的“德国国家法学者大会”;当然,以《公法档案》为代表的科学期刊以及大量专题论著也为讨论提供了平台。

早在魏玛共和国初期,埃里希·考夫曼就曾针对旧式法学实证主义发动过最有力的攻击。他对新康德主义法哲学进行批判,¹与同时代哲学中以生命之名反抗新康德主义者结成同盟。无论有意为之还是无心插柳,新康德主义是迄今一直占据统治地位的国家法学的哲学基础;恰恰是一位像凯尔森一样的思想家,将他的法学理论和国家理论研究大幅建立在新康德主义者科恩的理论之上。而对考夫曼而言,这种思想简直就是逃避生活,根本就不是真正的哲学,因为它缺少形而上学的元素。因此,它也导致新康德主义学派的法哲学体系在面对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实质问题时,找不到积极的立场。考夫曼竟然过激地认为,新康德主义不但是斯宾格勒式宿醉情绪的开头先锋,也是“最近对我们那被掳去思想神秘性的民族灵魂进行中伤”的始作俑者。 69

1 E. Kaufmann, *Kritik der neukantischen Rechtsphilosophie*, Tübingen 1921.

与新康德主义中的形式主义、理性主义、唯理论立场相反,他要求科学向生活和直观靠拢。他的反理性情绪如此强烈,乃至号召德意志精神把理性主义驱赶出体外。在他那本颇有影响的书临近尾声之时,他这样写道:

德意志精神本就命运多舛。它现在所处的危机,可谓史无前例。它能拥有将理性主义驱逐出体外的力量吗?它会被赐予一个内在的规矩,从而约束一种无止尽的生命渴求吗?它懂得让它的灵魂再次一劳永逸地靠岸吗?¹

在这篇以新康德主义法学为基础的文章中,考夫曼认为无法逃避一条指责:它是一门没有法理念的法律科学。该书出版若干年后,到了1926年,他在德国国家法学者大会上作了一场报告。在这篇关于平等问题的报告中,有这样一句话点明主旨:“国家不创造公正,国家创造的是法律,而国家与法律都以公正为基础。”²考夫曼对一种只能到现行法律彼岸才能找到的法律所作的自白,是争论的最大焦点。这是一种新型的非理性的自然法。考夫曼在明斯特大会上的第二报告人汉斯·纳维亚斯基就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他本人与考夫曼并非同道中人:

考夫曼是个理想主义者,即自然法学家;我是个怀疑主义者,即实证学家,也许还谈不上家。对考夫曼而言,法律与伦理构成了一个统一体;而在我看来,这根本就是两回事。对他而言,首要的问题是,有权对法律进行或大或小的改动;而在我看来,能体现公正的法律,才是第一位的。³

格哈特·安许茨因为对魏玛帝国宪法所作的评论,成为最常被旧式实证主义学派引用,也最易遭受攻击的一位。他生动地表述了对考夫曼新法学观

1 Kaufmann, S. 101.

2 *Veröffentlichungen der Vereinigung der Deutschen Staatsrechtslehrer (VVDSrL)*, Heft 3, Tübingen 1927, S. 20.

3 同上, S. 25.

念的极大震惊：

我不无惊讶地看到，第一位作报告的先生身体里迸发出了多么巨大、密集、富有忏悔力量的思想！不久前，我还以为这一思想已渐式微，它就是自然法思想。它必然具有一种坚不可摧的生命力。从前我以为的进步之物，突然就变成了明日黄花。¹

考夫曼言之凿凿地认为，实证主义已经到了穷途末路。汉斯·凯尔森在回应考夫曼的观点时，为自己的讨论文章谱了一套极富战斗性的音符：“实证主义没有完结，也永远不会完结，就好像自然法不会完结一样。”凯尔森接着说，自然法是法学中的形而上学，在法学中必将通向一个极端的主观主义。实定法将被一个实证宗教所取代。“如此一来，倒令自然法和形而上学的转折赢得了一重政治含义。”²

凯尔森指出新形势下的政治意味，这无疑是正确的。尽管关于国家法中基本问题的大多数讨论都停留在科学的框架中，并且通常在很高的平台上展开交锋，与世界观相关的政治要素还是产生了影响，并且在共和国末期愈发明显。然而没有什么可以支持凯尔森的注解所推出的结论：在旧式实定法学代表人物那里，唱主角的是依附者们；而在新的实定法学代表人物中，或者如人们一直试图宣称的新方向中，起决定作用的是魏玛自由民主宪法的反对者。海勒作为实定法学最坚决的批判者之一，紧随凯尔森式批评指出，国家法颁布的新宪法不符合统一的政治思想：“我们的观点并非要表达某一个权力国家理论，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我站在一个十分不同的政治立场上。”³海勒是社会民主党人，考夫曼是德意志民族主义者。

旧派实证主义以法政分离为前提。它可以容纳随机的政治内容，而那个被它所依附的法律国家理念，实际上已经跟立法者所商定的法律同时坍塌，即是说，它不再是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理念了。对实定法的批判，首先是

1 VVDStL, H. 3, S. 47.

2 同上, S. 54.

3 同上, S. 57.

针对这种僵化所进行的尝试,这种尝试是严肃而必要的。它将国家法置于新的基础之上,这些基础至今仍在支撑着国家法。如果人们看出,一种实证主义的国家法学从根本上说,在当下的强权——无论这些强权是善还是恶,推行帝制还是民主、自由还是社会主义——面前毫无防御之力,那么,目前的实证主义实际上就不再是值得认真考虑的备选。于是,针对它的论辩此起彼伏。尽管有必要在重建国家法学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不过这种必然性同时也迎来了崭新的、尚未成形的风险。讨论过程中的关键依然是,政治无论在其思想形态还是具体社会形态上,都不会过久地被新学派排挤出国家法领域之外。海勒于1926年强调说,¹如果没有作为人文科学的社会学,就不可能有一般性的国家理论,因为只有在社会和政治层面,国家才能跟法律并置在一起;柏林的国家法学家海因里希·特里佩尔在首次发表于1927年的著名校长演讲中,则将思想史与政治元素包含在公开的法学之中,并使之成为一种不可背弃的要求。更加值得注意的是,特里佩尔的法学背景与实证主义密不可分。他说,凯尔森的“规范学派”这一法律概念尽管不算彻底离谱,却专断狭隘,并且追求——完全在时下流行的生命哲学意义之上——一个“面向生命的国家学和法学”。²

在1927年慕尼黑大会上,在讨论斯蒙德关于言论自由这个问题的报告时,安许茨给上段中(蕴含了崭新方法的)议题作出了一个有趣而亮眼的注解。这位来自海德堡的国家法学者,以一次有关帝国色彩的争论为契机精辟地总结道:

姑且只能这么说:由于帝国是黑红金三色,那么帝国的下属机关也有义务高举这三种色彩,假如必须要举旗的话。这是第3款中的全部法律内容。政治方面当然是一个重大的内容。在我看来,此处似乎从根本上混淆了法律与政治。³

1 Heller, S. 313, Anm. 8.

2 H. Triepel, *Staatsrecht und Politik*, Berlin 1927, S. 20.

3 *VVDStL*, H. 4, S. 74.

尽管安许茨视之为必然选择,可是新学派的代表人物们却越来越不愿意令法律与政治如此泾渭分明。他们或多或少倾向于认为,一个国家法学者若没有某种规范性的国家思想或关于政治现实的知识,根本就没办法工作;拥有一个哲学的、政治的或世界观上的基本姿态,是国家法学者从事法律工作的必然前提。新的理论学说之关键不在于一种“政治方法”,不像其对手在统一之前曾经代表的立场那样。¹相反,正是各种不同的方向,纵然路径不同却都面向同一个目标:把科学领域从法学教条的枷锁下释放出来。一些人,如斯蒙德和荷尔斯泰因,²大谈自己如何努力把科学重新建构成一种思想史学方法;莱布霍尔茨谈的是一种法律理想主义;海勒重视的是如何吸纳社会元素,卡尔·施米特亦然。无论人们如何强调自己的努力方向,通过从实定法中撤出,转而投入一个侧重价值和实际的国家法学,政治决策在这门科学领域中的的确确得以成行;它可能还会体现在科学论文中,并导致在各种团体之间产生公开的,或至少是潜在的紧张感。如新学派推而广之的看法所言,只要时局稳定,人心普遍饱足,实证主义就会有所作为;而在一个以国家和社会变革为特征的时代,实证主义会丧失它的合理性:

73

那些经历,那些我们民族在战争、溃败、革命之中,在《凡尔赛条约》框架下的内政外交之中所遭受的经历,令我们幡然醒悟,启发我们走向一个非凡的自我意识。那些经历迫使我们重新审视我们关于法律与国家的思想。³

这个思想转变是局势所迫,结果导致国家法学向政治科学蔓延。由于按理来看,实定法不能够为国家生活中的重大问题提供答案,这个扩张于是成了不得不迈出的一步。假如当时在德国存在这样一门融合政治现实与国家生活中的价值以及意义内涵的科学(在盎格鲁—撒克逊国家中,这个任务早

1 Giese, *VVDStL*, H. 4, S. 92.

2 有关荷尔斯泰因,参见„Von Aufgaben und Zielen heutiger Staatsrechtswissenschaft“, in: *AöR*, N. F. 11, 1926, S. 1 ff.

3 Kaufmann, *VVDStL*, H. 3, S. 3.

74 已形成于政治科学成型之前),那么这一步恐怕不会显得如此迫在眉睫,很可能会走得更加谨慎。由于不存在政治科学,而当代历史似乎无法达到新的国家法学所推崇的科学高度,对于当代历史,除了一腔愣头愣脑探索新大陆的匹夫之勇,再无其他。国家法学于是被迫在孤立无援的状态下摸黑前行,因为新近历史中没有任何可以参考。如果要应付新理论的步步进逼,就必须认识到这个窘境。新派国家法学家本不想沦为当下权力的帮凶,他们想用自己的思想和传统要求来抵抗国家及其制度,他们不想再委身实证主义法学技巧的窠臼,不愿再受“纯粹法学知识”(凯尔森语)的禁锢。¹另一方面,实定法把法学家的的工作限制在纯粹法学问题范畴以内,令法学家们无法进行普世性思考,也就是说,他们的概念和思想无法再超越当下这个国家及其立法。他们不得不成为当下现实的辩护人。只有将国家法学从实证主义的枷锁中解放出来,它才有可能重获批判功能。这个与更高理想碰撞的批判过程,恰恰在魏玛共和国开始急速运转。这种情况对宪法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即便人们在魏玛共和国临近尾声之际仍旧把安许茨、珀奇—黑夫特尔和吉泽针对宪法的评论(秉承旧式概念法学风格)称为“统治理论”,也几乎完全感觉不到实定法在科学中的统治地位。而“新理论”,尽管在某些领域不温不火,在科学领域却独领风骚。

几乎无法掩饰的是,尽管德国国家法学者着力研究科学中的基本问题,但是在他们的科研工作中,大部分依然作用于司法解释和宪法、法规的应用,保持了看似严格的“法”的特征。接下来,我们简要介绍一下当时宪法法学讨论中的一些重点问题。

四、司法审查权之争

75 新旧学派之间最激烈的冲突对象是司法审查权问题。讨论的最终目的是,要承认宪法优先于法律法规。这场讨论从一开始就烙上了政治的印记。

¹ “……我们中不可能有谁不顾一切地走出来,说我们是按照某些政府或金融巨头的意愿行事,说我们降格为‘最忠实的臣仆’——属于每个当局的。”Rud. Laun, „Der Staatsrechtslehrer und die Politik“, in: AöR, N. F. 8, 1925, S. 199.

关于法律可否被法官审查所展开的讨论,大体遵照帝国宪法第 109 条规定的平等权(Gleichheitssatz)。埃里希·考夫曼在他那篇前面提到过的明斯特报告中呼吁,平等权不应理解为执法的平等,而应与立法者本人挂钩,也就是说,一个事实层面的平等,而不仅仅是执法层面的平等。赫尔曼·海勒稍后在一篇十分犀利的报告¹中提请人们注意,现在是右翼法官把第 109 条规定的平等权理解成对立法者的“独裁禁令”。海勒在对平等权的重新理解中发现,资产阶级市民放弃了国家法理想;资产阶级开始怀疑这种理想,怀疑它不再能保证他们拥有无上的统治。海勒认为,资产阶级的统治从 1918 年以来就受到来自平等权的威胁。² 某些学者以及法官为争取司法审查权建言献策,海勒甚至从中发现,他们是在尝试阻止立法者把自由的国家转变成一个社会性的国家。

这些无疑是有力的政治论据。无论如何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当立法机关由政治势力决定——这些势力中的大部分都得不到德国法官的好感——的时候,司法审查权才会被提上议程。之所以召唤一种新的自然法,不仅是为了有理有据地从哲学和思想史上深化法制思想,按照考夫曼的看法,它的导火索正是时代的动荡。这些动荡中也包括 1918 年革命之后的国家新制度,尤其是帝国领导层,被那些 1918 年以前的对立势力所解散。人们把皇权国家的立法自然而然地理解为一种国家法制共同体的意志表达,而许多法官则越来越难以把后皇权时代的立法看成对国家法律感受的表达。

76

一些法官想要保护“神圣”的法律免遭被立法滥用的危险。他们中的大多数持有法律共同体以及国家统一体思想;而这种思想,准确地说,就是一种幻想。与考夫曼相对,里夏德·托玛一针见血地指出:

根本就不存在法律共同体。只有集团的主体性,这些集团彼此水火不容。自治权,自主的习俗(如考夫曼所要求的,原作者注)带有某种无

1 Heller, „Rechtsstaat oder Diktatur?“, in: *Recht und Staat*, Nr. 68, Tübingen 1930.

2 帝国法院在 1925 年 11 月 4 日的决议(参见 *RGZ* 111, S. 320 ff.)中申明自身具备司法审查权。这个决议的制定依据——法院早就该具备这个权力——十分可疑。假如的确如此,那么法院至少在 1918 年以前有足够的理由放弃这个权力。G. Leibholz 也研究过宪法中的平等权问题,其产生的影响无人能及,重印于 *Die Gleichheit vor dem Gesetz*, München und Berlin 1959。

政府主义色彩；如果想保持我们的文化，就必须得有秩序。因此人们必须顺应命中注定的立法者。¹

安许茨反对针对平等权的最新解释，反对由此而来的对司法审查权的主张，认为这一理论把法官放在了立法者之上，因此根本就行不通。他认为这样一来国会将遭遇危机，它的法律法规将陷于瘫痪。²

实际上，新的解释中包含着对立法者强烈的不信任。谁有权维护高于具体法律法规的法？对于“正确的”法的认识前提又是什么？

就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新派代表们几乎异口同声地指向了法官。法官作为法律义不容辞的保护者，作为公正的维护者，理应清晰地表达出民族共同体的法律意识。对法律起决定作用的应该“如法庭上所宣布的那样”，是“一个脱胎于文化意识的、为统一而结成的共同体的法律意识”。³ 由此，在民主宪法内部应当设有一种贵族式的监督机关，这个机关时刻紧扣宪法精神，或按照自己的方式来解释宪法。

考夫曼本人就曾担忧，提出更高的法律思想可能会令危及宪法秩序的主观主义进一步蔓延；他解释道，正义是不可定义的，它同善、真、美一样，都只能是一眼见底的。尽管他认为，善恶观念并非主观之物，而是一个更高秩序的直接确信（“谁若心无杂念，他就理应是行为人和司法者，而且也只能是他……”）；⁴ 不过，他又如何保证法在这样一种客观的、在法律法规背后起作用的价值，同时也被别的法官所持有呢？尽管他的基本观点——对于积极的秩序而言存在着形而上的推动元素——是正确的，但如何把这一认识具体转化成一种可控的、有序的形态，却是一个近乎无解的问题。这种理论依然追求将宪法置于法律之上。若是联系到某些更高的价值或者社会学现象，即一个“合法的民众意志”⁵ 之存在，那么连宪法本身的正确性也可以受到质疑。

1 VVDStL, H. 3, S. 59.

2 同上, S. 49.

3 Leibholz, *Die Gleichheit vor dem Gesetz*, Berlin 1925, S. 96.

4 Kaufmann, VVDStL, H. 3, S. 12.

5 C. Schmitt, „Legalität und Legitimität“, in: *Verfassungsrechtliche Aufsätze*, Berlin 1958, S. 266.

五、卡尔·施米特

作为宪法的制定机关,议会也成为另一种视角批判分析的对象。在宪法标准与宪法实践碰撞出的新领域里,领军级法学家当推卡尔·施米特。他对“当今议会制的思想史形势”¹的描述,对那类社会学方法以及思想史方法——从底层、从现实层面拷问当下的实定法——是个范例。施米特指出,议会制度在群众民主时代不再具备效力,“失去了它迄今所拥有的基础和内涵”。在这本广泛影响法学界的小册子里,施米特将其用意昭告天下,“直击现代议会体制的根本核心”。施米特的主要动力,与其说是法学,倒不如说是政治思想史和政治社会学。其影响力(同时却也不乏可疑的方法特征)在于,他对现存宪法形势及这个形势同一个制度的理想类型之间的碰撞,展开了极其尖锐且敏锐的研究。他将发轫于19世纪自由主义理论家以及当中占主导地位的法国立宪者的议会思想,与魏玛共和国变化的现实形势相对照。他对资本主义法制国家及其宪法的深刻批判并不是体制内的,而是如J.菲亚尔科夫斯基所示,²从一个反自由主义、反题式的立场出发。无可争辩,施米特通过分析清楚地揭示了一些现象,人们对这些现象尚未展开敏锐观察和精确思考。没有人会忽视他的贡献,他令公法科学的一项核心元素,即思想史和社会学层面,得到了丰富。然而,对施米特及其无数拥趸的政治影响力来说至关重要的一点却是,这些法学家们从未尝试去验证,是否政治和社会转变不会也令脱胎于自由主义的政治体制去适应新的形势。施米特在描述这些变革现象的时候,最后总是将笔锋指向蜕变,而且任何改革也挽救不了这种蜕变。

施米特的影响力不仅限于通过揭宪法实践的底而对宪法进行批判,他还极其精妙地分门列出宪法不同的条款或章节;这一方法在1932年年中出版的

¹ Schmitt, *Die geistesgeschichtliche Lage des heutigen Parlamentarismus*, Berlin-München 1923.

² J. Fijalkowski, *Die Wendung zum Führerstaat*, Köln 1958, 另见 P. Schneider, *Ausnahmezustand und Norm*, Stuttgart 1956.

《合法性与正当性》中,被施米特推向高潮。早在1928年的宪法理论中,他就把魏玛宪法区分成两部分:一个资本主义法制国家的和一个政治的。在1932年的著作中,他将这一分裂进一步推进,称其为宪法中两个彼此无法融合的部分。有宪法实践研究作支撑,¹他认为宪法中的资产阶级法治国家这部分已经过时,只有通过发展宪法的第二个主体部分并使之适应新形势,德国的宪法事业才有救。²第二个主体部分除了基本法之外,还包含有关教育制度、教会、经济生活等问题的一系列特别条款。这里集中于内容层面的条款,而第一个主要部分则重在国家的组织建构。在第二个主体部分的条款中,只要不触及基本权利的条款(施米特的宪法理论将这些基本权利交给了不合时宜的“资产阶级法治国家”),施米特就批评其并非明确的决策,而是“延迟的形式妥协”³。海勒曾就此激烈回应施米特,他是否想要一个中立的第三方,一个从纠缠不休的妥协中做出明确决策的第三方,管他新教、天主教还是思想自由派。⁴施米特最后为制定具有特定政治内容的宪法辩护,而不对内容作详尽说明。他的笔锋直指“统治理论”,在合法性与正当性中主要针对自杀式民主的论调;如此一来,魏玛宪法第76条中的宪法核心元素,便可以以合法的方式被铲除。

从这个角度看,新理论相对于旧学派向前迈出关键的一步。新理论早已承认,一部宪法的基本价值不可以被新冒出来的多数派随意修改删除,而必须要有宪法秩序要素;即便面临单纯的多数派甚或资历甚高的多数派的攻击,这些要素仍能毫发无伤。这位实证主义宪法学家必然反过来对废除宪法举双手赞成,并对此从法学层面给予肯定,只要它是按照宪法条款进行的。这些想法最终导致这样一种理论:一系列经过标准化的东西便坚决不可动摇,比如基本权利理论。而在施米特及其拥趸那里,根本就没人打算拯救自

1 详见 *Der Hüter der Verfassung*, Tübingen 1931。

2 „Legalität und Legitimität“, S. 345.

3 关于施米特的“延迟的形式妥协”,可参见 *Verfassungslehre*, S. 31ff.;更有 „Das Reichsgericht als Hüter der Verfassung“, in: *Verfassungsrechtl. Aufsätze*, S. 82,以及 „Inhalt und Bedeutung des zweiten Hauptteils der Reichsverfassung“, in: *HBDSrR II (1932)*, S. 72 ff.;另见 *Verfassungsrechtl. Aufsätze*, S. 195, Anm. 30。

4 Heller, „Genie und Funktionär in der Politik“, in: *Probleme der Demokratie II*, S. 57, *Schriften der Deutschen Hochschule für Politik*, Berlin 1931.

由主义的魏玛宪法机制。他们更像是用于证明“功能型合法体制”之谬误的工具。施米特的民主观点(基于执政者与被统治者合一的构想)以及他的紧急状态理论和决策理论,都是代议制民主的反题。假如他对议会制立法国家显而易见的内在批评基于反自由主义这个前提,那么他所要求的德国宪法机制的“延续”,就只能意味着朝向独裁或极权民主迈出了有力的一步。基本上,施米特本人并非从本质上,而是从功能上去理解政治的。他所定义的政治以区分敌友为前提,并不包含内容层面的规定,如什么是政治,它需要为哪些目标服务,等等。他通过凸显其在军事上的实践功能,彻底掏空了这个概念。¹ 同样地,施米特的决策概念,² 至少首先就没有对内容作出任何的规定。魏玛宪法的形式主义遭到了极力毁谤,在施米特的著作中,形式概念再次受到了冲击。统领施米特的,与其说是右翼的、公正的、善与真的国家构想,倒不如说是这样一个信念:有必要建立一个强权国家。这个国家对内应通过自主决策力将多元的无政府主义转变成秩序,对外应展示出足够的强势,重新夺回德国在欧洲的政治权重。施米特对国家法新学派的贡献,可能对当时的政治生活产生了最强烈的影响,而且对议会制国家明显怀有抵制情绪,乃至其竟可能意味着为了对付实定法而为共和国提供了有益的选择。³ 人们把他的立场称作“社会实证主义”,这昭示了主导其理论的基本特征;这个理论采用社会政治学分析方法,很适合把宪法规范的意图搞得不可理喻。

81

六、鲁道夫·斯蒙德

国家法新学派主张重建一个国家和法的理论。我们上文已讲过,如何理解新的法学理念,以及哪一个才是新的国家思想。对包括赫尔曼·海勒在内

¹ 参见 Wilhelm Hennis, „Zum Problem der deutschen Staatsanschauung“, in: *Vjh. f. Zeitgeschichte*, Jg. 7, 1959, S. 23。

² 参见 Chr. Graf v. Krockow, *Die Entscheidung*, Stuttgart 1958。

³ 施米特在为《宪法文集》撰写的这篇后记中,为自己的合法性与正当性问题进行了辩护, 345 页及下;它也切中了魏玛宪法第 76 条的实证主义观点。参见本书作者在 „Carl Schmitt, seine ‚Loyalität‘ gegenüber der Weimarer Verfassung“ 中的注释,载于 *Neue Politische Literatur*, Jg. 111, 1958, H. 10, Spalte 757 ff.。

82 的整个新学派起决定作用的是,拒绝自由主义资产阶级的国家思想。它在此自愿跟随“时代的反自由主义列车”(斯蒙德语)。这趟列车不仅把源于自由主义的政治体制当作在克服新时期政治经济问题上的一枚不济事的工具,而且打算用一个高于社会势力的国家强权,来消解自由主义造成的国家社会化、经济化。

这个似乎激发大多数新学派法学家巨大不满的现象,就是被施米特大肆渲染的多元主义和“多头政体”(Polykratie)。¹ 人们倾向于把自由民主国家中迫于形势而建立的社会利益分化及其党团组织看作一种危害国家统一的限制。似乎起破坏作用的不仅仅是多党国家中不可避免的政治妥协特征,权力斗争中互相攻击的集团全不考虑整体利益,这才是魏玛时代议会体制中最致命的弱点。

在这样的背景下,鲁道夫·斯蒙德的宪法理论²虽然只是严谨的科学构想,却具有更加震聋发聩的效果。他关于融合的基本思想,尤其可以利用国家离析成彼此对峙的党派阶级这一局面,通过灵活运用国家生活共同体的思想内容,化分裂为统一。斯蒙德直言不讳,自己在自由主义中,恰如凯尔森特别指出的,直接看出“当今时代的敌基督”。³ 他认为,自由主义国家及其议会原则不是真正的国家形态。他的目的在于,重新定义国家,赋予其新的意义;通过国家民众持续参政,这些意义一定会得到崭新的实践。国家对他而言不仅是一个分配和实施权力的机制,而且还是“现实思想生活的意义所在”。国家会重新获得价值。哪里有价值,凸显并实现意义,哪里才有个人的身体力行;只有这样的国家,才能有效地团结它的公民。

83 鲁道夫·斯蒙德在他关于“宪法与宪法国家”的大作中,并没有为国家选择某个特定的思想内容来实现团结。尽管他提到全方位的团结在意大利法西斯中是应急之举,⁴ 还说一个跟自由主义一样主要基于职能团结的体制,不能建设出真正的国家,但是他跟施米特不同,他并不支持配有独裁领袖阶层

1 参见 Schmitt, *Der Hüter der Verfassung*, Tübingen 1951。

2 首先是 *Verfassung und Verfassungsrecht*, München und Berlin 1928,另有早期著作,如今收录于 *Staatsrechtliche Abhandlungen*, Berlin 1955。

3 Kelsen, *Der Staat als Integration*, Tübingen 1930。

4 *Staatsrechtliche Abhandlungen*, S. 175。

的民族主义强权国家。他的宪法理论也远未成为一种反民主教义。¹ 凯尔森在他的小册子《团结一体的国家》中,把团结理论当作反对魏玛共和宪法的一条战斗理论;凯尔森激烈抨击团结理论,说它的作用是在某些情况下为违宪行为辩护。²

对于斯蒙德国家理论中的反民主,或者更具体地说,反魏玛效应,起决定作用的是,时局在急转直下。³ 斯蒙德无疑在他的理论中提出了一个对所有宪法都非常关键的问题。把宪法理论多少有些单方面地提升为一个团结的过程,一种片面性,有可能归罪于魏玛共和国政治生活缺乏团结,而这个印象已经根深蒂固,与斯蒙德对自由主义的尖刻批评相联系,团结理论不再成为支持共和国的力量,而是相反,成了反国家思想的人攻击魏玛共和国的帮凶。新国家思想的代表人士只需要把特定的意识形态概念装进“意义统一体”,把团结的最有效方式有意识地加以应用,而后自由主义国家则按宪法行事。

如果没有此前提及的反自由主义基本特征,斯蒙德的宪法理论就不可想象,那么它同时也指出了方向:意义亏空、一盘散沙之际,建立在自由原则之上的议会国家该如何得以持存。斯蒙德有理由反对一个由凯尔森和拉德布鲁赫代表的自由民主观念;按照这个观念,对民主起决定作用的,就只是世界观上的相对主义。他强调“民众的共同体在事实价值层面的统一”,⁴并特别重视基本法,视其为一个民族特定文化体系不可或缺的规范过程。尤其受到他的感染,魏玛共和国最后几年里,围绕基本法意义的转变,展开了一场生动的讨论。

84

七、作为国家理论之基础的民族主义世界观

反自由主义的国家理论——新学派正在走这样一条路线——方面持

1 Jul. Binder, „Der autoritäre Staat“ 中给出了一个著名案例,见 *Logos*, Bd. 22, 1933, S. 129。

2 斯蒙德在他的代表作中曾谈及“放弃成功得令人满意的融合”;他认为即便政治生活潮流并未准确地按照符合宪法的道路进行,也无伤大雅。 *Staatsrechtliche Abh.*, S. 190。

3 参见 K. D. Bracher, *Die Auflösung der Weimarer Republik*, Düsseldorf-Stuttgart 1957, 2. Aufl.。

4 *VVDStL*, H. 4, S. 48.

85 续反对写进自由主义基本法中的个人主观主义,另一方面不断要求高于党派的、统一的国家权力作为自治机关。这种不断回流的国家和民族统一体思想与个人主义的自由权利、社会多元主义、二元结构以及多党的存在(政党间脆弱的交替联合执政,各自篡夺国家领导权)很难相容。尽管这是一种严肃面向现实的国家理论,可它却找不到方法去用新思想规训新型的政党国家。宪法本身只在一处(第 130 条)反映出政党的负面意义,乃至很难把政党国家解释成与自由主义代议制宪法针锋相对之物。特里佩尔 1927 年的一篇讲话对此进行了有力阐述:《国家宪法及政治党派》。¹ 在他看来,当时的政党已近穷途末路:建构共同体的新势力已在运筹帷幄之中,失去灵魂的群众将重新被有机排列划分,一种由个人担当的元首寡头统治将取代匿名政党组织。²

为了重新赋予国家一个意义,把国家从个人主义和契约思想的纯粹功利视角中挣脱出来,由新学派掀起的这股缺乏新意的浪潮,最终还是霸占了在反民主思想中滥觞的概念,如民众(Volk)、民族(Nation)、共同体(Gemeinschaft)。³

对现代国家客观意义的追寻,不仅帮助人们摆脱民主自由理论中枯燥的相对主义,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还会导致某种影响到世界观的国家假说。人们认为,如果从国家的政治基本观念出发,国家理论并没有脱离客观的科学土壤。如果没有这样一种以世界观为名的基本观念,根本也谈不上国家理论。⁴

科尔罗特提供了一个有趣的例证来支持这个新科学的世界观。他在检验纳粹党和德国共产党的反国家性这一问题时,并没有得出相同的结论;他认为德国共产党在摧毁国家,而纳粹尽管反对议会制,但仍想要建立德意志

1 Triepel, *Die Staatsverfassung und die politischen Parteien*, Berlin 1930, 2. Auf. 这篇讲话还突出地表达了一个广泛传播的观点:魏玛宪法中没有政党的一席之地。

2 同上, S. 36。

3 H. Liermann 在其教授资格论文 *Das Deutsche Volk als Rechtsbegriff*, Bonn-Berlin 1927 中,研究了国家法讨论的趋势。在第 242 页上写着:“在我们的法律中,这个几百年以来被‘理性’所压制的共同体民众提升到显著位置。国家生活,即便是目前民主制度下的国家生活,也都围绕着个人与国家这两极运转;现在是时候用一个新的中心、用得到法律认可的以法律为基础的民众共同体取而代之了。个体与国家不再是自身目标,而是服务于一个更高的目标:‘民众’。”

4 Koellreutter, „Reichstagswahlen und Staatsrechtslehre“, Tübingen 1930, in: *Recht und Staat* Nr. 76, S. 8.

的民族国家。在他看来,这是一个可以接受的目标,只要以合法的形式去争取。¹

86

这种国家理论的政治前提所包含的独特内容就是民族性的民众共同体。只要人们不至于看出宪法自身会对形成民众共同体(这个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造成障碍,宪法就会尽可能按照这种基本思想被阐释。在另一则宪法理论中我们读到下面的文字:

我们今天要抱怨先行宪法缺乏理解力、缺少爱。对此,任何善意的惋惜和来自外界的对更多奉献的推力,都无济于事……

必须让帝国改革自己来决定,必要的话还得通过反对现存宪法来实现目标……于是,与其期待议会内阁的献计献策,还不如相信经验丰富的元首人格天生的斩钉截铁的决策和执行力。强大的国家政权的秘诀就在于目标明确、积极主动、广受爱戴的领导人以及乐于服从、时刻准备、敢于牺牲的追随者。²

向自由主义、实证主义国家理论开炮,如人们所见的,在某些情况下同反对共和宪法秩序的论战形成了统一战线。运用卡尔·施米特的政治概念,一个国家法学者就可以表达下述意见:朋友就是同方向的人,而敌人就是走反方向的人;朋友无条件地努力实现国家统一,敌人则另有所图。³

诸如此类的观点不仅仅是在纯科学层面对自由主义国家理论进行区分(好像它也许能适应一个活跃的学科),实际上,对立的局面越来越严重。新学派正确地认识到,国家理论同政治、法律体系同社会现实之间存在必然的关联,而这种关联自身蕴含着将科学政治化的危险。在“普鲁士对阵帝国”的诉讼中,不同于他的那些辩称巴本之国为普鲁士帝国的同事,海勒采用了《圣

87

¹ Koellreutter, S. 35.

² Hans Gerber, „Akademische Rede an der Universität Tübingen 1931“, in: *Auf dem Wege zum Neuen Reiche*, Stuttgart 1934, S. 197.

³ 同上, S. 183。格贝尔的这部论文集,总体上把国家法学方面的新文章与赤裸裸的政治价值联系在一起;它典型反映出1933年以前一部分德国国家法学者所持的世界观。格贝尔的纲领性作品 *Die weltanschaulichen Grundlagen des Staates*, Tübingen 1930 亦扮演了这样的角色。

经》里那个比喻——让公山羊看花园，即用人不当——并且认为，很容易看出某些国家法学者同现行帝国宪法的关系。¹

八、削弱宪法的规范性内容

新理论发展出一套更宽泛、无疑也更正确的宪法概念，这套概念逾越了白纸黑字的规范，关涉“洪水般的政治生活”。这套概念无疑比实证主义的宪法概念能更好地应付魏玛共和国国内激烈的政治动荡。不过另一方面，新宪法思想在许多方面都过于草率地疏远了既成的宪法文书，而后者乃是它不可缺失的切入点。实证主义者尽管可能不大会完全借助其同法律的字面关联去理解宪法变更和政治权利现象，可是学界批评家们把政治存在迅即纳入宪法理论，令这门学科的大门向任意政治内容四敞大开，这样一来必然会削弱和撼动既定宪法的规范性，从而殃及国家。

魏玛时代宪法讨论中的实践—政治结果，是对宪法中规范性内容的强烈排挤。在极端的情况下，民族主义世界观的思想预设（人们相信这是以科学权利之名）能让宪法干脆失去效力。从一个资产阶级法制国家中诞生了一个民族主义的法制国家，从个人的基本权利中诞生了社会主义和民族主义的文化体制；从这个文化体制中，由不同阶级、团体、利益构成的国家民众变成了拥有民众共同体形式的无法分解的政治统一体。值得一提的是，施米特的法律思想在紧急情况下上升成为标准规范。施米特一贯把政治存在置于“纯粹规范性”之上。通过单方面强调融合过程（融合这个概念主要指社会学意义上的），斯蒙德不仅呼吁宪法规范的确定性，而且还进一步涵盖了一种对宪法具有摧毁性的转向。考夫曼最终通过公开贬低实定法，认为实证主义的宪法规范在思想和伦理高度上不及自然法。²

按照社会学和思想史的分析结果，以及世界观的基本前提（有意或无意地服从于法学工作），此前规范的意义也发生了转向。于是，规范日益失去了

¹ *Preußen contra Reich*, hrsg. A. Brecht, Berlin 1933, S. 470.

² 此处参见 Werner Kaegi, *Die Verfassung als rechtliche Grundordnung des Staates*, Zürich 1945.

明确性,游走于立场最不同的阵营之间,失去关联,也就是说,越发失去了规范性的力量。“规范弱化了流畅的意义关联,这些关联脱离了客观含义。”¹

如果魏玛宪法在公众心目中还有一点点威信,那么它首先一定不是因为国家法学(国家法学在原则上无法同这种政治基本秩序达成一致);不过在一定程度上,魏玛宪法也是有功劳的。如果实证主义如同一枚空壳,那么人们就可以无视法律与公正、共同福祉与国家的制度建设功能,把一切都塞进这个壳里,而宪法法官则降格成为每一种权力的忠实卫道士;于是在加速建立一个全新的学科方面,魏玛年代的反实证主义国家理论还是不由自主地为国家思想填充了世界观方面的内容,并且满足了那些反对魏玛政府的民族运动对意义和价值标准的必然要求。

89

实证主义者通过自己的规范逻辑体系获得了这样的可能性,用一个实证主义的国家理念来充实他们的国家。在一个按照绝对标准、于所有领域奉行暴力的时代,信奉实证主义就是承认弱点和尴尬。如果追随凯尔森或托马的论证,²那么人们在他们身上发现的并非一个与相对主义相得益彰的无立场性,而是对议会民主制死心塌地的信仰。他们只是没有办法从科学层面为这种信仰立法。相反,反实证主义的方向从一开始就处在这样的危险之中:通过把一个特定的国家内容绝对化,来质疑多元主义下必然形成的平衡性体制,不是借助虚构一个独立于社会进程之外的独裁国家,就是通过把国家定位成一个强大的民族国家或者一个自我标榜的社会国家。

在两种观念之间可能会产生许多妥协。有这种可能性或许是因为,他们要以一种新的“反自由主义”国家理论为手段,更确切地说,是用一种唯物主义的宪法理论,去反击这个自由主义性质的魏玛宪法。魏玛共和国的宪法理论所面临的形势几乎可以用悲剧来形容,这场战争针对过时的自由主义及实证主义的国家理论,同时引向另一场针对自由主义宪法的斗争。如此一来,对国家法理论的讨论首先能够在当时的政治出版物中引起强烈的反响;来自

¹ Kaegi, S. 150.

² 有关托马可见 „Der Begriff der modernen Demokratie in seinem Verhältnis zum Staatsbegriff“, in: *Hauptprobleme der Soziologie, Erinnerungsgabe für Max Weber*, II, Berlin 1923, S. 37 ff.。尽管凯尔森的基本立场是形式主义的,不过在 *Vom Wesen und Wert der Demokratie*, Tübingen 1929, 2. Aufl.中,其对待自由民主制的实证主义态度不言自明。

90 反对魏玛共和国的民族主义阵营的大量重要论证,在新型的国家法理论中找到了源泉。

九、宪法的规范力量

无须赘言即知,德国的反民主运动得到了国家法理论之新学派的滋养。从实证主义本身基本得不出什么新思想。国家理论通过合理窃取实证主义的外缘,令自己重新具有创造力。跟以往一样,每当发展出新的理论,就会有因噎废食的风险。恰恰因为关于国家和法律的新观点将会重新面对生活,而它又尚未为国家和宪法的正确观念制定出明确的标准,并且短时间内也几乎无法完成这个任务,所以在政治生活洪流中,这个新观点与其说是服务于一个业已开始的科学发展趋势,倒不如说是随波逐流。由于新认识应当服务于生活,它也服务了这样一些力量,它们与一个被视作僵化、机械的国家制度对立,为一个满载生命的政治宪法贡献自己的活力和战斗精神。

从今天的科学讨论状况来看,人们可能会倾向于把魏玛宪法讨论中的政治问题看成次要问题。因为事已证明,人们在为一个超越实证主义的国家理论辩护。人们却无法将这种思想的起源及其日益明显的僭越行为和起初就存在的夸张危险从当时的国家政治总体局势中脱离出来。新思想同样受到了这个总体局势的影响,二者之间其实是相互产生重大作用的。认识领域得到了扩大,在这些领域里,人们在此前时代的法实证主义面前捍卫新的宪法理论。这些领域部分地以单方面脱离现行国家宪法的面貌示人。国家法科学的根本意义,并不在于成为一门规范性的政治科学。其出发点是且一直是
91 既成宪法。宪法在法学层面和现实层面之间的张力,既不可能导致一个现实层面对法学层面的胜利(像新学派中的某些思想理论的结局),也不可能如实在定法那样对白纸黑字的法律照本宣科。

康拉德·黑塞在《宪法的规范力量》¹中就这个问题作了十分精彩的解释,他呼吁宪法法官,尤其是那些对宪法负责的人,要有示范和宪法意志。从

¹ Hesse, *Die normative Kraft der Verfassung*, Tübingen 1959.

魏玛宪法生活的整体情况看,它缺乏这种持续的宪法意志,缺乏赋予宪法规范力量的决心。这些在科学讨论中也已经折射出来。某种程度上多少具备这种示范意志的那些人,那些备受诋毁的实证主义者,还没有看出突然与应然之间急迫的相互依存性。那些人在规范背后揭示出一个更高的法律,或者在规范面前揭示出一个与之不相称的存在;他们通过单方面营造出自己所反对的现象和思想,来削弱宪法的规范力量。这样一来,宪法本身就成了这种分歧的牺牲品。宪法要求有力的实践。¹ 在魏玛宪法中,一些人无法做到,另一些人不愿做到。他们想要另一套宪法。无论如何,施米特的宪法概念作为基本决策,已经宽泛到可以囊括一个独裁的和专制的国家宪法了。

魏玛国家法理论的根本困境在于,人们无法再回到实证主义,另一方面,出于一系列原因,不大会有可资信赖的标准用于超实证主义的宪法观念。对于一个稳定的国家感来说,它缺乏任何传统和安全感。于是,新的理论——几乎是势在必行,假如可以这样说的话——无法摆脱误入歧途和言过其实的危险。一些人沉湎于当下具有暗示性的政治魔力,不过即便被高价收买,当时用于建立一个生机勃勃、具备责任意识国家法观念的基础也早已成型;直到今天,它仍旧是我们不能够也不可以放弃的基础。

¹ Hesse, S. 12.

第五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带来的战争体验

第一次世界大战对德国人的民族意识所造成的影响,远远超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在魏玛共和国及纳粹专政的最初几年里,世界大战的战争体验几乎成为必不可少的谈资。人们鼓吹战争体验孕育了新的世界观和生活观,从而将(备受世俗化哲学的非理性思潮膜拜的)体验范畴与一个政治意志衔接起来。战争体验的力量激发了一种新的政治。这种政治不再关注抽象的概念和理论认识,而要从战争的生活体验中汲取财富。正是由于这种政治的推动力是战争体验以及血腥严酷的生活体验赢来的,所以它似乎也能够为自己赢得现实的胜利。

作为新式民族主义破土的标志,战争体验在魏玛共和国反民主思想中占有核心地位。新式民族主义成了一个革命思想的源动力,这个动力要通过伟大的战争事件给民族的未来指明一条道路:

我们在这场世界大战中苏醒过来。如果别人想理解我们,如果我们想理解自己,那么我们所有的思考活动都必须从世界大战的体验出发。¹

¹ Karl Anton Prinz Rohan, „Umbruch der Zeit 1923—1930“, in: *Gesammelte Aufsätze*. Berlin 1930.

世界大战成了“德国未来发展的关节点”。¹ 战场上作战士兵的体验和经历,应当为一个崭新的德国以及更完备的人类生活秩序提供基础。然而,这种可能产生强烈政治功效的体验具有哪些属性呢? 这场战争体验究竟意味着什么——是德国人昂首阔步迈向战场的那个8月所弥漫的痴狂与陶醉? 还是从德国的节节胜利直到马恩河战役的那段岁月? 抑或是尾声阶段,重型武器陷于敌方前沿阵地时所带来的濒死恐惧?

这些全都算是战争体验,尽管在不同作者笔下,侧重点有所不同。以战争的时间进程为标尺,从数量上看,当然是三年阵地战的战争体验拥有最充实的内容,所以战争文学主要就集中在这三年里。

一、和平主义者与民族主义者的战争体验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最初十载,战争文学在德国图书市场上并未占据任何特殊地位。1928年前后,情况突然发生了改变。因为从此开始,战争书籍如洪水般涌进市场。战争文学的鼎盛局面一直持续到第三帝国结束。耐人寻味的是,这场德语战争文学潮的直接诱因,是埃里希·玛利亚·雷马克的小说《西线无战事》。该书销量遥遥领先,令无数尾随其后的非和平主义书籍望尘莫及。这部优秀的作品把战争描绘成一片由恐怖、创痛、野蛮组合而成的汪洋。它的一举成名,招致许多批评之音。那些作者不仅运用战争历来的美化民族之功用,而且凭借自己在战争中扮演过的角色这一鲜活记忆,去反击雷马克的战争叙事,呼吁人们塑造真实的战争经历。尽管这样的作者早已有之,如恩斯特·云格尔发表的报告集《火与血》和杀气腾腾的《枪林弹雨》,早已铸就著名的“把战争作为内心体验”之模式。但是,大量的战争书籍还是以迎战雷马克的姿态接踵而至,其中还包括博伊梅尔堡(在施塔灵出版社)和德温格尔(在迪德里希斯出版社)的巨大成功。

¹ 语出带有民族国家革命色彩的莱比锡前进出版社的一份出版手册。文中说道:“我们的任务是,带动生动的民族主义写作,以对抗传统的写作,帮助人们认识到世界大战是未来德国发展的转折点,汇聚时代最好的思想力量,怀着理解的视角和艺术家式的表述来面对这些问题,令其在德意志民族中产生回响。”

实际上,文学中的战争即便不是以两种完全迥异的方式被经历,也会以两种截然不同的方式被阐释:战争是人性的灾难,是人类为一件与己无关却出于履行义务而必须要做的事进行的无意义投入,被一种愿望一再折磨着:为了自己的肉体、灵魂和家人,盼望这场充满艰险而又无药可救的战争尽快结束;或者竟作为理所当然,尽管不是欣然接受的宿命,这个宿命虽然有令人厌恶的地方,虽然危机四伏,虽然会有死亡,但它却深深攫住了生命,改变了生命,而且将士兵在战争“深渊”里的存在状态理解为变成新人的第一步。战争被当成了恐怖和野蛮的集散地,战争被看成了英雄主义的战场。在民族主义者的战争书籍中,战争是男人气概与英雄主义的试金石;在和平主义者那里,战争则是人性的巨大废墟。

双方的对立,突出体现在某些为战争体验辩护的民族主义者针对雷马克的书所作的批评中。

我们在弗·格·云格尔笔下可见:

这本书(《西线无战事》)将失败思想表达得淋漓尽致。一个没有国家观念和民族情怀的个体谴责战争,因为战争粗暴、不计后果地闯入了他高度私人化的安逸生活,那个属于市民青年的安逸生活,并且让他被迫承担了有违本意的义务。¹

弗兰茨·绍韦克尔本人就是民族战争体验最受瞩目的鼓动者,他把雷马克的书定性为“一个野蛮人的战争体验”,一本有可能再次引起轰动,然则命如昙花之书。²

在共和国临近尾声之际,随着小说电影版的问世,关于雷马克这部作品的讨论愈演愈烈,最后发展成群众示威和街头暴动。这部电影能在1931年遭

¹ *Das Gesicht der Demokratie. Ein Bilderwerk 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Nachkriegszeit*, hrsg. E. Schultz mit einer Einladung von F. G. Jünger, Leipzig 1931, S. 133/134.

² 引自 Wulf Bley, „Unser Schrifttum“, in: *Aufstand. Querschnitt durch den revolutionären Nationalismus*, hrsg. Götz Otto Stoffregen, Berlin 1931, S. 173.

到审查机关禁放,凸现出当时的内政局势已然发生了转变。¹ 和平主义者塑造的战争体验当时受到严重的诋毁,那个向独裁国家看齐的政府——本来也十分依赖于国防部——成了一个拥有民族战争体验的铁杆党徒。如此一来,审查制度对一部和平主义的电影再无网开一面的可能。 95

雷马克的书的确获得了巨大成功,而和平反战书籍在德国的统治地位却被打破了——假如它们确曾取得过统治地位的话。尽管在怀着民族主义思想的前线士兵一代人里,没有一本书哪怕能接近雷马克作品的印数,但是在1929—1933年间以及后来的岁月中,“战争体验”类书籍如此大行其道,乃至到了共和国晚期,这类文学作品所占比例远远超过了和平主义的反战书籍。针对雷马克的讨论令民族主义的战争书籍风生水起,导致和平反战文学的唯一一次胜利没有对广大读者产生可见的影响,很快就落下帷幕。值得注意的是,战争体验这个词只能成为民族主义者的私属。与时代潮流相适应——这个潮流认为体验具有正面意义——的确存在一个战争体验,不过那只是民族主义的战争体验。于是,处理世界大战的战争体验,也就意味着从民族主义的视角出发进行战争叙事。

二、战争体验的种种阶段

在右翼评论界,战争体验被当成了民族信念的有力证据。它被阐释成这样一种体验:这种体验令革命(弗·格·云格尔称其为“甘蓝革命”)及其成果魏玛共和国得到支持的可能性变为零。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前线战士思想,不是魏玛共和国的思想;相反,前线士兵认为,他们在战斗中的英勇献身令他们有权按照各自的体验去重新塑造德国、治理德国。² 96

战争体验与之前威廉时代的世界及其“彻底的唯物主义”泾渭分明。对

¹ 参见 Siegfried Kracauer, *Von Caligari bis Hitler. Ein Beitrag zur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Films*, Hamburg 1958, Rowohlt's Deutsche Enzyklopädie, S. 131。此外, Kracauer 的作品揭示了德国电影中的独裁和民粹趋势,不啻为一本优秀的教科书。

² “钢盔团的打算是,让他们的同僚以他们的方式来统治国家。因为他们确信,只有他们这样的人才能够掌控德意志的命运。” Wilh. Kleinau, *Stahlhelm und Staat*, Berlin 1929, S. 7.

比同魏玛共和国的差别,其在程度上如果不是更甚,至少也是旗鼓相当。魏玛共和国对世界大战的基本事实没有给予重视,大概还在以自己的方式继续着威廉主义,通过接受别国的国家理念令局势恶化。人们动辄便提世界大战经历,这其中包含了一系列不同的体验阶段:

战争体验的第一阶段,覆盖范围是整个民众,时间为1914年8月最初的那些日子。这个阶段不仅囊括了奔赴战场的士兵,而且还席卷全体民众。托马斯·曼称这场伟大的全民战争为“英勇盛事”;¹在别人看来,建立那个民族共同体是他们公开的政治目标。这一次,目标终于实现了。

只有真正的德意志共同体才能够制造出真正的德意志国家。这个共同体存在于眼下各种思想杂烩一炉的状态下,这就像我们在世界大战初期短暂经历过的一样。我们必须把这种体验……视作上帝创造德国新历史时出现的偏差。²

1914年8月的激情,归根结底是在一个令人生厌的日常世界中爆发了不平常之事。随着德国的节节胜利,这场激情尽管几乎无法一直燃烧,却被视如一个新式民众共同体的楷模。这个共同体乐此不疲地服从于一个强大的国家。

一位追随默勒·范登布鲁克的《新前线》作家写道:

1914这一年,是神圣的一年。因为德意志人民在这一年里变成了共同体……今天,人们把我们称作一个受骗的民族;只有重返我们用血换来的命运共同体这一伟大体验,欺骗才算结束。我们为此发动战争。为了德意志的永恒体验。³

对于那些在战壕中饱受阵地战以及物资战之苦的人,民众共同体思想也

1 Th. Mann, *Doktor Faustus*, Frankfurt 1956, S. 399.

2 Hermann Schwarz, „Deutsches Wesen und deutsche Weltanschauung“, in: *Deutsche Blätter für Philosophie* 3 (1929/1930), S. 403.

3 W. Wirths, „Das Erlebnis des Krieges“, in: *Die Neue Front*, op. cit., S. 78.

是战争体验的主导思想。

战壕中的民众共同体,是未来德意志民族国家的模板;它排除了家乡的力量,因为家乡人士是“悲观主义”群体,是趁火打劫的窃国者。人们有意将战争体验从整个民族命运中分离出来,把前线孤立于家乡之外;这故意的分离和孤立制造出一道深深的鸿沟——横亘在他们与魏玛共和国之间。对他们而言,魏玛共和国是叛变家乡的结果。这个鸿沟导致战争体验恰好成为军事上反民主思想的证明。钢盔团头目弗兰茨·泽尔特在给自已的书《前线体验》所作的前言中,描绘了各种各样的经历,同时也暗示了可能产生的政治后果:

直到 1914 年年底,我们都满怀伟大的德意志热情。到了 1915 年初,我们明白激情已逝,取而代之的是义务至上。然后……我们变成了冷酷的前线战士,战争资源的拥有者;那时,我们的见识、顾虑、困惑以及内心的见识都已各就各位,准备迎接那个彻底转变——等战争一结束就成为德意志国家公民。

三、体验的特点

战争体验的核心内容向来是同志关系。“我们是同志!同志!我们不但这样说而且还会这样做!”弗兰茨·绍韦克尔如是写道。¹ 此前只是我行我素的那个个体的我,如今在枪林弹雨中被融入“我们”,被同志所包围。 98

从本质上说,同志体验就是共同体经历;在塑造共同体方面,前线书籍同样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这种共同体经历蕴含在同民族伟大命运的休戚与共之中。与此同时,作为个体的人,感受到“自己是民族命运的工具”。² 后来,民族主义战争文学赋予战争体验一个新的版本:在战争体验中,个体将成为服务于共同体的一个支脉,无论这个共同体是整个民族,还是战斗群体。

¹ 引自 Günther Lutz, *Das Gemeinschaftserlebnis des Krieges*, phi. Diss., Greifswald 1936, S. 55。

² 引自同上, S. 50。

这个共同体还延伸到军官和领袖层；如果他们能证明自己在履行崇高的使命，并且能够吸引并鼓舞别人，人们就对他们忠心耿耿。于是便有了这样一群人，他们体验的前线生活与由市民功利思想决定的家乡生活有着天壤之别；他们经历的，是一种民众共同体的前形态。这种形态取消了所有阶级差别，如今举足轻重的只剩下同志的贡献和忠诚。从 frontline 战士中诞生出的新人，通过战争体验与新的价值观发生碰撞，对新制度有了新的信仰。同志关系的亲密圈子是新事物的萌芽之所，它涵盖了全部个性，又以整体为归依。

前线士兵主义的本质是“战斗精神、牺牲精神、无私奉献和民族主义”。¹ 只有以上述姿态为宗旨，战争体验才能真正得到承认。于是出现了一种遴选。人们公然疏远并非真正亲历战争的人，也就是说，与政见不同者保持距离：要么在战争书籍中把革命及其酝酿的共和国塑造成一个与所有同志伙伴关系唱反调的悲观可怜角色，要么干脆不承认那些人的确参加过战争，因为若不这样做，和平主义的反战书籍就又有话可说了。那些人笔下的形象都带有可怜可悲的特征，不懂得掌控战争，他们的内心被战争摧毁了。这难道不荒谬吗？——恰恰是这样的家伙，这些没有通过战争获得新世界观的家伙，同那些根本就没上过战场、从未体验过前线共同体那改造精神的家伙，颤颤微微地攥着权杖。这不是很荒谬吗？“德国必须由自己的前线战士来统治！”成了千呼万唤的诉求。² 自此，战争体验和反民主姿态水到渠成地合二为一。

四、诞生于战火中的民族国家

“战争体验”可以证明，在大量联盟和教团之中，仍存在着铁血思想。这些组织（钢盔团、其他战争协会以及志愿军及其亲缘组织，比如青年德意志军团或者高地联盟）的总数占相当大的比重。尽管如此，战争体验的思想指针——赞成对魏玛宣战——首先却要归功于大量小型的民族革命团体，它们

1 *Stahlhelm und Staat*, op. cit., S. 31.

2 同上, S. 34.

的影响无疑延伸到所有组织团体当中。¹ 我们在这些组织中看到战争体验思想的真正缔造者。显而易见的是,他们对民族主义思想的笃信,与战争、战争法则、战争美德直接相关。弗兰茨·绍韦克尔的那句“我们要赢得民族国家,就一定会输掉战争”,成了不胫而走的民族主义革命思想辞令,并把新式民族主义思想追溯到战场上来。 100

这一新型的士兵民族主义不大看重 1914 年之前的爱国主义,而只希望人们将其同世界大战联系在一起。世界大战经历就是它的合法依据。人们在魏玛共和国所信奉的民族主义,据称诞生于沙场之上。它既非简单的体验,亦非对同志关系的赞歌,而是开启了一个崭新生活观念和国家观念的体验;人们赋予其“胜利的力量”,² 因为它知道什么才是最高品质。难道不是世界大战令一个充斥肤浅套话和谎言的世界自行解体的吗?难道青年不是在世界大战中长大成人、懂得什么是最基本的东西、学会看穿一切空话废话的吗?“唯一通向生命核心之物便是死亡。它可以测量出真正的价值。它可以衡量旧世界,并令其无所遁形。”³

可以确定的是,那个旧世界以共和国的名义继续存在并持续制造混乱,并且由一个只知谋取私利而不计整体利益的阶层所掌控,而此时,前线战士,那些在异乡初次体会到什么才是真正的民族国家的人,正在为实现他们崭新的世界观而拼搏斗争,浴血奋战,甚至不惜冒生命危险。他们认为自己在追求一个更高的价值,⁴ 而自由主义的世界根本就不明白什么叫价值。所以,这个灰衫军团打算独自改变世界。 101

自由民主制的代表人物被描绘成同前线战士针锋相对的一类人:

1 Ernst H. Posse, *Die Politischen Kampfbünde Deutschlands*, Berlin 1930 谈及了此事。书中还提到一篇青年德意志军团的文章,将云格尔的著作视作新民族主义以及青年德意志军团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就连拥有上百万人的钢盔团也将恩斯特·云格尔、弗·绍韦克尔、H. 布劳魏勒、埃·施塔特勒等人视作思想代言人。参见 *Stahlhelm-Handbuch*, hrsg. Schauwecker, Magdeburg 1927。

2 “在伟大战争的战场上,崭新的生命思想和国家思想作为一种对世界的感受冉冉升起:在德意志精神的烈焰中,这种思想获得了它的终极形态。但是它将占据胜利的力量,因为它通晓最高品质。”H. Henning Freiherr Grote, *Nationalismus wider Liberalismus in Aufstand*, Berlin 1931, hrsg. Stoffregen, S. 21.

3 Rohan, op. cit., S. 19.

4 Friedrich Hielscher, *Das Reich*, Berlin 1931, S. 26:“战争加深了鸿沟。这道鸿沟横亘在只顾及一己之私者与致力于一种(任意一种)价值的人之间。”

1918年革命是民族国家浮沫上翻腾的气泡。在世界大战的洗礼中，由于缺乏阳刚与民众实体，这片浮沫被推向了最表层。如今（1927年）它仍像是顽强的、令人窒息的、脱离我们民族健康力量之外的一层；这些力量被前线体验所唤醒，却碍于瘫软无力的表层而无从发展壮大。¹

民族主义反抗针对的是一类人及其体制，按前线士兵主义的本质来看，这类人似乎只有受奚落的份。然而，当世界大战被解释成一场信仰之战、一场锱铢必较的理性针对灵魂之战时，比起在家乡投身一个被冷酷理性及其利益经济所操控的政治体制，人们更乐意承认这场仗有必要继续打下去。战场在人心首先复活，正如绍韦克尔所言，战争在新的职责意识下生根发芽。²现在，战争的对象是一个国家和一种经济，这种经济的服务对象不是民族国家生机勃勃的灵魂，而是机械理性和唯利是图。在这里，战争体验所萌生的民族主义汇聚到反民主思想及其哲学—文化批评原理的宽广洪流之中。这种民族主义的特点是，在和平年代依然推崇战争。这些人在和平年代依然觉得自己是战争动物，他们要对这个“体制”中的锱铢必较之辈揭竿而起。

在总结新式民族主义与它的诞生日期、地点、世界大战之间的内在关系方面，恩斯特·云格尔的评论文章发挥了格外重要的作用。他无疑是所有战争体验代言人中最多产也最成功的一位。在他的作品中，战争体验这一思想意识获得了最为伟大的虚构和最为生动的表达。

五、恩斯特·云格尔笔下的英雄民族主义

战争是我们的父亲，它在炽热的战壕深处赋予我们新生。我们自豪地承认，这是我们的生命之源。因此，我们的价值判断也以英雄和征战者为标准，而不与目光短浅的吝啬之徒为伍。³

1 W. Kleinau, op. cit., S. 9.

2 Franz Schauwecker, „Verwandlung der Seele“, in: *Aufstand*, op. cit., S. 23 ff. 其中有那句著名的“战时与战后的区别不在于内容，而在于形式”。

3 见其为 Friedrich Georg Jünger, *Der Aufmarsch* 所作序言, op. cit., S. XI.

恩斯特·云格尔的这番话令人印象深刻,它道出了以战争体验为背景的革命民族主义的基本信念。这一信念的外在条件,也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生动的战斗场面留下的深刻印象,被写进了云格尔1920—1923年间的回忆录。在第一稿中,他不惜笔墨去进行反思;而在随后的第二稿中,他的战争回忆更偏重具体经历。他把从这些经历中得出的结论汇入一系列文章和手册,成为《作为内心体验的战争》《全民战时动员》等剧作以及巨著《劳工》的原始材料。1926—1932年间,云格尔与带有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性质的青年团体、钢盔团及其亲缘组织关系密切。这也是他在出版界相当多产的一段时期;长久以来,他明显受到弟弟弗里德里希的影响,并与之走得很近。云格尔被视作“青年民族主义无可争议的精神领袖”,¹没有谁比他更了解唯心主义的德国志愿者的战争体验。那些志愿者在“战争的幽暗仇恨”中,把爱国浪漫主义转化成一种对死亡恐惧的景致美学,此后数年便可凭借一针英雄主义的镇定剂度日。打过这支英雄主义针之后,他们便把吝啬之徒的世界踩在了脚下。

云格尔的文字之所以能产生持久的影响,是因为他把对战争体验的准确描述理解为对文明世界及其价值的合理鄙视:

103

许久以来我们深陷战争囹圄,如今我们第一次看清了本质,那才是我们全力以赴的方向。我们所到之处,无不火舌开路。枪炮在虚无中缔造出伟大的纯洁,因为我们是真实、正宗、坚韧不拔的市民克星。看着他们腐坏,我们何其乐哉!我们是战争与内战之子,只有终止这原地打转的把戏,我们所蕴藏的天性、根本、本真的野性,我们用血脉创造现实的能力,才能得到发展壮大,然后才有推陈出新的可能。²

云格尔通过指出新式民族主义同本质之物、“同大地母亲——这个地表层在战争鲜血的浸染下再次活跃起来,从鲜血的洪流中汲取丰富的营养——

¹ 左翼知识分子创办的《日记》(Tagebuch)就这样评价云格尔。他们曾请云格尔为读者介绍过新式民族主义。1929年9月21日号。

² 同上。

有一种新的关系”，¹来为新式民族主义下定义。一切正在形成之物，都瞄向根本之物，瞄向一个更深层、更接近混沌的生活层面；这个层面尚未成法，却蕴藏着新法。像他这样的民族主义者，并不打算对魏玛共和国的杂乱无章火上浇油，即是说，不想赋予共和国新的根基。他们在这个民主中仅仅看到，“我们祖父们发酵了的理想”终见天日。² 1918年革命也不算革命，它只是一次失败。云格尔认为，自己跟青年们共同相信，革命一定会再来。

104 云格尔这样一位作家，在心灵与思想中如此深刻地埋入了另类而出色的前线经历；所以从战场归来后，他仅以战士身份自居，并认为有必要把自己的特殊经历研磨成一剂良药，提供给整个民族。由于战争令他认识到人类存在“等级秩序差异”，他觉得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已经过时。由于人性在战争中已经暴露无遗，他把一切骨子里不具备军事素养的人蔑称为“群众”。他和他的同侪自视为血气方刚、有过征战历程的“男子汉”，挖苦那些把战争体验化为其他结果的“文人和知识分子”。于是，这位从事写作的民族主义者趾高气扬，目不转睛，大踏步迈进那片混乱的天地，每天对着资本主义制度磨刀霍霍，贬斥其“全无价值”，从而证明自己卓尔不群：“一种崭新的、异常坚韧的人格，走进了这个时代。”³

这样坚韧不拔的前线战士，冷酷无情，无比自信，通过口诛笔伐来影响时代。他们不愿意放弃战争，一定要把弘扬战争作为其民族使命。只要尚有战斗之机，就可以勉强得到满足志愿军团和家乡反共武装力量要去战斗的需求。志愿军团在那些年里创作回忆录，其出版人之一便是恩斯特·云格尔；⁴他们续写了当下的战争文学，公然将共和国称为宿敌。⁵这种敌意汇聚到了共和国身上，他们的枪口竟不再指向外敌。

1 恩斯特·云格尔在他主编的集子 *Der Kampf um das Reich* 中所写的前言，2. Aufl., o. J. S. 9。

2 *Tagebuch*, a. a. O.

3 *Der Aufmarsch*, op. cit., S. X.

4 参见 *Der Kampf um das Reich*。

5 关于志愿军运动，Robert G. L. Waite 作过较为可靠的研究：*Vanguard of Nazism. The Free Corps Movement in Postwar Germany 1918—1922*。其中针对大量志愿军作战的回忆录，作者给出了这样的评价：“志愿军运动中的战士保存下来的记忆，是对魏玛共和国唱诵的挽歌。魏玛共和国成了象征，从而成了他们反抗资本主义市民社会的靶子。”

于是,恩斯特·云格尔后来把他的前线战士理想美化成了劳工的理想。劳工,是掌控 20 世纪的新形象。这个形象的来源是战场,如今(1932 年)则即将变得如宇宙星辰般伟岸,它将赋予地球一套新的律法、一张新的面容。

105

“劳工”的世界观是英雄式的现实主义。不仅是这种称谓,就连云格尔“按照军事操练原则”行事这一事实,¹都清楚表明这里根本不会有对劳动人民的描写,而是换了一种说法去形容同一类人——那些脱去戎装摇身变成革命民族主义者的人。云格尔把劳工升级为一种形象、一种神话,并且把我们熟知的战争文字中的所有战争英雄主义套话都付诸笔端。他所定义的前线,这个他打算命名为“劳工”的前线,被描述成一个全力以赴不屈不挠的阵线。它要进攻,要动员全民,直到劳工类型以一个整体的面目示人。劳工的反面是资产阶级;他们尚未成形,就将被时代吞噬。²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结束了他们的命运,因为这场战争宣告了一个新事物的诞生;它证明了秩序不可或缺,秩序来自于生命与危险的一场全新的合作。云格尔反复提及的血与灵的主题,同样铭刻进劳工的光环之中。现在,坐而论道的时代过去了;新类型有其自己的元语言;它不高谈阔论,而是越过交谈直指行动。它是自己的主人。

云格尔的“劳工”是针对战争体验的一个新版本,它自成一体,颇具影响力。新人,就体现在劳工的形象之中;新人,是前线战士的后继者,忠实于前人从战场上获得的基本体验。在赢得反抗资产阶级的战争之后,他们将赋予未来世界一副新面孔。

六、战争体验与军事防御思想

战争体验被塑造成对抗魏玛共和国的一个关键母题。恩斯特·云格尔尽管想要抵御“对战争体验的淡化”,³他的密宗理论却并没有奏效,因为这个公式必然变成人尽可及的通用货币。国民战争文学和战争体验思想,在停战

106

1 E. Jünger, *Der Arbeiter. Herrschaft und Gestalt*, Hamburg 1932, Vorwort.

2 同上, S. 37.

3 参见 Gerhard Loohe, *Ernst Jünger. Gestalt und Werk*, Frankfurt 1957, S. 351 ff.。Loohe 关于云格尔的研究不仅包括对《劳工》一书的详尽分析,而且还专列一章给附录中的政治出版物,此章非常有价值。

十年后对国民精神生活的影响有多强大,从当时一位青年法学家的文章中可见一斑。此君一反所有科学训练方法,意图把战争文学视为德意志国家法学新转向之开端。恩斯特·福斯特霍夫 1931 年发现,德国的政治生活只是在最近才步入战争势态。战争体验在精神层面冲进国家生活,令全民经历一场思想总动员。在这个全民总动员当中,他看到了向极权国家的过渡;在这个极权国家里,不再有哪个领域与政治绝缘。德国国家法应当秉承战争体验的意义重整旗鼓,“贴近政治生活”。¹

与战争体验紧密结合的不仅有民族思想,还有军事防御思想,这是所有政治右翼团体的事业。与魏玛共和国早年持赞成态度的官方和平主义相反,在接下来的几年中,由于《凡尔赛条约》对帝国权力政治的限制,加上人们对国际局势充满仇恨和不切实际的评判,军事防御思想一夜疯长起来。尽管基于战争体验的文学创作者和革命民族主义者毫不迟疑地(偶尔略带讥讽地)谈论右翼政党、大型军事联盟以及类军事化组织,但毫无疑问的是,对战争体验的大肆鼓吹刺激了军事防御思想,促进了建设军事强国的理念。

新型政治联盟组织为政治斗争赋予了特殊形态。无论是青年德意志军团,还是各类联盟协会,甚或纳粹以及其他党派的类军事组织,都堪称军事榜样,都尝试把前线共同体思想直接用于当下的政治战场。战争体验的思想家们并未徒劳地一再提出要求,新时代的政治组织当以军队为榜样,不仅仅在构造上采用一个自上而下的命令等级制及其相应的上下级原则,还要把前线中的领袖—臣属原则应用到民众当中。罗罕亲王写道,我们的政治思想保留了一些军队中的健康元素,比如在人群中自然区分出领导者和被领导者。² 军团最高长官阿图尔·马劳恩曾说,他建立德意志青年军团时秉承了世界大战的精神和军队的组织形式。³ 弗里德里希·格奥尔格·云格尔最终在参加世界大战的德意志军事组织中找到了有力证据,用于建立他的所谓强国。在

¹ Ernst Forsthoff, „Staatsrechtswissenschaft und Weltkrieg“, in: *Deutsche Blätter für Philosophie*, V (1931), S. 292 ff.

² Rohan, op. cit., S. 27.

³ 参见 Arthur Mahraun, *Gegen Getarnte Gewalten*, Berlin 1928。关于青年德意志军团及其历史,参见 Klaus Hornung, *Der Jungdeutsche Orden*, Düsseldorf 1959。这本书非常详细,只是某些部分欠缺批判思考。

他翘首以盼的那个国家里,民族国家将不再受制于社会中介机构令人懊恼又贻害无穷的干涉行为,而是直接发出自己的声音。¹

魏玛共和国的斗争联盟,也就成了新国家的政治先锋。这不仅因为他们想要建立新国家,而且还因为他们的组织内部已经在执行新的政治制度。在民族主义观察家的眼中,只有按军队形式建立的协会(而不是政党),才能够保障一个健康的国家秩序,才可以武装推翻眼下这个共和国。弗里德里希·格奥尔格·云格尔于1926年道出了民族主义者最迫切的任务:在整个德国建立一个强大而统一的联盟,并且赋予其自行掌控国家命运的能力。²

108

七、作为政治功效的战争体验

随着反抗魏玛和平主义的白热化,战争体验变成了一桩政治事件。体验不是最重要的,人们从体验中萌生的政治目标才是关键。战争书籍如此热卖,战争也成了文学的宠儿;为了能分享这类文学的成功,促进民族主义造反事业,成百上千的作家开始挖掘回忆。在形成战争体验这一意识形态的过程中,很难判断哪一个因素更重要:是确确实实的战争经历(它导致人们承认新的价值),还是对共和国的厌弃(这个共和国根本没有满足人们对一个德意志国家的期待)。对共和国的心灰意冷,令人们发现真正的原因在于战争经历;于是,当人们去回顾战争体验的时候,认为它具备了一切新国家的特征,无论事实是否果真如此。

只有当人们在国防方面做到了未雨绸缪,民族国家进行自我主张的意志——当时许多德国人以为必须要表达出来——才有可能保障国家的尊严和荣誉。尽管德国有康德,但相对于永久和平思想(被贬斥为人文主义肥皂泡),人们更加熟悉的还是战争思想(认为战争是命运的安排)。1932年,一位德意志青年的观察家在观察过青年对待战争的态度之后,得出如下结论:

许多青年欢迎战争。这种欢迎从基本原则和世界观出发,带着浪漫

¹ *Das Gesicht der Demokratie*, op. cit., S. 24.

² *Der Aufmarsch des Nationalismus*, op. cit., S. 33.

主义的狂喜,声势一浪高过一浪,怀着崇高和庄重之心,几乎快要变成宗教……¹

109 假如战争体验如相关文献所说,带来了如此积极的影响,那么由此自然也会产生出对战争的肯定。这样一来,战争就绝不是一桩用来维护所有最高级别政治任务的事件了。

这正是德国和平主义者的观点。他们的立场尽管不乏文学层面的亮点,但是在共和国最后几年里,他们淡出了人们的视线;他们反对美化民族战争和军事训练,但是在战争和军事防御思想的洪水猛兽面前,最终只能听见零散的几声抗议。民族主义者因此更加痛恨左翼知识分子,这抗议是后者的一块阵地,它来自对人文主义的信仰:一个和平秩序下的多民族世界,远比一切民族国家荣誉更重要。这一信仰在军国主义中看出了德意志民族的原罪,可是它的讽刺力量几乎无法触动这个民族,因为在表达诉求时,其口吻过于讥讽和亢进。人文主义信仰在情感和姿态方面的流露和宣示实在太少。尽管情感和姿态早已无法为理性的政治观提供保障,可人们真正能接受的反而恰恰是动之以情。

谁能说出哪样才叫真正的战争体验?书本里几乎难觅答案,即便有,内容也是从对战争的抵制,直到对锤炼伟大性格的钢铁熔炉的热切欢呼。同世界大战的关系,具备了一种政治功效。在魏玛共和国的最后几年里,带有民族色彩的战争体验成了最高级别的政治意识形态元素。战争体验早已不再仅仅是参战者的事情,还被那些远离战场的人鼓吹发酵;正因为他们没有亲临战场,所以就在这种思想中开拔前行,在民族联盟和组织中鞠躬尽瘁。

库尔特·图霍尔斯基 1931 年写了一篇讽刺文章,清醒地预见了八年后爆发的那场第二次世界大战:

110 当一个年轻人,躺在一个荒僻的街角,喘息着,挣扎在致命的毒气中——那是城市上空从天而降的毒气弹……这时候,这个年轻人会绝望

¹ Jonas Lesser, *Von Deutscher Jugend*, Berlin 1932, S. 143.

地看一眼四周的房子,再抬头望天,问一句“这是为什么”。

因为啊,年轻人,可能因为你曾坐在一间书店里,有绿色的柔光照在眼前;年轻人,那光线所及,全都是人家摆好的战争书籍。那些沐浴在温柔光焰下的书籍,成了第一个帮凶;而书商总算没有白白把橱窗布置得如此富有格调,与其爱国程度相得益彰……书就在那里,它们高调赞美死亡,歌颂杀戮,为瓦斯弹吟诵赞美诗。原因就在这里啊,年轻人。¹

¹ *Die brennende Lampe* — Rororo-Tucholsky, Hamburg 1952, S. 142.

• • •

• • •

•

第二部分

反民主思想面面观

第六章

反民主主义的自我理解

恩斯特·云格尔在 20 世纪 20 年代临近尾声之际曾翘首盼望,将来会出现致力于研究并阐释魏玛时代思潮的历史学家。云格尔希望后人能用“德意志的革命年代”来形容那些年。这种看法也许失之偏颇,但他坚持认为在错综复杂之中冲出重围不容易,这点倒是没错的。他始终坚信,反民主思想运动是强大的,它最终可能左右历史。他认为,当时的生活已经陷于失序状态,越来越无法对抗那些思想。就连对精神状况持批判态度的观察家们也确信,非理性的反民主思想涵盖范围日益广泛,对政治领域造成的影响日渐凸显。这些观察家不属于民族革命者阵营,相反,他们担心这场思想运动会向最糟糕的方向发展。这些人包括托马斯·曼、E. R. 库尔提乌斯、弗里德里希·梅尼克等。

反民主思想在许多团体和组织中都十分强大,下面我们将细述它的内容。我们的任务并非对不计其数的团体组织抽丝剥茧。假如我们要在接下来的这一章中以反民主主义者的“自我理解”为目标,超越新旧民族主义这种粗略划分,那么我们应以思想意识团体而非组织机构归属作为区分标准。我们选取了一些有代表性的典型引文,这样一来,德国民族主义中的反民主思潮便会自动呈现在读者眼前。

一、德意志民族主义

与新式民族主义的激进思想不同,德意志民族主义者,连同其他上层市民圈子以及贵族,尤其是从前的官员和军事贵族代表,这些人的政治观点首先带有否定的特征:否认社会问题。德意志民族主义者是坚决的反民主主义者,他们不在乎民主能否缔造一个以民族为基础的民众国家。他们是坚定的君主主义者,君主制能保障他们享有权力、影响力和优先权,他们要捍卫这个统治秩序;共和国已然改头换面,一旦现在的多数制和国家局势动摇他们原先设定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他们便觉得到处都是蓄势待发的混乱和伤风败俗。国家中最神圣的财富看似陷入桎梏,帝国时代的荣光与伟岸,如今被一个寒酸无能的共和国所取代。催生这个共和国的,是一场革命;在这场革命中,不负责任的人心中丝毫没有祖国观念,恶意将古老帝国的井然秩序埋葬。

世界大战的战场遍地鲜血,不仅是我们民族的全盛期葬送在这里,就连国家机器、王位和帝国也付之一炬。神圣的理想曾是闪烁在一代青年天空中的耀眼明星,曾燃起青年的激情,却被革命和后革命时代的巨浪无情吞噬,国家和社会生活的传统基础摇摇欲坠:权威,上帝的恩典,忠诚,对祖国之爱,对外物之敬,皆被弃如敝屣——新的众神登上了王座:民主,赤裸裸的运动,势不可挡的自然主义,志同道合的婚姻,漫无边际的自由思想。这是承认了一切民众阶层的见识。¹

114 德意志民族主义爱国思想的害处在于,这种思想在经历了世界大战之后几乎纹丝不动地蔓延到魏玛共和国。这种心理固然可以理解,因为大部分德

¹ Pfarrer Dr. Büttner, „Die sozialistischen Kinderfreunde“, in: *Gelbe Hefte*, VII (1931), S. 263.

国民众内心先天就带有君主制国家特征,并因此很难适应新环境;¹不过与此同时也暴露出,人们对时局缺乏政治性的理解。由于在君主制国家里,受到国家上级机关的规约,人们根本不具备独立的政治姿态;而自1918年以后,上层市民一改原本支持国家又完全不问政治的态度,大部分人开始激烈地憎恨新制度。出于策略上的考虑,原来明确支持君主制的德意志人民党和偶有右翼反动倾向的德意志国家人民党,开始同魏玛共和国政府合作。这样的合作在德意志国家人民党身上总是带有机会主义的性质。值得一提的是,就算不使用他们最爱说的“背后一刀”“战争罪责谎言”,充斥旧式民族主义政治出版物的,也是对昔日君主制国家的召唤。

1914年以前的一切,或至少到俾斯麦卸任之前的一切,如今都将卷土重来。世界大战之前的几十载,德国经济迅速崛起,通过工业化和大众社会创造了全新的政治和社会环境,这些都不容忽视,如今却几乎无人问津。德意志民族主义者们大肆渲染的爱国意识,并不是新式民族主义所说的民众意识;前者所说的民众性,并不是指所有民众阶层的团结和参与,而是把文化、政治、经济中的犹太元素剔除出去。德意志民族主义者尽管憎恶阶级斗争,但并非出于要同无产阶级合作建设一个更好的民众共同体,而是因为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令他们在民族国家中的政治领导地位备受争议。连民主社会主义者给他们的信任,几乎也并不多于共产党人所给的信任。社会主义每一次试图改善工作条件,民主社会主义就会警告人们当心世界性的布尔什维克;德国人为克服艺术和文学中狭隘的地方主义所做的一切精神层面的努力,都被公开谴责为文化布尔什维主义。更有甚者,德意志民族主义还对民族国家的尊严、荣誉、权力、荣光等名词顶礼膜拜。

有一件事很能说明这种远离政治的高调爱国意识。每年俾斯麦建国纪念日,德国大学都会举行演讲,这些演讲中的绝大部分出自那些对共和国怀

¹ 对此弗里德里希·梅尼克一语中的:“1919年魏玛国会面临选举时,很大一部分资产阶级市民被布尔什维主义所激怒,他们有足够的冲动,跟随那些想要建立共和国的党派。但是一旦人们又感觉到安稳,就会萌生重返旧时代的念头……我们的旧资产阶级市民阶层一心向往君主制,在他们的政治思想中,一直存在情绪多于理智的危险。”(„Republik, Bürgertum und Jugend“, in: *Politische Schriften und Reden*, Darmstadt 1958, S. 376, 373.)

有敌意的教授之口。只有少数发言者没有拿俾斯麦帝国的权力和伟大同魏玛这个落魄之国的无能和困境两相比较。我们来看看下面这段话：

我们心怀感激，回望那一天。五十三年前的那一天，凭借俾斯麦的天才实力以及我军战无不胜的军事才能，崭新的德意志帝国得以建立。那是一个骄傲而喜人的时刻，在这个可喜可贺的时刻之后，年轻的国家走上了伟大的强国之路。——可是如今呢？我们心如刀绞！我们到处都能感受到德意志帝国的昏聩无能，难以言说的苦难和黑暗正笼罩着我们的祖国。¹

又或：

德国曾经多么壮美，多么强盛……一切都成了过去……如今的德国是多么饱尝苦难，多么饱受凌辱！²

116 有两个观点对于德意志民族主义的自我认识十分重要：推行现实政治的强国思想，反抗国家社会的新制度。强国理想催生了对《凡尔赛条约》的攻击、背后一刀说、对战争罪责谎言的抗争、针对绥靖政策的粗暴抗议；只要昔日俾斯麦帝国的“国家敌人”在联合执政，反社会的姿态就会催生针对多数制民主和政党统治的斗争。

德意志民族主义思想，尽管其爱国意识值得尊敬，但它终究是反动的，因为它不能够把握时代及其新要求，或者根本不想了解这些。这种思想认为家乡的悲观主义势力对战败负有责任，认为《凡尔赛条约》对德意志人民是奇耻大辱，却并不知道这个耻辱不过是同一个民族主义思想的法兰西版本，他们自己心中充斥的正是这种思想；它诋毁绥靖政策，却不考虑一个不绥靖的政策会带来怎样的后果；它可以不把革命当作对一场劳民伤财之战（由一群力

1 Julius von Gierke, *Die erste Reform des Freiherrn vom Stein*, Hallesche Universitätsreden Nr. 21, Halle an der Saale 1924, S. 3.

2 O. Lommatzsch, *Patria*, Greifswalder Universitätsreden Nr. 7, S. 3, 1922.

图改善社会的人参与)的表达,而仅仅视其为对国家权威的叛乱造反;简而言之,它什么也不想了解。说什么皇帝不得不退位,战争失败了,《凡尔赛条约》成了一纸“耻辱”的文件,德国人只有伸手签字的份……这一切都成了别人的罪责。难道人们忘记世界大战期间对那个泛德意志战争目标的高谈阔论了吗?难道人们不记得《布列斯特—利托夫斯克和约》了吗?难道人们不知道,被贴上“无可救药”标签的德国议会制度一度曾是军事上层的心之所向吗?

可是,提出这些问题,等于没有回答德意志民族主义者的自我理解。回首那个他们亲手缔造的过去,目之所见只有明亮、荣光、权力和荣誉。战后的共和国里,当黑暗和阴影铺天盖地,当持续的混乱和对新政府权威的挑战取代了安宁和秩序,并且,只有当毫无爱国意识的人们登上这个国家权力顶峰、抛弃传统权威之际,德意志民族主义者才会看到,什么是迫在眉睫之事。

117

德意志民族主义意识形态以对历史进行大手笔拼凑为基础。这种拼凑历史的做法在共和国最初那些对魏玛共和国造成了致命影响,因为滋养它的是强烈的复仇主义。德意志民族主义与它的小弟弟(但是与之分庭抗礼的)新式民族主义不同,它没有任何创造性,属于临时抱佛脚。由于它在魏玛共和国无法像一贯的那样继续全盘支持国家,于是开始倾吐苦水和恶语相向。首先是德意志民族主义的政治家和评论家,他们的指桑骂槐和诬蔑谩骂严重危害民主共和国。鉴于对当下要克服的问题缺少思考——这些问题尤其受困于顽固的民族主义反对派——这个德意志民族主义在政治实践中为政府和议会制造了许多灾难。它仅在否定现存的一切上取得了胜利。无论是世界大战还是德国的溃败,都没有让它学到任何东西。因此,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具有民族主义倾向的年轻一代极力拒绝追随其后。

二、保守主义革命

尽管德意志民族主义与新式民族主义的许多政治主张彼此间存在姻亲关系,甚至可以相互替换,但新式民族主义还是通过一种崭新的生命感觉、一种崭新的基本意识,与老一辈区别开来。从这种意识出发,他们不大会将普遍存在的议会制度联系到自己身上,不大会以右或左来给自己定位。他们坚

118 信,在所有阵营中,新老之间都因代际关系而存在着天渊之别。¹ 新式民族主义是年轻一代的民族主义,随着越来越多的年轻选民登上选坛,新式民族主义对于魏玛共和国的政治也日益变得举足轻重。盘踞在他们政治姿态核心地带的,是世界大战经历与社会问题。他们坚信,有必要建立一个民族国家,好让属于这个已分化为不同阶级的国家的每个人都有一席之地。他们还坚信,时代会发生巨大转折,从而终结自由主义的民族国家时代,通向一个充满新价值、新人、新型政治模式以及政治机构的崭新时代。保守主义革命的政论家们是新时代的预言者和阐释者。

很大程度上讲,新式民族主义运动等同于一场保守主义革命。作为保守主义者,他们与一切反抗行动划清界限,无论是僵化的民族主义右翼,还是自由主义的世界性反攻;前者依附于旧式民族主义,后者没办法阻止新时代的形成,就尽量延缓这个进程。新式保守主义上升成为一种“永恒的人性姿态”;² 它并不追随纯粹历史性,不求政治形态具备固定形式和类型;“它向往永恒的心的秩序,而不要理性动辄变换的理想”。³ 因此,它既保守又反动,既创造又毁灭。它与自然权力结盟,在其永恒姿态中与上帝结盟。它追求的不是政治的理性秩序,不是目标明确的政治制度,而是一个秉承永恒价值的统治。保守主义的姿态既不“反动”,也不“反抗”,它是一种原初性的态度,以“存在的物质”为基础,而不像离析式的自由主义一样基于智性的判断。⁴ 如果这种保守主义反对什么,并且不安于民族主义生存的安全洞穴,如果保守主义反抗,用默勒及其追随者的话来说就是:如果它有造反之心,那么就要看情况了。于是,统治这个世界的不再是心的秩序,而是心的无序;如果一个人的内心整饬有序,那么他必然会行动起来,去对抗心的无序。

119

保守主义革命的要求言辞中有暴力的意味。它想要持存、长久、永恒;但

1 参见赫尔曼·乌尔曼(Hermann Ullmann):“情况越来越清楚,帝国政党危机起源于一场代际斗争……每个政党都面临着分裂和特别组合(Sonderbildung)的危险,裂痕会贯穿其内部,对峙阵营按照新老一代划分。”(*Das werdende Volk*, op. cit., S. 83.)

2 Gustav Steinbömer (Hillard), „Betrachtungen über den Konservativismus“, in: *Deutsches Volkstum*, Jan. 1932, S. 26.

3 同上。

4 同上。

是在它的时代里,却找不到这些。它必须把被从前的时代所埋葬的永恒价值重新挖掘出来,填上鲜活的内容;它必须为了持存之需,采取破坏的手段:

为了用更高的秩序来维持世界秩序,今天的保守主义必须也能够向精打细算和虚无主义的价值观及其民主多元政治制度宣战。¹

保守主义革命堪称一场巨大甚至伟大的反革命,它除了抹去法国大革命的痕迹、代之以新价值之外,再无任何贡献。这场革命将会阻止西方人的解体,将会建立一个新秩序,一个新伦理,一个由德意志领导的统一的新西方。²

保守主义革命被我们称作向某些法则价值的回归;没有这些法则和价值,人们将丧失同自然和上帝的关联,无法建立任何真正的秩序。取代平等的,是内在的积极价值;取代社会观念的,是在层级社会里建立公正;取代机械选择的,是有机的领袖生成制;取代官僚制的,是对真实自治的内在责任;取代大众幸福的,是民众共同体的公正。³

这场革命是一场激进的革命,它对民主自由时代坚决说不。“如果有人天真地问及这个欧洲新时代之本质,那么有且只有一个有效答案:自1789年以来诞生的自由世界,其所具有的价值判断和社会形态的方方面面都受到攻击。”⁴

120

保守主义革命首先是一场德国的革命。它要建立一个崭新的德国,一个第三帝国,为整个周边的民族世界带来源源不断的影响。这场革命要持续多久,目前还看不出来。它或许跟宗教改革一样坎坷,但是它会更加彻底地刻画人类的面貌。⁵

1 Steinbömer, op. cit.

2 Edgar Jung, „Deutschland und die konservative Revolution“, Nachwort zu *Deutsche über Deutschland*, München 1932, S. 380.

3 同上。

4 E. Jung, „Neubelebung von Weimar?“, in: *Deutsche Rundschau*, Juni 1932, S. 156.

5 Jung, in: *Deutsche über Deutschland*, op. cit., S. 380.

随着世界大战的展开,旧的世界观也在发生变革。从此,德国陷入了一场无休止的革命,随着大规模经济危机的爆发,它被逼向决定性阶段。¹“我们在战争中看到了老一辈的垮台、年轻人的崛起。”²这老一辈——无论是德意志民族主义还是社会民主党——从本质上讲是失败了。他们将理性推上顶峰,却放空着灵魂。“对生命深度的欲望在我们心中复苏,在我们的血液中奔腾……它从我们的眼中释放出来。我们的眼中,闪烁着崭新的光芒。”³

老一辈寻求重建,保守主义青年寻找新的衔接点,⁴好同民族的最高价值和财富相接。

121 年轻一代的民族主义,正如新保守主义所宣扬的,实际上跟德意志民族主义不是一回事。它不满足于对权力的要求和对德意志荣誉的重建,它想要将现代国家与现代文明的邪恶连根拔除。从各个阶级的分裂当中,应当生发出一种全民价值共识;从俾斯麦建立的民族国家当中,应当诞生出一个新帝国;从经济利益至上(这在整个皇权帝国已经露出端倪)的形势下,应确定政治的统治地位,也就是一个充满新思想、怀着新使命的上层。尽管民主的民族国家在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方面存在着具体的问题,不过许多诸如上述的教条公式都没起到什么作用;它们往往扣住当下实际,以乐观主义来模糊人们的视野。毫无疑问,民族主义思想的新保守主义游戏方式,如同它在保守主义革命教条中宣称的,无论在目标上多么好高骛远,无论在思想前提中有多少模糊不定,无论在世界观上多么黑白分明,它都比德意志民族主义更加理想主义,追求的民族目标也更高。保守主义革命的成功,打开了一幅蓝图。这幅蓝图在许多方面都很振奋人心。试想,谁会不愿意献身正义事业呢?可是,这个计划里有太多的愿景、太多反政治性的浪漫派、太多的宗派狂热、太多的不宽容、太多的盲目,以至于除了为知识分子的诱骗推波助澜之外,已经不

1 参见《行动》中刊发的文章,尤其是汉斯·策雷尔在1929至1932年的文章。对行动圈子影响较大的还有E. Günther Gründel, *Die Sendung der jungen Generation. Versuch einer umfassenden revolutionären Sinndeutung der Krise*, München 1932。Gründel把保守主义革命完全变成年轻一代的事业,那些人从青年运动和战争体验中获得核心动力。他还在阐述运动的同时谈及国家社会主义,尝试通过定义“年轻一代的使命”在某种程度上超越国家社会主义。

2 M. H. Boehm, *Ruf der Jungen*, 1. Aufl. 1919, S. 44.

3 同上, S. 49/50.

4 这个说法来自默勒·范登布鲁克(*Das Dritte Reich*, passim)。

可能有更好的服务对象。¹ 保守主义革命者们认为他们了解历史的进程,揭示了时代的合法性。他们号召把自己崭新的生命感觉拓展成世界感觉。如此一来,他们成了浪漫派的幻想家,却毫不犹豫地要把那些人——那些被他们认为是逆时而动、效法古人的人——叫作浪漫派。²

卡尔·冯·奥西茨基曾把默勒的《第三帝国》叫作“反政治的、单调而多愁善感的哀诉”,³但并没有进一步阐明其特点。其中可能包含的意思,不妨通过保守主义革命略探一二。保守主义革命的思想意识的确反政治,因为他们靠的是理想、梦境、豪言壮语,而不是对政治形势及其内在走势的明察秋毫。这些思想家看不到,一个诞生于保守主义革命思想蓝图的新世界观必须拥有更加开放的政治领域,必须诉诸更加粗犷的行动。

122

三、革命民族主义

在青年保守主义阵营里,还有新式民族主义的第二个中心,即所谓的革命民族主义。恩斯特·云格尔无疑是最独树一帜的一个。这种民族主义直接取材于阵地作战的经历,并把这种经历催生的思想意识转化成民族国家的一个政治纲领。革命民族主义,比更注重浪漫和灵魂的保守民族主义具有更浓重的军事色彩;它更暴力,也更义无反顾。

民族主义革命者们如何诠释其运动的本质?恩斯特·云格尔说新式民族主义要有所不同,要有“触及灵魂的力量”;那些在战争中变成民族主义的人,根本听不进去启蒙和理性这类令人作呕的空话。云格尔漠视一切平常之物,他想要享受幸福,只要幸福,不要别的。⁴

1 保守主义革命的文章不同于所有德国民众政治教育文献。它们不以理智为准绳,而是向情绪看齐。它们不要培养人们以经验和事实为基础进行思考。对青年一代的政治培育工作,尽管其也有同民主政治培育一样的要求,即把年轻的国家公民变成有判断力、有责任能力的时代同路人,可实际上很大一部分是以对政治的歪曲为基础的。

2 Jung, in: *Deutsche über Deutschland*, S. 383.

3 C. von Ossietzky, „Antisemiten“, in: *Weltbühne*, 19. Juli 1932, S. 89.

4 E. Jünger 为 F. G. Jünger 的 *Der Aufmarsch des Nationalismus*, op. cit. 所作的序, S. VIII。对所有一般性的蔑视是云格尔民族主义的根本。

这就是民族主义的本质：同根本之物、同大地母亲建立新的关系；龟裂的大地被物质战争之火重新撕开，被鲜血的洪流浸染——这是在遵从民众神秘的原始语言，这种原始语言已经转化成了20世纪的语言。¹

民族主义是一种无条件的献身民族国家的意志。这个民族国家被确立为核心价值。民族主义不惜采取一切手段，为这个国家献出全部力量。²

这种新式民族主义的旗帜既不是黑红金，也不是黑白红；它是“一个崭新的、更加伟大的帝国的旗帜；这个帝国扎根于我们心中，也将被我们塑造成从心所愿的模样”。³ 因此，嘲笑黑白红的民族主义，对革命民族主义者来说是自然而然的事；要么指责前者是威廉主义、是造反，要么不加思索地贬其为廉价爱国主义。相反，新式民族主义恰恰诞生于威廉主义的废墟之上。如今，民族主义不再关系到皇权，不再受皇权制约；于是，“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自由、更富有进攻性，也更加危险”。⁴

这种民族主义并非纯粹的思想幽灵，它是行动，是运动，是意志。“它是最高级别的自治法案。它孕育着一个崭新的国家建筑。所有战斗只有以这个国家为目标，才有意义。”⁵ 民族主义革命的撼动一切的权力蕴藏在血液里。这个民族国家是一个“血脉共同体”，不是种族意义上的，而是生命体意义上的。衡量生命价值的不是它的思想和传统内涵，而是其权力的实现。“先有血脉，才有思想，也就是说，才能构成思想共同体。这个共同体是从血脉共同体的生命意志中成长起来的。”⁶ 国家于是成了一个充斥着战争英雄主义思想的“血脉联盟下的战斗共同体”。⁷ 用鲜血凝聚而成的权力，通过绝对的领袖

1 E. Jünger (Hrsg.), *Der Kampf um das Reich*, op. cit., S. 9.

2 引自 G. Loohe, op. cit., S. 364.

3 为 F. G. Jünger 所作的序, S. XII.

4 F. G. Jünger, 同上, S. 6.

5 同上, S. 14.

6 同上, S. 21.

7 同上, S. 47.

思想得以实现。民族主义的最终目标不在于建立一个民族国家,而在于建立一个德意志帝国主义,在于帝国思想:

它的意志就是建立伟大强盛的德意志未来之国,这个位于欧洲中心的不可抗拒的亿万德意志人之领地……¹ 124

新式民族主义的宣言就像是在酒醉状态下写就的;这些宣言也像醉话一般,用尽全部力量摧毁现存的世界。它们在目标设定上比一哄而上的民众运动更明确,但是也比其他反民主主义出版物更加冷酷、野蛮、好战。它们当然也不缺少一触即发的仇恨,不缺少针对自由世界斗争的野性决断力;但是对于现存统治,革命民族主义者的仇恨更加集中,像孕育他们的战争一样,不留情面。民族国家,民族主义,并非对一个事物的明确定义,而是暗示性的表述;它们描绘出一个新思想、新方法和新目标。新思想主要存在于对思想性事物的贬低、对战斗和战争的膜拜、对所有资产阶级市民主义的仇恨。新方法在于,人们在宣扬摧毁现有事物时一网打尽、肆无忌惮。新目标就是瓦解资产阶级世界及其政治制度,代之以民众的权力之国;统领这个国度的,是军国主义和英雄主义。

革命民族主义者拿不出一个可行的政治纲领来解除危机。他们自足于其教义之中。用野蛮的宣言震慑资产阶级市民,于他们是一种享受。他们充满同情地看待诸如钢盔团这样的民族主义组织,因为如今,在一个大型的群众组织中,不能够像在民族主义各种小圈子里那样革命激进——小圈子的人自觉是预言家,总好似榴弹在手,随时准备掷向令人作呕的民主机制。这些民族主义者无休止地沉浸在枪炮的交响乐中,他们当中还有一些人穿梭于文字的刀光剑影中。在这些团体中,人们走进一个疯长的政治阴谋浪漫派之中,为自己的闪电行动争取到历史必然和命中注定的说法;而人们一边沉湎于对英雄尚武和一切物质战争的回忆,一边呼唤“德意志灵魂的根基”,并且相信可以在埃克哈特大师、雅各·波墨、歌德那里找到安慰和支持。² 提倡暴 125

1 F. G. Jünger, op. cit., S. 65, 68.

2 参见 Fr. Schauwecker, „Verwandlung der Seele“, in: *Aufstand*, op. cit., S. 32.

力的神秘文人尽管从基督教神秘主义者那里借来了某些诸如深刻、灵魂、根基等词汇,不过从本质上讲,只有当他们把这类用来形容一场剧烈躁动的、感人的语言魔汤的情绪术语拿来中和战壕里冷酷严苛的语言时,他们才是革命民族主义者。

这种英雄式的民族主义带给民族国家的,只是对一切现存事物宣战。他们对国家的认识,就是把军队结构直接转移到国家组织中。他们用固定的纽带取代资产阶级自由,用前线战士或劳工置换市民类型。战士或劳工是英雄形象,是铁血男子汉,自觉高于人文主义和理性思考的一时冲动。每个个体都将成为“类型”或“形象”,将会融入民族国家的血脉共同体;假如国家需要的话,他将自愿奉献出自己的生命。

假如脱去民族主义革命思想的所有神秘和伪形而上学的外衣,曝光在阳光下的就只是一种极为残暴的思想。它恰恰是在粗野和严苛中,用尽一切可笑的幻象(为满足一个世界虚构出孱弱的性格特征),以找寻它的荣誉。它将尼采和斯宾格勒的思想转化成一种政治激进主义的意识形态,其主要根源是蔑视。这种对资产阶级市民及其国家观念的蔑视,升级为一种美学享受:津津有味地眼看着一个国家制度瓦解,以为这个制度不过是可恶的威廉主义思想残余。这样一种“幸灾乐祸”,恣意纵横在民族主义革命者的笔端;另一方面,对他们而言,就是再伟大再深刻的话,拿来描绘渲染新帝国思想也不为过。126 他们受够了在“社会蒸汽机车”上旅行:他们的理想是战船,那上面“每一种运动都有本能的保驾护航”,¹就跟其在魏玛共和国里的战争功能一样,只不过这一次,它的敌人是自己的祖国。于是,在这条被恩斯特·云格尔一度视为国家新形象的战船上,只有当枪炮已上膛,锁定敌人之后,他们才感到舒服。战争体验之于他们已经成为一个无法摆脱的创伤记忆。由于无法继续在战壕里迎击全副武装的敌人,他们就把枪口瞄向德意志共和国。带有这种特征的民族主义,一方面从仇恨中汲取营养,另一方面靠狂妄的幻想而活。此般混合十分具有蛊惑力。在对抗民主共和国的战斗中,一个崭新而炽烈的世界观将本能与能量释放出来。从此,一切都以“拯救祖国”为名!

1 E. Jünger, *Der Arbeiter*, Hamburg 1932, S. 199.

四、国家布尔什维主义

在魏玛时代,国家布尔什维主义这个概念是个统称,它包含了奉行苏维埃模式的各类不同民族主义目标。如果这些目标是一个标尺,那么它的一头是对外同苏联和睦相处的非布尔什维主义思想(如1932年《拉帕罗和约》中所示),另一头则是在德国推行国家共产主义。¹ 于是,人们在关于国家布尔什维主义的描述中,尤其在布罗克多夫—兰曹伯爵的外交政策中,除了一个打了折扣的“反资产阶级市民的”国家布尔什维主义,还可以找到一个“资产阶级市民的”国家布尔什维主义(在俾斯麦的再保险政策中就已找到佐证)。资产阶级的国家布尔什维主义当然跟布尔什维主义没什么关系,它的基础并不是对共产主义苏联的社会新制度的政治价值予以承认,而是出于纯粹的外交衡量。这里根本就不涉及意识形态问题。怀着这样的顾虑,一些政治团体,最好称之为“拉帕罗政策的执行者”,² 认为相对于新苏联,有必要推行一种建设性的政策,突破德国原先由西方列强单方面管束的政治局面。德国国防军统帅冯·泽克特试图规避《凡尔赛条约》条款,在苏联训练德国军事力量,也正是出于这方面的考量。 127

然而,在另一个完全不同的领地,德国共产党正尝试着走一条民族主义路线。德国共产党员劳芬贝格和沃尔夫海姆在汉堡最先撰文,表达出德国共产党中的国家共产主义趋势。尽管德国共产党内部对这种趋势首先进行了攻击,可是到了1923年,拉德克关于“施拉格特,走向虚无的漫游者”的讲话引起轩然大波,将形势一举扭转过来。不过,这种国家共产主义并不等于苏维埃式的解决方案,而是联合苏联马克思主义者,同时违背最初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国际化构想,凸显出工人阶级对于拯救和统一民族国家的意义。“国家沦亡了。德意志无产阶级的遗产……受到法国兵痞的铁蹄和德国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双重威胁。只有工人阶级可以拯救国家。”³

¹ 比如 Erich Müller, *Nationalbolschewismus*, Hamburg 1933。

² 参见 Herbert Helbig, *Die Träger der Rapallo-Politik*, Göttingen 1958。

³ 引自 Erich Müller, *op. cit.*, S. 20。

128 这是向协约国、《凡尔赛条约》体系以及德国内部所有的分裂企图直接开炮。这种姿态同时令一部分德国共产党人同新式民族主义者走得很近。在海因茨·诺伊曼(1932年被革除党内职务)的主导下,德共内部的国家共产主义运动最终变成了一个宗派。就连所谓的舍林格尔路线(以从前的国家社会主义者、被捕期间加入德国共产党的国防军上校里夏德·舍林格尔命名,此君因在乌尔姆的一起审判而家喻户晓)也并非一个正式的党纲。从国家社会主义者变成德国共产党员,从德国共产党员变成纳粹或者民族主义革命者,1930—1933年间的数次身份更替绝非偶然。这些都突出反映了,具有民族主义倾向的共产主义和社会—革命民族主义在意识形态上彼此交叠。对峙观点在此交会,政治意识形态的两极在此合二为一。这里,既不存在右翼,也没有左翼。

恩斯特·尼基施对国家布尔什维主义思想进行了最明确的表述。¹ 尼基什来自巴伐利亚共产主义革命委员会,在魏玛共和国期间却变成一个典型的民族主义“布尔什维主义者”。

恩斯特·尼基施的国家布尔什维主义是对革命民族主义的变形。他也向云格尔兄弟的思想靠近。与民族—革命意识形态不同的是,他的政治思想包含了一套强烈的社会—外交政治纲领。尼基什的目标无疑是把德国变成社会主义国家,把劳工阶级从资本主义和凡尔赛体系的奴役下解放出来。资本主义和凡尔赛,在他看来是一回事。有感于苏维埃革命,他批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包含的对国家的否定以及教条色彩,于是得出德国的社会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泾渭分明的结论。对他而言,只有用民族主义填充工人阶级的思想,只有当德国工人阶级坚决要占领国家的时候,他们才能真正崛起,才能取得对资产阶级的胜利。在此,尼基什同奥古斯特·温尼希(二者曾有过一段共事的经历)的思想非常接近,后者也要求德国工人阶级进行民族国家化。

革命民族主义和国家布尔什维主义的关键区别在于,是否以苏俄为指

¹ 最重要的两本: *Gedanken über deutsche Politik*, Berlin 1929, 以及 *Entscheidung*, Berlin 1930。第二本书中收录了许多在尼基施(Niekisch)的《反抗:民族主义革命政治杂志》(*Widerstand. Zeitschrift für nationalrevolutionäre Politik*)上发表的文章。

针。这一点,从波茨坦—莫斯科轴心可见一斑。波茨坦是普鲁士精神和普鲁士国家思想的藏宝地,而莫斯科与其说是一则共产主义国家案例,倒不如说是民众成功反抗西欧思想的典范。尼基施在罗马—拉丁原则(其他反民主主义者眼中通常是西方原则)向德意志民族的蔓延中,看到了民族国家弊端的根源,并且用普鲁士—斯拉夫原则来对抗这种陌生化。国家布尔什维主义者尼基施想要的不是按照共产主义模式对德国进行布尔什维化,而是依靠共产主义的苏联冲破凡尔赛体系和西方民族套在德国身上的外交枷锁。 129

在尼基施及其民族主义思想同僚身上,不大能看得出苏联布尔什维主义的印记。尼基施思想中最突出的标志依然是民族主义、国家至上。他向苏联看齐,并不是因为人们在那里通过暴力部分地实践了共产主义纲领,而是因为,苏联违背了马克思主义逐步取缔国家的思想,主张建立一个强权国家。“在莫斯科诞生了一个新骑士团,一代新贵族。”¹

尼基施也曾穿梭于不同的社会主义党派,并且是真心想要把德国工人阶级从“资本主义制度的陷阱”中解放出来,可是,他的主要目标似乎是,以东方为榜样,重建普鲁士主义。为了称颂普鲁士人,他选择了一种不同于战友们国家思想大杂烩的表达方式。跟他们一样的是,他也鄙视一切资产阶级及其政治经济制度,也认为有必要提倡一个整合了民族国家的社会主义,这个社会主义在具有普鲁士式纪律、传统和奉献精神的民众共同体中,为工人阶级留有重要一席。²

五、德意志—民众性

如果不至少简要回顾一下“民众性”,那么对魏玛民族主义反对阵营直至国家社会主义的整个主要意识形态的自我理解就是残缺不全的。纳粹党当然首先是一个民众运动,从思想起源上看,它是纷繁的德意志民众团体的一员,某种程度上还是秘密团体。不过,“民众”这个概念相当模糊,而且把民众思想从民族主义意识形态(它对于新式保守主义运动是如此具有决定意义) 130

1 *Entscheidung*, op. cit., S. 180. 前文曾说“华盛顿是下等人和少数人的统治”。

2 关于国家布尔什维主义,具体请参见 O. E. Schüddekopf, *Linke Leute von rechts*, op. cit.,

中分离出来并不容易。二者并无明确的分界线,尽管在德意志联盟和沃坦崇拜者(Wotansanbeter)所持的民众思想和诸如 H. 乌尔曼或者 M. H. 伯姆这号人物的人民思想之间存在很大的分歧——还不仅仅是水准上的差异。如果接下来介绍民众世界观的基本原则,那么就要谈及那些被视作“民众”代表人物的观点,纵然这个概念尚还模糊。¹

民众思想在某种程度上是“泛德意志权力政治向情感层面的挤压”。² 其性格中带有明显的、极致的原始性和非精神性,这正是当时的政治意识形态所赋予的。

“民众”的世界观自认为是一种德意志的世界观。其根基在于,相信在混合所有其他民众之后会出现统一的德意志民众。“它有意将‘民众’一词与近音词‘民族’相对立。”³ 一个民族可以作为国家中的民众,也可以作为异民族统治中的成员。只有国家民众(Staatsvolk)独自把具有德意志血统的成员整合起来,民族与民众这两个概念才能再次成为同义词。

民众思想以德意志人这个概念为基础。德意志人只可能来自德意志祖先,其本质上由血统决定,也就是说,血脉决定了他的天性。⁴

与之相呼应,民众把世界截然分成了两半:一半是自己的,一半是别人的。自己的就是德意志的,符合德意志民众本性的;此外的一切都是反民众的,非德意志的,因此是所有德国人的敌人:

几百年来,两种世界观咬噬着德意志的灵魂。一种乃其天生,另一

1 通过《德意志民众问答手册》(*Deutsch-völkische Katechismus*, op. cit.) 1—3 册,可以对民众联盟组织有个大体了解。魏玛时代的流行用语中,民众性同反犹团体是一回事。《手册》把新式社会革命民族主义引到恩斯特·云格尔的刊物《未来者》(*Die Kommenden*)之中,却没有给出一个特别的划分原则,于是也就超越了这种粗略的分类。

2 Martin Broszat, „Die völkische Ideologie und der Nationalsozialismus“, in: *Deutsche Rundschau*, Jan. 1958, S. 60. 布罗萨特的文章对这一问题做出了最好的诠释,他在多处契合了我们的问题。

3 Hermann Meyer, *Der deutsche Mensch*, 2 Bde., Bd. I: *Völkische Weltanschauung*, S. 5., München 1925.

4 同上。

种则为舶来……因此德意志灵魂受够了舶来品、无法消化之物。只有再次回到自己本来的土壤上开花结果,它才会恢复健康。¹

一切国际性的东西,对民众而言都是可疑、可憎的。民众性有一套民众在所有领域自给自足的纲领。

1. 人口政策上,呼吁通过种族卫生学以保持德意志血统纯净。

2. 经济领域,阻断境外交易资本和世界经济的渗透。与此同时,德国当为强化农业生产而放缓工业发展,土地才是德意志的力量之源。²

3. 精神领域,专注于德意志思想,隔绝外来思想产物,尤其要剔除反德意志的犹太文学思想。拒绝在德意志语言中使用外来语,或者对外来语进行德意志本土化。 132

4. 艺术方面,重视发展类型的、弘扬德意志本质的艺术。

5. 政治方面,取缔一切外来的西方机构,代之以民众的国家建筑。

6. 宗教领域,用一个德意志的上帝取代犹太人的上帝。

由于民众与民众之间总是竞争关系,接近其他民族只会削弱本民族,于是斗争成为民众存在的生存准则。

[我们民众]坚决捍卫这一准则:即便在民众内部,也必须有生存斗争;生存斗争令每个民族有责任凭借自身力量,必要时还可以手握武器,据理力争。³

为了维护德意志民众,除了复活“日耳曼早期”的传统和智慧成果之外,还要通过保持德意志血统不被异族尤其是犹太血统混入,来强化德意志民众

1 Max Wundt, *Staatsphilosophie. Ein Buch für Deutsche*, München 1923, S. III.

2 美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摩根索计划,远远落后于下列针对民众性的诊断:“德国人将会重新成为一个农业的、以农耕为主的民族。作为农民,他们的血统会比目前更加健康、强壮。这个益处不容低估,尽管有大约一千至两千万人,他们……被迫搬出家园,他们令德意志人民面临走失的风险。但是,起决定作用的首先并非物质,并非一个民族所聚拢的财产,而是她的内在力量。” Gerstenhauer, *Der völkische Gedanke in Vergangenheit und Zukunft*, op. cit., S. 51.

3 Meyer, op. cit., I, S. 7.

的生物本体,同时增强德国人的生育能力。

文明化中错误的人文主义玷污了血统,它不仅断绝了生命的优胜劣汰,而且还断绝了繁衍的优胜劣汰。这样一来,人文主义变成了民众的掘墓人。¹

民众对其兄弟最简洁的要求是:“变成人民大众吧!”一位民众辩手预言了接下来将要发生的事:

德意志只要变成人民大众的德意志,就能够扭转它的内在命运。只要变成民众的,它就得救了。²

133 不加区分地笼统看待各种范畴,显示出民众思想的粗陋。只存在德意志与非德意志、民族与国际、血统与混血、犹太与雅利安之别。尽管鼓吹民众性的文字穿上了反民主主义右翼思想厚厚的时髦外套,其言辞在很大程度上还是暴露出赤裸裸的反犹主义:“犹太人滚出去!”这是民众思想的根本元素。这一思想将国际化的犹太主义及其世界阴谋看作一切退化现象的根源,德意志民族岌岌可危;通过揭示犹太的世界阴谋,民众思想发现世界兄弟会的真面目与耶稣会的政治诡计。假如形容粗鄙的民众思想没有影响到那些人——那些在国家社会主义统治下将其民众原理转化为血腥执政的人——的头脑,你尽可以忽视它,干脆视其为无稽之谈。淘汰犹太人,相信血统培育和优胜劣汰,坚信德意志雅利安人是天生的优等人、斯拉夫人是劣等人,消灭“无生存价值的生命”,宣告一个德意志—基督教式的、复活一个异教—日耳曼的宗教性,民众生存空间理论(为了生存必须不遗余力地争夺生存空间)。这些都是民众意识形态的过渡纲领;到了希特勒时代,一切都转化成残酷至极的现实。

¹ Meyer, op. cit., I, S. 63.

² Volkswirt Nüse, *Der völkische Neuaufbau Deutschlands*, 2. Aufl., Göttingen 1923, S. 78.

六、国家社会主义

国家社会主义思想从来就不是一个统一的教义。正如众位作者所强调的那样,¹它是五花八门思想的杂烩,尽管民众思想从中起决定作用,这个杂烩却越来越成为一个开放的体制;它容纳了许多阐释和注脚,而且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国家社会主义思想的多义性,是群众运动得以展开的普遍前提。它为每个竞选者提供机会,在国家社会主义中为自己的思想重新找回一席之地。将点点滴滴的思想意识碎片糅合在一起,暴露出国家社会主义运动中的群众性格。没有哪个想要变成高水平民众党的党派能够承受得起过于依赖某一种意识形态,因为那样一来,它就会将某一部分选民群体自动排除在外。²国家社会主义者从一开始就正确认识到了这一点。如果他们一再强调世界观的必要性,那么就会有违这个时代的一个普遍需求。不过,国家社会主义是许多人共有的世界观。纳粹党之所以能取得巨大成功,决定性原因在于,他们对现存的共和国展开疯狂的攻击,并且作出慷慨的承诺:对每个冀望通过倒戈过上更好生活的人负责。就此而言,实际上不可以把国家社会主义看成一个暂时的精神现象,³因此也不应因其思想意识的杂烩性而批评它。⁴

¹ 弗里德里希·梅尼克采用混合容器这个意象,说希特勒把德意志发展中一切对他来说有用的精华和实物都放进这个混合容器(见 *Deutsche Katastrophe*)中。埃娃·赖西曼则称,这是把意识形态元素无选择地拼在一起(*Flucht in den Haß*)。阿民·莫勒采用“思想煲汤”一词(*Die Konservative Revolution*)。这些观察都是准确的,然而却也因此轻易地产生了偏差,被误认为(赖西曼除外)一种指责。假如国家社会主义仅仅遵循新式保守主义的思想,并因此得以在意识形态层面达到更高级别的统一,那么就还有足够的余地,预先从中发现它的一部分实际形态。这更适用于民族革命主义。至于人们如何陷入新式保守主义的集权思想,当时对极权的另一面有多么措手不及,从保守主义革命对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评价均可见一斑。参见罗罕亲王在《欧洲时事》(*Europäische Revue*)上发表的文章。

² 这尤其适用于一个不存在等级与阶级差异的国家。这个过程在魏玛时期就已开始,被纳粹强化,在战后社会继续下去。参见 H. Schelsky 的文章。只就魏玛时代,参见 Theodor Geiger, *Klassengesellschaft im Schmelztiegel*, Stuttgart 1932。

³ 研究纳粹本质的第一批思想史文献就以这一假设为基础。他们从中看出,一些统治德国思想史上百年的基本原则仍在继续,并且以残酷的方式走向完满。参见 Edmond Vermeil, *The Third Reich*, London, New York 1955, 以及 Rohan Butler, *The Roots of National Socialism*, New York 1942。

⁴ 假如把一种完整的意识形态当作标准,那么一个如同今天的基民盟(CDU)这样的民主党派就必然栽倒在聚合性的决断之下。社民党(SPD)努力把自己从一个阶级政党变成一个民众政党,与此同时,也具有了以下特点:放弃了早期的完整意识形态,通过用“外来”思想元素丰富自己。

135 随着群众运动的蔓延,这个党派的世界观如何增加“弹力”,从该党史上几个发展阶段可见一斑。国家社会主义党起初就是一个典型的民众党。其思想中的民众元素,尤其是反犹主义,尽管一直都在,它的活动空间却无限广阔。从“实证主义天主教”(positiver Christentum)中精心选出的教条,令许多虔诚的基督徒尤其是新教信徒走进了纳粹党;同样地,人们有意不去明确定义这些教条。希特勒于1929年适时地把异教—基督教反犹主义者头目阿图尔·丁特尔开除出党,因为丁特尔想用他混乱的“精神基督”来统领党的世界观,而这种做法可能会在许多基督教选民中引起反感。所以党纲的主要代言人戈特弗里德·费德尔不得不退居二线,因为他对“打破利息奴役”这一口号的诠释,并没有成功把资本家手头的储备吸引到党这一边来。

世界观的延展,于是成了纳粹成功不可或缺的条件;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在1930年9月大选之后,会有如此多的学者成为纳粹党的附庸。

136 从思想层面看,纳粹党人是纯粹的模仿者。他们自己并未生产出符合时代的原创性反民主思想。至于在纳粹意识形态更高级的精神和文学水准上(通常也只能从这方面),去发现积极元素,面对这样的诱惑,人们当然不能上钩。上文给出的例子已多次表明,文学水准根本体现不出事物的区别;相反,同样一件事,在纳粹挑唆下就会变得“具有思想趣味”。纳粹不大可能从思想上进行诱导,反而是民族主义革命的思想代言人们更擅长此道。

除了那个某种程度上还说得出二一的党纲,纳粹的世界观再没有别的标准,连希特勒那本出自监禁岁月的书,也更多不过是一个运动斗争手册,而非宣传绝对服从党的理论手册。于是,我们只有通过希特勒的文字和讲稿,才能最接近真正的纳粹理论(假如真有这么个理论的话)。希特勒是这场运动毫无争议的领导者。对于这场运动,他的思想观念至少跟阿尔弗雷德·罗森贝格的同样具有代表性;即便遇到质疑,这些观念也自有权威在握。如果我们只看希特勒,那么要有个前提,即错综的纳粹世界观包含更多的内容;不过,它根本不会在完整的意识形态中得到重建,因为它从未作为有约束力的思想

整体存在过。¹

希特勒政治思想世界的核心,²是一种粗鲁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其结果是,斗争成为人类生活的根本元素。这是一场强者必然战胜弱者的战斗。由此看来,一种世界观若是否认斗争,就是反自然;一个民族若是持有这样的世界观,那么准会灭亡。生存斗争思想被希特勒的信仰——雅利安种族优于所有其他民族——所补充。雅利安人是真正的文化创造者,他们代表了人类发展的最高形式。他们生来就要成为主宰,即便在一个由不同种族混合而成的民众当中亦然。

与大唱雅利安种族赞歌并行的,是希特勒的民众学说。与当时大多数保守主义思想家一样,希特勒在民众中看到了历史的根本动因。核心不是国家,而是民众。国家只是民众的外在组织,民众的生命意志在其政治形态中集中于运动、政党;与此同时,希特勒赋予运动一词以优先权,因为他要他的政党(作为运动)明白自己与魏玛“体制政党”的不同。跟那些出身于联盟性运动的青年知识分子一样,他有时候也会把政党理解为教团;这教团的成员不论出身或贫富,仅仅以其贡献和性格为准。国家的一切工具都为人民服务,保证他们的繁衍、壮大,为他们净化陌生化和腐蚀性的影响。因此,存在着更高级的东西;高于个人私属自由的,也就是所有人的自由。希特勒既不接受自由个人主义下的自由概念,也不接受马克思式的人道主义和人性博爱,因为自由主义转瞬即逝,而民众是永恒的;人道思想,从根本上只是弱势民族的一个借口。

希特勒国家思想的另一个根本点是,让国家来统治经济。他跟所有针对魏玛共和国的反动潮流在此点交会。希特勒批评资本主义沉迷于经济思想,从而丧失了全部英雄精神,说资本主义把经济生活中的方法和习惯转嫁到了政治领域。按照他的说法,政治有其自己的主体和绝对的优先权,只有在一

1 如今对这一系列问题令人信服的作品: Martin Broszat, *Der Nationalsozialismus*, Stuttgart 1960。

2 我在描述中参考了 Alan Bullock 关于希特勒政治思想的文章:“The political ideas of Adolf Hitler”, in: *The Third Reich*, London 1955., S. 350 ff.。不过布洛克还收录了希特勒在“奋斗年月”之后那些年里说过的话。

个有效的、强大的政权的保护之下,经济生活才能够势如破竹。

138 在拒绝议会制(由于那个不负责任的“体制”可能跟议会有关)这点上,希特勒同民族主义反对派知识分子也不谋而合。希特勒在《我的奋斗》中就曾写道,责任只能与某个个人相挂钩。出于同样的原因,他诋毁政治协商体制和不稳定的政党联合制度。他以暴力和最决绝的方式拥护决策主义,这种方式也是他政治宣传的特点。他希望有一个代表全体人民的领袖,能在个人责任中重新拥有决策权。被纳粹硬性教化出的领袖思想,在1933年之前的文献中当然也不像民族保守主义者那样止于纸上谈兵。纳粹是拥有一个领袖的,他就是希特勒本人;他们也不会有那些独立右翼思想家们的典型遭遇:为没有合适的领袖人物而愁眉苦脸。希特勒坚信,一旦允许人们把领袖原则拿到公共场合去讨论,后者就被牺牲掉了。德国不是鸡舍,不是任谁都能在里面咯咯叽叽。在希特勒看来,领袖原则的意义尤其在于,通过杜绝一切针对善的与针对领袖的信仰展开的理性讨论,来巩固有信仰的运动追随者。如此一来,民族国家的统一就不会因意见分歧和党派冲突而受到威胁。

最终,希特勒认为马克思的阶级斗争思想是一切民众共同体生活的掘墓人。民众共同体终将逾越社会和阶级差异,创造新的统一。

除了血统理论的优先地位,此处提及的以希特勒为代表的纳粹世界观基本理论,堪称魏玛时代巨大反民主运动的共同财富。在血统理论中,反民主运动的形式更加纷繁复杂,语气不那么激进,而且通常有较高的知识水准;在希特勒这里,反民主运动则显得形式粗鄙,不过在充满暗示性的大众政治宣传道路上,运动对选民的影响却不会逊色半分。¹

139 然而,希特勒思想的主导母题,是反犹太主义。² 希特勒在犹太人身上看到了恶的彰显。他所拒斥的一切东西,基本都跟犹太人有关;即便可能不是犹太的,也是被犹太污染的。民主、议会制、自由主义、和平主义、阶级斗争,它们

¹ 关于这种影响中的大众心理问题,参见 Eva Reichmann, *Die Flucht in den Haß*, op. cit.。

² 希特勒的整个思想脉络都是典型的德意志民族主义式的。反犹这个主要意向,按维尔弗里德·戴姆的说法,表明希特勒被兰茨·冯·利本费尔斯及其奥斯塔拉圈子(Ostara-Kreis)的文字所影响。但是同其他民族主义者一样,希特勒很少为反犹太主义疲于奔命,利本费尔斯当然不是他思想的唯一源泉。因此这个“雅利安人”(Ariosoph)简直就是个疯子。参见 K. O. Paetel, *Neue Politische Literatur*, 24 (1959), Sp. 314 ff.。

全部都是犹太人用来压制雅利安人的发明,而后者才是天赋的主人。犹太人只会搞破坏,而希特勒凭借其血统、种族、斗争和统治思想,代表着健康、建构国家生活的一方。他以走向新时代为己任,要通过他的运动来建造第三帝国。¹

纳粹并非独自奠基了自己的世界观。他们首先继承了独立于他们之外的那些民族主义政论家、宣传家、种族学者和亲德意志文学家的观点;当然,反民主运动中的共同思想成果的精髓,尤其是被新保守主义和革命民族主义者所发展的那些,也渗透到了纳粹思想中。他们从民族主义革命者那里吸纳了对战争体验的美化,从新保守主义者那里学会拒绝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从暴力哲学家那里学来了权力至上、强权崇拜以及对人道主义和所谓女性化的蔑视,从休斯顿·斯图尔特·张伯伦和无数学院派种族研究者那里学会鼓吹血统与种族,按照叔本华的说法去强调意志是有创造力行动的元素(罗森贝格语),从马克思主义者那里学会如何对抗资本主义情结(施特拉塞尔语),只要有这样的机会。² 而这一切,都被他们披上了“国家社会主义”的外衣,用来召唤第三帝国幻象,说它可以一了百了地解决这种意识形态给当下带来的一切可能的问题。你不能说是国家社会主义的政论家们有意剽窃这些五花八门的思想(其中反犹和反兄弟会思想尤其突出),因为这些思想中的绝大多数是反民主思想运动共同制造的结果。它们可谓无处不在。如果纳粹想要提出某种思想,就像罗森贝格在《神话》³中那样,他们就无法跳出散漫混沌的长篇大论。

希特勒本人的贡献在于,他创造了一个群众组织,实践了反民主思想。纳粹领袖们的旨趣当然不在于思想,他们根本就不想削足适履地去炮制一个统一的世界观教条。他们要把一切反对现存国家的力量集合成有机组织。这种意志,革命的意志,夺权的志趣,都没有完全脱离其思想上反民主这一根本方向。

¹ 关键在于保证纳粹在通往第三帝国道路上的领导者身份。

² 如此一个意识形态目录最多是肤浅的,因为意识形态都是彼此相对立的;只有它们的主旨相对突出。

³ A. Rosenberg, *Der Mythos des 20. Jahrhunderts*, 6. Aufl., München 1933.

第七章 反民主批评

反民主思想是一种攻击性的思想。它以批判的姿态直指现状。批判的对象是魏玛民主,包括宪法、职能机关以及具体的政治措施。共和国十四年中那些针对政府具体措施提出的反民主批评,对我们的研究意义不大。一方面因为,这样写下去将离题万里,而且可能收效甚微;¹另一方面在于,引发人们批判当下政治的肇因,早已扎根于反自由民主的基本敌对姿态当中。假如人们想要认识反民主思想在批判功能方面的本质特征,就必须扣住那些针对自由民主体制及其职能机关的原则性论证。

另则可见,在反民主思想运动中,对现存事物的批判总是带有这样的特征:抱有对政治未来的构想,对或远或近的历代政治关系多少有些理想化。这些国家构想构成了反民主批评的根本背景。在这些构想当中,再次涌现一系列具有主导意义的概念或理念,它们塑造了反民主思想。我们就在此基础上展开论述,首先鸟瞰狭义的反民主思想,也就是针对自由议会民主制度的批判性言论。由于议会政府制度被视作自由主义衍生出的机制,针对自由主义的近乎整体性的评判,也就先于针对自由民主宪政国家各方面的所有批评。无论从左翼还是右翼的角度看,自由主义都是魏玛共和国的替罪羊。它被视作一切蜕变和消极现象的化身及根源。从这个理念世界里,生发出议会

¹ 要对出版界状况作出客观判断,必须先澄清某历史事实的范围内才有意义。K. D. 布拉赫尔在其关于魏玛共和国末期的研究巨著中,大量运用了这种方法。

制以及随之而来的政党设置。两种制度均是口诛笔伐的对象,当然这其中偶尔也不乏客观性的批判。接下来我们将总结那些将魏玛共和国归属定性为“民主”的批判言辞。反民主批评有各个不同的出发点,它们汇成一个圈子,同专门针对魏玛帝国宪法的论战交融在一起。

通过浏览魏玛国家生活中反民主思想的批判功能,读者可以对那些被人拒绝、指责、反对之物有个基本了解。不过,这些批评大部分并不旨在完善这个制度,而是秉承同自由议会民主之根本原理势不两立的政治思想。反民主思想的目标是建立新政策、新国家、新帝国。它们对20世纪政治理念世界中的反民主思想做出了,假如你想这样说的话,颇有成效的“贡献”。

142

一、对自由主义的蔑视

针对自由主义最强烈或许也最有影响力的宣言,来自默勒·范登布鲁克的《第三帝国》。¹ 他的主要观点是:“自由主义令人民走向衰亡。”默勒有意将经济上的自由主义等同于政治形式,令自由主义政治家好比黑心商人,其人文主义姿态和伟大的自由信条也仅仅被当作掩盖根深蒂固的个人利益或集体利益的工具。

在默勒的论述中,自由主义者没有任何原则。如果他们假装有一星半点原则的话,那也只是为其自身牟利而已。他们是“制度下的机会主义者”,用“私利的保护色”粉饰自己。所有重要人物都不是自由主义者,这一点毫不为奇。默勒确信,同样不足为奇的还有:当今德国青年厌弃自由主义的世界观。德国的年轻人在自由主义者身上,看到的是敌人。

自由主义埋葬了文化。它毁坏了宗教,摧残了祖国,这是人类在自掘坟墓。²

¹ 参照“自由”一节。对自由主义的拒绝在默勒那里的意义有多么重大,从他在《新战线》上发表的针对自由主义的文章可见一斑。他与这本书的相关章节的见解是一致的。

² *Das Dritte Reich*, 2. Aufl., S. 119.

对自由主义的这种综合评判无关历史真实。人们并未真正意识到,还有一位令人尊敬的德国自由主义人物,就是威廉·冯·洪堡。人们盲目打击意识形态敌人,它们被统称为自由主义。

143 19世纪被形容为自由主义的世纪。人们想要重建一个与之不同的社会和国家。怀着必须为德国实现特殊使命的意识,人们觉得这个时代过时、腐败、有害、邪恶,想要摆脱它。所有具有西方现代民主国家特征的制度,也就是说议会制及其政党体制、妥协艺术、社会团体和力量对国家的影响,这些都是自由主义的。自由主义,具体言之,就是魏玛共和国及其政治体制。它是由西方所采纳的体制,并因此成了德国孱弱无力的肇因。它不是政治自由体制,而是一种独裁体制,一种建立在个人主义、个人及团体自私主义基础之上的体制。它无法通向一个容纳整个民族的共同体。它是机械化的、以数量原则建构而成并由僵硬的形式主义主宰的国家制度。

除了把自由主义概念当作反自然、反民族、反国家的原则之外,我们在文献资料中还一再碰到个人主义、机械主义、原子论主义等字眼。这些概念尽管没有直说,其所包含的内容却几乎与自由主义一致。它们代表了近代倍受憎恨、被当作灾难性的思想、政治和经济发展轨迹。

144 自由主义、个人主义、机械主义,是总体性概念,在20世纪20年代的意识形态讨论中扮演了不同寻常的角色。由于很少被准确使用,这些概念可能会掩盖迥异的政治和社会形态。它们不是为历史认知服务的,而是被抛入世界观混战中的充斥负面价值判断的流行语。¹ 当时所有重要的反民主团体都拒绝自由主义。这种做法不仅适用于民族主义革命者的党团,同样适用于一头扎进政治责任之中的青年运动,尤其是有联盟性质的运动。拒绝自由主义是新保守主义运动中最显著的原则之一,同时在旧的保守主义团体中也占有一席之地,尽管不是很鲜明。旧式保守主义团体为了自身利益反对资本主义及其自由主义趋势,而且首先针对自由主义的政治机关以及议会民主。这个有号召力的行动圈子蔑视一切自由主义的东西,当时大量的军事联盟和士兵组

¹ 从这个角度看,新保守主义运动的导师们同大量民间传单和宣传册写手几乎没有差别。自由主义、个人主义概念随处可见,却没有任何对历史的深化和细节描述。不过人们几乎感觉不到水准的下降,至少在文风上是这样。

织同样拥护反自由主义思想。

默勒·范登布鲁克在魏玛共和国之初宣布其反自由主义论点之际,德国刚刚诞生一个自由主义的国家体制,并通过了一个自由宪法。这一时刻在当时似乎并不属于民族主义者,而是属于自由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者。但是十年后,反自由主义思想成了如此之多对政治感兴趣的德国人的共同财富,乃至其中一个代表人物写下这样一句话:

无论怎样,这个国家彻底受够了自由主义。自由主义已经作到头了。¹

鉴于当时政治出版物的主导思想以及具体的政治发展态势,一位公共法学者在 30 年代初期谈及一场“巨大的去自由化浪潮”:

这股浪潮为思想去自由化,为宪法以及政党去自由化,不过,渐渐也一定会为那些自由主义出身的人去自由化。²

这位在 1932 年研究过德国青年思想状态的作者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对于德国青年人中最好的那部分而言,自由主义已经死了:

这些年轻人对这个“自由的”世界只剩下无以言表的蔑视,他们把思想的无条件性贬斥为脱离世界(Weltfremdheit);他们明白,思想上的妥协是一切恶习和谎言的开端。³

145

无须赘言便可明了,对自由主义思想如此蔑视、在内心对所谓西方思想

¹ Wilhelm von Schramm, *Radikale Politik*, op. cit., S. 12. 施拉姆代表社民党说,他们是“当今大党派中唯一自由主义的,也就是说有反叛精神的一个”。

² Hans Liermann, *Partei und Bund*, *D. Blätter für Philosophie*, V (1931/1932), S. 247. 利尔曼开篇便说,政党如今是我们公共生活中最令人深恶痛绝的现象。S. 235.

³ Jonas Lesser, *Von deutscher Jugend*, op. cit., S. 47 ff. 莱塞认为,自由主义依然自认为是文化的体现,实际上只是统领着与严肃正直之人相去甚远的一群乌合之众。

持如此强烈的保留态度,这其中一定包含对魏玛宪法及所谓魏玛体制基本趋向的否定。自由主义在反民主主义文献中降格为粗鄙消极的套话。总之,魏玛共和国里发生的一切都是自由主义的,当然除他们自己的所作所为之外。¹

146 共和国本可以揭示出如此反自由主义的特征,但那对它于事无补。世界被一次性划分成了敌与友两个阵营。谁若是支持共和国、支持保留魏玛共和国,那么他便也是自由主义者,并因此被贴上敌人的标签。相反,谁若是赞成保守主义的德意志革命、意图消除自由民主的共和国,那么他就是右翼战壕中的战友。这套说辞如此根深蒂固,乃至反民主主义者——人们出于某种原因无法完全赞同的那些志同道合者——不留余地地指责自由主义。对自由主义的蔑视亦是一种政治观念,其语言上的根源在于自由思想。在这种蔑视态度中,民族主义的知识分子造反派找到了最准确的、最能直白表述新思想观念之根基的表达方式。尽管人们为了嘲笑自由政府而利用(保障自由政府的)思想和个体自由,却不再相信这种自由的价值。在自由主义的概念中,简要地指涉一切代表那个为人们坚决拒绝的政治和社会世界之物。原始民族主义者眼中的“犹太人造成的世界灾难”,也就是造成国家、经济、社会中一切不公正和弊端的原因,在民族主义知识分子看来,就是自由主义。这是思想上的反向原则(Gegenprinzip),从这个原则的核心地带匍匐而出的是恐惧和贫穷,二者共同决定了这张可鄙的时代面孔:跟议会制和整个政党制度同样一无是处的政治机制,诸如宽容、和解姿态、逃避决策、和平主义的道德姿态,英雄主义者对此只会嗤之以鼻;最后还有那可憎的自利主义和物质主义洪流,它会令所有纯洁和高尚的感受濒临绝境。

二、对议会制的批判

假如自由主义是这样一场包罗万象的政治运动——右翼,也有部分左翼

¹ 参见“行动圈子”对纳粹和德国共产党的评价。策雷尔当然看到这些党派打算肃清自由民主制;由于他们并没有联合成一个巨大的反自由群众运动,他认为从本质上他们仍旧是自由主义的,而且是昙花一现的。实际上,每一个在魏玛宪法框架下角逐政治领导权的政治党派,都必须摄入自由主义的气息,即便他们的目标是反自由主义的。

对此鄙夷地说不——那么作为自由民主之首要机制,议会制便成了最遭痛恨的独特现象。

斯宾格勒的恨针对整个魏玛共和国,包括其政策、职能机制、政党。不过,在这位颇有影响力的作家笔下,最痛快的还要数针对议会制展开的攻击。由于他总是把国家和政治仅仅理解为大人物的事业和功绩,仅仅在这些大人物身上才看见宏大历史之形态,于是,人民自治对他而言成了一件可笑而愚蠢的事。人民在他眼里只是一群牢骚满腹的人。早在1919年,他就把人民代表描述成“更高秩序的酒桌常客”。他以高傲的笔调写道:“人民的权利是可笑的,只要人们以为这权利意味着有在政党带领下堕落的自由。”¹他甚至不避讳谈论“议员的愚民选票”,说这纯属多余,因为真正的工作只是由少数有能力的人来做的。在他看来,剩下的唯一一件事,就是用无边无际的批评来吞噬议会;议会单调乏味、高傲自负、能力有限、庸俗市侩,而且水准一降再降。“这就是德国的议会制:五年来没有行动,没有决策,没有思想,连个态度都没有。”²

讥讽议会国家的政治是做交易的,也是斯宾格勒。对他而言,魏玛的议会制共和国根本不是国家形态,而是一个公司,在他看来,是商业在这个体制中左右着国家,而不是理应的那样——由国家管理商业。共和国建立之初,一位民族主义的革命者也发表过极为相似的看法: 147

最终我们看到一群议会朋党,他们在那个伟大的时刻渺小而卑鄙,并且不遗余力地开展着大大小小的内政业务,而此间,敌人则做好准备占领莱茵沿线。³

那些常常把政治等同于商业交易的人所发出的主要指责之一是,伤风败俗已经到了无可救药的程度,并且通过这个体制渗透到国家之中。我们在一个民族主义的宣传册中可以读到:

1 Spengler, *Neubau des Deutschen Reiches*, München 1924, S. 20.

2 同上, S. 10.

3 G. O. Stoffregen, *Aufstand*, op. cit., S. 10.

我们不是徒劳地在我们的旗帜上写下反议会和反议会制,我们知道,只有在成功彻底地铲除这个体制之后,我们才能重返政治道德。¹

人们不必为了就德国议会制度的本质达成相似观点而去仇恨犹太人。奥地利罗罕亲王的主要论点之一是权力在议会制度中的匿名性,它编织了一个不负责任的网络,这个网络透支着整个政治生活,并且使真正有能力的人无法获得领导权。

今天是否有人知道,是谁在执政?没有人能回答。我们的遴选制度和我们的行政体制要对这个模糊状态负责。二者表达出的都是自由主义教条,属于旧世界。²

148 认为议会体制是遴选政治天才的合适场所——马克斯·韦伯还公开强调过——早就走向了反面,至少在这些圈子里是的。议会绝不是国家精英的聚会,完全相反。几乎所有具有反民主情结的人都认为,议会是遴选劣等人的场所。当埃德加·容挑衅性地称其主要作品为劣等人的统治,他首先是在针对议会体制及其代表人物。奥古斯特·温尼希简明扼要地指出:

德国的政党和议会生活——长期沉浸于帮派纷争,在利益斗争中愈演愈烈,其最大贡献要到对手当中去找——对于政治天才的施展无甚益处。³

在反民主主义文献中,越是把民族及其共同体推向风口浪尖,人们对这个民族的政治行动能力就越持怀疑态度。那个人所共知的说法——有选举权的民众中很大一部分根本就不具备真正的政治决策能力,因为他们无法洞

1 „Die politischen Parteien und ihr Programm“, o. Verf. Nr. 56 der Reihe *Der Völkische Sprechabend*, hrsg. H. Weberstedt. 该文的民族主义志趣首先体现在,作者只谈及犹太民族主义者和犹太社会主义者,说胡戈·普罗伊斯的宪法是一部犹太宪法等等。

2 Rohan, *Umbruch der Zeit*, op. cit., S. 27.

3 Winnig, *Das Reich als Republik*, S. 245.

见国家的政治紧迫性和政治需要——进一步普及开来。奥特玛·施潘总结成下面的话：

……今天的国家议会，第一，谈论并决定一切，第二，它来自于初选。而严格来讲，大部分选民根本没有能力完成这个初选，因为没人知道初选究竟是怎么一回事。¹

在反民主机构的分裂态势中，存在许多有失公正的批评。这些批评尽管直指议会制，然而却明正言顺地萌芽于魏玛时代的议会制。魏玛时代的议会制已经生病，甚至病到无法从其早前就已存在的痛苦中恢复过来，只有坐以待毙。从1921年起，国会中就缺少一个坚决拥护议会体制的政党多数派。它从来就没存在过。相反，国会的发展方向是：各个激进的反议会政党在一旁羽翼如此丰满，而其他党派则无法满足建立共同拯救体制的要求。造成这种局面，不仅仅是极端党派的责任。只有基于对德国议会制及其惯例的普遍不信任，极端党派才能膨胀到如此程度。而就连共和国中的民主团体和利益组织也如此缺乏妥协意识，以至于实际上共同利益深受其苦，尤其苦于政治机关的无信用。² 反民主主义者愈发执着于其旧式的智慧——若一切运转失灵，那是制度形式过于陌生所致——并且兴冲冲地奔向专制。关于议会制之陌生性的说辞，从根本上说是一场煽风点火的胡闹，³ 然而这场胡闹终究还是有了事实的补充。这个事实就是，连魏玛的民主主义者也不十分理解议会制及其游戏规则。

149

¹ O. Spann, *Hauptpunkte der universalistischen Staatsauffassung*, H. 3 der Bücherei des Ständestaates, Berlin 1931, S. 20. 这是施潘关于真实国家学说的最简明版本。

² 参见 Bracher, op. cit., Teil I, Kap. III, IV, 以及导致大联合失败的境况。对此，除了布拉赫尔之外，更可参见 Helga Timm, *Die deutsche Sozialpolitik und der Bruch der Großen Koalition im März 1930*, Düsseldorf 1953。

³ 假如民族主义者努力去彻底了解欧洲历史，他们就会明白，俾斯麦时代的立宪君主制甚或腓特烈大帝时代的开明专制（二者都是他们尊敬的国家伟人）都带有法式专制国家的特征，至少跟议会制同样带有“陌生”色彩。事实是，德国的政治党派在晚期的民主自由国家思想影响下，对议会的认识捉襟见肘。这个制度对德国人来说很陌生，因为它在他们眼里不可靠；同时又不陌生，因为它本性乃非德意志的。

值得注意的是,民主主义者对魏玛时代议会体制的批评与反民主主义者发出的传统咒骂是那么地异口同声!前巴伐利亚司法部长 E. 米勒—迈宁根的一本书,为此提供了绝好例证。作者在这本出版于 1926 年的作品中,宣称拥护共和国的议会制。尽管他承认,假如之前忍受一段民主议会君主制,德国可能比现在要好;而此时一切木已成舟,人们再也无法退回到没有共和国的时代。

对共和国原则上的支持,是理解他对魏玛共和国议会生活异常尖刻的批判的必要条件。他说,政党太多使得构筑多数人自治成为一出不成体统的闹剧。“一场发生在多数派和政府之间不成体统的讨价还价,贬损了这个制度的身份,并将其一步步送入坟墓。”¹假如德国的民主没能因天生的缺陷而毁灭,它也一定坚持不了多久。作者在具有德国色彩的议会民主中看到的,是一个妥协艺术的最高学府,就要变成一个融合党派和经济利益的国际交易所。他这样总结自己对此的评判:

议会制最危险的敌人是那些议会自身:它们的不受约束、小题大作、放荡不羁,它们的乡党思想、目空一切、信口雌黄、只说不做!寻衅争执和党派倾轧是议会最危险的敌人:议事程序的氛围从败坏习俗到彻底野蛮。尽管委员会不遗余力,但德国的国会从革命爆发至今,在国家政治尊严和理解上,为国民提供了最糟糕的例证。他们此间的协商谈判,与其说是表达了民众之音,倒不如说是为疯人院代言。²

针对议会制,反民主主义者从误解阶段迈向全面诋毁。他们跟民主主义批评家不同,后者通过改革或呼唤理性来阻止恶性泛滥,尽管并无收效。不过所有人都一致认为,德国议会制在蜕变,就连政治领导者们也不例外。

在施特雷泽曼 1929 年 2 月的一次讲话中,我们看到了这样的内容:

这场危机有两个肇因:一是德国议会制塑造了一幅讽刺画,二是议

1 Ernst Müller-Meiningen, *Parlamentarismus*, Berlin 1926, S. 18.

2 同上。

会在面对国家责任时采取了完全错误的态度。¹

反民主主义评论家们在论战中,针对议会制附上这样一句颇具影响力的注解:单凭议会主义者自然看不出议会制已经过时、成了一个无力担当政治领导的腐朽体制。此言并不完全属实。可以看出,民主主义政治家同样十分明确地意识到议会制陷入了危机;但是,即便明辨眼下存在缺陷,即便明知彻底关闭议会有风险,某些政党似乎还是无法跳出自身阴影。危机已成“沉默的前戏”(阿诺德·布雷希特语)。

科学研究领域的讨论集中在这样一个问题上:议会制在现代的生存条件下究竟还能否存活下来,抑或抛开其技术层面的机构设置,它是否还拥有—个能支撑它走进新时代的思想根基。在德国国家法学者大会的一次讨论中,里夏德·托马提出,议会体制尽管在某些方面明显存在弱点,但这只是一个暂时性的病症,随着经济的日渐稳定,很快就会康复。²

这种乐观主义却并没有得到托马的大多数同事们的赞同。相反,基于20世纪在社会和政治结构层面发生的改变,人们认为议会体制一定会陷入一场危机;不仅仅因为它建立在异样的社会和政治条件基础之上,而且还因为其思想基础根本不符合当今局势。有观点指出,议会制是一种过时的政治体制,如今根本就不具备思想根基。这种观点的杰出代表是卡尔·施米特。 152

卡尔·施米特早在1923年就出版了关于议会制的作品,³它只是其宪法学说和宪法史学研究的一小部分。施米特的宪法学说和宪法史学研究非常重要,它们共同对20年代资产阶级知识界产生了深远影响。然而,正是从思想史意义上给议会制进行定位,成就了他影响最大、读者和拥趸也最多的一

1 引文见 M.-Meinigen, S. 108。

2 “在克服危机之后,议会体制将再次勉强运作;在整个世界历史上,没有一个国家形态比这个更勉强了。” *Heft 7 der Veröffentlichungen der Vereinigung der Deutschen Staatsrechtslehrer*, Berlin und Leipzig 1932, S. 201. 托马提出观点的那次讨论,基于格哈特·莱布霍尔茨关于选举权改革及其基础的一篇报告。这篇报告是给传统代议制上演的终曲。

3 Carl Schmitt, *Die geistesgeschichtliche Lage des heutigen Parlamentarismus*, 2. Aufl., München-Leipzig 1926.

部作品。

有趣的是,施米特当时把针对议会制的普遍指责仅仅总结成一条稍长的脚注,然后通过探讨议会制的思想根基,将这场讨论推向一个更高的平台。凭借出色的技巧,他用自己对19世纪议会制的基本假设对峙当下议会制的现实局势。这样一来,他终于得出了比当初批评人们误解议会制时所促成的普遍结论更加重要的结论。其主要成果可以这样总结:卡尔·施米特成功地剥夺了议会制存在的合法性,导致当下议会体制中的所有弊端不再是暂时性的、在德国时局艰难的条件下情有可原的现象,而成了议会制走向一场无可挽回的危机的合理表述。议会制气数已尽,已经放弃了它的思想。

153 施米特毫不讳言地说,他研究的目的是要“切中现代议会机关的核心”。¹在他看来,形成于19世纪的议会,已经失去了它迄今为止赖以依托的根基和意义。社会形势的变化,在施米特眼中首先表现为自由民主代议制向现代大众民主类型的转型。基于这种变化,保障议会合法性以及正常运转的根本条件,即公共性和讨论,都废止了。议会对于施米特也绝不是一个可望实现国家政治统一体的地方。相反,议会如今不言自明地成了一个多元化权力斗争的舞台。议员早已不再是自由独立的代表,而是按照惯例成了利益代表或者机关干部。他们被大型的政党组织所规训,而除此之外的零星人员,几乎没有机会自我实现。对议会的信仰基于这样的看法:通过在议会中的公开讨论,可以获得正确的立法和政策。然而如今,在政党发动群众宣传攻势的时代,在重大决定被挪进委员会(其作用的是议会之外那些蠢蠢欲动的利益联盟)的时代,议会机制成了一个“空洞虚无的程式”。²

施米特在《宪法的庇护所》³中,进一步描述了破坏自由议会之本源思想的现代政治进程。这一论述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因为它通过一个核心机制揭示出,魏玛共和国已无法满足当前需要。除了所有针对魏玛议会制危机的具体解释,这一条是最振聋发聩的,因为它证明了思想层面的不可调和。魏玛共和国的议会制不仅在其实践层面显得不可理喻,经过卡尔·施米特一语

1 C. Schmidt, op. cit., S. 30.

2 同上, S. 63。

3 *Der Hüter der Verfassung*, Tübingen 1931.

中的的分析,在思想上也被判了刑。在人们试图借以解释议会制危机的某些版本中,卡尔·施米特的版本是最失败的,也是最有效力的。跟那个同样高频而且粗野的抱怨——议会制是一个非德意志的机构——相比,施米特的版本高高在上。卡尔·施米特跟整个一系列保守主义革命者的思路相距不远。后者在自由主义的尘埃中看到了德国国家制度的病灶,前者让自由主义活下去,不过把它交付给过去。他认为,在20世纪,在群众民主的形势之下,议会体制一定会倾覆,因为它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特殊机构,它没有能力令人信服地掌控新的社会形势。这种看法在学术层面似乎合理,而且不含民众中普遍蔓延的夸张和仇恨,不过,针对议会制思想,它却是一个特别有效的鞭挞。¹ 154

关于议会制的反民主主义批评,还可以连篇累牍地写。我们从魏玛年代的讨论中所拈取的这些例子,似乎还没有触及占据当时意识形态争辩的核心论点。此外,我们在接下来对魏玛共和国党派制度思想以及立场的阐述中,依然紧扣以上的问题。政党毕竟是现代民主政治生活中的决定性因素,而且一个议会体制是否良好运作,也要由政党来决定。

三、对政党国家的批判

政党在德国从未真正受欢迎。这个说法到今天仍旧成立。² 在其有史以来(约百年)的任何一个阶段,政党遭受的憎恶和诽谤都没有像在魏玛共和国这般严重。与对政党的鄙视相比肩的,是对政治事业及其从业者,尤其是对党团领袖的鄙视。

对民主政党制度的拒绝,披着这样一层外衣,好似这抗议满怀着对传统 155

¹ 这同卡尔·施米特对待法治国家思想的方式十分相似。他仅仅说到资产阶级法治国家并以此暗示,随着资本主义时代及其所属的政治思想和机制的转变,迄今为止的法治国家形态也必然会发生彻底转变。与此相对,特里佩尔十分尖锐地指出:“今天,自由主义这个词真正被滥用了……假如人们用自由主义这个修饰词来形容法治国家的普适价值,那么就把一切都混淆了;而我们这些法制的人,所有法治国家的拥护者,当与这种混淆相抗衡。因为这样的话,永恒价值将存于现世一狭隘之中。”VVDStL, H. 7 (1932), S. 197.

² 参见 Karl F. Kindler, „Der Antiparteieneffekt in Deutschland“, in: *Gesellschaft — Staat — Erziehung*, 3 (1958), S. 107—121。

的热爱。不过这种拒绝并没有令敌视政党的选民具有政治“节制”。相反,随着与日俱增的灰心和对党派政治现状的厌恶,那些党派反倒赢得了更大的机会去预言政党统治的迅速结束。凭着国家社会主义,一个党首先进入人们的视野。它的当选给许多人这样一个希望: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获胜之后,将一劳永逸地消灭倍受憎恨的党派统治。就连德国共产党也在其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中承诺,会替换下资本主义政党的统治。德国国家人民党也表示过,政党对政治建构产生巨大影响,这与他们所认为的有价值的德国国家制度不符;因此,他们赞成总统独裁制及与其紧密相连的总统。然而,即便是在民主党派内部,人们对于政党斗争的风格和形式也不乐观,无法跳出自身的局限。

德国政党制度在经济大萧条爆发之前究竟有多么饱受蔑视,从弗赖堡历史学家格哈特·里特尔在《德国国家科学进修大会》的报告中可见一斑:

几乎很难有哪个统治遭到的责骂比这个(政党统治,原作者注)更甚。尽管有一些声音提醒我们,除了千百个政党以及千百种不如意,眼下没有任何别的方式能够从政治层面组织这个国家。然而这些声音也是徒劳。¹

156 对政党的蔑视不必一定与政治被动和顺从并行,对于这一点,无数政治、军事协会、组织、联盟、俱乐部都提供了有力证据。其诞生多半归功于对这样一个国家——这个不符合德国国家理念之特殊构想的国家——的抗议。那些联盟和团体的存在就已经表明,它们是政党国家的积极反对者。在这场针对新式政党国家的抗议中,人们的动机自然各不相同。而且在这里,跟所有反对魏玛共和国的批评观点一样,理论原则的论证中也混杂着时政批评的特征;但是,说政党是祸害——还是并非不可避免的祸害——在反民主主义的圈子里可谓异口同声。一些人批评政党统治,是因为它篡夺了国家,而国家的地位高于人民;另一些人的批评则因为政党专制破坏了民族国家,分裂了

¹ *Volk und Reich der Deutschen*, Bd. 2, hrsg. B. Harms, Gerhart Ritter: *Allgemeiner Charakter und geschichtliche Grundlagen der politischen Parteibildung in Deutschland*, S. 4 ff.

人民的实体；还有第三类人，他们批评政党思想是丑陋的、自由主义的发明，认为在 20 世纪的新要求下，是该销毁它了。

默勒关于“第三帝国”的书，用作者本人的话说，包含了一种针对政党的批评。“它面向所有政党中的德国人，探讨了他们的意识形态，并且把人按政党类型来研究。”¹ 只有不专门针对任何政党，这样的尝试才可行。

只能从一个第三方立场出发——包含有党员身份的德国人可能持有的任一立场——从一个已经存在的第三方党派出发。只有这样的尝试，才能够攻击政党，从而跳脱出来，面向整个国家。²

默勒在上段提到的第三方党派，严格地说，不是一个政党，而是一种态度，一种区别于右翼以及左翼党派并且超越他们各自片面性的态度。默勒·范登布鲁克的第三方党派，从意图上看，已经近似于一个国家党；它是属于所有渴望国家和民族统一的德意志民族的党。它属于那些信仰（默勒借助为“第三帝国”创建第三方党派的构想来阐发的）崭新德意志帝国的人。

默勒坚信，德国人民中的大多数根本不想了解任何与党派有关的事。他157想把德国人民从党派的管束中解放出来。出于这个目的，他发展了自己的世界观、第三方党派理念和保守主义者们的世界观。他关于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类型的人所提出的所有冗长而不容争辩的观点，都出自一个保守主义的德国民族主义者的视角。他的书根本没有对现存党派提出具体的批评；事实上，这本书所持世界观的核心内容是，完全拒绝政党国家和自由主义。

无视某些党派的威望而对政党本质作出这番整体谴责，是整个右翼反民主主义批评，尤其那些所谓的新式民族主义的典型做法。

德意志共和国诞生于对战利品分割的恐惧，诞生于诸侯大公的丝绒座椅，诞生于魏玛的小酒馆。它不是一个国家，而是一个公司。它的章程不谈人民，只谈政党；不谈权力、荣誉和伟大，只谈政党；不谈法律权

¹ *Das Dritte Reich*, 2. Aufl., S. 12.

² 同上, S. 13.

利,只谈政党;不再有目标,不再有未来,只有政党的利益。¹

假如斯宾格勒,即这一立场的元祖,研究过魏玛的国家宪法——他的“章程”一词不可能再有别的意思——那么他可能会留意到,这部宪法中也没有言及政党(除了在一处,而且还是贬义的)。依照今天的国家法视角来看,魏玛宪法恰恰背负着这个缺点:政党作为形成政治意志的有机体,却不具有符合宪法的状态。但是斯宾格勒并不关注事实,他所关心的仅仅是污蔑诋毁一个国家和它的执政党,因为这不是一个强大的、普鲁士模式下由上级和下级所决定的国家。他对于事实同样如此缺乏认知,而这一次是历史事实。几个小型民族主义团体(在内政问题上严重左倾的团体)在魏玛共和国之初撰写的《德国宣言》中的一处揭示了这一点,具体如下:

这些政党,这些商业纷争的温床,这些法国宣传攻势赠给我们的东西,必须一网打尽。²

我们一再看到,对一个政治机制——党派也好,议会也罢——的共同仇恨,把人们联系在一起;若非如此,他们的精神视野本可以延伸到更远。跟许多民族主义者一样,埃德加·容无疑也是自由民主制的坚决抵制者,不过他的政治思想所具有的精神基础,比那些信奉原始生物论的民族主义作家的更加坚实,也更有代表性。不过,下面这段摘自他主要著作中的话,在杀伤力方面就与民族主义宣传者们不相上下:

今天,选举表达的是机械的汇总,是不负责任者的暴力统治。它什么都是,唯独不是民主。可是,政党要靠选举才能生存。政党是个没有灵魂的机器,它令生命失去活力,它杀死了精神和灵魂,它的最顶端是卑鄙之人。没什么比政党更该早些寿终正寝。谁若用火和剑去消灭它,谁

¹ Spengler, *Neubau des Deutschen Reiches*, 1924, S. 10.

² *Das Deutsche Manifest, Ergebnis einer Aussprache zwischen nationalistischen Gruppen*, Berlin 1920.

就是在完成一项圣迹。¹

在云格尔兄弟的民族主义革命者那里,政党没落下什么更好的名声。云格尔在他的一本反共和主义的画册² 导言中写道,国会从 1919 年以后就不是国家机关和民族代表,而是一个“独立的、不承担责任的政党社会”,他们开始肆无忌惮地挥霍自己取得的权势。云格尔针对魏玛宪法中所确定的德国议会制形式进行集中批评,因为议会及其政党可能把自己变成国家的核心,从而对国家实行非国有化。因此在他眼中,这个共和国根本就不再是个国家,而是“一个披着国家外衣的社会组织”。³

这个政府,依赖于党派的信任,从一个国家政府降级为一个党务委员会。⁴

对政党制度的反对者而言,由于政党的存在而被抛出的政治问题,浓缩成以下几个。用埃德加·容的话就是:

在德国只有两类国家领导形式:要么实行政党统治,要么把国家从社会性力量中解放出来。由于第一条路只能通向一个披着国家外衣的、完全沦陷的沼泽地带,于是只剩下第二条路。⁵

在政党批评中,当然还有一整个系列的专门论证。在资产阶级对政党的

¹ Jung, *Herrschaft der Minderwertigen*, 2. Aufl., S. 246.

² *Das Gesicht der Demokratie — ein Bilderwerk 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Nachkriegszeit*, hrsg. E. Schultz, Leipzig 1931. 本书出版人(Breitkopf 和 Härtel)的前言道出了反政党的民族主义的典型心态:“出版社领导迄今为止从未关心过政治,尤其是政党政治领域。假如他们现在给眼下的这部出版社框架内部的政治图集以空间,那么他们会确信,作者和出版社——远离政党政治动机或者分裂的意图——为狂热的愿望所鼓舞,通过对事实的客观描述以及坦率的批评最好地服务于祖国。”

³ 同上, S. 7.

⁴ 同上, S. 8.

⁵ Edgar Jung, „Verlustbilanz der Rechten“, in: *Deutsche Rundschau*, Jan. 1933, S. 1.

批评中,相当一部分有赖于这样一个事实:社会民主党人(对一些基督教选民而言还包括天主教中心党)在新的政治秩序中并非毫无作为。另一些人指责政党,说它们完全依照美国模式建立了一种获利体制,导致在新国家里,起决定作用的不再是天赋和能力,而仅仅是党证。

在整个魏玛时代,由于加入政党代替了实际能力,人们对任用国家公务员的不满之音此起彼伏。腐败问题也是魏玛内政的一个突出问题(政府的反对者对此大肆渲染并极尽诋毁之能事),它几乎总是同所谓的政党制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因此,当一个新保守主义阵营的作家把政党国家同腐败国家相提并论时,也就不足为怪了。在瓦尔特·朔特宣传巴本国家思想的文字中,我们可见:

多元化,也就是由于利益不同导致的国家的多样性,或者换句话说,通过不同的利益占领国家,用国家的腐败和政党的统治代替民族自治——这些就是宪法所导致的结果。这个腐败的国家,这个政党制国家——这是个必须被破除的体制……

因此我们呼唤这样一个新国度,它必须强大,不受利益限制,秉持公正,独立于所有党派。¹

在某句反复出现的抗辩面前,诸如人们是否像民族主义者们惯常以为的那样,谴责政党是人造产品,是否将其贬低为机械僵化之物,是否憎恶有组织的群众党派(这是政党的现代形式)等问题,都退居次席了。这句决定性的抗辩即是,政党实际上是国家和民族的掘墓人——它们用自己的个人意志取代一个统一完整的国家或民族意志,要么就把不同党派的意志混合酿制成一场可笑的妥协;它们只盘算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无视整体利益;它们脱离人民,可是又以邪恶的方式让人民活在口号里;它们建立了一个统治,这个统治与其说旨在对外壮大人民力量、对内整饬秩序,倒不如说是谋求与权势之流进行交易。以上囊括了针对政党制度的所有指控。这些指控从根本上都有一个

¹ *Der Neue Staat*, Berlin 1932, S. 22/25.

出发点,即国家及其控制下的作为民族的人民,必须构成一个封闭统一体,必须存在一个尽可能大的、不受社会影响的国家领域,它不沾染一切社会敌对势力,本着民族利益、国家安全以及国家势力扩张来作出决策。

从这个立场出发——这对于反民主主义的政党批评也是关键性的——政党根本不是邪恶之物。魏玛共和国若有更加令人满意的政党关系,尤其以多数选举制为基础若能出现更加稳定的党派联合,那么引发批评的具体诱因肯定就会变少。但是我们从我们提到的这个立足点出发,却也不见一个运转良好的议会体制。对议会制的批评就跟对政党国家的批评一样——实际上说的是同一个现象——只有以另一个国家思想为背景,才可以理解。这另一个国家思想,我们随后就会看到,其实根本就不是一统性的;但是,它又不是那种自由法治国家民主意义下的民主。 161

可是若连与政党类似的组织形式都不能容忍,又如何能在群众民主的时代搞政治呢?这个问题,魏玛时代的反民主主义者既作出了理论阐释,又从实践层面给出了答案。政治活动的新形式叫作联盟或运动。联盟这个概念是有意继承自联盟性质的青年运动。联盟性质的青年运动在当时已经以猛烈的势头挤进政坛。运动一词,或多或少是纳粹党的专属。纳粹党尽管挂着党的名称,并且以党的形式建成,但其运动性质越来越明显,并且意欲跟所谓的系统党派严格区分开来。

在具有反民主意向的团体,当然也包括先前的青年运动中,对联盟本质的频繁探讨,都是些毫无结果的讨论。¹ 假如人们把联盟作为新的组织原则拿来与机械化的政党建构相抗衡,那么基于情感和共同经历的共同体化现象,以及与之相伴的领袖和臣服原则,就会始终发挥重要作用。因政治利益 162

1 对联盟性共同体的社会学分析见 Hermann Schmalenbach, „Die soziologische Kategorie des Bundes“, in: *Die Dioskuren*, Bd. I, München 1922, hrsg. W. Strich, S. 55 ff.。 “雕与鹰联盟”就联盟的本质给出下面的回答:“每一个联盟的力量,不仅仅来自其自成一统的世界观、一个疲软的领导、分支组织的学识和能力,它的根源更在于其成员的紧密联合。我们几乎无法对其命名并对其进行描述——那种联合把每一个联盟彻底同政党和协会区分开来。”又或者:“联盟对我们来说,就是把我们对所有崇高的希望、目标、心愿的信奉变成了生活。联盟把我们彼此联系在一起,它给予我们力量,去战胜我们不熟悉的外部世界……联盟是我们的青年国,我们通过实现我们的前景,在联盟中走向未来之国。”以上两则引文均见于 K. O. Paetel, *Das Bild des Menschen in der deutschen Jugendführung*, Godesberg 1954, S. 28/30。

结合的青年们视联盟为胚胎细胞、一个建立在领袖和臣属思想基础上的新政之模板；联盟与政治党派目标不同，因为它并不致力于集团利益及其行动，而是直指作为整体的、民族统一体的国家。

所有这些不计其数的反民主主义军事组织、青年德意志教团、志愿军后继组织、为新德国而建立的民族革命“先锋”队，都是在这种意义下的联盟体，无论它们是否这样宣称。因此魏玛共和国临近末期，总有这样的声音不绝于耳：要么宣称党组织形式已从自由党派彻底转变成联盟性质的政治运动，要么强烈呼吁这样的转变发生。

宪法学家汉斯·利尔曼在一项关于德国政党结构转型的研究中指出，针对自由主义类型的政党，一种新型的、以等级制原则为基础的政治社团开始以愈发猛烈的势态开展起来，它被叫作联盟。如今，领袖制党派（显然是国家社会主义的榜样）开始排挤其他民主性质的群众党派。在这个新型政党中，神话和对领袖的信仰占据重要地位；而从新型政党的发展程度来看，想要保住自由主义原则以及有执行力的议会制，都变得不再可能了。¹

163 作为政党的对立概念，除了联盟之外，“教团”也被视为未来新的政治形式。由教团首领马劳恩领导的德意志教团，令骑士教团思想复活。此君为强调同现代政党的对立，有意在他的组织内部沿用德国骑士团时代对不同等级的古老称谓。然而，教团或联盟是否被当作一个领导国家的精英阶层未来从事政治活动的社会形式，多少有些无关轻重。联盟是德意志青年运动的特殊产物，而教团思想则要回溯到更加古老的历史共同体结构上去。

汉斯·策雷尔也在他的《行动》杂志上发表了一篇重要文章，高唱“政党的终结”。他写道：

最终不过就是要权衡一下，在当今的危机中，都有哪些东西发生了根本转变或者彻底衰落。人们挑出了自由主义带来并且也为其所独有的形式和形态。如今，人们可以在每个上面画个叉，是它导致了失败。[……]如今，联盟属于未来，而政党属于过去。²

1 H. Liermann, *Partei und Bund. Deutsche Blätter für Philosophie*, V (1931).

2 H. Zehrer, „Das Ende der Parteien“, in: *Die Tat*, 24 (1932), S. 68 ff.

在策雷尔看来,与激进的政党活动不同,真正的反自由主义方法以及面向未来的政治方法,不在于如何赢得广大群众,而仅仅在于如何“培养和囊括一个有特别技能的少数派”。这就是联盟性质的原则,这个原则来源于青年运动,在政治中立足;而且它跟无数军事协会、志愿军等等一同,对纳粹运动产生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这位《行动》杂志的出版人在文章中赋予联盟如下使命:同自治政府一道操持国家。他认为,有二者的合作作为保障,无论法西斯式的还是布尔什维主义的独裁,肯定都不会长久。¹

恩斯特·云格尔也在他的《劳工》一书中表达了相似的看法。社会工具,在他看来也就是各个政党,在新的劳工世界里将变成国家工具。他把这些国家工具命名为教团。这种新型政治生活方式的内容是培育和遴选,而不是赢得群众和塑造群众。以这种方式,一场参战者的运动,一个社会革命的政党,一支军队,都转变成了教团形式下的新贵族。云格尔眼中新式的“有组织的国家建构”的统一体,是通过如下方式被引介出来的:为把劳工塑造成为后自由主义的新人,所有教团都要具备一种膜拜关系。这些新的团体当然不再通过形成统一意见或者依靠大多数人的支持发挥作用,而是通过行动。² 反民主主义思想的唯意志论特征,就此走向政治行动。 164

在关于魏玛共和国行政机制及政治局势的批判中,总会涌现出看似高踞在魏玛共和国之上的国家构想。只要人们还用民主这个词来形容这个新国家,人们就乐此不疲地将这个民主与所谓的魏玛民主区分开来。魏玛民主即便算作民主制度,也是对民主主义国家思想的恶意歪曲。

四、对民主思想的批判

反民主批评家们在对自由主义及其政治机构的拒斥中殊途同归,不过关于民主制的观点却存在相当大的分歧。一些人,比如奥特玛·施潘,如解释通常术语那样,把民主制等同于议会制国家,并且竟对民主制作出负面评价。

1 Zehrer, op. cit.

2 E. Jünger, *Der Arbeiter*, Hamburg 1932, S. 259.

另一些人,而且显然是大多数人,紧抓住民主概念,并赋予其正面意义;但是,从他们各自对民主制的观点中结出的果实,同样是对魏玛民主的谴责。因为在他们眼中,具体而言是依照他们各自的民主理想,魏玛民主根本不是真正的民主,而只是一种表面的民主。它其实是“体制”。

165 针对魏玛民主及其宪法翻来覆去的指责,是针对形式主义的指责。按其说法,民主共和国成了一个机械化的实体,没有真正的民族精神;在这样一个国家里,竞争力和政治权限并非按照国民的真实需求得到分配,而是走形式,也就是说,僵硬地照搬宪法规定的模式。这样一来,国家的政治职能形成巨大的空转,国家生活的形式不符合国民的政治意志,却还是保留下来,并陷入同人民的分裂对立中。而对人民形成统治,正是民主要达到的最高境界。

即便德国的自由民主宪法包含一种积极的思想态度(情况也的确如此),它可能也不会因此免遭形式主义洪流的进犯。从有机论民主制观点——主张民众生活不受阻碍地发展——出发,所有依照宪法制定的形式和塑造人民政治意志的方法,都是机械论思想的产物,这种思想阻碍人们生活的自然流向。来自形式主义民主的那套反民主说辞,远远偏离了对民主的形式化的公正批评之核心。下面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M. H. 伯姆公开表示,存在一个“形式主义民主在全世界的反动”。他所关注的是克服“西方的形式错乱”,以便为新民主廓清道路。在新民主中,“德意志命运的领导权”就交付给了“人民意志的真正工具”:

166 事实一再证明,西方式的政党议会制度,及其从德国失败中新近巧取来的至高权力,乃创造德意志生活有机新秩序的头号劲敌。在恢复德意志生活之前,必须制服这条战场上的鬣狗。同政党的权力膨胀和煽动造势之间展开的斗争,于是还只是个开始。有了这个必要的开始,才能对民众整体创造性地全部进行重新划分,对虚假民众体中的形式民主全部实行真正的民主化。¹

¹ M. H. Boehm, *Körperschaft und Gemeinwesen*, Leipzig 1920, S. 154.

人们也本不想知道,只有当所有民众阶层都参与政治意志的塑造,德国民主思想才能在魏玛共和国得到更大程度的实现。同君主制帝国的法制形势相比较,如果民主概念还想保存其最初含义的话,这无疑是一个进步。弗里德里希·梅尼克在其政治演说和文论中分别提及过这个情况,¹并在民主化中看到了一个不可回避的政治迫切性。右翼人士并未准备追随他的思想脉络。这个国家违逆了其缔造者的初衷,并未成为一个人民国家;而造成这个结果,原因在于革命本身的不坚决、政治领导层的不稳定和庸碌无为,也在于这个国家所面临的那些巨大困难,更在于社会性团体和政治性团体的影响。这些团体在共和国刚刚建立时就自觉强大到可以按自己的模式来普及人民国家的思想,强大到足以颠覆共和国基本的民主秩序,甚至足以公开要求退回到自上而下的等级国家制度及其阶级划分。

反民主主义的一方总是不厌其烦地指责所谓西方民主是形式主义。发出这种指责的人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因为他们对于日益蔓延的形式主义也负有责任。形式主义是政治程序和政治意向缺乏统一的结果——政治意向不是被怀疑或冷漠所取代,就是公然违背宪法精神。这第二种情况适用于反民主主义者。通过反对自由民主精神,他们不仅认为这个国家的政治程序规范是形式主义的、脱离现实的,而且,作为颇有影响的社会团体,他们必然从客观上强化形式主义。实际上,民主构想在反民主理论家这一边与西方民主精神相去甚远;于是,若完全不再把这个术语当作褒义词来用倒显得更好。之所以许多人并没有这样做,主要是现代政治的民主性,亦即大众性的结果。 167

对于民主,默勒·范登布鲁克给出了一个定义,并得到大多数反民主主义者的认同。他把民主定义为“人民参与到自身命运中来”。² 按照这个理

1 参见 Friedrich Meinecke, *Nach der Revolution*, München 1919。本书末尾附加一篇对话,赖因霍尔德(代表梅尼克)对交谈伙伴埃伯哈特(一位民族保守主义者)解释道:“假如人们没有得到所爱之物,人们就必须试着去爱已有之物。我的心向往着一个强大、开明、对人民友好的君主制。这个理想破灭了。我心中比这个理想更高的,是拥有一个博爱的统一的国家……现在我知道想要接近这个理念,除了形式民主制的游戏规则,别无他法。目前,它是令我们彼此距离最小的宪法形式。不过,我还要说的,也是我所相信的,是有必要也有可能用内在的生活填满它。”S. 117.

2 *Das Dritte Reich*, op. cit., S. 154.

解,民主不再与国家形态有关,而只是一个融国家和人民于一体的形态。人民如何具体参与到自己的命运中来,宪法细则中未有说明,因为即便说了也不过是再一次退回到形式主义。为了弄清楚这一点,我们可以回溯一下历史。

有许多人声称,我们原本已经有过一个民主制,而且就是在我们日耳曼人的历史上。默勒只是这些人中的一个。就连中世纪的等级制,也被他当作民主制。然而,当政党接替了等级的任务,党派中的民族分裂在议会制的协助下就被升级成了体制。默勒特别要澄清这样一个错误观点,即把民主概念等同于议会。他认为,议会制民主是荒谬的。

168

也许我们可以说,我们早晚会在德国信仰民主——当不再有民主主义者的时候。德国的民主主义者就从来没对这个想法——一个自由的民主制也许是命定的形式,但也正是它令德意志人民走向灭亡——感到不寒而栗吗?¹

将此民主主义与彼“民主主义”思想如此尖锐对立,无人能出其右。这种昭然若揭的对立论——用一个新的民主概念来对抗德国现有的自由民主——几乎是所有反民主主义思想家所与生俱有的。

奥特玛·施潘在其对建立等级制国家的呼吁中,并没有与民主之名打擦边球。在他看来,民主是并且一直是社会平均化和平均主义的不祥力量,它会阻碍国家中任何有机的等级建构。

谁若是个人主义者,真心向往机械化和均等,那么他就是民主主义者;反之,谁若想要文化国家,要求国家具备思想性,那么他就不再是民主主义者。群众是否发出自己的声音,对此人来说不再是无关痛痒之事。他不再想要众口一词。

让大多数人上位,也就意味着让下等人来统治上等人。民主于是变成了:把我们(国家)生活的组织机械化,在多数人实施的统治下,把价

1 *Das Dritte Reich*, op. cit., S. 173.

值准则从这个组织的建筑法则中隔离出去。¹

由于自由民主运动并非人民之所想,而是把个人主义变成政治的替代物,于是人们不再信任民主的通常形式规范,不再信任普遍自由的选举权。从这个事实中,温尼希看到了“数量概念”的统治,而无视所有质量。他认为,国家的权力不是按照选票多少就是按照钞票多少来划分的。² 人民的真实意愿——这也是流行开来的说法——根本不是靠选举中选票的数量来表达的。在这些选举中,每个个体无疑只是“私人”:

完全可以想象,人民的真正意志会在一阵简单的喝彩声中、在一个 169
活跃的政治领导层及政治形态不受质疑无可争议存在的条件下,得到不折不扣的表达。民主的本质在于,人民是作为政治整体而存在的。³

就像国家可以被理解为暴君而非多元化社会关系的规范体制,人民的意志在反民主主义思想家那里也仅仅被理解为一个统一的意志。只可能存在一种意志,因此,必须从建设一开始就禁止人民表达不同意见,然后再来建设新的国家和社会秩序。选举要么被完全取缔,要么就是被操控,结果是,国家只能从中发出一种声音。

埃德加·容极力描述让·雅克·卢梭的民主,称颂卢梭为“有机国家的理论家”。容写道:

真正的民主,也就是仅仅从形而上学层面所理解的公共意志的统治,是最高的国家理想。从有机的世界观出发,不可能撇开这个理想。然而,当人民统治被当作机械主义的多数派体制时,便有了令这部作品

1 Othmar Spann, *Der Wahre Staat*, Leipzig 1921, S. 118, 110.

2 Winnig, *Das Reich als Republik*, S. 55.

3 Gerhard Günther, *Das werdende Reich. Reichsgeschichte und Reichsreform*, Hamburg 1932, S. 177.

对之剑拔弩张的民主版本。¹

170

根据人们对民主的诠释——无论是大城市的、没有传统的、缺乏教养的下等群众的步步紧逼,或是按照卢梭的由公共意志决定的统一的意志同盟——人们对民主概念会作出不一样的评价。尽管如此,事实上这里并不存在分歧。奥特玛·施潘认为民主是数量统治,是贱民的多数派统治,是在抹平所有上帝赋予的人与人之间的差异;而颇受施潘影响的埃德加·容,也很少谴责这些现象,干脆视之为个人主义或自由主义现象。所以,纵然时常会冒出不一样的术语,但围绕这些定义其实并未发生真正的冲突。容下面的这段文字,就直接采纳了施潘的等级国家思想:

“假如说,每一种国家形态都是从人民的力量中发展出来的,那么所有德国人都是民主主义者。”²关键只在于,那个民主概念尽管含有褒义色彩,但总是意味着一个非自由的、非议会制的民主。

按照反民主主义者的学术观点,民主当以人民与政府的合一为基础;这样一来,起决定作用的就只能是人民意志及民心所向。弗里德里希·格奥尔格·云格尔在他的一篇政治学文章中提出了这个具体的问题:

究竟什么才是民主的?是人民之所想。不过这意味着,民主概念是一个空白概念,它通过人民的某种意志而获得具体内容。人民的意志是关键……没有一个宪法胆敢与之抗衡,没有一个议会可以阻挡它,没有一个政党,也没有一个政党联盟能够对它设限。³

由于这个反自由主义的民主概念实际上并无特别内容,也就是说,不包含应有的各自的人民意志,于是,这个概念也可以覆盖所有形式的反自由主义国家体制——等级国家,专制国家,极权国家,领袖国家(这些国家形态彼此间并没有明显的分水岭)。

¹ Jung, *Herrschaft ...*, S. 225.

² 同上, S. 341。

³ *Das Gesicht der Demokratie*, op. cit., S. 17.

不过,该如何明确人民意志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卡尔·施米特通过引入喝彩这个概念,给许多向往反民主主义的知识分子们提供了一个关键词。¹ 其他人干脆把人民意志当成人民所信赖的领袖的意志;还有一些人想要把国家的政治职能仅仅交付给一个领导国家的上层社会,如果可能的话,交给一个具有强悍人格的国家元首。不论怎样,在存在着明显问题和地头蛇的自治领域,还是应该有选举;选票不应该靠人来数,而是靠秤来称。

171

埃德加·容如此信誓旦旦,他胜券在握地写道:

有朝一日,会有更加虔诚、更加脚踏实地的未来,它将会对着长达一个世纪的迷信微笑,笑人民的意志被拱手让给了四千万张选票。它将会带着讥讽缅怀这个时代——这个对四千万选票作出等量评估的时代。²

反自由主义的民主概念建立在人民统一体的思想之上,与自由主义的民主思想相对立。后者至少还保留了一点个人主义。通过把治人者与治于人者等同起来(卡尔·施米特),人民将再次以政治巨擘的形象示人。于是,那些中介机关,也就是依靠代议制原则施政的政党和议会,便得到了废止。没人再需要它们了。这样一来,人民不再意味着所有民众成员的总和,而是像卡尔·施米特所说的,“假如只是与一群没有政治意志的冷漠的大多数相对比,那么人民也可以是数字上的少数派,可以统领公众意见,并且拥有一份真正的政治意志”。³

许多反民主主义理论家之所以不愿意抛弃民主概念,是因为这个概念同自由思想一样,似乎成了这个时代不可或缺的政治标语。在民主思想的原本含义被自由主义的代议制统治所覆盖之后,他们要把民主思想重塑成人民的统治。

1 主要参见 *Volksentscheid und Volksbegehren*, Leipzig 1927, S. 34: “人民真正的活动、能力和功用,每一种民众表达的核心,民主的元祖现象——被卢梭叫作真正民主的——是喝彩,是号召集会民众赞成或反对。”

2 Edgar Jung, „Die deutsche Staatskrise als Ausdruck der abendländischen Kulturkrise“, in: *Deutschlands Weg an der Zeitenwende*, hrsg. K. Haushofer und K. Trampler, München 1931, S. 118.

3 C. Schmitt, *Volksentscheid*, op. cit., S. 49.

172

民主制中的统治者不应是政党,也不应是议会,而是作为完整的、独立于中介机关之外的政治统一体的人民。¹ 全民思想优先于代表制思想一说——相对于议会制的表面民主,代表制曾被称颂为真正民主的破石而出——尽管把人民视作政治统一体写进宪法,却因此彻底放弃了国家公民。民主的新型国家公民不再有政治权利可言,他该做的只是更好地为祖国效力,更好地认识到自己在共同体中应尽的义务。此外,假如向国家借用这些权利,就意味着再次退回到可恶的自由主义。于是人们高声宣称,人民应回归主宰地位,应复活真正的民主;同时,把人民推向了即将到来的领袖及民族精英。

无须借用任何艺术性概念便可知,魏玛议会体制下的人民并不是民主主义的同一化理论所设想的直接统治者。在魏玛共和国里,人们感受到国家和议会带来的负担,常被压得喘不过气。同样不言自明的是,大部分德国人民感觉魏玛议会并不能真正代表他们,国家统一得不尽如人意。但是,如果剥夺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并且把他们包裹在一个由天才领袖主导的等级金字塔里面,假设人民就能更好地进行统治,那么也就意味着,不再拿民主思想及其历史当回事了。即便恩斯特·云格尔针对自由民主提出过“劳工民主”,也改变不了这个状况。

173

于是人们终于有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发现,即民主和独裁并不是对立的两极。这个结论实际上很好得出:假如对于民主来讲,人民意志是唯一决定性的,而这些人民却想要一个独裁者,那么独裁制便等同于一个民主的国家形态。卡尔·施米特更加谨慎地写道:“独裁是民主的决定性对手,正如民主也是独裁的决定性对手一样。”²

以下是另一些反民主批评家后来产生的看法:

对民主独裁的呼吁变得再自然不过,因为它看起来很适合在领袖和

¹ 参见 G. F. Jünger, *Das Gesicht der Demokratie*, op. cit., S. 18:“事实上,议会……越来越成为横亘于民族与国家之间的障碍。”

² *Die geistesgeschichtliche Lage ...*, op. cit., S. 41.

人民之间建立联系(这个联系一度被议会所切断,原作者注)。¹

只有在同类人中才可能有民主。假如民主能统领这个国家现存的不同类型的人、给他们较少的权利,它也依然是民主。因此,独裁也可被视作暂时紧急情况下的“民主”,即便它不符合每个人的意见总和,但是符合国家紧急状态,从而也符合人民性的意志。²

这些理论思想最终都导致把独裁与民主的同一化,这种做法嘲笑一切传统的政治构想。然而,这些理论思想并不是共和国末年结出的果实。在共和国里面,就连那些坚决反对独裁的人偶尔也觉得,单是一个暂时性的独裁,或许就能在德国再造出还算过得去的民主形势。早在20年代就有人提出过这些设想,乃至民主独裁迅速作为统治学说深入到反民主思想中。能将独裁与民主这两个概念等同起来,前提是把自由同民主掰开。正如E. W. 埃施曼所言,因为“如今在德国,所有政治概念鱼龙混杂”,³令人无法再容忍下去。民主和独裁这对在近代政治思想中势不两立的原则,如今竟然变成了一对兄弟。这完全符合一场反对所有政治传统的意识形态洪流——“保守主义革命”——的本质。

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在他那部里程碑式的作品中预测了即将到来的帝制。他的预测与民主独裁同一论有同样的思想渊源。尽管斯宾格勒声称, 174
帝制生长在民主的土壤里,现在民主和帝制打响了终结战;⁴但是,作为钞票统治者的民主概念,仅仅被他拿来用作同帝制辩论的反题,而且,这个概念跟其他反民主刊物中的自由民主或议会民主概念一样,起到的是负面作用。斯宾格勒还在他的政治论著⁵中强调,我们德国人有一个自己的民主,并且通过

1 Jung, *Herrschaft ...*, S. 333.

2 G. Günther, op. cit., S. 117.

3 Leopold Dingräve, *Wo steht die junge Generation*, Jena 1931, S. 30.

4 Spengler, *Untergang ...*, op. cit., S. 583.

5 参见 *Preußentum und Sozialismus und Neubau des Deutschen Reiches*, 1919.

追溯日耳曼历来的臣属性和旧普鲁士的国家服务制度来阐释这个民主的内容。在这个德意志民主中,统治者不是人民,而是真正的国家首脑。斯宾格勒只会对人民的政治成长嗤之以鼻,而认为国家首脑“肩负着一切成长的秘密节奏”,伟大的国家首脑是其人民的园丁。¹

为了阐明适合 20 世纪的民主概念,许多人都去追溯远史。斯宾格勒只是其中一个。青年德意志教团的一本宪政著作,²就充分利用了当时关于日耳曼国家思想展开的多方研究。在这本书中,日耳曼民主被视作连接君主统治和人民自由的纽带;君主作为人民共同体的代管人,对人民负责,由人民任免。在这个以日耳曼式领袖—臣服原则为特征的活力共同体中,作者看到了“真正的”民主。他认为,如今应当按照日耳曼式民主的本源重塑日耳曼民主;资产阶级法治思想与日耳曼式民主原则之间的对立,可谓登峰造极了:

这一对立是如此巨大,如此不可调和,乃至人们可能会认为,这就像由于把不同政治概念鱼龙混杂,会出现完全歪曲的政治思想和政治观念……真正的民主还没有被看到,重塑其不容歪曲的形式,是一项值得付出的事业。自由民主带给我们的,只有经济自治这个令人压抑的专制主义。³

175

总的来说,魏玛共和国的民众团体任民主自生自灭,也就是把它扔给了自由主义思想和自由权利的关联之中。即便国家社会主义也几乎没争取过要做一个民主性的民众运动,没想要建立一个民主。他们想要民众国家或者纳粹国家,并且不遗余力地对一个概念进行鼓吹和重估;在他们看来,这个概念由于被他们的共和制对手公然占用,而显得颜面尽失。这些团体对民主及其“体制”的深切仇恨,都凝结在一本叫作《民众演说夜》的小册子里:

无论是统治的愚蠢程度、专横程度还是奴役的严酷程度,没有哪里能比民主制国家更甚……

1 Spengler, *Untergang ...*, op. cit., S. 553, 556.

2 Reinhard Höhn, *Der bürgerliche Rechtsstaat und die neue Front*, op. cit.

3 同上, S. 51.

从哪个方面来看,议会民主及其政府都是一个国家最危险的敌人。它将为虚荣自负、小富即安、喋喋不休、游手好闲……以及裙带经济乃至公然贿赂大开方便之门。民主无异于一个弥天大谎……¹

只有以反民主主义的治国态度为背景,人们才能把“体制”(“我们同那个把我们的人民引向灾难的体制作战”²)这个概念作为魏玛共和国的消极特征而大做文章。这种态度缺乏一个起码的见识,即大众民主以及与这个制度相匹配的多元结构当以一个复杂的程序体制和游戏规则作为前提。如此一来, 176 体制这一术语正中下怀,因为恰恰是这样一个体制的缺席,意味着社会和政治的无政府主义。

然而,在反民主主义的措辞中,体制获得了特别的重视。它不仅表示形成政治意志和政治分配权力的程序,而且还意味着整个环环相扣的政治力量游戏、运转不良的议会制、不负责任的政党统治、孱弱的政府、官员摄政、腐败、和平主义等等。“体制”在反民主主义的想象当中,是诸多邪恶现象编成的一个密不透气的网,这个整体实在令人反感恶心,所以应该尽快铲除掉。

“这个体制里的获益者”像寄生虫一样在“体制”中安营扎寨,而与此同时,国家民族则萎靡不振。之所以认为在德意志帝国内已经泛滥着一个“体制”,主要基于这样一种印象:多党制国家已经变成了一个由经济团体和协会牟取私利的舞台。在一群要求明确的政治决策、视领袖—臣服思想为理所当然的家伙看来,现代政党制—经济体国家就像是一个拼凑粘合而成的怪物。按照以上的看法,人们自然会进一步认为,魏玛共和国里那个绕开公共福祉的利益政治以及随之而来的腐败行为,已经上升为“体制”。视德国及其自由主义的职能机关为卑微孱弱,这种做法本身显然自成体统;把德国同国际性组织捆绑在一起,正如将民众联盟同西方国家缔造的世界经济联结在一起,这似乎暴露了“体制”。“体制”一词于是最终介绍给我们这样一种国家制度:

¹ Ottokar Stauf von der March, *Demokratie und Republik, Plutokratie und Zusammenbruch. Betrachtungen in Deutschlands Marterjahren*, Heft 57 der Reihe: Der Völkische Sprechabend, Leipzig, Wonnemond 1928, S. 5, 9, 10, 15.

² A. Mahraun, *Gegen Gerannte Gewalt*, Berlin 1928, S. 3.

在这里,大大小小的利益团体乐此不疲地密谋策划,它们越是不遗余力地追逐私利,整个民族的利益受到的损失就越明显。这些获益者怀着中饱私囊的目的来建设这个国家。他们熟知这个“体制”的玄机 and 漏洞,四处捞取利益,毫不在意民族的荣誉和形象。就这样,在民众传单和纳粹群众集会的反民主主义词典里,“体制”终于取代“魏玛共和国”这个称呼;直到今天,许多德国人对纳粹和反民主辞令还如此记忆犹新,乃至竟天真地把魏玛时代叫作“体制时代”。如果要对民主形势作出理智观察,往往很难看出是从什么地方开始,程序和游戏规则的必要体系与国家目标分道扬镳,退化成那个主要服务于个人利益的“体制”。反民主主义者没有能力展开这样的观察,因为相对于他们粗略的政治概念,诸如朋友—敌人、命令—服从、共同利益—个人利益等等,多元化政党国家中的政治体制过于细致入微,哪怕这种细致入微是正常现象。魏玛的政治版图在某些方面的确近似一个“体制”;不过,这却令针对体制的批判如滚雪球般无休无止,尽管它只是个次要的问题。

这个词在纳粹的宣传攻势中滋长出含沙射影的力量,主要因为人们把议会体制同资本主义制度相提并论。于是,“体制”好似一个精心策划出来的活动,它造福并养肥了少数几个人,却把大多数群众挡在了幸福的门外。口号“体制必须滚蛋!”自然成了所有心怀不满者和蒙受侵害者发出的抗议之音;由于对真实情况缺乏辨识,这些人认为“体制”是一切苦难的肇因,用它可以解释这一切苦难。一旦这个贬义色彩的概念被发展成共和国的标志,那么,想让群众针对“体制”揭竿而起,就变得易如反掌了。在反民主主义的表达方式中,“体制”成了危险概念之一。这些危险概念看似解释了一切,实则什么也没讲清楚。“体制”是国家社会主义的反神话。

究竟是什么原因令民主及其“体制”不再得人心?是什么促动弗里德里希·格奥尔格·云格尔这样的青年政论作家及其同仇敌忾者们喊出:

让我们摧毁民主制度肤浅乏味的浪漫!¹

¹ F. G. Jünger, *Der Aufmarsch des Nationalismus*, op. cit., S. XVII.

为什么另一位倾向民族主义思想的年轻人得出下面的结论：

嫁接在我们头上的西方民主，这个统治依赖于灵魂空洞的数字和从天而降的技巧，一句话，魏玛这个概念为我们所涵盖的东西，根本就不必捍卫？¹

当然，资产阶级针对民主制的批评中，一部分可以解释为对逝去政治传统和政治特权的追忆。借着普遍选举的东风，德国民族主义资产阶级对自由民主制的仇恨，首先招致那些在1914年以前就持反对立场的政党来夺权。奥地利社会学理论家马克斯·阿德勒在1926年维也纳召开的德意志社会学家大会上，就提及了这种仇恨情绪。他说：

当我们马克思主义者也谈论民主的危机时，我们的意思并非民主正行将消亡，而是相反，我们说的是当今社会中正步入坟墓的社会阶层不愿再相信民主，因为这个民主越来越不像“他们的”民主。因此很明显，高呼民主危机的声音，在任何阵营中都不会像在资产阶级市民阶层那里听上去那么频繁和迫切。这些人此刻正向往着“伟大的新人”，向往着领袖（元首）……²

不过，年轻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尽管向民主宣战，却顶多间接地卷入资产阶级没落之路。他们并非为了失落的特权和隐没的社会声望而战，而是为了一个新世界的诞生。在这个新世界里，绝对价值将决定一切。

缺乏一个绝对要素，这被默勒·范登布鲁克叫作民主的变色龙性格；抛开魏玛民主的所有罪行，这种缺失是导致青年一代对议会制国家形态不满的一个根本性原因。国家应该是一个绝对价值的化身。那么自由民主制又实

¹ Alfred W. Kames, „Weimar als Mittel“, in: *Aufstand*, hrsg G. O. Stoffregen, op. cit., S. 88.

² *Verhandlungen des 5. Deutschen Soziologentages*, Tübingen 1927, S. 92. 奥地利首相伦纳在这次大会上强调国家高于政党纯属子虚乌有：“以为可以独立于人民意志之外、不归入任何政党，这是典型的德意志式、知识分子式、完全反民主的……想高于政党是不可能的。”S. 90.

现了什么呢？此时还存在民族主义者和国际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和资本主义者、天主教徒和新教徒，他们都想分食国家这块蛋糕，而且看似对于完整统一及其对国家应付的责任毫不知情。从如此纷乱混杂的观点之中如何能产生一个明确的政策？这样一来，以“国家”为代价进行的社会性利益之争甚至不是一种退化现象，反而得到体制及其议会机制的认可！通过一场精心策划的机械化，这个国家形态令所有渴望绝对标准和绝对规范的社会运动彼此中立，导致政治决策温吞散漫，几乎无法令任何人满意。人们对这样一种国家形态该做何评价？又怎能为之振奋？人们为了职务和头衔讨价还价，目光投向的不再是头脑和心灵，而是党证；每隔几年就让人民去选举，蛊惑人民在不知对国家政治会造成可怕后果的情况下就去入党。于是人们作出妥协，也只能说是懒惰；假如不妥协，就什么也做不了。

在一些青年人的想象中，民主政治基本就是这个样子。而他们本来梦想着推行绝对标准，梦想着一个完整的民众体，一个真正有决策能力的执政机关，一个目标明确、不受个人利益妨碍的国家政策。对他们而言，魏玛民主是一个没有形状的国家，它没有透明的政治社会架构，没有用于国家自我宣称的坚定意志，也没有真正的首脑。在别尔嘉耶夫的《新的中世纪》中，他们发现了下面的话：

180

民主是最极端的相对主义，是一切绝对性的汇总。民主不知真相为何物，所以用选票来决定何谓真相。¹

当主张民主自由思想的理论家们向他们保证，民主实际上是一种相对主义的国家形态，²他们便如虎添翼了。这个相对主义构想否认绝对标准对民

1 N. Berdjajew, *Das Neue Mittelalter*, Darmstadt 1927.

2 魏玛时期最著名的相对主义思想代表人物是国家法学家汉斯·凯尔森和法哲学家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凯尔森曾在一处(Kelsen, *Vom Wesen und Wert der Demokratie*, 2. Aufl., Tübingen 1929, S. 101)写过：“专制态度属于形而上—绝对主义的世界观，民主态度属于批判—相对主义的世界观。谁若是认为人类知识的绝对真实和绝对价值是封闭的，那么他一定不仅仅会把自己的，也会把别人的、对立的观点至少视为有可能的。于是相对主义是这样一种世界观，它是民主思想的前提条件。民主对每个人的政治意志一视同仁，正如它对每一种政治信仰、每一种政治意见——都可以叫作政治意志——的同等重视。”拉德布鲁赫的观点参见 *Rechtsphilosophie*, 4. Aufl., besorgt von Erik Wolk, Stuttgart 1950, S. 100 ff.。

主具有约束力,偏执地认为任何为民主确定绝对价值的做法在原则上都与自由思想和意见集团之间的自由竞争相冲突。他们认为,当前的国家生活规范,正是从这种自由竞争中形成的。

他们认为,由于这种规范是力量自由角逐的产物,它总要随机应变,无法被绝对化,那么从自由民主制度中就会产生一种僭主政治。民主于是就成了相对化的,因为它天性就反对用具有约束力的价值标准去定位国家生活。¹

看一看具有现代特色的多党制国家,就不难理解上述想法了。在现代多党制国家里,政治和社会团体作为不同世界观的持有者,为实现其绝对标准而斗争。假如一个集团获得成功,那么通过将彼此决然对立的世界观进行相对化,实际上就会导致某一个国家构想的专制主义。如此一来,自由主义色彩的民主制,就失去了前提条件;自由主义理论家所理解的一个原本民主的国家形态,就将不复存在。 181

然而相对主义的构想还是犯了一个严重的逻辑错误。在一个像魏玛这样如此依赖于意识形态的民主中,各种各样的国家理念在政坛上互相比量,而且,一旦这些绝对化的国家构想中的其中一个获胜,就必然意味着自由民主的终结。尽管这样说没错,但也不要认为议会民主不具备任何绝对价值。它的绝对主义首先在于一种否认,事实上也就是,一个多元化社会必要时需要这样一种政治制度,它不允许人民中的任何一个集团把自己的国家理念强加给他人。绝对价值是建立现代自由主义民主制的积极基础,它是自由,体现在基本法中。这个“民众共同体中事实性价值的统一体”(斯蒙德语)以承认自由理念及其对所有政治集团具有约束力为前提。假如一个政党不能够赞同自由与(不可剥夺的)人权这两个理念,那么它就站在了民主的框架之外;当这个政党采用民主制中自由形成政治意志的方式去颠覆国家,它一定会受到阻止。² 一个无产阶级专制或者一个纳粹元首制国家专制,或者一个

¹ 参见 Kelsen, *op. cit.*, S. 98/99。凯尔森指出,民主不是要决定国家的内容,而是一种方法,一种“特别的创造规则”。

² 卡尔·勒文施泰因 1931 年 10 月在德国国家法学者联合大会上的讨论稿中讲到了这种思想:“国家有义务自我维护,有义务防止恰恰是政党为议会机器服务,而政党的纲领是要摧毁这个机器。政党,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行动上都谴责议会制,必须取缔;为此修改宪法也在所不惜……”*VVDStL*, 7, 1932, S. 196。

由宗教党派统治的国家专制,当然跟自由民主制的“绝对专制”不一样。这种根本区别引发出邪恶的观点,即认为民主是一个相对化的国家形态。实际上,民主并未授权任何一个政党建立专制,除非它清楚对自由思想的绝对尊重是必须的。这个绝对尊重意味着,允许呈现出相对竞争关系的世界观以有序的形式存在。

从自身立场出发,相对主义民主构想的代表没有任何证据能够把反民主性质的政党和集团隔离在意志形成的过程之外。于是,有一种观点不脛而走,即认为自由民主制的拥趸们跟他们的对手一样,也是政党性的。其实,无论两种不同政治观点是否基于相同基础才承认有必要通过自由的机构来形成政治意志,还是二者之一是否拒绝认为自由是民主意志形成的前提并极力排斥自由,这些从根本上讲都是另外一回事,但人们在魏玛共和国时期尚未充分认识到这一点。这个结果直接产生于相对化了的民主构想。

只要众多政党对这种国家形态的基础达成普遍共识,相对主义的民主理论就无伤大雅。一旦这一共同的价值观念消失,某些政治团体——这些政治团体是民主制酝酿出来的,再来利用服务于民主的政治工具对抗这种国家形态——上台,这个理论就变得一无是处。一旦一个强大的反民主团体用合法手段获取政权,并运用这份权力来取缔议会民主制,那么,相对主义的民主理论最终将不过是一纸投降书。¹

魏玛共和国对民主主义者与反民主主义者不加区分,相应地也就不懂得采取措施对抗民主的敌人。这个事实揭示了魏玛共和国民主局势的弱点。在这个国家,宪法的缔造者们从未想过反民主主义者可能会发起如此猛烈的进攻;而这些人所制定的宪法,一定会阻碍民主局势;在这个国家,决定民主的是一种乐观的自由主义理性思想,它对非理性力量知之甚少。德国的反民主阵营认为民主共和国的拥趸们都是政党性的,而他们自己则是国家性的,也就是说高于任何小里小气的党派精神。假如你看清他们是多么想深入贯彻这种观点,就明白什么叫作将一切标准本末倒置了。假如魏玛的民主主义者对这些“超越党派的”政客们提出抗议,说后者本身也有党派性,这样做同样

¹ 参见1933年3月的《授权法案》。

欠考虑。因为如此一来,就把隐性的民主党派与反民主党派放到了同一条战线上。

诸如此类,都是从相对主义立场出发得出的政治后果。由于人们看不出民主制度下的议会秩序也包含着绝对价值、必须得到捍卫,反倒让任性的政党政治帮派决定这种秩序的价值,于是,在追求绝对标准的一代人面前,人们荒废了得到承认和尊重的机会。绝对而不可舍弃之物,不仅存在于反自由主义的国家思想中,同样也蕴含在自由民主秩序中。这绝对的不可舍弃之物,轻易成了反对共和制的民族主义者囊中之物,以至于这些人在一个相对化的民主思想面前不费吹灰之力地宣称,秉承其“绝对价值”的国家构想具有更高价值。此外,他们还说,一个相对主义的国家理念不大会促进人们有捍卫它的勇气和激情。

对民主——作为包容一切意见和世界观的国家形态——的这种误解,决定了关于官员政治态度以及官职任命问题讨论的核心。这些讨论一直没有中断过。宪法里面尽管说官员不应服务于一个政党,而应报效国家,但这个官员不是民族主义者们所理解的那种“国家性的”人,也不表示他该拒绝政党制国家。¹ 他对国家的信仰,应当意味着他有义务保卫这个自由民主的国家秩序,具体言之,就是有义务保卫自由的政党制国家,不是出于这个或那个党纲,而是基于那个普遍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只要不反对民主、不敌视宪法,就可以建立合法政党。那种认为支持议会制跟反对议会制二者都是政党性的观点,² 尤其钻了民主性的国家机关本身不够坚固这个空子。这种观点是在彻底混淆是非,把问题拐入一个错误境地。

同样的分歧还主导着魏玛共和国的政治建设。可是这里也多少有一个

¹ 参见国务大臣埃里希·茨威格特关于“新德国的官员”的详细论述,载于 *Volk und Reich der Deutschen*, Bd. 2, op. cit.:“我无法理解也永远不想理解,居然有人想从这些规定中推导出:尽管必须代表、尊重并维护新国家是官员分内之事,然而职务之外又允许颠覆、挖苦、反对这个国家……这个新国家任这样的官员来料理国事,这些人内心拒绝国家,而国家却一直对其容忍。不过,这个状态肯定撑不了多久。”S. 473.

² 参见 H. Gerber, „Entwicklung und Reform des Beamtenrechts“, 1. Referat in *VVDStZ*, H. 7, 1932.

不成文的法则,即人们已抽身于各党派的立场之外。这件事本身当然没有错,然而实际上却意味着,人们能够怀着良好愿望从自由民主的立场中抽身而出,为一个超越所有党派的国家振臂高呼。典型的例子来自鲁道夫·劳恩的一篇关于大学生政治教育的文章,用以论述相对化的民主构想如何站不住脚。劳恩写道,必须在非民主制国家中推动政治培养的正面内容;这个内容支撑着国家形态,并且不可篡改。劳恩进一步写道:

民主不依赖于这些支撑……因此民主也允许教学工作享有最大限度的自由,而不会经历因传授其他国家形态可能产生的风险。民主为思想斗争带来最大限度的自由,从而也最利于对公民的政治培养。¹

185 这位作者的结论是,民主无需任何正面的教育内容。

除了魏玛共和国时代,没有哪个时代会比它更清楚地表明,政治培养自由化观点存在着问题。诚然,民主国家中的政治培养过程跟专制国家中的存在根本差别;不过,由于民主的真相只能存在于意见的自由表达中,于是否定民主具有正面的教育内容会带来多么灾难性的后果,从年轻一代身上可见一斑。他们的政治培育尽管以正常的民主形势为主要内容,但是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却极力向往一个旨在实现一种“正面”内容的国家理念。² 劳恩在其文章末尾表达了这样的观点,说民主在相对主义构想的保护伞下赢得了比对手更多的支持者。这是纯粹的空想。与现实如此格格不入的政治观点,还真是罕见。

一个民主国家,假如它没有强大到可以阻止它的根基退化成政党理念——用基于其他前提的政治观点就能轻松对抗这些理念——那么,这个国家就陷入了自我放弃的危险。假如德国的议会制环境能好一些,反民主运动

¹ Rud. Laun, „Die politische Erziehung der Studierenden“, in: *Zeitschrift f. Politik*, XX (1931), S. 708.

² 魏玛共和国跟今天的我们一样,很喜欢谈论政治教育。实际上活跃的青年认为自己接受过政治培养,相应地也受到过政治“教育果实”的泽被,但是那更像在培养人们拒绝民主。青年人在政治上“被唤醒”,受益者并非民主,而是民主的敌人。

也可能不会一直受限；然而事实上，反民主运动却主要以针对现存国家的反抗活动为生。

这是一个对民主基本原则不够坚定的国家。这样一个国家，也许无法遏制青年一代的理想主义。如威廉·施塔珀尔所言：

“一个不敢用铁手腕的国家，对我们而言就是一场嘲弄。”¹

186

五、对魏玛宪法的批评

对议会制、政党国家、自由民主“体制”的批评，尽管常常是根源理论性批评，不过也会以当前具体政治形势为契机，并受时局影响。假如反民主批评延伸到魏玛的帝国宪法这个特别领域，那么原则性论证就在一般意义上成了大多数。针对魏玛民主的批判言论，只是反民主思想运动对抗西方自由民主生活方式的整体表现和基本态度的一个侧面。尽管如此，正是这个侧面，集中代表了持反对立场的民族主义者们的全部重要思想圈子。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介绍一下针对魏玛宪法的批评，从而对民族主义论战中的主要攻击对象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反民主主义时评家们一致认为，魏玛宪法不适合德意志民族。这是民族主义以及民族主义革命者的信条，也是新保守主义和德意志民族主义的信条。一些人想要斥责它的非德意志性，另一些人则更多地批评它没有历史时效性。二者从根本上来讲是同源的。目前的宪法应当被一个符合德意志人民历史传统和政治力量的新宪法所取代；新宪法将会再次保障国家的统一，并能使德国走上稳定和崛起之路。

这些宪法批评的一个主要论点是，宪法本身僵化，并强行束缚活跃的生命。德国内政部长希勒写道：

我们控诉，在对国家的需要产生历史性认知错误的时候，魏玛宪法诞生了。它为我们的人民带来的，不是有机的建设，而是枯燥的教条。

¹ W. Stapel, „Offener Brief an Min.-Präsident Otto Braun“, in: *Deutsches Volkstum*, 1927, S. 472.

它……变成了一个破坏性的而不是建设性的事业,对此我们并不感到奇怪。¹

187

M. H. 伯姆把魏玛宪法称作一件“紧身胸衣”,穿上它之后没人能说自己是德意志人民的最佳代言人;相反,他会称颂一个包含着“共同体中活跃的暴力”的宪法概念。他认为这样一个宪法根本不是状态,而是运动。因此,一部宪法在法律的死条文中必然总是显得有违事实。² 站在这样一个基本立场,人们必然轻而易举地视魏玛宪法中所有规定为对国家真实生活的阻碍并加以抵制,并且仅仅在一个反对魏玛共和国的民族主义运动的政治活力中,才能看到德意志人民新政治宪法的行为主体。

斯宾格勒早就对这部成文宪法嗤之以鼻,并且对坚决要求决策和行动的战争一代一直不乏影响。在他眼中,宪法是纯理论,而决定历史进程的的不是理论,而是少数人物的行动和贡献。理想,在社会达尔文主义者看来是可笑的,如果一个宪法还想包含如此美好的基本原则,而“血的力量、一切生命的原始本能”、种族又与这些原则相悖,那么这宪法就只是废纸一张。³

把魏玛宪法称作陌生的怪物,是反民主文献的共识。它不仅有着陌生的、非德意志的本源,而且还是机械思想的产物:

魏玛宪法没有交代任何有机的发展,相反,它意味着发展的中断,意味着朝向自然法—机械论国家观念倒退。⁴

另一些人尤其觉得它无法接受,因为主宰它的是法国的形式原则,而德国人必须实现其自己的形式原则。⁵

1 W. Lambach (Hrsg.), *Politische Praxis*, Berlin 1926, Reichsminister a. D. Martin Schiele, „Innere Politik“, S. 50.

2 M. H. Boehm, *Körperschaft und Gemeinwesen*, op. cit., S. 18.

3 Spengler, *Untergang ...*, op. cit., S. 542.

4 Kraunhals, *Das Organische Weltbild*, op. cit., Bd. I, S. 83.

5 W. Grewe, „Verfassungspolitische Aufgaben eines nationalsozialistischen Staates“, in: *Was wir vom Nationalsozialismus erwarten?*, hrsg. A. E. Günther, S. 99 ff.

沿着卡尔·施米特以及其他德国教授们的研究,人们首先得出这样一个观点:像魏玛这样的自由民主宪法,根本不再能胜任一个由大众民主所缔造的崭新政治现实。以这样的方式,人们尽管没有粗鲁地宣告宪法标准是异类,可结论上还是殊途同归(尽管有令人信服的论据),认为宪法必须被另一个基本法所取代。人们异口同声地认为用这个宪法根本无法治国,同时强调魏玛宪法从一开始就带有权宜之计的特征:

大多数人怀着流浪汉心理来看待它——这个流浪汉在一个干草棚里躲避暴雨,同时举目四望,看能否找到下一个适合落脚的像样的农家。¹

作为一个自由民主的宪法,在这样一个痛恨一切自由主义的思想环境下,无法赢得任何威望。是自由传统令魏玛宪法看似如同一种历史性的断裂,而右翼批评家们的目光集中于德国缺乏自由传统。即便如此,依然无法抹杀这样一个事实:1919年,德国民众中广泛的大多数是支持民主政党的。德国资产阶级对民主的选择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要归功于他们对布尔什维克专政的恐惧,这个问题暂且被他们搁置下来。反民主主义者,之前的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马不停蹄地回过头再来诋毁谩骂国家集会。奥古斯特·温尼希把它称作党魁们的聚会。² 假如由党员对一部宪法的制定和颁布指手画脚,那么这宪法怎么还能产生出对人有用的东西! 国家集会思想难道不是一种“怯懦、断念、屈服的思想,一种被驯化的思想”吗?³ 奥古斯特·温尼希没有研究过参政报告就认为,这个国家集会只敢面对一小撮无力的少数派(到底面对谁?),却不敢面对强悍骁勇的胜利者(这跟立宪有什么关系?)。

弗里德里希·格奥尔格·云格尔讥讽宪法成了一部“自由主义的小说”,其构成要素来自“尘封多年的兵器库”,里面除了“权利、自由、宽容、议会、选

1 Edgar Jung, „Aufstand der Rechten“, in: *Deutsche Rundschau*, Nov. 1931, S. 82.

2 Winnig, *Das Reich ...*, op. cit., S. 167.

3 同上, S. 168.

举权、人民代表”没什么更好的东西。¹ 难道这宪法不正该感谢最初的政党格局吗？

人们还引证最激烈的流行语，说宪法是十一月党人的杰作，而十一月党人是德国的叛徒。噢，人们还狡黠地提示，协约国肯定知道，为什么把德国放进了民主的枷锁；德国自甘堕落到想要按照西欧政治的基本原则来整饬德意志帝国，这是一种深不可测的无耻勾当。²

190 看到宪法在维持国家秩序方面捉襟见肘，看到它根本没有按照其缔造者设想的方向运作，人们于是尽情享受胜利。难道这不说明魏玛设计的自由对德国形势没有用处吗？难道在社会对国家尤其通过经济力量所进行的破坏之下，自由原则不正遭受威胁吗？反民主主义的批评家们似乎得到了事实的证明，特别是由于自由民主宪法秩序的拥护者们不得不公开承认这个体制陷入了危机；从这个危机里面，一旦外部政局和经济内需压力被留给这个帝国，他们就会得偿所愿地绝处逢生。如果反民主主义者拒绝魏玛宪法也是出于它运作不力、不能满足更广泛人群的政治观点，他们其实故意疏忽了自己的作用。从最广义上说，他们也是宪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他们是个消极因素，他们反对宪法规范的有效性。他们很清楚地知道，一部宪法如果不能含有鲜活的思想，那它一定是死条款的汇总。他们有意禁止魏玛宪法服务人民。假如被国家中很大一部分视为人造产品，视为对神圣的德国基本原则和传统的背叛，一部宪法又如何能够赢得威信？³ 宪法如此不力，在德国人民中可能没有坚实土壤，这些难道不也是知识分子一味对它口诛笔伐的结果吗？无论如何，针对宪法及其机制的反民主批评铺天盖地，人们在这些批评中可能会为所谓魏玛宪法的“失败”找到一个原因；又是这些反民主主义者，把这失败无一例外地归咎于民主主义者及其理念。

1 F. G. Jünger, *Der Aufmarsch ...*, op. cit., S. 11.

2 G. Traub, „Nationale Pflichterfüllung und katholische Kirche“, in: *Die Einheit der nat. Politik*, hrsg. Bozi-Niemann, op. cit. 该书 88 页上有言：“国家对外收获的敬畏越多，它就越向福祉的方向发展，个别教会一定会为此成为它的坚强后盾。我们这样讲当然不是指目前这个革命国家，这一点毋须赘言……德国人也许将会觉悟到，为什么协约国把民主的枷锁套在他们头上，但为时已晚。”特劳布是《铁报》的出版人，这份杂志由他自己编纂，隐约有德意志民族主义色彩。

3 与之相应当然还有那个问题挥之不去：宪法在其修订过程中是否并未过分偏离可控的现实形势。对此的普遍评论参见 K. Hesse, *Die normative Kraft der Verfassung*, op. cit.

关于魏玛的反民主批评并非体制内的。它以其他国家秩序构思为基础,因此,那些不伤及自由民主秩序的现象(如社会多元主义),一定会被认作这种体制的退化或弱点。反民主主义思想从本质上由其乌托邦特征所决定。我们所理解的乌托邦,按卡尔·曼海姆的术语,是对于国家和社会秩序的一个未来构思。这一构思,作为理念或蓝图,存在于所有对现存政治局势——从天性上违背乌托邦——的批判之中,它决定评判的标准。因此,对魏玛民主的批判性讨论在一个乌托邦思想的视域下展开,这种思想回过头来也对现存局势的分析产生影响。即便是貌似体制框架内的分析,如卡尔·施米特以鸿篇巨制建构的那样,也有“隐匿的标准”(菲亚尔科夫斯基语)作为主线。对魏玛共和国反民主批评的直接参考点,是另一个国家构想,作为批评者们眼中的理念或蓝图。反民主思想活动的负面的、批判性的一面,于是起到了为新国家营造乌托邦的作用。

191

第八章

反自由主义的国家思想

一、从虚假国家到真实国家

在反自由主义的国家构想中,反民主思想释放出它真正的创造力。一个实实在在的国家令这种创造力得到提升。这个国家不仅继承了一个可恨的宪政体制,而且还揭露了这个体制的所有弱点和缺陷。魏玛共和国的虚弱可怜,当然也没有逃过民主主义者的眼睛。

海德堡社会学家阿尔弗雷德·韦伯就“欧洲现代国家思想危机”撰写了一本颇具启发性的书。书中,他对魏玛共和国的局势作了如下评述:

德国很虚弱。完全可以说,在那个意欲重建欧洲的和平条约里,其外部自治能力从一开始就被剥夺了一半。这个国家没有传统。它所赢得的威望本可以代替传统并渐渐自成一统,但是这威望如今被瓦解摧毁;通过战后的进一步协商谈判,这个国家在民众面前可能拥有的一切尊严皆被践踏殆尽。事到如今,这个国家被党团和各种对峙方所瓜分,也几乎不会有人哪怕从外部赋予这个国家阻止党团和对峙方时所不可或缺的国家行政权。它……当然可以建立一个民主的宪政和一个在民主宪法下运作的政府,而不是一个担负行政的精神政体。这个国家,实

际上只活在其国家形态的影子里。¹

除了法西斯主义和布尔什维主义,在经济势力向政治领域进犯的过程中,韦伯还观察到其他现代国家的危机征候。反民主主义者当然准备好随声附和,针对经济联合组织对政治的影响,他们的拒斥之词频繁见诸笔端。总体看来,他们跟韦伯的区别主要在于,确信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永远不会在德国实现那种担负体制的“精神政体”。因为按他们的观点,从这样一个体制中根本就不会产生出“国家”来,至少不会是德意志的国家。因此,当我们看到整个反民主右翼都认为魏玛共和国根本不配称作国家,也就不足为怪了。他们说,魏玛共和国只是一个虚假国家,一个替补国家。这种对国家性质的拒认,当然得有一个前提条件:究竟何为国家。尽管有个别人对此持有异议,但还是会接受这样的观点:国家必须杜绝党派和联盟的利益之争,必须对国民施以秩序和管制;国家是个高于一切政党、享有自治权的机关。国家是一个依靠自身实力和权威的组织。国家以国家本身的名义而存在。有鉴于国家的天然属性,反民主思想的这个基本原则见于所有反民主文献之中。请看下述例子:

海因里希·冯·格莱兴,绅士俱乐部领导人,默勒·范登布鲁克的战友:

在魏玛共和国,党派的权力诉求占上风。必须结束这种局面。人们终于明白,一个国家必须成为国家,也就是说,以国家的威名。²

193

罗罕亲王,《欧洲周刊》出版人:

我们想要一个强大的国家。它应富有价值(而非一分不值),并由此实现最好的统治。我们像拒绝政党制国家一样拒绝一个守夜者之邦——它挨过了所有人的巴掌,最后沦为无政府主义。政党制国家选择

¹ Alfred Weber, *Die Krise des modernen Staatsgedankens in Europa*, Stuttgart 1925. 参见如今对该书的重新评价: Arnold Bergsträsser, „Die Soziologie der Freiheit. Alfred Weber zum Gedächtnis“, in: *Außenpolitik* 10 (1959), S. 141 ff.

² H. V. Gleichen, „Reich und Reichsführung“, in: *Europäische Revue* VIII (1932), S. 770.

立场的标准并非性格、风俗和文化的价值,而是统治这个国家的集团。¹

在钢盔团的一个小册子《钢盔团与国家》中有这样一段话:

钢盔团向往国家!钢盔团想要由血统相同、气质相投的人来统治德意志的国家。因为他们相信,只有代表德意志本质的人才能够掌握德意志的命运。²

德国前任帝国总理马丁·希勒在一篇论述内政的文章中写道:

无论共和国还是君主制:每个国家都是一个权力组织,其本质是统治权,它高于一切论辩,因为它就是主宰。于是,主张并巩固权力意志,就成了内政的对象和目标。权力,乃一切国家功能的生命之源……³

194 此类设想在所有反对魏玛民主制的民族主义造反派那里,或多或少都受到欢迎。他们旨在建立一个强大、雄伟的国家,一个高于党派倾轧和利益经济的国家,并且用坚定、必要的话也用铁的手腕,指出经济控制的界线所在。这不再是一个中立国家的思想,⁴因为一个中立国家是没有决策的必要的。它还会用协商来平息人民当中涌现出来的不和,它不是凭借自己的权威立足的。法哲学家尤利乌斯·宾德尔在关于独裁国家的文章中,把这个国家描述成“根本性的独裁”,一个“原始的、并非来自资产阶级的统治,一个独裁的暴力”。⁵

这种观点统治着整个反自由主义运动。精英理论的拥趸,自然向来以制定政治纲领的国家领导阶层自居。如果他们为了一个国家——这个国家将

1 Karl Anton Prinz Rohan, *Umbruch ...*, op. cit., S. 179.

2 Wilhelm Kleinau, *Stahlhelm und Staat*, op. cit., S. 7.

3 W. Lambach (Hrsg.), *Politische Praxis*, op. cit., S. 48.

4 参见 Hans Freyers, *Revolution von Rechts*, Jena 1931, S. 60 对中立国家思想的贬斥:“这个国家没有整体意识,没有坚定意志。它只是一个用来管理社会力量游戏的机器……它是一切与政治不相干之物的总和。”

5 Julius Binder, „Der autoritäre Staat“, in: *Logos* 22 (1933), S. 157.

再次施政——而壮大自己的话,那么,这绝不是出于一己之私,而是出于诚实的信念。一个国家应当对内维护秩序,对外彰显权力。两个要求,魏玛共和国均不符合。人们没有长时间去追问,为什么会是这样,为什么在一个议会民主体制当中一定要发生不同权力间的利益之争(假如我们暂且不考虑这样一类战争偶尔会呈现的邪恶结果),为什么魏玛共和国不能在国际政治上表现得更强势些。人们把国家想象成一个高于个体的、崇高而威严的、特别还被赋予无限权力的国家。按照这种设想,魏玛共和国只是一个虚假国家。因此并不是说谁代表共和国的宪法制度,谁就拥有国家意识;真正拥有国家意识的,是那些为建立一个更强、更好的国家而揭露共和国不是国家的人。谁若反对分裂国家的多党制、为建立强大统一的国家振臂高呼,那他就是国家主义的。“国家”意味着权力、强势、独裁、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相对独立。国家理念于是往往等同于独裁国家理念。真正的国家,那个反民主思想同俾冀求在德国建立的国家,不请自来了。它并非来源于人们的委托,不像契约思想那样,为规范和保护财产、生命而建立一个政权。被当作不可接受而遭到拒绝的,正是这种契约思想。在关于现代国家理论的思想预设方面如此困扰反民主主义者的是,他们以个人主义为出发点。按照他们的看法,个人主义不应对国家意志的形成产生影响。人们尽管不至于说,国家并非为了人而存在,不过国家与人是有距离的;人不应该支配国家,而是受国家支配,而且不言而喻地,国家要为整体造福。民众作为崭新的政治统一体,取代了个人主义。国家应该是民众的国家,为民众而存在,为自身的强大和发展服务;然而这个民众跟个人一样,不应当是国家意志的直接发号施令者;民众不应作出事实性的决策。“真正的国家”要在清除独断专制的人之后才能实现。人的自主与国家的自治似乎无法统一。人们牺牲了作为人的自主性这个自由主义所力争的目标,把它献祭给国家的完整自治。“真正的国家”是一个专制国家。¹

195

¹ 有鉴于这种说法,我们可以把17世纪的独裁政府同现代反民主的国家思想进行对比。历史上的独裁专制是合法的,其社会制度是封建的,民众作为政治意见的持有者是不为人知的。现代国家的专制在影响上是全面的,以民众的名义施政(这民众就是用来营造有机欢呼的人),但在专制的程度上丝毫不减,也就是说,它根本就不真正依赖于下层的监督。现代法西斯国家或现代共产主义国家中的专制,在1789年以来成功取得的政治集体运动中得到丰富;在现代技术辅助下,这种专制一定会获得不同于旧式专制国家的极权结构。

196 弗里德里希·戈加滕是一位很有影响力的新教神学家,他的《政治伦理学》就是要揭示出,人的自主与国家的自治两者互不相容。自由自主的人,是一切秩序的摧毁者;真正的伦理自由不是一个自治性质的,而是“服从”之人的自由。因此,人们不应把国家理解为不受限制的自由人之国,而是一个上帝的权力机构,保护人们远离邪恶和混乱之害。国家不再为公民而存在,而是凭借其无懈可击的权力而存在。戈加滕说:“国家的崇高不由任何人批准,即便是教会也不行。”¹

人们一致认为,魏玛共和国无论在理念上还是现实中,都从来不可能是个真正的国家。人们呼吁一个新的国家,可是这个国家该是怎样一副面目呢?它应当拥有哪些功能?它又该如何施政?

深入观察便会发现,“真正的国家”这一理念,当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正确与善之国的化身,而是适合德意志人民的国家理想。真正的国家首先是德国人的真正的国家。当然,未来它就可以成为欧洲新秩序的榜样。

关于“真正的”国家以及德意志国家的想法,被斯宾格勒发挥得淋漓尽致。早在魏玛共和国之初,斯宾格勒就出版了一本针对新国家的政治手册,名叫《普鲁士主义与社会主义》。²这本小册子极富攻击性,成为反民主思想运动中最有影响力的作品。书中,被斯宾格勒冷嘲热讽的对象并不是议会制国家的本质,而只是它的德国版本。他认为,议会制在英国驾轻就熟,那里的议会制国家也的确是个国家;然而在德国,人们通过一场愚蠢而庸俗的革命为一个国家形态助产,而这个形态——英国式的议会制民主——根本就不适合这个帝国。斯宾格勒称,普鲁士的国家理念是社会主义,在这个理念中,德国有属于自己的民族国家思想,假如人们以别国为榜样亦步亦趋,而不是活在自己的传统和本国的防御力量之中,那么只会导致混乱与昏聩。“我们得脱离英法民主制形态的束缚。我们拥有自己的(民主制)。”³

1 Friedrich Gogarten, *Politische Ethik*, Jena 1932.

2 Oswald Spengler, „Preußentum und Sozialismus“, 1. Aufl. 1919, in: *Politische Schriften*, München 1933, S. 3 ff.

3 同上, S. 103.

斯宾格勒从德国传统出发,阐发德国拒绝使用外来宪法模式的原因:

政治没有选择;每一种文化以及每一个生活在文化中的民族,都以其与生俱来、难以改变的形式来书写自己的历史,实践自己的命运。¹ 197

普鲁士的国家思想主要是管制和服务思想。奉日耳曼式忠君为一个整合国家及其领袖的民众共同体的榜样,对民众政治能力极度鄙视,伴随对个人权力的高估、对本能力量的美化、对血统种族的歌颂——这些构成了斯宾格勒国家思想的总和。在他的笔下,国家统治思想和赤裸裸的权力思想,要比许多持相近观点的作者们更加露骨。斯宾格勒自诩拥有洞察政治生活中现实事件的目光,嘲讽一切理想主义和纲领性思想。跟希特勒一样,他只在斗争中看到人性存在和政治存在的决定因素。对他来说,思想观念不名一文,因为生活所关注的不是理念。国家亦与理念无关。国家是权力、自治、统治的化身,它不遗余力、乐此不疲地将臣仆输送给国家。在历史的紧急关头,从一个被托付给金钱权力的公民民主底层地带,恺撒很快应运而生;他将再建一个国,那个国。推动真正的政治人物向上走的那股力量,通向权力的独立意志,也在新国家里蔓延,并为其立法。² 198

斯宾格勒关于国家本质的思想,将社会主义和普鲁士主义挂靠在一起的做法,他的领袖理论,对权力思想的凸显,总是作为反民主文献的原型进入我们的视线。然而人们并未只是满足于宣布那个国家已建立,还赋予它一些新的名字,并随之赋予新型国家理念某些核心价值。

¹ Spengler, op. cit., S. 56/57.

² 参见 Spengler, *Der Untergang ...*, op. cit., S. 550, Bd. II。汉斯·弗赖尔在他那部与其说科学倒不如说是热情奔放的 *Der Staat*, Leipzig 1926 中表达的全部思想,都与斯宾格勒的国家和历史哲学相近;他把政治当作艺术,说是历史必然:“意志根本不会选择,它实现的是一个宽泛而迫切的意义。”在魏玛时代,反自由主义国家思想的神学阐释在新教这边多见于以下著述: Em. Hirsch, *Deutschlands Schicksal*, 3. Aufl. 1925; 同一作者的 *Staat und Kirche im 19. Und 20. Jahrhundert*, 1929; Friedrich Brunstäd, *Deutschland und der Sozialismus*, 1925; Paul Althaus, *Staatsgedanke und Reich Gottes*, 3. Aufl. 1925。Hans Gerber, *Die Idee des Staates in der neueren evangelisch-theologischen Ethik*, Berlin 1930 尝试给出总体的阐释。

二、等级国家

魏玛共和国早在刚刚成立的那几年里,就面临着这样的问题:如何打破经济事务在国家领域的统治地位,以重还国家完整的自主和尊严。问题的答案一度落在了按照等级划分的国家上。¹

奥特玛·施潘的《真正的国家》无疑成了这一方向上最具影响力的文献资料。此书初版于1921年,后经数次再版。²

199 在施潘看来,一切等级制国家理论都是有机国家论。在自由民主的国家制度里,他看到的是机械论的法则、孤立和造作,而他的治国思想有望实现生活的法则。有机论的本质在于,强调人与人的不平等。人之不平等,令等级秩序势在必行,也把人归入到等级制中的同一阶层。尽管在有机国家机构中,所有有机体以及等级都能确保等量齐观,然而施潘还是宣称国家(即政府)为最高等级,它首先规定不同等级的任务以及归属。³

施潘认为,最高等级由两类人所代表:战士和官员。由于对持有反自由主义国家观念的所有代表而言,政治的本质都表现在外交政策中,并且内政从思想理念上是有害的(这将被一个正确的统治秩序所取缔),于是,战士——他们对外作战保卫国家——比执政的官员更为重要。施潘得出的结论是,国家领袖尤其应当且必须具备战士的素质。

所有等级制国家的本质,是反对平等原则。平等原则被阐释成人类思想犯下的邪恶错误。针对平等原则——这个表现为政治权利平等的原则——人们呼唤“等级原则”,说此乃天经地义;以资质高下为准则,将人分为三六九等。

1 Justus Beyer, *Die Ständeideologien der Systemzeit und ihre Überwindung*, Darmstadt 1941 对魏玛共和国时代的等级思想意识作出了丰富而全面的记述。该书完全从纳粹的视角出发,不过它以刨根究底的方式研究了个别教条思想及其代表。拜尔谴责等级思想家,说他们想要保证等级在政治领袖面前依然享有独立的政治生命,而纳粹关注的是全体民众。

2 此外,施潘还是等级国家书系的主编。还有许多学术界人士追随他的脚步,如 W. 海因里希、W. 安德雷亚、J. 巴克萨。巴克萨尤其关注施潘的思想主旨及其学派,包括亚当·米勒、弗兰茨·冯·巴德尔以及德国浪漫派的社会思想。施潘学派的思想脉络通过《灶火》(*Die Herdflamme*, G. Fischer, Jena)书系问世。这套书系还包括柏拉图、黑格尔、谢林、费希特、巴德尔,后来的米勒、冯·施泰因男爵、弗里德里希·利斯特。

3 Spann, *Hauptpunkte ...*, op. cit., S. 12.

只有在等级原则之下,资质才能对号入座;只有在等级秩序之内,资质才能免遭灭顶之灾。¹

平庸民众的可怕形象,通常被视作这样一种等级秩序的对照形象。在群众之中,个体与整体无关联,个体只为自己而活。这样一来,他便疏离了原本的生存秩序;而只有等级秩序,才能够重新消除此间造成的祸害,因为等级是“与生俱来的原始生存方式”。²

事实上,所有等级国家思想都与一个精英思想相伴而生,同理,民族国家的等级划分并不与领袖原则相对立,而是通过后者得到完善。位于等级划分 200 制之民众金字塔顶端的领袖,是否比代表着国家意识的政治精英更为重要,决定了是否有必要进一步强调上等阶层或领袖人格。不过,这两种思路彼此并不排斥。

所有等级国家理论或合作理论,同时也是民众理论,因为人们希望以这种方式把处于层级统一体中的民众重新塑造成一个整体。理论上,这个统一体是这样产生出来的:人们把划分为等级的民众称为“有机的”,以此说明所有部分彼此生动交织成一个整体。人们对当下政治现实的重视到了一定程度,就会把国家意志建设成一个凌驾于分裂的民族意志之上的机关,这个机关接下来会自主决定民众当中存在的利益冲突。等级国家思想于是融入独裁国家思想之中。独裁国家摆脱了社会集团的利益争斗,它以整体利益为宗旨,自行作出决定。

三、独裁国家

独裁国家的模式,到魏玛共和国最末几年才出现。从根本上说,独裁国家同等级制国家没有分别;不过,等级制国家重在对民族整体进行等级划分,而独裁制国家思想的重心在于统治顶层以及担任统治的上层。于是在某些作家笔下会看到,等级国家思想直接要求一个独裁制政府。独裁制政府与议

1 Georg Weippert, *Das Prinzip der Hierarchie*, Hamburg 1932, S. 127.

2 同上, S. 156。

201 会制政府势不两立。在议会制度下,社会现存的党派和团体参与塑造政治生活,避免社会利益冲突。就像19世纪宪法的典型遭遇,国家再次被建构成社会的敌人;它作为统筹性的、包含决策权威的政治机关,超越于社团之上。魏玛共和国里如此清晰可见的国家社团化进程,更确切地说是社团力量涌入国家的现象,应该取缔,应该令政治重新变成国家的事物。这个国家独立为社团冲突作出裁决,不受社团机关制约。这个独裁国家的决策从思想上以公共利益为准绳。公共利益并非对社团中个别利益群体的整合,而是国家自主决定的共同的利益;因为按照独裁统治体制的构成来看,一定程度上讲,国家作为公共利益的守护者,应当反对陷于纯粹利益纠葛的社团。国家表达的是整体,而担任国家领导的人,应当是着眼于大局的人。如此一来,人们动辄便提贵族,说那是最好的统治。这是一种直接脱胎于精英思想的构想。一个“有机生长的统治层”将领导国家,他们是“社会—伦理层面的少数人,体现了民众思想精神的最高形式”。¹ 少数群体或曰精英,指的是“极有价值的人,他们自觉任重道远,因为他们拥有全知体验”。²

独裁制国家要进一步对民众施行非政治化。对民众来说,自由的、以普选权为特征的民主本来就是有悖自然规律的奢望;现在,这个独裁的国家将会剥夺民众本来的政治决策。政治事务将最终成为国家的专属领域。接下来,政治的任务将会是,“成为一个自主自决地治理社会多样性和社会分歧的最高机关,统合各方力量为一体,并且代表着这个统一体”。³

202 然而,人们并不满足于国家的统筹功能。一旦国家的政治主权得以巩固,它便会进一步取缔社团冲突,而且一定是通过分裂社团来实现的。在此我们又遭遇到等级国家秩序,它为这个“有机的”民众划分提供了例证。按其构造来看,等级制国家必然要将更大的、阻碍民众共同体生活的利益冲突排除在外;它为等级中的上层秩序和底层秩序同时提供保障,保证有机民众体中的所有等级划分都向最高级和大一统看齐。独裁制国家思想于是为去中

1 Edgar Jung, *Herrschaft ...*, op. cit., S. 332.

2 同上, S. 287。

3 H. O. Ziegler, *Autoritärer oder totaler Staat?*, Tübingen 1932, Reihe Recht und Staat H. 90, S. 28.

心化和自我管理提供了空间。由于剥夺了底层等级参与政治总体决策的政治权利,作为补偿,人们想让他们在原有的领域里大显身手。施泰因男爵的思想,在魏玛共和国竟然正中广大百姓的下怀,因为人们相信,可以借此把市民从乌合之众改造成担当得起大事业的人。¹ 在工业时代,特别是在魏玛共和国的政治当中,经济巨头尤其能呼风唤雨;人们希望通过在职业等级的组织中进行排列划分,来剥夺经济巨头们的政治影响力。方案如下:

如果我们不想牺牲整个国家……我们就必须创造一个新的国家形态。在这个新的国家里,不管有多么大的行动自由,经济权力的掌握者都要承担起责任,并且在一个强大的国家权力中看到一个统合一切、保护一切的领导层。他们志愿竭尽全力效忠于这个领导层。²

这里所说的经济层面的“责任嵌入”,一般以“职业等级代表”之名进入讨论层面。《行动》写道:“国家必须组织经济,才能引导经济,同时以职业等级秩序为辅助工具。”³ 203

独裁制国家与等级国家就这样互为补充,从结构上看二者几乎毫无二致。⁴ 在魏玛共和国的政治讨论中,等级国家思想又站在了独裁制国家思想的对立面,那是因为在20世纪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下,等级国家的构想特别难以实现。一个大一统的等级国家在魏玛共和国的时代根本没有可兹实现的机会,而一个独裁制国家至少还有些可能性。如果说杜绝党派参政是独裁制

1 “保守主义革命者”对冯·施泰因男爵的评价究竟有多高,通过赫尔曼·乌尔曼这位自行出版政治周刊、在《艺术守护者》中颇有影响的政治评论家的全部文章,可见一斑。乌尔曼1929年在汉堡出版了《正在形成的民族:反对自由主义和革命》(*Das werdende Volk, Gegen Liberalismus und Reaktion*),见86页及以下。

2 Heinr. Herrfahrdt, „Zukunftsfragen der Volksvertretung“, in: *Die Neue Front*, op. cit., S. 242.

3 H. Grüneberg, „Das neue Staatsbild II“, in: *DIE TAT*, 23 (1932), S. 802 ff.

4 某种程度上,等级制国家骨子里渗透着独裁制国家的模式。每一个等级制国家都是一个独裁制国家,而独裁制国家却未必都是等级制国家。独裁制国家强调的是独裁式地统治国家,等级制国家则侧重在整个国家内部对民众进行社会层面上的划分。即便不对民众进行等级划分,也可以实施独裁统治。

国家的一个重要原则,那么帝国总统兴登堡主持的总统政府就已经是独裁体制了。¹

从独裁制总统政府时代,产生出一个由新保守主义批评家所设计的新国家思想的官方版本。W.朔特把他的“新国家”称作一个强国,说它的存在是天经地义的,其统治不受诸如在职党派这样的利益团体影响:

政府可以不再依赖议会—政党政治,而必须是总统一独裁性质的……它不再由更迭变换的党团、倏忽即逝的多数派所决定。²

显而易见,巴本的政府在民众中尚且没有权威,遑论在现存政党中间取得威信,所以几乎没有人真以为巴本的“新国家”实现了独裁制国家。出于这个原因,在持独裁制国家观点的代表人物当中,像“行动圈子”这样一个有影响力的团体都不支持巴本。汉斯·策雷尔在著述中提出一个理论,认为在一个国家里,要想让新的国家构想开花结果,必须保证三个要素彼此产生积极影响:权威(auctoritas,由帝国总统所代表),权力(potestas,由军队所代表),以及民众意志(魏玛共和国最后几年里主要由国家社会主义运动所决定)。策雷尔正确地认识到,巴本不大可能在他的政府和民众意志之间搭建桥梁。策雷尔主张让纳粹党参与到施莱歇尔领导的新总统内阁,却也无果而终。³行动圈子想要以德意志社会主义为基础,建立一个独裁制的国家。他们认为,这样一个国家拒绝多党派,并因此独自创造出一个政权阶层。用法西斯来解决德国的国家危机——国家社会主义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并且通过建立一个唯一政党实现了这个目标——违背行动圈子对独裁制国家的设想。与极权政治国家不同,这个国家应在治人者与治于人者之间设立一道界线,让权威和上级重新发挥作用,并且把教区、地方、各等级的自治权交给民众。国家统治阶层的核心应当首先脱胎于联邦组织。⁴

1 主要参见 Bracher, *Die Auflösung ...*, op. cit., 2. Teil.

2 Walther Schotte, *Der Neue Staat*, Berlin 1932, S. 33/34.

3 参见本人的文章 „Der Tatkreis“, in: *Vjh. f. Zeitgesch.*, 7 (1959, S. 229 ff.).

4 参见 H. Zehrer, „Das Ende der Parteien“, in: *DIE TAT*, 24 (1934), S. 68 ff.。

按照他的观点,大众被民主的平均主义整齐划一、剥去灵魂,而独裁制国家会把民众重新转变成“有灵魂的共同体”;这个共同体经过有机组合,秉承共同的目标,让“国家”来执政。君臣国家的思想在独裁制国家思想中得到继续,只是统治者不再是世袭君主,而是贡献最多的人。再三呼吁新秩序必须要有机的、要与机械的民主制不同、要以传统为基础、要以土地和血统的有机力量为基础,暴露出一切无非一场幼稚的白日梦。如果说一场“保守主义革命”的想法经不得仔细推敲,那么,认为通过消灭机械秩序可以重建“有力的”秩序,认为人们只要破坏现存国家形态结构就可以重新实现千呼万唤的自然发展,同样是荒谬至极的。人们对有机国家的向往,化作狂热的文字和激进的联盟举措。而这些都暴露出,人们在一切有机的成熟进程面前都没有耐心。 205

独裁制国家的思想符合封建制度中的社会宪法。与此同时,它克服了民众共同体思想中的旧式封建主义。这样一来,两种不同的结构元素彼此统合,令怀着良好初衷的独裁国家学说在诸如魏玛时代的社会政治局势下毫无真正的机会可言。如果今天,保守主义思想家确定他们不应支持极权国家,而应赞成独裁国家,¹那么他们应心知肚明,在工业大众社会这个背景下,独裁制的国家思想必须以极权的方式得以实现。在群众性民主化的时代,如果想像模像样地搞政治,就不能再逆民主化时代而动。

在此期间,领袖思想对独裁和等级国家构想产生了影响。²没有哪种独裁国家理论或者等级国家理论缺少领袖原则的影子。³这样一种国家的独裁权威,最终总会通过一个伟大的领袖人物得以保障。每一个等级国家,就像它的金字塔结构一样,必须拥有一个人格化的责任之塔尖。如果这个领袖及其精英掌握了权力,他就不仅仅要依靠民众的信任,还必须努力通过镇压每一个反对派来巩固“有机”的民众统一体,也就是说,必须努力铲除自由主义。 206

1 如汉斯·策雷尔,《行动》的出版人,在1958年8月18日在汉堡同作者的一次谈话;也可参见 Martini, *Das Ende aller Sicherheit*。

2 Heller, *Rechtsstaat oder Diktatur*, Tübingen 1930, *Recht und Staat* Nr. 68 谈到,反民主主义者总是怀着这样的幻想,想要建立一个合作式或者职业等级制国家,然而,那些不过是独裁的面具罢了(S. 19)。另可参见 H. Heller, *Europa und der Faschismus*, Berlin-Leipzig 1929。

3 例如 G. Weippert, *op. cit.*, S. 158:“等级制国家若不在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之间划出明确界线,是不可能实现的……”或 Spann, in: *Hauptpunkte ...*, *op. cit.*, S. 21:“令人高贵的不是工作,而是领袖制度……一个独一无二的国家英雄会影响几个世纪。”

四、极权国家

同独裁制国家思想相比,极权国家思想同大众社会政治现实的关系更为紧密。极权国家同独裁制国家的区别,早在魏玛共和国时期就经由齐格勒的书被推进公众视线。¹ H. O. 齐格勒年轻有为,是个很有天赋的社会学家。他在1932年提出一个问题:20世纪的德国应该是一个极权国家还是一个独裁制国家。作为保守主义者,他反对“国家民主主义”。这个词的源头可追溯至卢梭的“公共意志”思想。卢梭认为一切权力归集体、归自治的人民,而非个人所有。²

齐格勒的这本书在理论层面遭遇了对手。这个对手就是极权国家的支持者卡尔·施米特(他也为独裁制国家的代表人物提供了十分得力的分析)。卡尔·施米特在其著作中反复强调,必须把国家与社会相统一。他一针见血地分析了这样一种在国家模式下以“社会自组织”为特征的宪法政治形态。与独裁制国家的代表人物相反,施米特认为,在立宪时代,将国家与社会大幅分离的做法将不再可能变成政治现实。魏玛共和国接近尾声之际,他放眼时局,只见全民政治化的一泻千里;这令迄今所有国家—政治的与社会—非政治的领域彼此间不再那么界限分明。国家成了极权制。在这种语境下,“极权”意味着这样一个事实,即在魏玛共和国的宪政局势下,如卡尔·施米特所示,不再有非政治地带,不再有纯粹社会—私人的空间。社会本身就因为国家而统和在其党派、协会和利益集团之中。³ 与H. O. 齐格勒相反,卡尔·施米特从极权国家的现状出发,宣布他的极权国家为新型国家思想。魏玛共和国所处的这个极权国家是羸弱之躯,而施米特所瞄准的、纳粹元首制国家所欢迎的,应当是一个鼎盛的极权之邦;它不应为民族国家去政治化,而应该考

1 H. O. Ziegler, *Autoritärer oder Totaler Staat?*, op. cit. 齐格勒的 *Die Moderne Nation*, Tübingen 1931 相当于是对这本书的一个较为全面的序曲。

2 齐格勒:“国家民主主义从本质上说,会通向法制的、中央集权的极权国家。”(S. 21) 齐格勒还不想摧毁社会多元主义,不像卡尔·施米特用他那著名的国家社会在紧急情况下亦可结合为一的公式,而是要对国家和社会的功能进行分离,从一定程度上不对政治产生损害。

3 参见 Carl Schmitt, *Der Hüter der Verfassung*, Tübingen 1931, S. 79 ff.

虑如何让这个民族国家表现为一个政治统一体,而不再成为社会多元主义的牺牲品。施米特及其追随者也都想要一个强权国家,并且在这点上同“独裁者们”不谋而合。施米特的立场有一个长处:他承认政治运动和公民表决浪潮在大众民主时代的重要现实意义,并将其纳入政治考虑之中。

齐格勒担心,发动民族国家式的群众运动,必然会导致“平均主义、中央集权、极权国家”。¹ 这种担心有一定道理。他的保守思想比极权国家拥趸的思想带有更多道德考量,但是,必须再次强调,独裁制国家思想不大能够胜任工业大众社会的现实。20世纪的反自由主义国家,在实践中终究会变成某种极权国家,不管程度如何。 208

极权国家的模式,至少在魏玛共和国最末几年里,与其说是一个国家纲领,不如说是一种政治诊断术的模式。无论是等级国家、独裁国家,还是极权国家,所有这些理念从根本上讲都是同一个路数,区别彼此的只有一点:等级国家理念很少通过实践检验政治的可能性,而与之相反,这恰恰是极权国家思想的优势所在,独裁制国家可谓保持了一个中间立场。

反自由主义的国家思想,从本质上看与上文描述的三种类型同族。在针对新国家思想所做的纷繁构想中,却还有整个一系列有趣的变形体,这些变形首先体现出它们各自背后的渊源。就当时思想局势而言,最核心的那一点始终没变:它们全部都是针对魏玛共和国的反题,为反对共和国及其行政机构的政治斗争设定了一个可见的目标。

五、反自由主义国家思想的变形

弗里德里希·格奥尔格·云格尔在1926年出版的政治纲领性作品中,盛赞极权国家,言辞之迫切程度难有人出其右:

这个国家有别的任务,其含义不同于自由主义国家。它汇聚并强化了一个封闭专制制度中的权力。所以他拒绝通过实体或一刀切式的多

¹ Ziegler, op. cit., S. 21.

数制对权力做任何分割、对内涵进行任何淡化。所以,民族主义运动敦促消灭一切自由主义的政治形式。¹

他在另一本书中写道:

209

直接体现在国家和政治领导层中的民族国家,令任何议会体制的介入都变成多余。这种态势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德意志军团中得到最佳诠释,它赋予这个国家和民族一个绝对含义、一种绝对动力。德国从中赢得了必要的政治力量,赢得了最基础的武装能力。²

在云格尔版本的反自由主义国家思想中,引人瞩目的是他对专制的强调。他定义的专制,首先以权力为目标。权力应当完整地、无条件地归国家所有。没有诸如党派或议会之类的累赘横亘在国家上层与民众统一体之间,并消解专制权力。跟以往的一切一样,云格尔所说那个由国家政体直接表达的民族国家究竟是什么,依然相当晦暗不明。单是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战军团这一点,就可以推出这样一个结论:这个国家是一个庞大的权力机器,它令已经成为民族国家的人民臣服于领导层的命令。相反,17世纪的专制政体则是无尽的“自由”。“绝对动力”下的反自由主义国家是唯一的练兵场。

民族革命论中的专制主义国家思想,与前线战士通过暴力简化而成的思维方式珠联璧合。那些战士的精神气质,被带有民族革命经历的文学形象所铸就。把军事化原则简单地运用到国家上,符合德意志青年运动把联盟理念转嫁到(他们所要求的)国家上来的做法。青年国家的理念是青年团体中联盟结构向整个国家的扩张。在团体中经受过巨大考验的,即联盟原则,在现代民族国家里也一定会屹立不倒,尤其是在民选领袖的臣服理念中。可是,究竟什么是联盟呢?

1 F. G. Jünger, *Der Aufmarsch des Nationalismus*, op. cit., S. 37, 40, 42.

2 *Das Gesicht der Demokratie*, op. cit., S. 24.

联盟就是所有可以把我们彼此连结在一起、给我们力量战胜我们所不熟悉的环境的东西……联盟是我们的青年之国，它引领我们走向未来之国。我们在那里抵达目力所及的一切。¹ 210

于是在一定程度上，联盟成为国家的一种前形态，一种小规模的国家。它实现了两个要求：生活在联盟中的人，有共同的经历，通晓事物的本质；此外，这些被一种崭新思想所武装的年轻人，以一种崭新的“连结”方式组合在一起。他们构成了一个共同体，并从中选出他们的领袖，准备追随其后。

人民国家是团结在民族国家共同体中的德意志人民之国。在人民国家思想中同样隐含这样一个目标，即把德意志民族的所有成员团结在一个国家里。其追随者激烈否定魏玛共和主义者，说他们无权把他们那个“不成器的”国家实体称作人民国家。魏玛的现实，以存在于阶级之中的世界观差异以及社会分裂为特征；反民主主义者所向往的人民国家，试图通过民众共同体来战胜这种分裂态势以及相互斗争的集团。这样一来，国家成了政治表达，人民的政治意志被理解为不可分割的整体。

汉斯·弗赖尔在他的《右翼的革命》中，极为形象地表现了人民理论和专制国家理论的二合一：

通过突围工业社会体系，人民从内部颠覆那个实现社会并在社会上保持中立的国家。在主体缺失的情况下，急需一个高素质的严阵以待的主体。多元化会被统合在一个具有冲击力的整体中。在意志缺失的状态下，政治意志呼之欲出……²

弗赖尔寻求澄清历史进程的含义。在他看来，这个进程中的决定因素

¹ 节选自联盟革命性杂志 *Die Kommenden*, Jg. VI, S. 21。此处引文出自 K. O. Paetel, *Das Bild des Menschen in der deutschen Jugendführung*, Bad Godesberg 1954, S. 30。

² Freyer, *Revolution von Rechts*, op. cit., S. 62/64.

211 是,人民在其中产生政治生命,人民成为国家。只要还有工业社会,国家就要么是替代品,要么是偶然事件。只有现在,当人民在工业社会体系中觉醒过来,才能再次成为国家;不是作为静止之物,而是作为一种“张力”,作为一个“由磁力线组成的实体”。¹

假如从这个角度来看,陷于运动中的人民在某种程度上扮演了国家的发动机,那么下面这种神学阐释,则尝试通过人民来为这个咎由自取的国家辩护。格哈特·金特赋予人民以神圣性,因为人民是出自上帝之手的造物,而国家则是人造产物;在国家当中,既显示出伟大,同时也凸显出人类意志的魔力;这样一来,国家在紧急情况下就卷入邪恶。他认为,通过在国家内部建立庄严的、人民的神圣秩序,国家可以为这种邪恶赎罪。²

六、反自由主义国家思想的主要观点

一切反自由主义的国家构想,都是针对魏玛共和国及其国家理念的反思。其代表人物认为自己有理由按照一个新的模式来划分时代的思想前沿。这样做相当简单:一边是否定国家的人,也就是自由民主共和国的附庸;另一边是心怀真正民族国家思想的人。这种敌友划分,表达了反民主主义者对于国家本质的绝对信念。魏玛共和国在他们眼中就不算国家,谁若效力于魏玛共和国,谁就是在否定一切具有国家性之物。而对国家的支持,却悖论地变成了对现存国家的否定。威廉·施塔珀尔援引古典历史,以廓清二者区别。他把倾向国家政体思想的人,即持反自由主义国家思想的人,称作“罗马人”;不过他并没有说明这些人究竟支持共和还是帝制。相反,否定国家的人是212 “希腊人”,他们不是从国家层面,而只是从私人生活领域作出评判。³

若要尝试对德意志未来国家的不同模式进行抽丝剥茧、找出最本质的元素,最后找到的便是民族国家的强权思想以及以国家统一民众共同体的理

1 Freyer, op. cit., S. 65.

2 Gerh. Günther, „Die Heiligung des Staates“, in: *Deutsches Volkstum*, 11 (1929), S. 258—264.

3 威廉·施塔珀尔致普鲁士总理奥托·布劳恩的一封公开信,载于 *Deutsches Volkstum*, 9 (1927), S. 472。

念。对于反自由主义的国家思想来说,这两种观点都具有指针性质。强权思想表达出人们向往一个“国家”,也就是说,一个强大的国家。那些思想家们无法容忍的是:国家根本没有高于社会,反倒任由社会自主决定。如果他们预先决定在社会和国家之间筑起牢固的堡垒,以巩固国家在社会力量面前拥有的绝对权威,那么至少他们会采用民主的公民表决机制;按照卡尔·施米特的说法,公民表决的内容取决于领袖。¹ 具有这种特征的极权国家尽管跟独裁国家一样在决策上依赖权威,但是它通过民众为自己获取了一个民主的合法外衣。

作为民众共同体之外部形态的国家,是反自由主义国家思想的第二要素。对人民的本源性和神圣性的信仰,以及对政治统一的需要,共同决定了民众共同体思想。政治统一尽管产生自国家的自主决策力并且由它来体现,然而这个国家同时也应表达当下民意。即便像在极权理论中那样不给民众任何政治权利(就连诸如领袖国家中的公民表决这样的表面功夫也没有),人们也要借助有机的领导形象,通过对历史榜样的缅怀获取民众全身心的支持,按各自的贡献来依法划分层级秩序,从而克服“造作的”分离原则所导致的阶级对立。民众应该被锻造成共同体。人们冀望以此——这个想法不无道理——去克服魏玛共和国的两个致命弱点:一方面,联合执政制度的易变性质,会削弱一个稳定的、独立于社会和党派影响之外的行政权,其效力不再受到议会的限制。相反,执政权应当是绝对专制的,而且对整个民众负责。

213

另一方面,民众共同体思想应结束魏玛时代德意志人民中的阶级分裂和集团对抗,建立一个内在统一的、有共同价值和目标的民众体。

第一个要求,目标直指以民众为名的国家独裁;第二个则借助民众中的共同愿望和力量,以建立一个民众共同体。如果这些力量还不够,那么民众共同体的实现就必须通过来自上层的持续影响,必要的话还要实行恐怖统治,也就是说,采取独裁领袖制。民众共同体的实现,是一个广泛深入的情感积累和非理性过程;民众在一个有魅力的领袖身上看到了统一的希望。德国

¹ 参见 C. Schmitt, „Legalität und Legitimität“ (1931), in: *Verfassungsrechtliche Aufsätze*, S. 340.

的反民主右翼出版物中,响彻了对强者的呼唤,对能够肩负重任的领袖人格的呼唤,对领袖的呼唤。之所以发出这些呼唤,不仅仅因为人们相信,这样一个领袖可以用铁扫把一扫德国混乱的内政,而且还因为他们需要追随一个领袖,聚拢在他周围,无条件地效忠于他。

第九章 呼唤领袖

一、领袖与随从

在德国的反民主右翼势力中,所有团体都有一个基本信念,即必须要有领导者与被领导者。领导者却并非基于其政治地位和实力对下属施加领导权。德国民族主义特殊术语中的领袖,仅指有能力领导人民并以相应的贡献得到认可的人物。马克斯·韦伯在他提出的非凡领导类型中,对这种人格化的领导进行过思考。成为领袖是一种天赋、一种本能;而簇拥在领袖周围的随从,也许会对这种天赋是否充分作出判断。此番含义下的领导,只对自己负责,不接受体制和法令的约束。 214

这种领袖原则贯穿于青年运动的各个联盟中,而真正的青年运动之所以自觉高于青年辅导组织,是因为他们的领导者都是从各自行列中脱颖而出的佼佼者,而其他团体中的领导者则是作为干部指派给青年的。于是,人格化的领导思想在集体和随从中得到了补充。每一个领导者身后都有追随者,每个真正的共同体都有一个统领它、给它意义和方向的人。这是青年运动组织原则的革命性和鲜活性所在。从领袖与随从的基本关系中,衍生出这场运动的其他一些重要的价值观:奉献,忠诚,服从,尽职。

对领袖的呼唤,是魏玛共和国时期德国公共舆论的突出主题。这一呼声表达了两个愿望:一是希望拥有一个能掌控民众的伟大的德意志国家领袖,

二是希望由具备领袖素质的人占据大量国家要职。党指定的干部,是政客,总是领袖的对立形象;为他的政党事业,他以一个注册职位的形式保障他的“战利品”。那些对共和国渐渐丧失信念的人,普遍认定德国没有领袖,并且认为这才是眼下最亟待解决的困境。

二、议会制与领袖制

215 反民主团体一度认为,议会制阻碍而不是促进了有领袖天赋的人崛起,因为统治议会制的是一种中庸精神,是自卑思想:

举足轻重的人物并不坐在议会里。普选制筛出的是有活动能力的煽动者和笨蛋。人类有史以来从未有过比这更高明的发明。¹

党派领袖基本都遭遇了最残酷的审查。他们只能被说成可怜的小人物,被当作民众的蛊惑者、寻衅滋事者,而不是为救治民族而舍弃自我、将民众带向民众共同体的人。

魏玛民主是一个“无首之民主”。这种现象的原因既在于体制,又在于个人。首先是那个做不出任何清晰决策的议会机构,其次是那些服务于这个体制的人。魏玛民主几乎没有催生出什么伟大的领袖人物,对此当时一些民主思想家,比如阿尔弗雷德·韦伯,也表示过忧虑,因为他们要求一个“领袖制民主”。² 正当这些人确信,领袖的缺失并不一定是议会体制本身带来的后果,反民主主义者却以他们的领袖思想为武器,对议会制展开攻击。他们所渴望的领袖,应该在一个崭新的、以领导和君主式政治决策为特征的国家框架下发挥作用;这个人应当通过清晰的、得到每个国家公民认可的领袖—随从原则,废除匿名的民主制度。³

1 F. G. Jünger, *Der Aufmarsch des Nationalismus*, op. cit., S. 43.

2 参见 Alfred Weber, *Die Krise des Staatsgedankens in Europa*, op. cit.。

3 领袖与随从的两极化,是新式领袖思想的核心。人们从青年运动、战争体验和日耳曼历史中导出了这个两极制度。

汉斯·拜希利在德意志民族雇工联合会(DHV)的一次题为《新德国的领袖问题》的报告中首次指出：

我们看见引领这个时代的伟大任务，与此同时我们却要面对领袖缺失这个公然的事实——它为我们这个思想匮乏的时代烙上了长期思想政治危机的印。因此，我们这个时代的典型特征便是，对领袖的呼唤之音不绝于耳。人们呼唤独裁者，或至少愿意相信，只有通过这样一个领袖，梦寐以求的转变才有望实现。¹ 216

接下来他又说，人们并不能通过寻觅体制来制造领导层。这种事得由具有创造力的人去做。这个人，从他的“精神体验”中汲取力量，从“他胸中的神性火花”里汲取力量。²

三、领袖就是民众的弥赛亚

现在我们谈到了民族主义领袖神话的核心问题：期待一个由上天遴选的、具备特殊天分的伟大人物；这个人将为德国摆脱困窘，引领它再度走向光明、重振雄风。

威廉·施塔珀尔的那本讲“基督的国君”的狂妄之书，包含以下的领袖神话：

真正的国君本身統合了父性、战斗精神和魅力(Charisma)。他如父亲般统治甘心受其保护的民众。当他的民众成长壮大，他会聚集民众的战斗力量，为他们创造生存空间。得上帝之宠信，民众虔诚地信任他、膜拜他。于是这个国家领袖将战争与和平权衡在指掌之间，并与上帝对话。他本人的思考成了祷告，成了决策。他的决策不仅是理性的抽象计算，

1 Hans Bechly, *Die Führerfrage im neuen Deutschland, Vortrag auf dem 18. Deutschen Kaufmannsgehilfentag 1928 in Dresden*, Hamburg 1928, S. 7, 5.

2 同上, S. 7。

还是历史力量的总和。他的胜利与失败不是人类的偶然,而是神的旨意。所以,真正的国家领袖同时也是统帅、战士、教士。¹

217 这种领袖对民族负有神性的职责。民族则必须为这位领袖的降临做好准备,而为这位领袖保驾护航,将成为某些秉承新型政治精神的组织所肩负的特殊任务。

恩斯特·云格尔深深以为,为伟大领袖——他的到来就如同从天而降的自然现象——保驾护航,是前线士兵的天职。² 罗罕亲王在一篇关于“领袖制”的文章中写道,当今之人大多潜意识里把领袖问题看成了救世主问题;他同意这种看法,认为它表达了一个正确的、形而上的认识。³ 由此,领袖思想获得了一种弥赛亚的气质:领袖得到热切的企盼,所有思考、想法都以他的即刻降临为指针;人民一再审视着这个政治战场,看能否望见预期中的那位伟大国君:

我们拭目以待:一旦时机成熟,领袖就完全脱离对其自身价值的信仰,承载神的命运与恩宠之力。(这时机的成熟包含了一些不可思议却又合情合理的东西。)他究竟是以个人还是以集权的姿态亮相,这都无所谓……⁴

在另一篇题为《领袖制》的文章中可见:

我们在困境中期待领袖。他将为我们指明令民众恢复正直诚实的道路和行动。这是我们发自内心的声音……

真正的领袖必然没有自私自利的动机。他只有唯一的、君主般的动机。他必须是领袖,因为他是天定的。

1 Wilhelm Stapel, *Der Christliche Staatsmann*, Hamburg 1932, S. 190.

2 引自 G. Lohse, *Ernst Jünger*, op. cit., S. 363.

3 Rohan, *Umbruch der Zeit*, op. cit., S. 58.

4 Paul Steinmüller, „Führerschaft“, in: *Der Türmer*, 26 (1923), S. 5/6.

领袖并不受群众操控,而是按其使命行事;他不向群众献媚;无论顺境或逆境,他冷酷、正直、果断地走在群众前面。领袖是激进者,他特立独行,且只行必行之事。领袖肩负责任,换言之,他遵从上帝旨意,乃神之化身。上帝将领袖指派于我们,帮助我们做到真正的言听计从。¹

然而什么是言听计从呢?它是选择,“不是选票含义下的,而是英雄崇拜意义上的”。随从的任务,不是控制领袖,而是不断地检讨,看自己的本质是否与领袖的本质步调一致。²

四、领袖的遴选与塑造

一个人是怎样成为领袖的?由谁选出来?谁来证实他的领导权?当时哥廷根法哲学家尤利乌斯·宾德尔在一篇名为《民主制下的领袖遴选》的文章中给出了回答:

领袖不能被制造,在这个意义上,也不能被遴选;领袖是自然生成的,因为他理解他民族的历史,因为他自觉自愿成为领袖……

在历史中发挥作用并且完成遴选任务的,是民族的精神。在这个过程中,一切都比民主制下的选举委员会和选民多数票更有权力、更为公正。通过历史对权力的遴选——凡夫俗子在其中起起落落——我们看见了统治世界的精神,这精神高于整个一代人的专断和见识。³

1 Käthe Becker, „Führerschaft“, in: *Deutschlands Erneuerung*, 4 (1920), S. 563 ff.

2 同上, S. 570, 573。

3 Julius Binder, *Führerauslese in der Demokratie*, Langensalza 1929, S. 51, 66, 67. 宾德尔的作品是《政治教育文集》第六册第一部,由“德意志国家”社团出版。这个社团的任务是,“寻找影响并塑造我们民族精神的思想,让它们保持活力,代代相传……以便为当下以及未来的国内政治提供思想武器”。这个文集在思想和政治方向上是反民主的,很大程度上是民族性的。其代表人物或多或少具有复辟或旧式民族主义思想,尽管不全是。这个文集到1929年已经编到了84期,其作者有E. 迈尔、马克斯·文特、伦特博士、M. 施潘、古斯塔夫·勒特、Ad. 瓦尔、W. 许斯勒、埃里希·容、Em. 希尔施、赫尔曼·施瓦茨、A. 许布纳。

众望所归的领袖形象,成为一个形而上的超自然现象。命运就是把一个伟大的领袖人物赐予一个民族。人们必须彻底告别“自由民主制度可以制造出领袖形象”这一想法。按照反民主主义者的看法,一个自由主义者永远不会成为一个伟大的、以民众领袖为天职的人。“所有举足轻重的大人物,”默勒在他的《第三帝国》里这样写道,“都是非自由主义的人。”¹因为自由主义者随时会妥协和周旋,而被民族主义者视为众望所归的领袖,本质上恰恰体现了专制决策的原则。

只要人们冀望领袖成为一个有决策权的人,民族主义的领袖思想就不会穷尽。人们期待即将来临的德意志领袖,期盼他能够按照历史的规律行事(民族主义者自以为知道这个规律的公式),并按照这个规律把德国引向新的辉煌,在欧洲以及帝国范围内占有领导权。这样一个领袖,骨子里就流淌着德意志历史的血。按斯宾格勒的理论,这个领袖并不是从理智出发作决策的,而是依靠确凿无疑的血脉。“真正的国家元首是人格化的历史,他的个人意志就是方向,他的个性就是有机的逻辑。”²

民族主义者的领袖观念,一方面强调领袖是天才的国君,能够完成伟大的政治目标,跟俾斯麦一样;另一方面强调领袖是超自然力量的工具(无论他是命定的、上帝指派的还是其他不知名的形而上历史力量所支配的工具),他的降临值得人们翘首以盼,正如一位基督教神学家在1月18日的大学演讲中提到的:

德意志特色与基督教信仰联袂的那一刻,我们就得救了。接下来,我们要通过双手的劳作,迎接德意志英雄作为预言家或王者到来的一天。³

领袖思想,在民族主义的出版物中获得了宗教色彩。

1 Moeller van den Bruck, *Das Dritte Reich*, op. cit., S. 147.

2 Spengler, *Untergang ...*, op. cit., S. 553.

3 O. Procksch, *König und Prophet in Israel*, Schriften der Universität Greifswald, Nr. 11, S. 23.

领袖于是不仅成了历史的创造者,从本质上说,他还是施行更高级力量的机关。这力量可以是民众、民族、帝国,这力量是一种超越存在的力量。

220

五、魏玛共和国的领袖问题

跟其他诸如民众、民族、共同体等词汇一样,领袖思想也早已不在理性讨论的范围之内。必须要有一个领袖,于是乎口号成了:为领袖开路!

另一方面,魏玛的民主主义者对于领袖在大众民主中的特殊意义几乎从未有过充分的认识。他们过于相信,仅凭现代立宪的自动发展就可以驾驭国家;汉斯·凯尔森甚至认为,“无领袖制”恰恰是民主的优点之一。自由主义理论并没有把大众领袖问题当作现代政治的核心问题纳入自己的关键词库。这种理论天真地以为,在法制国家中可以通过“法律的统治”约束权力,可以通过分权从机构上巩固法制国家。可是,一旦民众中的大多数对法律心怀怨恨,正如海勒所言,一旦民众把对未来的希望押在暴力思想和将至的暴君身上——一个可以在危急关头解救民众苦难的恺撒——那么又该如何应对?

魏玛民主急需掷地有声的领袖形象。施特雷泽曼固然算一个,但他并不具备人们所期待的那种个人魅力。共和国几近穷途末路之际,这里并没有真正的领袖,没有哪个民族团体愿意把共和国当作“新国家”的必经之路。他们退而求次地把兴登堡推上国家权力宝座,尽管这个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英雄并不具备现代领袖制的那种动感,人们往往把这种动感与领袖神话结合起来。不过,在兴登堡的帮助下,议会民主制终于还是走向了希特勒的独裁专制。如此一来,人们实际上就不是拥有了一位领袖,而是拥有了那位“元首”。

反民主主义者信誓旦旦地认为,一个群众时代的民主不能缺少领袖人物,并以此为极端原则。他们将领袖思想发挥到极致,变作新式国家思想的落脚点。他们盲目地相信,具有魅力的领袖国家可以拯救民众,从而抛弃一切批判视角。通过散布领袖神话,他们先是让“元首”的崛起成为可能,因为他们为更多人创造出一个思想气候;在这样的气候条件下,现存民主被嘲笑成疲弱、非德意志之物,而所有情感的和思想的力量都向着一个新国度看齐。

221

这个新国度的统一和自决权,将通过一个获得民众信任的领袖形象得以彰显。

鉴于这个国家要再次成为领袖国家,它得在短时间内担当起领导欧洲其他国家的角色。将个人置于决策权顶端不仅仅是德意志的国家传统,领导这个大陆上的其他国家走进新时代,也是德国所担负的具有世界史意义的使命。正如法国在 1789 年向全欧洲发出信号一般,德国也将为一个后自由主义世界扛起大旗。按民族划分的国家秩序将在欧洲寿终正寝,一种新型的帝制必将拔地而起,它的捍卫者和核心就是德国,因为德国历来便是帝国的所在地和代理人。¹

就这样,反自由主义的国家思想终结在帝国思想之中。

¹ 参见接下来的几页。

第十章 帝国的幻象

帝国理念是德国反民主思想的一个常见概念,在当时政论家的笔下,它总是变换成这样或那样的形象。这一概念之所以如此无法割舍,是因为它以最耀眼的方式让人们看到了一个更好的德国蓝图,同时符合了紧扣伟大历史传统这一强烈诉求。帝国理念还被赋予神话色彩。这个神话的魅力,令现存的德意志帝国本就惨淡的现实显得更加窘迫。帝国思想间或从不同的历史沉淀和传统中汲取营养,首先助力德国未来恢弘的尘世使命。德国本身就是帝国的大本营,而她能否完成帝国使命,取决于她能否在西方世界再次得势夺权,能否在欧洲各民族中建立一个和平的新秩序。 222

帝国理念在意识形态和政治上的影响力,从骨子里为魏玛共和的德意志帝国创造出国家现实的对立物。在帝国思想中,这个新秩序似乎得到了国家、社会和民众世界——这个将瓦解 19 世纪和自由主义民族国家的新世界——最广泛、最非凡的观摩。由于帝国思想的本质是一个对未来的构想,人们把自己想要的历史元素纷纷对号入座;这个思想激励许多作家去设计铤而走险的、往往带有狂妄色彩的帝国蓝图。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帝国以一副残缺不全、内外交困的面目示人,而且近期内也没有改观的迹象。这样的现状不大可能为一个膨胀的政治幻想提供权力机关,可是却进一步刺激人们沉湎于对帝国的历史和未来的美妙幻想,从而掩饰帝国的昏聩之态。

帝国理念恐怕是针对魏玛共和国的最有力的反题,因为它能将最五花八

门的团体熔于一炉：西方基督教的帝国思想代表，尤其是具有天主教色彩的代表，帝国主义倾向的民族革命主义者，在帝国领导下致力于创造中欧新秩序的开拓者，暴力的封建条顿制的宣扬者，国家社会主义领导的第三帝国的信徒，以及对第三帝国另有一番理解的新保守主义者，最后还有拒绝用序数词定义德意志帝国的人，因为他们认为只存在过一个帝国。尽管这些团体为了重塑帝国所设想的实践目标迥然有别，不论是一个极权的帝国还是一个专制的帝国，不论是等级制国家还是邻人制、联邦制还是中央集权制，帝国理念总会给它们提供一个基本原则相一致的平台；现存的矛盾尽管无法根除，却被帝国理念进一步激化。帝国是德国政治的目标，是德意志道路的关键，是制造欧洲和平秩序的力量，是新的大空间政治秩序的化身，这个秩序将会超越法国模式的民族主义国家概念，成为一个新兴的政治建构模式。人们在进行过历史性的权衡之后，普遍倾向于接受一种思想理念，而这一切，都是对这种理念的改写。帝国就跟它曾经存在过的那样，将不同于这个魏玛共和国。不同之处不仅在于它的外延，更在于它的内在制度。所以，帝国理念制造出了一个幻象，那是一个更辽阔更强大的德国，一个适应德国秩序原则的空间。

说帝国才是德国人本来的目标和希望，说帝国理念满足德国的历史使命，这都是形形色色帝国理念的套话：

帝国是德国人伟大而悲壮的目标，因为它禁止德国人闭门自修，它赋予德国人一个人物，即在空间上和思想上追求超出自身的统一性，而不是去发现自身内部的统一。德国人肩负着欧洲的使命，并且从一开始就在内心承受着欧洲的分裂。¹

一、天主教的帝国思想

若从历史的维度看，这类信仰显得最有理有据，因为对基督教帝国一统

¹ Fritz Büchner, *Was ist das Reich? Eine Aussprache unter Deutschen*, Oldenburg 1932.

西方世界的追忆,决定了未来蓝图。作为“德意志—基督教联姻”¹(常令人想到诺瓦利斯那部名作)的化身,回到中世纪,在一些天主教思想家眼中已经是一个十分熟悉的观点。在他们看来,这个帝国是“一个原本宗教观照下的现实降临到尘世”。² 这个解释为帝国理念赋予了浓重的天主教色彩,相对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扩张欲望;尽管它也力求把中欧作为帝国发展的地理空间,尽管它当然奉行大德意志思想,但是它想要达成的是一个各国合作的架构,³ 而不是要求绝对领导权。这种思想中有强烈的联邦制元素;帝国不是一个由中央官僚机构操控的权力机器,而是一种保护伞,它由西方基督教传统下的义务遗产编结而成,尽管把帝国的零散分支统合在一起,但又同意其继续各自发展。 224

由于不仅仅吸收了各个州省,将来还一定会吸收各个国家,一个理想的帝国中将存在着彼此对立的因素。于是这个帝国理念,与西方国家理想中的唯一中央集权格格不入。⁴

这样一来,帝国思想成了法国大革命以来民族国家思想的激烈反题。后者在法国得到了极佳的实践。帝国思想是具有德意志特色的思想,它强调与西方基督教遗产的一脉相承,从而彰显民族国家原则,并将其塑造成新的政治形态。因此,天主教民族政论家们一再向鼓吹德意志第三帝国的宣传者们提出一个问题:他们是否愿意在基督教的基础上统治这个国家。他们相信,在帝国思想中,德意志能够与基督教同栖共生。他们想起,第三帝国思想是从基督教神学汲取的魅力。他们甚至倾向于认为,在第三帝国标语的接受和 225

1 BÜchner, op. cit., S. 9.

2 Fr. A. Schmid-Noerr in BÜchner, op. cit., S. 25.

3 参见 A. Mergeler, „Das Reich und seine Vereiner“, in: BÜchner, op. cit., S. 43 ff.。米格勒反对把帝国思想阐释为帝国主义。帝国主义的意思是扩张本国疆域,而帝国思想重在政治合作。米格勒认为技术怪物、布尔什维主义体系、法西斯主义和泛欧洲民主体系,是帝国思想的真正威胁所在。

4 Erwin Frhr. von Aretin, „Das Mißverständene Reich“, in: BÜchner, op. cit., S. 81. 阿雷廷首先谈到德国内部帝国和各州之间的关系,继而指责共和国,德国思想从未像现在这样遭遇漠视,被束之高阁。

传播的背后,人们本能地知晓,基督教是政治的必要根基。¹ 天主教政论家所接受的那个第三帝国模式,被理解成“西方基督教国家在德意志民族领导下的统一”。²

二、德国人的上帝之国

在那些并非遵循西方中世纪基督教治国理念的非天主教人士看来,帝国思想被当成了一个神学思想,甚至被阐释成“在世界历史上具有创世般的意义”。³ 新教徒施塔珀尔说,这个帝国是人类历史的欲望,对他来说,尘世与神界统治之间的对决,将通过那个集基督教的恺撒和基督教的国家元首于一身的人⁴而得到化解。在他眼中,帝国是“德国一切政治思想的化身,是德国一切政治理念的顶峰”。法国同德国的斗争,即西方制度同帝国思想的斗争,因此也是一场庄严的战争。不过法国理念如今已经失去意义,尤其在它自下而上的“黑人化”之后。⁵ 这场战争是关于欧洲统治权的斗争。欧洲的秩序必须是超越国界的,但这个秩序必须基于民族国家的自然等级秩序;而对施塔珀尔来说,有一点不容置疑,即德国必须在未来的欧洲占据统治地位。德国的使命,是化解欧洲历史的危机。⁶

为什么德意志这个帝国民族就比其他民族高出一等呢? 因为“从它的生命里,周边其他民族获得了新生”;德国是“众多民族之母,她承受着无数苦难却依旧向世界散播新的生机,不断赐福……”⁷ 《凡尔赛条约》为欧洲制定的和

1 A. Mergeler, „Katholizismus und deutsche Politik“, in: *Was wir vom Nationalsozialismus erwarten*, hrsg. A. E. Günther, op. cit., S. 22 ff. 米格勒(1932)看出,通过强调土地、人民和纳粹领导,体现了这样一些趋势;他们复合天主教对自然法的要求,却不确定这场运动能否怀着“神学严肃性”按照中世纪帝国理念创立一个基督教—德意志帝国。

2 Wilh. V. Schramm, *Radikale Politik*, München-Leipzig 1923, S. 71. 埃德加·容在基督教帝国思想上持相似观点,参见 *Herrschaft der Minderwertigern*。

3 „Das eine Reich ist der schöpfungsmäßige Sinn der Weltgeschichte“, Wilhelm Stapel, *Der Christliche Staatsmann*, op. cit., S. 244.

4 同上, S. 245。

5 同上, S. 253。

6 同上, S. 250 ff.。

7 Stapel, „Imperium Teutonicum“, in: *Deutsches Volkstum*, 1931, S. 6 ff. 该文章也收录在 *Der Christliche Staatsmann* 当中。

平秩序,患有跟德国人一样的病。应赐予德国人统治权:“我们只要求一点:帝国。如果不把帝国赐予我们,我们就只有自己去争,因为我们跟别人不一样,我们是‘德国人’。”¹

施塔珀尔眼中的德国人,以建立帝国为己任,属于那种独一无二的民族,渴望“上帝”带着天国的现实与尊严,降临到自己头上。²

从神学和形而上的角度论证强权政治的诉求,并非施塔珀尔帝国理念的特色所在。无论谁谈到帝国,都会动辄谈及上帝。对于帝国,存在这样一种诠释:两种概念合一,产生德意志帝国和上帝之国的合体;它独自启示民族主义信徒,并难免有渎神之嫌。“德意志帝国是上帝之国,”弗兰茨·绍韦克尔³ 227如是说;他还把这个国家首先理解成一个精神现实,只是尚未获得外在的形态。“帝国是信仰的现实,这个信仰只是德国人的信仰。”⁴他接着写道,真实的德国是帝国思想燎原之所,它归根结底是一个隐蔽的德国,帝国的现状几乎总是被其他力量所遮蔽、被陌生化。然而,在他看来,现实的这个表层一再被戳穿。于是,绍韦克尔把他的时代说成一个时间节点,在此帝国重又清晰可辨。世界大战令帝国思想复苏,帝国的力量如今在这个民族中发挥着效力。尽管这力量至今仍然不为人知,却在个别等级秩序中日益凸显出来。

三、帝国与民族国家

绍韦克尔的那些制度,指的是民族国家的联盟和修会团体,它们认为自己是一个新的国家制度的辟路先锋。在他以及他的思想战友们看来,帝国思想既不是联邦制的,也不是基督教的,某种程度上是德意志独一无二的。

¹ Stapel, op. cit., S. 6.

² 同上, S. 8。施塔珀尔用德国现实对比帝国理念。“你们能接受自己的民族去奴役其他民族吗?你们能受得了世界不为你担忧吗?”他问那些“骄傲的德国青年”。“骄傲的年轻人,一个被奴役的民族,这怎么可能相提并论?”在书的结尾,施塔珀尔用德国青年的真正定义来对比那些在他看来没有工作、伸手等国家救济的德国青年:“你们看到了德国青年的前进队伍,你们看出了他们被上帝创造出来是干什么用的!他们是各种的战士,主宰着他们的使命!”(Christl. Staatsmann, S. 272)

³ Franz Schauwecker, „Verwandlung der Seele“, in: *Aufstand*, op. cit., S. 32.

⁴ Schauwecker in Büchner, op. cit., S. 47.

弗·威·海因茨直截了当地说,许多民族都有一个民族主义,但只有一个民族有帝国理念。¹ 帝国理念赋予德意志民族特殊的神圣职责。这个帝国以某种神秘的方式与民族国家融为一体:

这个帝国属于这样一些德国人:孕育他们的国土、历史、语言和经历,就如同伟大的心灵空间。这些德国人要达到上帝和民族国家合二为一之境。帝国的任务是最崇高的,是极致的;实现这个任务,就会带来世界秩序。帝国形成之际,世界就有了和平与秩序。帝国是世界的终极秩序。²

228

把建立帝国当作德国的历史使命,要以民族国家及其实力作为前提;但是,由于这个帝国制度同时既以建立一切民族的制度体系为目标,同时又要超越这个目标,于是“为建立一个上帝的尘世之国,德国担负着统治之责”。“世界上每一个伟大的制度都追求尘世的统治权。但是,只有德意志民族才是上帝指派的,因为只有德国人在其更广泛的意义上托起了世界。”³

一些思想家一再抱怨德国精神过多受西方思想意识影响。他们认为,德国由于其所处的中间地带,向许多影响敞开大门;他们把这种局面描述成一种思想优势。这种想法够独特的。有人设想,在这个帝国里,许多思想汇聚在一起;这个帝国是欧洲众民族之母,如施塔珀尔所言;它包含这世界一切有形之物的胚芽。此处帝国思想出现了一个悬而未决的矛盾,即民族国家的与全世界的。这个矛盾没有得到确切的感知,因为帝国理念根本就没有具体的实施计划。我们只看到了充满激情然而含义模糊的宣言,看不到对帝国制度进行周密思考的努力。

1 F. W. Heinz, „Das Reich, der Reichsraum und der Faschismus“, in: *Aufstand*, op. cit., S. 65.

2 Schauwecker in Büchner, op. cit., S. 50.

3 Heinz, op. cit., S. 67.

四、作为神话的帝国

通过神秘化,帝国被阐述成一个强大的意识形态,它将掌控灵魂领域。界定帝国理念的那门语言,不是理性的语言,也不是逻辑性的语言;它将成为灌溉灵魂的工具,召唤更高的现实,人们必将对此深信不疑。约瑟夫·马格努斯·魏纳曾经在一篇名为《论帝国的内在性》的讲话中举例论证过。魏纳的观点是,一个成熟生命具备的神圣秩序中充满了根本性的对立,就像它“驮着神圣帝国的诺亚方舟,对抗技术理性的野蛮胜利(凡尔赛体系就显示出这种胜利)”,把当前欧洲秩序阐释为一个日益非基督教的、脱离帝国的欧洲,走向终极堕落,并且预言,仍活在不够完整的帝国神话中的德意志民族,将再次效忠帝国思想。魏纳眼中的帝国是自然而神圣的秩序,现在它则听命于干巴巴的知识分子。他认为,帝国的统一就是我们德意志历史的统一;它应该被重新唤醒,任何人都无法凭理智洞穿,只有怀着爱的人才做得到;仅仅是一个大一统的思想,就参与到帝国当中。魏纳用来针对凡尔赛“机器”的那个帝国,是“保证我们德意志人全球化所需的巨大空间”。¹ 229

这个帝国并非人类苦心积虑之产物。它乃上帝亲手所赐,带着上帝的威严与荣光。如让德国人与整个世界的灵魂一较高下,便可知除了德国人之外,再无其他民族的灵魂拥有如此炽热而广袤的疆域。

跟其他许多帝国思想一样,帝国的幻象同以军事挑衅对抗魏玛共和体制的做法相得益彰。针对共和国的批评越猛烈、越极端,帝国神话就越发泛滥决堤。一个非理性的空想主义,无法用理性论证来证实的、力图以渲染造势的反民主思想,在积极确立目标的道路上结伴而行。帝国理念由于包含普世要求,并且结合了欢乐、统一、以霸权换和平等观念,于是与那个空想主义可谓一拍即合。

五、希尔舍的《帝国》

在许多民族主义政论家笔下,帝国思想被蒙上特有的神秘主义色彩。这

¹ Joseph Magnus Wehner, *Das unsterbliche Reich. Reden und Aufsätze*, München 1933, S. 17.

种神秘主义,是弗里德里希·希尔舍那部置于帝国理念下的《帝国》¹一书最为显著的特征。

230 该作者属于青年民族主义政论家的姻亲,他甚至拥有一部自己的杂志(《前进》)。尽管希尔舍的《帝国》堪称保守主义革命中令人费解的作品,却引起了不少批评家的重视。²这是一本深奥的冥思之书,它要让灵魂的空间散发出微光。

永恒劳作的中心,胜过一切权力,因一切权力经由中心而生。中心即帝国。于是在世界、在上帝躯体内部,一切秩序都向着形成帝国的方向而生。在那个作为上帝使者的帝国里,蕴藏着一切其他灵魂宝藏的历史。³

在希尔舍那里,西方也是帝国一个巨大的敌人。西方的存在,无论是党派还是社团,都消解在“帝国空间”之中。他认为西方的没落是必然的,这个没落却首先决定着德国的毁灭,那个魏玛共和制下的德国(此外它仅仅是“那个颜面扫地、愈发不成体统的”威廉帝国的续篇);除了字面上一模一样,那个帝国与帝国之本质毫无相似之处。

假如今天没有可见的帝国章程,帝国何在呢?“它活在心灵之中。”直到现在,只有很少的人“相信帝国具有无可替代的永恒本质”。他们是“知情人”,并且构成了帝国国民最核心的圈子,然后是“可信赖的人”,最后是“先知”。“世界大战的影响从这三层圈子中辐射到帝国的每个角落。这里还驻扎着无人可见的军队,他们正蓄势待发。”⁴

帝国于是从内向外生长。担负帝国的人,是被召唤之人;他们开始独立地影响彼此,直至彼此相认。然而,在帝国诞生的钟声敲响之前,必须摧毁这

1 Friedrich Hielscher, *Das Reich*, Berlin 1931.

2 这本书竟然向恩斯特·罗伯特·库尔提乌斯致敬。库尔提乌斯在 *Deutscher Geist in Gefahr*, Stuttgart 1932 中,把希尔舍的书作为德意志帝国浪漫主义的真实证据,来对抗行动圈子“毫无灵魂的民族主义”。他认为,希尔舍是了解德国本质和德意志灵魂的人。S. 45.

3 Hielscher, *op. cit.*, S. 228.

4 同上, S. 355.

个活在西方影响之下的现实。如果说希尔舍对帝国蓝图的诸多描述都神秘晦暗(以至于魏玛共和国成了帝国的敌人,应当消灭),那么他下面的说法倒是足够清晰:

德国,真正的德国必然会看到,魏玛宪政的国家被视为一个外国势力,而且还是一个敌国势力;国防军和防备警察成了敌人的队伍,它的强大只会有损于德国,因为在关键时刻,它向为自由而战的德国人关上了大门。¹

他的帝国思想是一小撮民族主义者和帝国信众的精神优势。希尔舍的帝国理念是神秘的,完全笼罩在神秘的外衣下:人们不知道帝国的种子会在哪些人当中发酵,没有组织,他们自己评判那个党,那个与魏玛共和国势不两立的党;这一撮忠于帝国的民族主义革命者满心期待,期待一个帝国的重生,这个帝国将最终决定那个诞生于世界中央的灵魂,而且是在这个西方体系统领德国乃至世界大国的时代!帝国理念提出的要求,以及为实现这个理想要付出的努力,二者处于如此可怕的错误关系之中,以至于要对这类异想天开认真对待,变得不可思议。希尔舍的《帝国》是一部政治信徒之书,为信众而写,是一本大话集,伴随着深思熟虑者的手舞足蹈。其中,起决定作用的不是思路的清晰,而是一个政治幻象中的权力与魔力;人们面对的不再是条理清晰的思考,而是一种带有暗示性的表述,一种思想的自我确定,一种对现实世界的冷静漠视——这种做法总是令人匪夷所思。

代表帝国思想的并非组织机构或响亮的口号,帝国思想隐蔽却因此也更为强劲的影响,只是民族主义革命者的一个执念。人们可以以这种方式为不计其数的小事捏造出一个具有世界历史级别的含义。谁若是与第三帝国为伍,那么他一定会容忍被当作“整个前台鬼魂的俘虏”。² 那些心怀帝国(尚不

¹ Hielscher, op. cit., S. 367.

² *Sozialrevolutionärer Nationalismus — Schriften der „Kommenden“*, hrsg. K. O. Paetel, Flarchheim o. J., S. 78.

属于这个时代的帝国)蓝图的人,依然严阵以待。¹ 他们是这样一群人:一旦“蜉蝣昆虫灭绝之后”,就会变得生龙活虎。²

六、帝国与中欧

与这些梦游般的帝国幻象相比,结合帝国思想去制定以德意志帝国为领导的中欧新秩序计划,在很多方面都显得具体些。此外,在弗里德里希·瑙曼的中欧构想中,这些计划有一个重要榜样。³ 马丁·施巴恩,柏林政治讲座(一个由六月俱乐部创立的政治教育基地)的负责人,将帝国理念与基于中欧地缘政治的目标结合在一起。对他而言,帝国思想同时还是一种手段,“令当下的德国从昏聩无力状态下”走出来。⁴ 同在其他地方一样,帝国理念在这里也被当作一个创造性的政治理念,而西方的理念以及《凡尔赛条约》下的战后秩序,被视作僵死于机械主义之中。于是,魏玛和凡尔赛在施巴恩眼中同样是德意志民族的墓冢。施巴恩属于那类老一辈的民族主义阵营,他们力图搭建一座桥梁,回到俾斯麦帝国。他认为,自从俾斯麦下台,特别是从1918年以来,帝国就被人所遗忘;他认为,有必要重建那个1890年以来就已被埋葬的帝国。

233

马克斯·希尔德贝特·伯姆将帝国思想与“民族”的再现结合起来,认为民族是决定政治统一的关键。他适时地看出,要解决他一直所致力之边境德意志人和居住在外国之德国人问题,不能通过君主强权政治,而要通过一个“大空间的民族秩序”,它超越“具有浪漫色彩的僵化的国家性”。⁵ 帝国理念产生自一种对民族主义的不信任,就像对帝国主义一样不信任。“我辈隶属于一个临时政府的法律之下。我们要以令人痛苦的临时面貌,实现我们的帝国,这个永恒的德意志使命。”⁶

1 *Sozialrevolutionärer Nationalismus*, S. 78.

2 同上。

3 参见 Friedrich Naumann, *Mitteleuropa*, Berlin 1915.

4 Martin Spahn, *Für den Reichsgedanken, eine Aufsatzsammlung*, Bonn und Berlin 1936, S. 34 ff.

5 M. H. Boehm, *Der Bürger im Kreuzfeuer*, Göttingen 1933, S. 100.

6 同上, S. 105.

在那个一再强调帝国占据中欧统治地位并且将该理念推升至纲领指针的行动圈子里，“大空间的民族秩序”造成了很大影响。年轻的格希海尔·维尔辛尽管更爱说“贯穿欧洲”或中欧而非帝国，但他所传达的，不过是根据当下政治地理条件对帝国理念所作的变形罢了。《行动》的“贯穿欧洲”概念，是一个政治大空间秩序草图；它将会取代凡尔赛体系，事实证明，后者可能没有能力统领欧洲空间。维尔辛在被他称作“行动准则”的那本《贯穿欧洲以及德意志未来》¹中介绍了有关东欧以及东南欧国家局势的详细研究，这些国家的存在还要感谢《凡尔赛条约》。他一贯认为，这些国家的政治经济局势以及少数民族的动荡问题，令一幅中欧融合的画面渐渐清晰，其中唱主角的当然是德国。维尔辛的方案，是要具体尝试从经济上摆脱西方，并且把帝国的外政以及经济辐射区域向东方敞开。与这个“面向东部及东南部”的德国外交政策草案直接挂钩的，还有由另一位《行动》编辑费迪南德·弗里德提出的经济政治方案。他要求帝国在经济上自给自足，建议与东部农业国家进行更为紧密的合作，作为从世界经济中高调撤离的替代方案。

234

与其他政论家的帝国理念具有的杂交特征相比，维尔辛的贡献在于，他以具体分析为基础发展出了政治构想，并且进一步放弃了形而上的公式。此外，诸如空间融合以及其他地缘政治术语等相对不够明晰的概念，在他那里也扮演了重要角色，尽管没人知道这样一种融合是如何实现的，促进会——他认为促进会是中欧新型大空间问题的政治解决方案——又将具有什么样的性质。² 他的确揭示出可能存在这样一种基于特定社会、地缘政治、经济关系的政治，即便他没有说明有关国家对德国的政治姿态以及这种合作存在的历史负担，而且这种疏漏令人无法漠视。于是，这幅帝国政治的具体草案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尤其是摆脱凡尔赛体系和世界经济网络的愿望太过强烈，以至于黯淡了实施既定帝国政策可能会有的前景。最后，留给维尔辛的不过

¹ Giselher Wirsing, *Zwischeneuropa und die deutsche Zukunft*, Jena 1932.

² 同上, S. 308 ff. 当时《行动》的一位评论家指责维尔辛及其同事搞“空间政治”。参见 Ulrich Unfried, „Die Intellektuellen und der ‚Kapitalismus‘, II“, *Frankfurter Zeitung*, 11. 9. 1931. 利奥波尔德·施瓦茨希尔德, 左翼知识分子刊物《日记》的出版人, 同费迪南德·弗里德展开论战。后者赞成维尔辛的对外经济政治目标, 前者则大谈“地缘政治牌鲜奶油”, 说用它可以涂抹覆盖全部。1931年9月19日的《日记》: 弗里德某君。

是投靠强权和原始性的思想力量，一种终将压制一切反抗的思想。¹

235 弗兰茨·马里奥²在为德国外交所做的纲领性草案中，把德国的权利押在了帝国上。他认为，帝国应成为整个欧洲大陆共同经济和居住区域的重镇，成为“被有机划分的”民族所在的“大陆联盟”的中心；帝国是为德意志人民量身定做的政治形态，“在这里，他们维持自己的秩序，就是在保障这个大陆的秩序”；德国对帝国的所有权，是从规定大陆为一个整体的制度中推导出来的；“那个把欧洲从无序变为有序的思想世界，无疑将从德意志土地上诞生，作为德国思想和德国历史的产物”。³

马里奥在早前发表的一部作品中，把整个自由主义体系及其政治经济秩序丢进了“垃圾堆”。⁴在他看来，针对自由主义体系机械化废墟的终极反题和最强幻象，仍然是“世界历史使命的象征以及德意志民族的责任”。对他而言，这个帝国就意味着德意志人民在地球的土地上扎根，而在环绕德国的诸民族当中，如果不同德意志人民统合成一个帝国，就无法再找到自由。因为，即便是这些小民族，在目前的秩序中也过多遭受了外来影响，而且一定会在陌生模式和偶像洪流中萎靡。⁵

帝国一定会实现……而且它将在德意志人民清理机械主义世界垃圾堆的过程中实现；在殖民化巨浪中，它将为古老的土地带来新秩序。⁶

236 维尔辛在他发表在《行动》的文章中谈的是某些国家，并研究了它们的经济社会结构；马里奥及其同俦却以暗示的方式，勾勒出他们所期盼的未来帝国的伟大构造。帝国理念的大多数变形体根本就不包含清晰的政治纲领，而不过是幻觉。帝国思想越脱离一切现实，对当前局势越缺乏思考，它的信众就越多。没错，有这样一种帝国思想，尽管声称与政治有关，实际上却只是思

1 Wirsing, op. cit.

2 Franz Mariaux, *Nationale Außenpolitik*, Oldenburg 1932.

3 同上, S. 67.

4 Mariaux, *Der Schutthaufen*, op. cit.

5 同上, S. 231.

6 同上。

想层面的暗示。如民族德意志者 E.赖斯纳所言,帝国“绝不再是观望的对象,而只是信仰的目标”,它是个预言之国,只有在国家失败之际,方能冲破幻想,直面现实。¹

然而,这个帝国思想经过民族主义者极度幻想化之后,如何与对国家的信仰相统一呢?实际上,绍韦克尔和希尔舍这类人不仅仅是民族主义者,同时也是帝国神话的狂热信徒。这个谜是这样不攻自破的:人们基本上只想要一个德意志民族帝国。由于帝国主义思想对民族主义革命而言代价昂贵,在旧民族主义原则范围下无法自我实现,他们将其与旧式帝国理念结合在一起。他们也不会收回那样的念头,即为保护和保障欧洲和平而注定的德意志帝国,当以战争的暴力在诸民族当中为自己赢得一席之地:

未来强盛的德国是他们(民族主义者,原作者注)的意志,是欧洲心脏里不可抗拒的百万大军……愿数千人、数百万人献出生命,那也就意味着这个国家将血流成河,这些鲜血将同德意志人的所有躁动和欲望交汇在一起。²

一切反民主主义右翼的帝国理念,多少都逃不出一部作品的阴影及其魔法。在魏玛共和时代所有反民主出版物中,这部作品恐怕是影响力最大也最为持久的一部:默勒·范登布鲁克的《第三帝国》。³

七、默勒·范登布鲁克的《第三帝国》

人们曾经意识到这种模式对于反民主群众运动具有巨大的神秘力量,不过令人莫名惊诧的是,这个引起如此巨大反响的标题,并非深思熟虑的结果, 237 而是偶然之举。默勒的亲密伙伴 M. H. 伯姆曾写道,默勒原本的打算,是给书

1 In Büchner, op. cit., S. 96.

2 F. G. Jünger, *Der Aufmarsch ...*, op. cit., S. 65/66.

3 “为了我们的现在,只需想起默勒·范登布鲁克创作的《第三帝国》释放了何等迫人的神奇力量。”G. Günther, op. cit., S. 8.

取名为《第三政党》。¹

默勒的第三帝国理念,并没有影射到约阿希姆·冯·菲奥雷,²那个第三帝国的中世纪宣告者。默勒通过简单的加法得出了三这个数字。从中世纪的德意志帝国出发——他不吝赞美之词,将其描绘成第一帝国——经由俾斯麦的帝国——被他唤作第二帝国(尽管只是个过渡国家)——抵达了第三帝国理念。第三帝国是未来的德意志之国,大德意志的统一帝国;在这里,国家社会将与共同体民族国家思想水乳交融,德国的价值会得到实现。³ 尽管经历过《凡尔赛条约》和革命,德国人依然还有帝国。敌人们必须被“清除”,现在,从这个准帝国中,又涌出新的力量,涌向帝国。在那些相信德意志民族历史价值的人心中,第三帝国即将到来。默勒的帝国理念是政治的、形而上的,其华丽的特性是一例政治的形而上学。⁴

238 默勒首先想把第三帝国思想锤炼成一枚政治工具,它将会成为一种注满了政治内容的现实思想。第三帝国的反题是政党制。他在给冯·格莱兴的信中写道,一切困苦都来自政党。然而,这不妨碍默勒去谈论一个由秉承新思想的保守主义者塑造的第三个党,这个党想要的是第三帝国;这个第三帝国将成为所有意图囊括德意志民族与德国境内德国人的党,而“拥护政党制的德国人”总是想要自己的党来领导德国。德国的民族主义者(他已然是他们的代言人),也是终极帝国的开路先锋。在这一点上,默勒没有足够明确地指出,保守主义思想中的第三帝国与那个终极帝国是否一致;他所预言的那个终极帝国,只是处于未完成的状态,从未真正实现。于是,乌托邦和帝国的现实思想总是交换角色。当然,帝国只有一个,就好比教会只有一个一样。

1 M. H. Boehm, „Moeller van den Bruck im Kreise seiner politischen Freunde“, in: *Deutsches Volkstum*, 34(1932), S. 695. 这册同时也是默勒的专号。

2 参见 Eric Voegelin, *Die Neue Wissenschaft der Politik*, München 1959, S. 161. Übersetzung von: *The New Science of Politics*, Chicago 1952.

3 默勒称他的新帝国是一个总结式的帝国,其中是目前我们不得不经历着的各种对峙。

4 默勒的帝国理念的这种特性决定了他的表述时常在预言和历史性分析之间转换。卡尔·冯·奥西茨基将默勒的书称作“无关政治的牢骚”。在奥西茨基看来,不存在政治的形而上学。在他被捕期间,他在《世界舞台》的代表人物, H. 冯·格拉赫在另一个情境下写道:“理性似乎不再是轻易买得到的商品,它被神秘主义所瓦解。神秘主义只会制造政治垃圾。” *Weltbühne*, 28. 6. 1932, S. 954.

对默勒而言,帝国就是德意志民族的帝国,德意志的就意味着对那些“坚不可摧的”价值负责。¹

于是,默勒·范登布鲁克的第三帝国理念始终保持在神秘的半明半暗之中。这既是德国民族主义在不久的将来将要建立的帝国,也是那个特殊的终极帝国,那个从未对德国人民完整兑现的预言中的终极帝国。把第三帝国思想作为“最高的也是最后的世界观思想”,默勒对此欲罢不能,又觉得存在问题:它“混沌不清”,完全是彼岸式的。² 它穿越了现实,然而又必须变成一个现实的思想。默勒呼吁读者通过第三帝国思想来克服德国的现实;他更具体地确立了政治目标,他写道:“第三帝国将成为一个总汇式的帝国,在欧洲的动荡局势之下,这个总汇一定会为我们带来政治上的大放异彩。”³

默勒的书在两个不同方向上产生了影响。经过纳粹党人对第三帝国的大肆宣传,⁴ 该书的标题造成了一种特殊效果,最终完全脱离这部作品原本的内容。虽然政党理论家们承认,默勒·范登布鲁克的作品在纳粹发展史中占据一个决定性的位置,⁵ 但是这样的说法所指出的与其说是思想统一,不如说是政治宣传效果,是第三帝国标语施加的影响。无论如何,人们可以从默勒的友人面对纳粹所持的保守关系(在其上台前几年里)中推论出,他们带着新保守主义教条,在某些问题上不能同纳粹运动相一致。⁶ 冯·格莱兴的绅士俱乐部尽管跟默勒的六月俱乐部一样,反对自由主义的魏玛共和国,但这些“绅士”的普鲁士上级思想在许多方面都不同于希特勒的元首国家,纵然后者

1 Moeller, *Das Dritte Reich*, op. cit., S. 349.

2 同上, S. 13.

3 同上, S. 14.

4 然而重要的不仅仅在于国家社会主义者们对这个概念的独占。脱胎于志愿军的奥伯地区联盟,发行了一份名为《第三帝国》的报纸。第三帝国理念实际上就是升级版的新民族主义团体和联盟。迄今人们尚不谈什么纳粹篡权,同其他民族主义组织相比,纳粹同默勒的理念相去更远。另一方面,默勒的第三帝国理念太过模糊,对某些内容太过放开,乃至这个概念根本不可能成为某个纲领的座右铭。

5 约瑟夫·戈培尔:“我欢迎把这部对纳粹政治思想史极其重要的作品推广开来。”载于1933年以后汉堡汉泽出版社发行的一本小册子。

6 参见 Georg Schröder, „Flucht in den nationalen Sozialismus?“, in: *Das Gewissen*, 1. 12. 1928, S. 8 ff.。作者在此处反对国家社会主义在民族主义圈子里的蔓延之势。他认为逃进国家社会主义是一条迷途。默勒周围的新保守主义者同巴本以及施莱歇尔的合作无疑是在尝试阻止纳粹的胜利。

在当时尚未得到明确定义。

240 这本书带来的另一个持续影响是,它从头到尾散发出对民主自由制度的鄙视;尽管这一点无法与精心施展的政治宣传效果相提并论,但在大部分怀有民族思想的知识分子看来,这对如何塑造政治观念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默勒的《第三帝国》就如同新式民族主义的《圣经》。¹ 帝国理念在这本书中更多是在连带着生效,而非有机生发出来,它扮演了一个不大重要的角色;而在政治宣传已经将话语剥削殆尽的情况下,帝国理念已然脱离了文学的基础。它为第三帝国理念赢得了一种神秘力量,把默勒的幻想远远抛在身后;它变成了一种一再膨胀的民族运动之魔咒,似乎已经具备令人信服的前景,赋予德国人的帝国崭新的第三个历史形态。它同时又是一个永远处在形成中的运动。第三帝国也是终极的德意志帝国,无论在思想层面,还是事实层面。

八、作为政治形而上学的帝国理念

哲学家胡戈·菲舍尔在他编纂的《德意志哲学报》中暗示道:帝国思想之所以能在以翻新魏玛共和国国家社会而闻名的新闻评论界强势回归,源于一个哲学疑难。他认为,如果人们不继续前行,那么就必须回溯到原初。因此,德国应该“在经历近代以来长期的空窗期之后,重新尝试形而上的帝国政治模式”。他认为,政治只有固着在形而上之中,才能风平浪静;没有帝制的国家,是亵渎神明,是庸俗化的体现;自从消除了中世纪,庸俗化就篡夺了生活的所有领域。²

241 这个哲学疑难在于,人们把政治概念与形而上范畴联系在一起,对于那些流传下来的概念,比如作为统治联盟的国家政体(Staat)、作为有行动能力的民众统一体的民族国家(Nation),既无心也无力感到满意。于是,帝国理念

¹ 在保守主义革命的书籍中,这无疑是最有效的。“今天的民族主义运动无法再同默勒·范登布鲁克的作品脱开干系。”汉斯·施瓦茨为《第三帝国》大众版写的后记,汉堡1931年,第四版,246页。

² Hugo Fischer, „Politik und Metaphysik“, in: *Deutsche Blätter für Philosophie*, V, S. 270 ff.

成了新型政治形而上学的核心内容,成了来自心底的深刻渴望的化身。瓦尔德马尔·古里安说,期盼实现帝国,是在把信仰灌输到那个政治无望、经济衰败的世界。¹ 作为一个新型政治形而上学的关键形象——它令民主主义党派政治彻底摆脱精打细算、唯利是图和目的决定论的性格特征——帝国理念得到所有想要把政治与德意志精神或德意志灵魂融为一炉的人的支持。

“帝国理念的决定性意义在于,它为盘踞在当下德国的危机意识赋予了一个积极含义。这种危机意识裹挟在虚无主义的绝望之中。对帝国的信仰,不仅唤醒了过去时代及其未竟任务的回忆,而且还强化了人们对未来的憧憬……这当中,保守的与革命的元素,基督的与反基督的元素,都以特有的方式联结在一起。人们可以把帝国当作德意志的人类理想,这个理想与西方世界的人文主义相对立,并且因着自身与欧洲历史的亲缘关系而区别于东方世界的末日论。”² 究竟是把中世纪帝国的基督教—普世形态当作未来德意志国家形态的目标,还是选择俾斯麦民族国家模式的小德意志帝国,二者实际上是有区别的。假如把战争经历作为重建德意志国(这个国家具有帝国主义扩张趋势)的出发点,历史语境将会变得完全随心所欲。基督教中世纪的普世帝国思想与一个非普世帝国思想同台亮相,后者被剥夺了基督教的标准化,并且以德意志民族的理念取而代之。这样一来,一个无限上升的德意志地方主义胜利了,它想要把德国变成世界格局的中心,凌驾于帝国理念的真正非普世含义之上。就所有帝国理念而言,尽管它们缺少清晰的轮廓,但都是充满幻象的、面向未来的政治乌托邦思想。从这个幻象出发,魏玛共和国这个小世界显得过时、死板,成为已逝时代令人厌恶的最终产品;它跟《凡尔赛条约》一样,是咎由自取。重建帝国,要以毁灭旧的,也就是魏玛和凡尔赛为前提。帝国是资产阶级民族国家的伟大反题。

帝国思想之所以能变成反民主思想中如此占据主导地位的幻景,是因为它点燃了德国民众的使命感。魏玛共和国的一切民族主义批评家都把他们的对立面当作一个更高使命,这个历史使命要把德国变成一号帝国。在帝国思想中,对一个强大德国的向往与另一个向往结合在一起:在德意志领导下

1 Walter Gerhart (Pseudonym), *Um des Reiches Zukunft*, Freiburg 1932, S. 128.

2 同上, S. 125。

243 建立一个逾越凡尔赛体系的欧洲国家秩序,同时还怀着从内在更新德国的愿望——这个愿望不无道理。¹ 帝国的伟大幻景正朝向未来策马扬鞭。这个未来将会告别当下的窘迫,直至帝国的预言一劳永逸地得以实现。神秘而辽远的历史,将会催生现实的复苏,催生一个和平稳定的帝国,德国人的永恒之国。

¹ 与无数对帝国幻景的描述相平行,在整个魏玛共和国期间,存在着关于帝国改革的意见纷争,甚至可以说是争得头破血流。这些讨论尽管偶尔会表达出一小块神秘的帝国思想,但从整体形势上看是一种典型的政见之争,其核心问题在于:是天主教中央党还是封建制?对此的讨论只是很微弱地推动了某些因素或上述观点。在关于帝国和邦国之间如何进行权力分割展开的事实性讨论框架内,上述帝国幻景几乎没有机会得到重视。关于帝国改革的讨论可参看:Bracher, op. cit., S. 559—571。舒尔茨的最新文章见 Bracher, Sauer, Schulz, *Die nationalsozialistische Machtergreifung*, Köln 1960。

第十一章

反民主思想的基本概念和本质特征

占据反民主思想核心地带的一系列概念,是贯穿全部反民主主义文献的通用概念。它们不仅仅是针对一个事物的描述,同时也是政治神话的口头象征,是塑造一种幻景乃至推动政治进程的主导思想。

一、民族

在右翼反民主思想的基本概念当中,民族这个词无疑是最重要、最具有政治色彩的概念之一。民族思想表达了反民主思想中独具德意志性的、反西方的那部分。如果说魏玛共和国时代经历了一个民族思想及其衍生物(如民族的、民族性的)的膨胀期,那么它只是以前所未有的强度把德国思想史上至少从19世纪初就已为人熟知的通用概念转化为政治纲领。¹德国的反自由主义国家思想与民族理念不可分割。在这个理念中,反民主主义的思想家们认为他们具备了一切构筑他们思想大厦的核心要素:无论这些人出身背景多

¹ 关于自赫尔德以降民族思想的扩张情况,参见 *Die Zerstörung der deutschen Politik, Dokumente 1871—1933*, Frankfurt 1959, Fischer-Bücherei Bd. 264 中的 Harry Pross, S. 264 ff.; 同一书中 H. Plessner, „Die verspätete Nation“, S. 47 ff.。另可参见 G. Leibholz, *Strukturprobleme der Demokratie*, Karlsruhe 1958, S. 247 ff.。

么千差万别,他们都视民族理念为民族统一的保障。(就连魏玛宪法也在前言中称,“基于出身相同而统一的德意志民族”制定了此项基本法律。)他们在这项法律中找到了有机之物,找到了历史传统的权力;他们的个体性在对民族性的依附中显露无疑,这种个体性是分裂主义的,否定一切血脉关系。只有244 有在统一的民族体中,才会真正达到自由。

民族理念在魏玛共和国之所以能产生如此深远的影响,是因为从未有哪个时代会像魏玛共和国那样形成如此严重的党派和阶级分裂态势。如果说恰恰是资产阶级为民族思想投入特殊热情,如果资产阶级市民出身的知识分子以民族意识为旗帜,那么从一定程度上说,这也是一种尝试——尝试掩盖发生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社会和政治领域的彻底转变。1919年以后,市民从一个民族性的、国家担当者的等级,首先变成了一个阶级。尽管他们否认自由主义理念,但正是自由主义理念令他们变得强大;而他们失落的统治地位,也可望通过民族思想得以再度巩固。¹

于是,在魏玛共和国产生了这样一种社会—政治局面,它必然推动民族理念的发展。德意志—民族主义的圈子固然可以追溯至美好的旧威廉时代,他们对民族思想的新发现者们尽管不特别感兴趣,不会被默勒·范登布鲁克说服,²对他们而言,这些顶多是在亦步亦趋;可是实际上,范登布鲁克在思想上产生的影响要比威廉主义者深远得多。当人们评判思想上更为活跃的右翼反民主主义团体时,所谓的“民族的”经常被当作不值得严肃对待的德意志及种族狂热分子;他们之所以遭到如此贬低,首先要归功于知识分子的高深245 水准。默勒、M. H. 伯姆、施塔珀尔、施潘、乌尔曼以及其他一些来自“保守主义革命”团体的人,将民族思想推上了更高的地位。无论怎样,魏玛共和国将

1 参见 Krockow, *Die Entscheidung*, op. cit., S. 28—43。

2 “我们古老的民族性,跟德国联盟一样在战前时代就已经向民族性的世界观……渗透。眼下,我们的民族性没必要从诸如默勒·范登布鲁克甚或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这些新的大人物开辟的领域学到些什么,这些人甚至都不算民族性的。我们坚守我们真正的民族路线,不与那些离经叛道的新式‘民族主义’联盟同流。”M. R. Gerstenhauer, *Der völkische Gedanke in Vergangenheit und Zukunft*, Leipzig 1933, S. 63. 针对这种民族性还有一条有趣的评论,说大部分青年民族主义完全跟在西式咖啡馆文学家的思考和战斗方式后面亦步亦趋。格斯滕豪尔以恩斯特·云格尔为例,见该书第74页。

“民族的”与那些口头上宣称民族性(即便方式不同¹)的团体区别开来。在德国资产阶级以及共和国的知识分子中,民族主义和共同体思想享受尊位;这首先并不是那些“民族主义者”的功劳,更大程度上是新保守主义时评家们的影响所致。

在民族思想理论家中,有两个人独领风骚:威廉·施塔珀尔和 M. H. 伯姆。施塔珀尔在杂志《德意志民族性》上创建了自己的机关阵地,这个名字就包含了一个纲领。M. H. 伯姆与默勒·范登布鲁克过从甚密,他的观点在德国高校政治教师当中相当有代表性,他本人也成了边界德意志问题与民族性政治问题专家,并且在 1932 年发表的《独立的民族》²中为其理论奠定基石。在施塔珀尔笔下,民族并非一个概念,而是一种“本质”,一个“统一的、具有内在合法性的生命体”。³这是一个不可扬弃的天然共同体,从本质来看它与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同。民族不仅存在于当下,同时还构成了自身的历史。个体作为民族的一部分,与蕴含于自身民族中的整体紧密相连,并有责任维护其完整性:

我的一切行动都是面向民族而生的。我不仅仅为我自己而活,而且还活在人类的链条和民族的社会之中。对我们祖先的忠诚,对我们后代的关怀,令我与传统密不可分。⁴

246

如此一来,历史的真正客体就不是人类、国家或时代,而是各个民族。民族是历史生活的基本组织,一切历史生活都编织在民族之中。

把民族当作历史独一无二的根基,也是主导伯姆作品的基本信念。他认为,民族乃一切国家事务之首,“民族科学”必须成为政治基础学科;民族是具

1 一个多卷本的《德意志民族问答手册》(*Deutschvölkischer Katechismus*)对魏玛共和国民族性组织及其思想进行了最好的勾勒。作者是一个匿名的“德国高校教师”,出版于莱比锡奥尔登堡,1929 年第一册。作者用宗教问答手册的形式包装他的文章,然后,他通过自己对时局的认识以及民族性文字里的说法去回答那些问题。作者可能是个社会民族主义者。国家社会主义作为最大的民族性团体屹立于三个手册的核心。

2 Max Hildebert Boehm, *Das eigenständige Volk*, Göttingen 1932.

3 W. Stapel, „Volk und Volkstum“, in: *Die Neue Form*, op. cit., S. 81.

4 同上, S. 89。

有个性特征的人格，“鲜活的我们—我”¹（这样才能体现民族和民族同志的融合）。尽管伯姆秉持一种不乏夸张的科学腔调，措辞也并非总是喜悦的，比如用古希腊语“大众化的”（*demotisch*）或“偶发的”来对抗历史性的，但是他的民族理论相当笼统，并且旨在对所有民族思想蛮横地进行绝对化。民族是“一切历史的元历史性前提”。在这个民族概念面前，民族国家制度、民族划分都显得落后而且反动。

按照民族独立自主原则以及所有德国人同属一个民族的说法，《凡尔赛条约》所催生的少数民族问题，即建立新国家的问题，被推上了风口浪尖。根据《凡尔赛条约》所留下的《欧洲民族统一运动》²，应在民族原则之下诞生一个新秩序，也就是说，国界应与民族边界相一致。

247 目标还不止于重建旧边界。这个目标为那些格外致力于在外国推行德意志主义的民族团体规定了民族性的意识形态。卡尔·冯·勒施是从默勒·范登布鲁克圈子里脱颖而出的一位；他的“德意志保卫联盟”，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是国外民族主义活动的上层指挥机关。德意志主义在国外的协会从理念上建构起民族特权；而民族联盟组织和团体的“民族主义战争”并不旨在同东部邻国建立更加友好的关系，也就不足为奇了。³ 不过，在青年联盟那最无害的通向波希米亚、七君子或者南蒂罗尔的“巨大旅程”背后，或多或少有这样一种设想，即民族国家的时代将近，一个崭新的纪元必然出现，各民族在这个纪元之下将会为一个崭新的欧洲国家体系夯造基础。⁴

高知阶层坚信有必要深化民族意识，心意如此坚定，乃至在 1929 年汉诺威的德国大学生全会上，应一位文化部长的提议，他们呼吁为民族学和地缘

1 Boehm, op. cit.

2 此乃 M. H. 伯姆的论文集标题，柏林 1923。这本书包含了对凡尔赛体系的激烈批判，并且捍卫一种新秩序；书中包含这样一种趋势，即给民众力量更大的活动空间，用一个新欧洲取代西方的（凡尔赛）秩序。

3 少数民族的存在，尤其在东欧的少数民族，为帝国政府和这些民族自身制造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在同欧洲国家交往的过程中赢得外交的衔接点；可是两种民族主义的存在，却令这个过程十分艰难。无论如何，像德意志保卫联盟这样的组织在东部的选票大战中无疑尝到了甜头。

4 Luise Fick, *Die deutsche Jugendbewegung*, Frankfurt 1939 尤其强调了德意志青年运动中的民族性行动。

政治专业设立教职；¹ 就连大学教授都认为，这些领域对大学而言业已成熟。²（因为一般来说，从民族理论中发展而来的政治目标，以地缘政治为依据。）³ 在魏玛共和国同样蒸蒸日上的民族学学科尽管从初衷来看并不涉及政治，但 248 若没有广泛传播开的民族主义理论，它不可能发展得如此迅速。与地缘政治相反，民族学存在着另一个为他人做嫁衣的风险（正如他们乐此不疲地谈论民族理念一般）。而地缘政治则致力于通过地理学和经济学的论证，来支持更加冷静的外交政策目标。陌生的就是不属于本民族的，而人们在确定德意志与非德意志的时候遵循的那种任意性，一定程度上正体现了民族主义文献的精神：

……如果德国要保持纯净，就必须榨出身体里那些异族的汁液；德国的灵魂必须严守其本性中北欧的高贵气质。⁴

出于保卫德意志民族性本质的职责，抵御外来影响的斗争和保持民族主体纯净的要求壮大起来。这一点正是民族理念与种族理论相契合之处，是民族神话与血缘及种族神话汇聚之所。⁵ 即便不认同德意志民族发源地的生物自然主义，人们也会拿血统的权力与神圣以及种族的价值来说事。民族是伟

¹ 参见 Paul Sysmank, „Organisation und Arbeitsfeld der Deutschen Studentenschaft“, in: *Das Akademische Deutschland*, Bd. III, Berlin 1930, S. 363 ff.。大学生代表大会甚至赞成对所有学生实施一项新的考试，内容包括地缘政治、境外德国人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历史及其后果。

² Fr. Heilbron, „Hochschule und Auswärtige Politik“, in: *Das Akademische Deutschland*, Bd. III, S. 143 ff.。其中指出了几个至今仍然十分重要的领域：1. 民族概况；2. 一切同《凡尔赛条约》相关的内容；3. 赔偿问题；4. 当代史。

³ 地缘政治同德国国家社会主义的外政目标联系在一起以后，无疑获得了重大意义。对此我们在这里无法细述。《地缘政治》杂志十分重要。这一学科当中的一部分被政治化了，Karl Haushofer, Kurt Trampler (Hrsg.), *Deutschlands Weg an der Zeitenwende*, München 1931 中给出了鲜明的例子。

⁴ Hermann Schwarz, „Deutsches Wesen und deutsche Weltanschauung“, in: *Deutsche Blätter für Philosophie*, 3 (1929/1930), S. 382 ff.

⁵ 从戈比诺到张伯伦再到兰茨·冯·利本费尔斯这样的莫测之人（《向希特勒灌输思想的人》），种族思想在民族性文献中扮演了日益重要的角色。通过路德维希·沃尔特曼那些广泛流传的文字《政治人类学》，以及 H. F. K. 金特的《种族理论》，种族理论获得了更为浓重的科学色彩。在一篇主要探讨纳粹种族理论的文章中，还有对种族理论源头的追溯以及对其发展的描述。碍于篇幅有限，我们不得不继续把“血与土”的问题暂放一边。

大的、强壮的,它维持血液的纯净,它活在一个血缘共同体中,不承认纯粹的思想联盟。¹ 民族令其本质变得强大,这个本质会剔除异己,在凭借血缘而统一的民族躯体里不断创造出新生命。从独立民族的理论出发,如果足够“慷慨”的话,那么可以说,种族理论、民族精神与种族精神是同一的。²

于是,从民族理念中滋长出大量与之相关的理念,它们生动地表达了民族主义反对派阵营中各式各样的世界观。种族理论中鲜明的生物自然主义,与斯宾格勒相对精神性的种族概念展开竞争;对血统具有形而上功能的信仰,伴随着一种野蛮的血液科学。这门科学赞成在犹太与雅利安、日尔曼与斯拉夫之间进行甄别。民族理念是反民主思想方向上的核心政治概念。汉斯·弗赖尔在他的《法的革命》中把反民主运动描述为正在形成的民族对工业社会体系的起义:民族以新巨人的姿态进入历史。在民族精神的驱动下,民族变成历史的意志,这个意志来自工业社会体系,民族以个人意志为基础,它塑造了一个崭新的国家形态,一个被塑成共同体的民族国家。³ 民族“是生活的全体,是一个共同体的完满”。⁴

二、共同体

民族的神话与共同体理念之间骨肉相连。人们不仅证实德国人的本质只能通过共同体得以实现,而且无视现代工业社会曝光的特殊生存条件,将共同体描绘成可以实现的社会理想。费迪南德·滕尼斯对共同体和社团所进行的著名划分,在魏玛时代的公开出版文献中被一边倒地信手拈来,令这一理论创始人那丝丝入扣的分析如受当头一棒。⁵ 共同体是善的,社会是恶

1 弗·格·云格尔那本被多次引用的宣言《民族主义的进军》的核心,是对精神共同体(贬义)和血统共同体(作为民族主义大爆发的积极形式)作出的类型化的阐释。然而此处所说的并非生物自然主义这类常见的血统理论。

2 如 Rosenberg, *Mythos des 20. Jahrhunderts*, München 1928.

3 Freyer, *Revolution von Rechts*, op. cit., S. 61—66.

4 Ernst Krieck, „Volk als Träger der Erziehung“, in: *Deutsche Blätter für Philos.*, 3, S. 317.

5 特奥多尔·盖格尔在他的文章《共同体》(载于《四卷本社会学词典》,斯图加特 1931,1959年再版)中指出,德国资产阶级的浪漫非理性运动侵占了滕尼斯做出的划分。这场运动是对共同体和社会的反题的改写,把“回到共同体!”提上日程。“共同体是对资产阶级的那些元素宣战,那些元素不信任社会革命,但又反感僵化的形式,是青年一代所期待的文化转折。”

的；共同体是有机的，社会是人造的；共同体是上帝的造物，社会是人工制品。

共同体是魏玛时代诸多具有魔力的词之一。这个概念的光芒，从小集团的共同体（联邦）直抵全体德国人最终极的最高共同体，人们对这个概念的界定尚不清楚。¹ 共同体之所以能够在政治领域产生如此强劲持久的影响，是因为共同体宣告了统一、力量、权力和内在的完整，即一切魏玛共和国所没有的东西；此外还因为共同体思想对那些在社团中变成群体单位的个人做出了承诺：还给他们安全感、确定性、一个稳固的社会活动场所、一个温暖而神圣的氛围。要证明共同体相对于社团性的志趣而言具有高尚的传统价值，这真是小事一桩！

我付出，这样你才会付出：此乃基于个人主义的社会之最高智慧。我全心投入，为了从共同体中重新获得自我的提升：这本身就是共同体的内在体验。²

鉴于对这个时代的一切正面描述都是编造，共同体思想不仅仅对于民族主义者是震耳发聩之音。正如一切都蜂拥向统一国家、统一民族、有机整体，251 共同体思想在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态中最终得以实现的条件是，成为内在稳定的、把民族中所有组成部分联合成一个坚定不移并由共同体思想所象征的统一体：“德意志得以自我实现的那个共同体，就是民族。”³

民族共同体！一听到这个词，青年人便热血沸腾，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个词将会跨越腐化的资本主义时代，把最美好的历史与果实累累的未来衔接在一起。青年的崇高意志，是把自我与他人融合在“我们”之中。因为他们知道，父辈的世界就是在日益放纵和自由化之后，毁于个体的。只有在共同体里面，一个民族同每个个体才能彼此实现，个体的生命才

¹ 参见 H. 普勒斯纳针对一种漫无边际的共同体浪漫主义所写的《共同体的界限》（*Grenzen der Gemeinschaft*, 1924）。

² Hermann Ullmann, *Das werdende Volk. Gegen Liberalismus und Reaktion*, Hamburg 1929, S. 81.

³ Edgar Jung, *Die Herrschaft ...*, op. cit., S. 219.

能得以提升。¹

于是,共同体思想与民族思想最终合二为一。尽管共同体思想也可以在比民族更小的社会单位中得到实现,但是,一旦发生这样的情况,比如在青年运动联盟中的那样,那么这类共同体则更多被理解成较大民族共同体即将生成的生殖细胞。这些思想掩盖了反自由主义国家的独裁企图。恰恰因为这样的政治神话(没有人会怀疑其积极价值)占据反民主思想运动的前沿,人们看待以国家形式组织起来的民族共同体中的政治性以及合法性结构时,目光才会变得模糊。此类神话的政治功能,便是掩饰后自由主义国家赤裸裸的独裁计划。

三、民族国家

与民族理念相反,民族国家(Nation)这个概念非常不清晰。对于民族,人们的理解是,同样血统和共同文化民族性下的人组成的巨大群体,也就是德意志人。可民族国家又是什么呢?它跟国家政体或者民族是一回事吗?甚或二者皆是?魏玛共和国的国家敌人尽管动辄即说民族国家,但是他们并未对民族国家作出过统一的定义。我们找到了一些典型的画弧式表达:

德意志民族主义者、晚期民族保守主义者冯·林德艾纳—维尔道,在一篇论述保守主义的文章中写道:

我们把民族国家置于我们思想的核心地带。民族国家是被一个永恒意志所造就的巨大命运共同体,就好比永恒的造物主创造出的人各不相同,这个民族国家也不同于其他民族国家,因为造物主要通过每一个民族国家,一点点去实现其伟大的世界蓝图。²

¹ Jonas Lesser, *Von deutscher Jugend*, Berlin 1932, S. 132.

² *Volk und Reich der Deutschen*, Bd. 2, Berlin 1929, S. 51.

赫尔曼·乌尔曼的一篇文章,以醒目的标题让我们的视线更深一层:从民族到民族国家。请看下面的话:

我们理解的(民族国家,原作者注),是统合在特定意志方向中的民族;这个民族的内在统一性乃上帝赋予之使命,这个民族将为此而战斗。¹

并非每个民族已然是民族国家,也并非每个民族都是政体含义下的国家民族(*Staatsvolk*)。在有些人眼里,魏玛共和国这个国家民族还不算民族国家,因为它不具备共同的政治意志。它不是民族国家,因为其中的民族并不具备政治形态。

对“民族国家”这个概念略加思索可知,在反民主运动的出版文献中,它意味着一个通过坚定的政治意志塑造而成的政治统一体。

魏玛共和国的民族就没有如此统一的意志。由是人们可以说:

今天,我们并不是一个民族国家。我们输掉了这场战争,我们必然会输掉这场战争,因为我们本来就不是个民族国家。命运让我们经受住这场考验,经过此番,我们才会成为一个民族国家。²

难道民族国家不比那个政治目标明确、有统一共同体形态的民族意味更多吗?默勒·范登布鲁克通过强调一个民族的国家价值来扩充民族国家思想:

活在民族国家意识中,意味着活在它的价值意识当中。一个国家是 253
一个价值共同体。民族主义是一种价值意识……民族(国家)主义者视价值如一个民族国家所持有的最独特之物,如民族国家本性之呼吸;本性在其中得以成形,并且像所有根本之物一样,建立在永不动摇的基础之上。³

1 In: *Der Kunstwart*, 45, S. 746.

2 Fr. Metzner, „Die Wandlung“, in: *Der Türmer*, 32 (1929), S. 196.

3 Moeller van den Bruck, *Das Dritte Reich*, op. cit., S. 332, 336.

在反民主思想中,民族国家理念与统一理念紧密相连。假如民族拥有丰富的表达机会,做过多方面的尝试,那么作为具有国家级别的民族,它一定会方向明确,一定蕴含一种意志,并且以一个具备历史责任的意识为依托。然而实际情况却是,魏玛共和国统治下的德国,不同的政党自以为可以按照自己的方式来塑造国家。这种情况令拥护民族国家理念的人很难在政党中看到民族国家的影子。魏玛共和国的政党局势,即这样一个政党制国家,只能表明德国还不是一个民族国家,民族在其政治意志中解体,归于无形。只有大民族国家的、反对政党制国家的运动,才能带来希望:民族正走在通往民族国家的道路上。

254 民族国家的这一术语尽管用于描述共和国的政党,¹但是,在那些根本不要政党或“体制”的人笔下,这个词却被当作一个耀眼的标签。民族国家的,意味着高于政党的。民族国家理念的代表们还如此笼统地使用这个挚爱之词,一会儿用“民族”,一会儿用“国家”:国家这个称呼,最终成为反民主思想的一个证明。如果这种思想被政府方面当成了政党思想,人们就会揭竿而起。民族国家的理念在魏玛共和国被反民主力量所篡夺。在他们眼里,魏玛共和国不是一个民族国家意义上的国家。对许多人而言,魏玛共和国根本就不算一个国家;可是,值得一提的是,这二者其实是一回事。

从积极的一面来讲,民族国家思想在魏玛共和国时代被浓缩为对国家统一、实力和荣誉的吁求。这意味着,终结那个分裂国家的议会制政权,并且用一个由民众信任的领袖以及上级国家取而代之。另外它还意味着,国家重新赢得捍卫德意志之伟大实力的能力。最后,这还意味着,对那些战争敌人及其在德国的帮凶所有损害德意志尊严的指控给予回击,尤其要拒绝战争罪责之说。

在魏玛共和国,对国家统一、实力和荣誉的吁求,几乎被所有政党各自为政地区别对待。魏玛共和国时期,德意志民族主义的显著特征是,穷尽这些

¹ 例如德意志国家人民党(DNVP)和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NSDAP)。然而令人惊讶的是,面对帝国的党派格局,这种表述必须让步给民族一词。德意志人民党(DVP)来自民族自由主义者,德意志国家人民党来源于保守主义者。这说明了民族意识形态疯长。唯一表达青年德意志人的后继者一代的词,叫作民族国家的帝国统一。

理论假设,以对付共和国及其政治体系。人们并不追求民主宪法土壤上的统一。政府努力通过跟其他势力的长期谈判来改善国家的外交形势,人们却诋毁政府的这些具体措施。人们并不尝试通过一种平实的自我净化行动来重塑德意志荣誉。民族国家,说到底意味着反对共和国所进行的一切,哪怕是应民族国家要求之所为,也遭到了反对。于是,共和国的政治生活遭受了致命的影响。由此,巴德哈茨堡反民主群众势力的那场政治大联合获得“民族反对派”的称号,也只能说是必然结果。他们用这样的方式来对抗法律,对抗共和国赖以生存的那个法律。如此一来,反民主政党和集团实际上成了民族国家的一个对立面。

四、有机主义

在反民主主义词典中,“有机”是个不可或缺的词。19世纪,它因浪漫主义的国家哲学而倍受重视;然而到了20世纪,在反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影响下,它几乎成了一个标语,即便它不再符合任何一种深刻的哲学思想。围绕在罗森贝格身边的纳粹思想家们,就像对待拉帮结派的青年们那些昙花一现的传单一样,对这个词不屑一顾。即便在反民主文学的高端文献中,只要人们想用最“联盟性的”方式描述新社会和新国家的现状,那么“有机”思想就如同人尽可用的女仆一样粉末出场。在有机的与机械的、机械化的之间,存在着二元对立;这种对立与诸如民族—群众、共同体—社会等反题相呼应。

在弗里德里希·格奥尔格·云格尔笔下,我们读到,民族主义以其有机意识激烈对抗机械思想。¹ 克兰哈尔斯关于有机世界观的鸿篇巨制²从根本上说,基于对有机和机械的简单区分。不言自明的是,“有机”概念包含所有新鲜的、好的、有希望的东西,而机械世界以及与其相关的魏玛共和国的国家形式,则意味着僵滞和死亡。

大学生组织的吉尔登协会中有这样的文字:

1 F. G. Jünger, *Der Aufmarsch...*, op. cit., S. 22.

2 P. Krannhals, *Das organische Weltbild*, op. cit.

我们的世界观赖以生存的元素和根基,是有机思想,是生长论思想。这种观照把一切存在当作一种已成形的、正在生长之物的表达,当作一个有机的整体,一种推理法……有机论思想主宰任何一种观看、任何过程、任何塑造。¹

256 我们的任务不是去追踪看似深邃的有机思想意识的所有分支。理解反民主运动的关键在于,诸如民族、共同体、有机论等基础概念,构成了它们世界观的核心。所有这些基本概念,锋芒每每直逼魏玛共和国当下的社会政治局势。这些概念首先不仅涵盖现实,而且还转变成批判现实的武器。此外,还有一些概念被抬升至神话的高度,被人们不经理性思考地盲目追随。正是设想着一个亦步亦趋的共同体,一个健康的、面向未来的、充满活力的民族体,正是受到这样一个民众乌托邦构想的蛊惑,或者怀着对一个井然有序的有机整体的期待,许多人才不厌其烦地说,魏玛共和国注定失败。还是这些坚定不移地走生命路线的作家,通过对未来进行理想化(唯心主义)的展望而扭曲现实。他们倾其所能去渲染未来。他们反对理性的抽象,呼吁现实生命的权力;他们从抽象的概念中创造一个有机的世界观,一个如同从铸铁模子里打造出来的世界观,²却不大重视政治和社会现实。由于坚信世界上归根结底只有两种不同的世界观,有机—保守的与机械—自由的,人们把世界分成了黑羊与白羊。最黑的那头羊是魏玛共和国,因为它代表了不合时宜的机械世界观,尤其是,这个世界观对于德意志的本质及其历史而言是陌生之物;在反民主的一方,人们有意倾向于实现有机世界观,这个世界观将会从根本上解决本世纪的所有问题,并且为民族和民族同胞造福。

1 Ernst Anrich, *Drei Stücke über Nationalsozialistische Weltanschauung*, Heft 2 der Kulturpolit. Schriftenreihe der deutschen Gildenschaft Ernst Wurche, Stuttgart 1932, S. 2.

2 恩斯特·冯·萨洛蒙在他的《调查问卷》中描述了奥特玛·施潘的总汇有机体系对他以及许多大学生产生的影响:“接下来我要讲讲这一整套理论的圆满与逻辑之美。我作为老师,第一次体会到那种美妙绝伦的感觉,可以添砖加瓦,融入鲜活的河流,参与一种理论的有机建设;这种理论如果是正确的,那么对于我所做所想的一切,它都赋予饱满而有益的含义……施潘的每个学生都必然有意亲自加入到那些事物中来——那些事物的真实存在强大到可以满足这个世界,可以平衡每一个真空——参与到一个从内在构造上如此圆满、平滑、水晶般剔透的体系,以至于每个人都可以期待,在并不遥远的将来携手智慧之光。”*Der Fragebogen*, Hamburg 1951, S. 207.

从这样一些极端唯心主义的立场出发,攻击共和国就成了轻而易举之事。人们还没有做好准备,依照他们操纵的改革方案去理性地评判这个国家,而是坚守着一个理想模式。按照这个模式,任何一个国家制度都必然不够完美。人们不是针对魏玛国家体系中已有的缺陷提出具体建议,而是投身于诸如民族—共同体—有机主义之类具有强烈感情色彩的标语。这最终意味着逃避原本的问题,这将瓦解共和国的存在。可想而知,民族、共同体、血统、种族、有机体等流行词汇成了简单又易接受的概念。它们尤其适合作为一种政治思想的传声筒,一种不再由理性引导的思想。尽管这些反民主作家当中不乏聪明的头脑,尽管其中许多人是言为心声,尽管他们也曾试图客观地、批判性地去分析政局,可他们的建设思想最终还是过于依附口号;这类口号尽管令人印象深刻,却不能提供任何现实解决方案。诚然,人们并没有闲到一再对民族、共同体、有机体等概念进行改写;但是,这些概念根本不再与认知有关,而是用来修饰隐藏在那些所谓标语之下的神秘追求:追求统一和谐并且努力把个体的“我”淹没于“我们”之中。

一边是对民众的歌颂,一边是国家思想中对全体民意的诋毁(即便是隐匿其中的),是谁不辞劳苦地揭示出二者之间的矛盾?谁又做好准备去讨论由于精英思想与民族共同体之对立所引发的诸多问题?一边将民族贬低为群众,一边几乎又同时赞扬民众及其民族性具有深刻的创造力,对于这个矛盾,人们并没有重视。用有机的取代机械的,是不是一切就会有所不同?保守主义者渴望革命,具有急迫的行动愿望。怀着这样的愿望,有机论思想如何实践它的基本原则呢?同样是这样一些人,以溢美之词形容生长论和有机的成熟等等思想,保证有机体不是那么容易被建构的,他们大多在文章和著述中承认对社会变革的强烈诉求,承认一种革命冲动,这无异于给他们的有机基本原则当头一棒。恩斯特·云格尔当时已经算较为坦诚了,他在《劳工》中一再谈论“有机的构造”,但这个词本身就是个矛盾。这个矛盾变得昭然若揭,并且影响整个反民主运动——那场运动以有机之羽装扮自己,目的是促进和传播机械式的国家变革。那里不再有面对“形成民族的秘密”所产生的敬畏,而只有一种强烈的意愿:为这个民族尽快换一套政治制度。

以更新德国为议题进行的政治讨论,伴随有感染力的标语而极富争议。

只要是跟共和国有关的事务,这些标语就极力贬损;而在政治理念的天空里,这些标语却被视作光芒夺目的新星。实际上,这光芒只是冒牌的,因为他们所设想的未来,在20世纪条件下,永远不可能按照既定形态出现。以为在实施真正的政治价值和理念,结果却误导出无数的情绪,部分来自社会复仇情绪,部分则在德国的健康发展以及社会秩序的文明化问题上抱着政治信仰,而不是动用理性。这个世纪引发了一场针对理性的斗争,导致了真理变质的危险——信仰比思考更本质、更重要。这场战斗释放出情绪的力量和本能冲动的力量,并且在关闭了理性大门之后,把信仰与行动牢牢捆在一起。正是在这种条件之下,纳粹运动变成了众人拾柴火焰高。

五、决策

魏玛共和国思想运动十分激进,并且坚守决策和行动。决策这个概念,常以拉丁语 *Dezision* 的形式示人,并由此引申出决策主义。这个概念,不是当时的政治标语,也不是像第三帝国或民族共同体这类流行口号一样的群众鸦片。尽管如此,对于反民主运动的某个支派而言,这个概念仍发挥着核心作用,它是反民主思想结构的一个本质特征。从其整体构造上看,反民主思想是一个既此又彼的思想。它呼唤决策,要求表明态度,不容忍中间立场。其言辞间流露出的权威口吻,就好比要为政治决策权重新加冕。

在魏玛共和国时代的文化和国家危机中,能强烈感受到个人决策的必要性。决策的进程,是基督教信仰革新运动的一个决定性因素。而抱怨思想决策的失误,正是文化悲观主义宣传册上不可或缺的库存品。在混乱的政局下,决策显得刻不容缓。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激进政党,变成了政治宗教的组织中心;¹这其中,宗教信仰的坚定(世俗化的群众不再能达到这种坚定性),被转嫁到了此世带有末世论色彩的政治世界观上来。

决策主义的浪潮影响了几位保守主义革命队伍里的关键作家。这股潮

¹ 参见 Eric Voegelin, *Die politischen Religionen*, Stockholm 1936。

流首先揭示出了决定无条件献身一种世界观或一个领袖的准备阶段,不过这个阶段所蕴含的最终不过是对决策的逃避。这股潮流回应了相对主义的世界观以及世界观之间的较量。它尚未赞成一种固定的世界观,也不支持某一种信仰,而是称赞决策力具有塑造所有固有意识形态的力量。尽管与之为伍的是统一的政党、有约束力的集体世界观,但是它之所以会出现,首先在于它摆脱了一切正常的纽带,它坚持依赖纯粹的决策,而不顾及世界观方面的论证或演变趋势。

260

在魏玛共和时期的德国,决策主义思想拥有一个辩护者,即卡尔·施米特。他将决策概念置于政治思考的核心。施米特给他的著作命名为《政治神学》。¹ 决策这一概念在该书中起关键作用,这并非偶然。施米特在书中写道,任何秩序都建立在一个决策的基础之上,法律制度也不例外。法制的基础不是规范,而是一个决策;就连宪法也不是规范拼织的结果,而是民众的一个政治基本决策。²

施米特当然没有创造出决策主义的思维模式。他将托马斯·霍布斯视作决策主义思想的鼻祖,并在西班牙人多诺索·科特斯以及法国革命的反对派哲学家那里,为一种在他看来一定可以取代资产阶级自由化心态的思想找到了例证。他对科特斯念念不忘,因为后者将中产阶级描述成讨论阶级,一个公然指向议会的公式。施米特得出的结论是,讨论之人只会回避决策。一个把所有政治活动拿到谈判桌上的阶级,无法胜任社会斗争的时代。³ 针对19世纪自由主义国家中的讨论协商,施米特以及科特斯推出独裁思想。独裁符合决策的本质。在独裁中,为了决策,正当性思想遭到了扬弃。⁴

施米特过分抬高了决策的形式原则,不惜牺牲政治对规范的决定权。决策主义意义下的政治决策,以区分敌友为特征,这是形式主义,排除所有内容。其直接后果是战争。“讨论协商的时代结束了,起决定作用的不再是说出来

1 Carl Schmitt, *Politische Theologie. Vier Kapitel zur Lehre von der Souveränität*, 1. Aufl. München 1922, 2. Aufl. 1934.

2 参见 C. Schmitt, *Verfassungslehre*, München-Leipzig 1928。

3 Schmitt, *Polit. Theologie*, S. 75.

4 同上, S. 83。

261 的话和写出来的字,而是做出来的事和遭受的结果。”¹ 讨论阶级的时代过后,是领袖的时代。² 闲谈滋生教条主义,自由主义的废墟上冒出民族独裁的冷冰冰的金字塔。

克罗科伯爵在一项重要的研究中介绍说,经由卡尔·施米特再到恩斯特·云格尔以及马丁·海德格尔一路发展而来的决策主义,具有虚无和破坏性等特征。³ 经过对决策主义的分析,他得出了一个自相矛盾的结论,即决策主义坚决回避任何现实决策,因此一定会把它的冲动和斩钉截铁诉诸社会运动。从一个毫无依据的决断思想出发,决策主义者们最终形成一个寻找本质根据的想法。⁴ 事实上,决策主义只是反民主思想的某一方面。⁵ 它对当时知识分子强大的影响力,首先在于其迅速引发的理想幻灭,而这种幻灭是决策主义的前提。决策主义中,包含着反民主思想态度的毁灭性的内核。就像生命哲学几乎从来不描写生命纯粹的生动性,决策主义坚持宣称自由决策的力量和权力。如果它把决策的内容纳入思考,那么秉承反民主思想,它就从决策的绝对化堕入了对某些词汇内容的绝对化,比如种族、阶级、国家或民众。

262 对决策的笃信,将排除民主主义所信仰的协商制。决策主义思想包含了一种美学特征⁶: 这种思想追求决策的直观性、清晰性和有效性。它喜好一种自上而下的大一统制度。在它看来,一种由多种不同力量竞相分权的状态,只是一场美丽的混乱,没有清楚明晰的结构。于是,决策主义之中隐藏着

1 Hans Bogner, „Das Ende der aufgeklärten Demokratie“, in: *Deutsche Rundschau*, April 1932, S. 13.

2 R. Höhn, *Der bürgerliche Rechtsstaat ...*, op. cit., S. 120.

3 Chr. Graf v. Krockow, *Die Entscheidung*, Stuttgart 1958.

4 同上。

5 虽然大多数保守主义革命阵营中的作家认为决策性十分关键,虽然他们同恩斯特·云格尔的虚无决策主义相对立,但他们不强调以决策而决策。他们全盘赞成建立一个国家政体,只要这个国家可以再度清晰明确地做出决策。然而他们从一开始就把决策同某些目标和内容联系起来。这一点,在施米特和云格尔身上也多少有些体现。克罗科所说的,有必要形成一种带有关键特征的思想,是一直持续到破坏事业——其中决策性思维方式起到了不小的作用——差不多实现之际,才完全见光。于是在我看来,决策主义主要是场口诛笔伐,是一种解构式的思维范畴。

6 卡尔·雅斯贝尔斯在关于云格尔兄弟的一则批注中指出这一观点。他说:“这不是清醒的认知,而是一种无法克制的情绪冲动……它首先是一种美学姿态,以精神产品为生存乐趣……在这样的思想中,严肃地讲,根本没有真实之物。但是它可以在无根的现代土壤中滋生蛊惑力……”
Vom Ursprung und Ziel der Geschichte, München 1949, S. 345.

对一种社会制度的抗议。这种制度具有自由多元的结构,有着几乎难以明辨的权力分割和势力渠道,因而显得极其复杂。因此,人们力求通过清楚明确的、以决策力为指向的局面,来取代这个制度。

六、新政治

魏玛共和国的反对派假称,他们有权再度参政。然而,他们又是如何理解政治的呢?

在传统的具有民族国家倾向的文献中广为流传着一种最为常见的定义:政治是国家艺术。作为国家艺术,它要求国家领袖,元首,而不需要民主制度下自称为“政治家”的那类人。从这个基本思路出发,在国家艺术论的拥趸那里,政治成了大人物们的大手笔之作。

这种关于政治的观点,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就已广泛流传于民族主义的德国。有俾斯麦这个伟大榜样,这种观点似乎得到了强有力的证实,并且在魏玛时代理所当然地继续大行其道。共和国的政治领袖们在民族主义者眼中越低级、越不够格,把政治作为国家艺术的看法就越受人追捧。批评家不大会按照魏玛时代国家领袖的所作所为来评价他们,因为对现实做出正确的评价本就是整个民族主义的致命缺陷。对此,典型例子是“一个不带成见的市民投出的选票”,这个选民会说,政治不仅是可以实现的艺术,而且根本就是一门艺术。“它必然手可摘星。”¹ 263

魏玛时期的民族主义思想家们,绝大多数仅仅把政理解解为外交领域中的事物。国内政治实在有害,一切政治的导向标识民族国家,是帝国。这无疑赋予了外交政治以特权。埃德加·容十分清楚地表达了这个基本观点:

政治就是外交政策,它决定着德国的命运。这本书(《弱势群体的统治》)的巅峰就在于外交政策中。它是令一个民族得以发展的行动力,令

¹ Prof. W. H. Veil, „Politische Gedanken eines Deutschen“, in: *Zeitwende*, 7 (1931), S. 1.

其参与到塑造人类历史这个伟大事业上来。而国内政治,从原则上讲是得不到认可的。真正的政治家,是对外政策专家。¹

264

宣布对外政策具有优先权,把民族推向内政的城堡和平。人们从民族主义一方出发,在外政决策的召唤下,认为内政的混乱应退居国家自我宣称的利益之后;可是恰恰是民族主义的政党团体不会秉持他们所要求的跨党派立场,因为他们认为共和国所代表的对外政策是错误的。把政治思想仅仅理解成对外政策,并因此排挤内政,已然是新型国家制度之下的解释:在这个制度之下,由于社会内部秩序严格地隶属于国家,并借助等级制或类似的国家结构,所以将不会再有内部权力斗争的空间。新国家作为一个井然有序的共同体,一切各就其位,各尽其责,在更高的意义上,它的确可以放弃内政。由于国家权力从理论上讲是为全体人民服务的,在实现各自制度构想之时,没有哪一部分民众持有正当的要求。内政于是被一笔勾销。迫不得已,政治成了对外政策的同义词。

持此种观点的人们一旦关注魏玛共和国的现实,他们首先要批评的便是,国内政治占了对外政策问题的先;其次要批评的是,政治没有去服务于它的国家发展,反倒成了党派的阵地,它除了堆积利益,没做过什么好事。斯宾格勒讽刺地把这种类型的对外政策称作“对私人买卖的旧瓶装了新酒”。² 默勒·范登布鲁克通过政党对国家的占领,也就是通过社会对国家的占领,看到了政治实体的覆灭。³ 决定历史的不是经济,而是政治。强制性的领袖思想最终补充了这一观点,重新肯定了那个老旧的定律:是人创造了历史。

政治本质可能会丧失,这是社会成功闯入国家的结果,也正是这所谓的损失,令卡尔·施米特为政治寻找崭新的、适应时代的标准。除了他那本关于议会制局势的小册子之外,反应最热烈的大概就是这本《政治的概念》⁴了。

1 Edgar Jung, *Die Herrschaft ...*, op. cit., S. 599.

2 Spengler, *Neubau des Deutschen Reiches*, op. cit., S. 11.

3 Moeller van den Bruck, *Das Dritte Reich*, op. cit., Brief an H. v. Gleichen und S. 73.

4 首先参见 *Archiv für Soz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politik*, 56 (1927)。单行本于1932年在慕尼黑、莱比锡出版。

此书提出要确定政治的本质,即区分敌友。这个观点直接成为明确而简洁的类型说,几乎没有哪个民族作家不受其影响。敌与友,这是基本的、人人都懂的范畴,就像大多数用简化模式思考的民族主义知识分子最爱做的那样。如此一来,人们行动起来最方便,尤其是把这项政治标准不仅运用到国外势力上,而且还运用于内部政局。其实根本就不需要一个卡尔·施米特去告诉魏玛的民族主义者,共和国及其执政党就是他们的敌人;不过,通过科学地条分缕析委婉表达出这种情感姿态,无疑是锦上添花。¹ 265

威廉·施塔珀尔对敌友划分甚至进行了理论层面的拔高,并从创世故事中进行推导。朋友与敌人之间的对立,在他看来,符合天堂与地狱的对立,“就像上帝动用他的天使大军抗击路西法一帮人一样,国家也要同它的敌人作战”。²

民族主义定义的政治,强调对外政策的优先权,强调敌友划分,却不知法定的国家敌人是何含义。³ 政治就是个人之外的民族大事。由是可见,个人对国家要求自由,从根本上违背了政治的天性,是反政治的;当卡尔·施米特把魏玛宪法中法治国家那部分内容描述成政治存在与民众政治实体的对立面时,他只是从自己的假设中得出了正确的结论。

反对共和国的民族主义者们认为自己是由命运而非上帝指派的德意志人在世间的使命完成者。他们看到的是这样一个国家,按照其宪法,这个国家破坏了德意志的历史使命,并且在推行一套反德意志的政策。它所带来的机构是反德意志的,并因此决定了一套错误的政治,其实也就是摧毁了政治;不仅如此,就连具体的政策,这个国家所追随的,也是堕落的,因为它令德国永久地依赖别人,令民族臣服于外来势力,而不是脱离他们。 266

七、新自由

反自由主义的治国思想,通过等级制度原则,取代了平等的民主原则。

1 这本关于政治的概念的作品首先是针对外交政策的,然而如果人们将这方面的区分也应用于内部关系,则也完全符合其意。选择如“敌人”这样的称呼恰恰说明,对施米特来说这本质上事关决定性的斗争,而不是政治中的民主关系,尽管存在政治斗争,民主关系也应以团结为前提。

2 Stapel, *Der Christliche Staatsmann*, op. cit., S. 170.

3 魏玛共和国的“民族敌人”被描述为为了民族反对魏玛体制之人。

自由思想并非通过一个新鲜概念对其取而代之,但是,平等的民主原则转换了这个概念。个人主义、自由主义、自由概念,是自由民主制的政治灾难根源;因为自由主义下的个人相对国家所持有的自由,决定了其弱点和内在的分裂性,最终一定会导致无政府主义。由此,在一个依然有政府、有秩序的国家里,这种个人主义的自由将不会支持它的公民,至少不会支持他们纯否定性的、针对国家的形式。国家对它的公民是有要求的。国家并不为公民及其福祉而服务,国家并非为保障公民自由空间以及保护个人不受他人侵犯而缔约,国家是一个自愿自主的统治联盟。恩斯特·云格尔在其《劳工》一书中说,一个重新由现时统治、由秩序和服从所构成的时代即将到来。把国家从一个社会代理机构变成一个劳工民主制的最佳途径,是另辟一个自由概念,“对其来说,统治就意味着服务”。¹ 在云格尔看来,自由理念并不像自由主义中的那样,它涉及的不是社会,而是国家。彼处的国家最强大,那里“没有人会质疑领袖制和服从制”;² 当国家被公民自由这个腐化工具变成社会的领域,它就降格为讽刺画。于是,从责任纽带中产生出的是“对契约关系的解除”。³

自由这个概念,保证个体在自由社会里拥有所谓的不受国体差异限制的空间。⁴ 在反自由主义的国家,这个概念被重新熔炼成令个体对国家负责的工具。这种新型的自由,首先是真正的自由;它不是外在的,不被基本法所规定,而是存在于对整体的责任之中。它是一个内在的、道德性的自由,同时又是一个有机的责任。如果说在反民主的国家中,自由主义的自由概念是所有责任关系进一步消解的肇因,那么新型的自由概念正好与之相反——它令一切又有了关联。

弗里德里希·戈加滕是一位极富影响力的新教神学家,他总是把个体的自由与人类的自治贬斥为我们这个社会和政治制度中的根本罪孽。在他的

1 Ernst Jünger, *Der Arbeiter*, op. cit., S. 235.

2 同上, S. 13。云格尔此处影射的是军队结构,作为“每一种结构的模板”。

3 同上, S. 21。

4 这一为大多数国家法学者共有的关于自由基本权利的概念在多大程度上是正确的,仍有待商榷。在盎格鲁—撒克逊文献中,几乎没有上述意义上的从国家与社会的对立中阐发的对基本权利的解释。在那些文献中,基本权利指的并非某种程度上从国家那里剥夺而来,从而削弱其政治权力的权利,而是指国家依照其完全的概念所自然地给出的权利。

新政治伦理中,基本概念是服从,这值得引起注意。他将“服从”改写成“负责的自由”,既意味着一个人对他人负有责任,也表示自治国家中有臣服现象。假如个人要获得自治,那么他就破坏了所有制度。有道德伦理的自由并非一个自治的自由,而是一个顺从者的自由。¹

自由与秩序的对立,为新型自由概念赢取了一个本质特征。秩序是第一位的,自由不得不扰乱秩序。汉斯·策雷尔一针见血地指出:

在这个时刻(新国家刚建立,原作者注),那个曾被自由主义试图描述成“呆板的奴役”的制度,在我们眼中将以自由的面目示人,恰恰因为它是秩序,它有意义,而且还因为它回答了以下几个问题:原因、目的和目标。²

现在,自由意味着自愿加入有机集体的过程。政治的自由于是就成了对德意志民族的责任,对德国以及统领这个国家的领袖负责。

自由思想中的个人自由被消解了,因为个人自由有损于整体的力量和完整;还因为,正如弗里德里希·格奥尔格·云格尔所说的,这些个人自由将被耗尽,而目的是对抗国家。³ 新型的自由则通过个体渗入到整体得以实现,它将臣服于整体,受制于整体的统筹安排。个体为整体的服务,被粉饰成自由,这首先保证了整体的真正自由。“自由,是一个人在他所处的民众中所享有的自由。自由,是人置身于一个具体的公共意志中所有的自由。”⁴ 心理学家埃里希·弗洛姆在他的《逃避自由》中以一种片面却令人难忘的方式,描述了自由主义的自由思想之所以被改写成一个有机集体中的政治服从工具,具有哪些心理诱因。⁵ 弗洛姆写道,近代人类形成自治的过程,令人类担负了超负荷的自由的负担;在现代工业社会的条件下,封建制度和传统的义务被解除,

1 Friedrich Gogarten, *Politische Ethik*, Jena 1932. 另可参见该作者的 *Wider die Ächtung der Autorität*, Jena 1930。

2 Hans Zehrer, in: *Die Tat*, 23, S. 556.

3 F. G. Jünger, *Der Aufmarsch ...*, op. cit., S. 45.

4 Freyer, *Revolution von Rechts*, op. cit., S. 69.

5 Erich Fromm, *Escape from Freedom*, New York 1945.

人类不是逃进带有国家色彩的集体主义的非自由之中,就是跳进社会服从主义的深渊。¹

269 在民众的自我主张中,自由是个关键性的概念;有了这个概念,新型的自由将令人刮目相看。假如自由思想仍然用来表达不受束缚和限制的意思,那么它总是仅仅用于指涉民众和民族的自由。自由于《凡尔赛条约》的枷锁之外,自由于国际金融资本的啃噬之外,自由于一切阻碍民族发展的势力范围之外;对于民族主义思想而言,这是自由理所应当的形式。此处十分清楚地道出了一种外在的、具体的自由,然而却以整体之名,并因整体之故,个人应放弃其目前所拥有的自由主义所定义的自由权利。新型的、内在的、道德的自由思想,本质在于对国家和民众的义务关系。这种自由在反民主主义者看来,只要这个国家还是自由主义的,它就不是义务关系下的自由。他们认为个人的基本权利腐化了每一种国家宪法。假如国家哪怕只是尝试阻止他们行使民主权利,他们就会群起而攻之。人们认为,他们完全有理由贬低这个共和国,并推销一个崭新的国家蓝图;然而只要共和国试图采取自卫,人们就将其诋毁成德国有史以来最糟糕的警察国家。

每当自由面临被出卖的危险,人们就为其配上最好听、最有蛊惑性的名字。² 一提到德意志的未来之国,那个人人不再享有政治自由的国度,人们就爱说“负责的”或“有责任意识的”自由;这个自由是“有道德的”,不仅表面看来如此,而且深入骨髓。那是服从者的自由。反民主主义者的自由思想版本,从根本上说,无异于秉持自由之名的不自由;它摇身一变,具有了蛊惑性。它们诞生于那个欺骗性的希望,它为现代人在逃避自由的途中提供一个比现实中唯一存在的那条艰难道路更好的选择:创造一个有序的自由状态。

八、民族国家的社会主义

新式民族主义与德国历史上惯有的传统民族主义之间存在差别,这尤其

1 参见 Paul Tillich, *Der Mut zum Sein*, Stuttgart 1953, S. 65—84。

2 参见 Iring Fetscher, „Was verstehen wir unter Freiheit?“, Beilage zu *Das Parlament*, 11. November 1959 的导言。

体现在,它具有反资本主义的气质,拒绝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尽管针对资本主义的仇恨情绪在德国民族主义者中间广泛流传,但是这些仇恨情绪并非起源于对资本主义的彻底反叛姿态,而是往往来自各自特殊的利益局势。这个局势一定会令人觉得,宏观经济利益对政治的影响会损害其自身的社会和经济地位,也就是大庄园主的利益。然而,在新式民族主义中却可见一种反资本主义的、反市民社会的基本特征,它在起源上又与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存在亲缘关系。当然,从马克思的社会主义对一个崭新民族经济、社会制度的构想,到作为“德国社会主义”的民族共同体(为国家无私奉献)思想,这之间并没有明显的界限。于是,双重概念“民族国家的社会主义”虽然很适合反资本主义、反资产阶级以及爱国奉献的态度,却从未有过明确的面目。社会主义这个词,尚能保存一些资本主义的成分,就像在行动圈子中的表现,它也可能在实践层面等同于斯宾格勒以及后来的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所奉行的民族主义。然而,民族主义与社会主义在新式民族主义者身上的统一,成了区别新旧民族主义的根本准则之一。 270

这种区分通过意识形态攻击资产阶级。它首先由革命的民族主义者和民族布尔什维克发起。在新式民族主义者那里,资产阶级市民是昔日时代的体现。就像自由主义时代日薄西山一般,那些刻画这个时代的人——资产阶级——也行将就木。在这场伟大的战斗中,不仅诞生出德意志民族,而且还催生了作为这个民族意志承担者的新人。所有继承这个遗产的民族主义者,那些不是从源头上感觉到其特性的人,都无足轻重了;因为民族主义者都属于一个远去的时代。在保守主义和革命的民族主义者对资产阶级的蔑视中,还裹挟着对其他相关民族团体的蔑视。德意志国家人民党以及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并没有被这些团体放在眼里。因为他们也是资产阶级政党,也表达了资产阶级的利益诉求。 271

在资产阶级市民类型中,或者语气更轻蔑些,在布尔乔亚当中,人们相信看到了这样一种人,他们赞成一切别人反对的东西,如自由主义及其消极的国家观念、资本主义及其肆无忌惮的自私、唯物主义与非道德主义。

我们生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说着两种不同的语言。布尔乔亚的世界和我们的世界遥遥相对,如火星和地球。你们和我们的精子都不共戴天!¹

在这个自称代表并宣告一种新的生活感受和新世界的民族主义者看来,一切资产阶级的都被等同于自由主义的,都遭到憎恨,必须被剔除,因为“资产阶级的人如今与我们西方世界的敌人沆瀣一气”。²资产阶级的思想就是让德国陷于永久的困境与耻辱。“于是你也许怀着美好愿望并作出爱国举动——这样你也就成了令德国永久陷入困境的人之一,成了我们的敌人。”³作为资产阶级市民的对立面,恩斯特·云格尔设计了劳工的榜样形象。这个设计并非马克思主义的,其中却包含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痕迹。布尔乔亚时代过后,是劳工的时代;自由竞争下的经济、中庸的资产阶级政治以及腐败之后,是独裁统治和计划时代。从整个新式民族主义运动直到国家社会主义,事实上,没有这些社会主义元素,是无法理解的。从根本上说,对比共产党人的激进性和“兑了水的”民主制度一贯的社会主义,所有民族主义者都更加尊重前者。这也是因为,对民族主义者来说,立场要比统一而确凿的意识形态更加关键,尤其是这场针对双方都憎恨的共和国的战争,还促成了某种程度上的统一阵线。魏玛时代德国民族主义中的社会主义浪潮,除了上述对一切资产阶级的诋毁行为,还突出表现在对资本主义体系的激烈排斥。那并非马克思主义的口号,诸如资本家剥削工人之说(这些在反资本主义思想中占据核心地位),而属于民族主义范畴,比如作为人民经济的国民经济,或者作为从遍及世界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下解放出来的闭关自守。然而,这些国家社会主义学说同样流向一种计划经济,首先要经济服从于国家。

272

纳粹反资本主义最有力的传声筒是《行动》杂志。从1929年起,它就一

1 Hartmut Plaas (Hrsg.), *Wir klagen an!* op. cit., S. 25.

2 Gustav Sondermann (Bund Oberland), „Innerpolitische Grenzziehung“, in: *Deutschlands Erneuerung*, 1927, S. 21.

3 同上, S. 20。

跃成为德国反民主运动中最有影响力的组织机构。它的崛起要归功于汉斯·策雷尔麾下的一批活跃的记者。他们不仅创办了《行动》杂志(其销量远远超过反民主右翼的所有其他同类出版物),而且直接影响和塑造了一大批人。¹

谁若是在那些年(1930—1932)引领了思想活跃者甚或大学生团体里的政治和经济讨论,那么他就有机会让自己确信,这个行动圈子对于青年具有格外重大的影响,因为他必定遭遇大量行动圈子的拥趸,他们怀着强烈的激动,代表这个圈子的理想,并且怀着痛苦拒绝任何思考,这与其说出于理性原因,倒不如说出于他们的信仰。²

《行动》满怀热情地捍卫国家社会主义思想。其主编、后来的出版人汉斯·策雷尔以在德国同时推进“国家级社会极点”为己任。这意味着,政治坐标上的极端侧翼,尝试着彼此靠拢,融合成一个新的统一体,方向直至“中间力量的共和国”。行动纲领渐渐不再满足于宣称此番假设,而是作为其出版工作的核心力量介入到对时局的持续评析。充满暗示性的时评报道,令读者的头脑充斥这样的信念:读者真该好好学学政治经济形势,以便了解现存危机的含义。这些文章无疑是《行动》取得巨大成功的秘密武器。这份杂志的批判—破坏性工作的重点,从政治方面看,在于对自由主义及其组织机构做出一个一般性的评价,经济方面,则对资本主义宣战。《行动》凸现出反资本主义色彩,无疑来自取消资本主义当中社会不平等这一传统的根本要求;不过,它却带有强烈的民族主义经济特征。费迪南德·弗里德通过其关于《资本主义的终结》等一系列文章,³成为德国众多持经济决定论的民族主义者当中最抢眼的人物之一。他利用经济危机这一灾难,极巧妙地服务了国家社会主义以及经济的闭关自守论。

273

1 关于这本杂志的历程及其成功的原因,参见本人的文章„Der Tatkreis“, in: *Vjh. f. Zeitgesch.*, 7 (1959), S. 229 ff.。

2 F. Lutz, „Die Ideologie des Tatkreises“, in: *Die Tatwelt* (hrsg. Rud. Eucken), Okt. 1933.

3 也以书籍形式出版, Jena 1931.。

《行动》杂志以及弗里德的经济研究的巨大影响力,都有这样一个基础,他们并不是只顾着抱怨经济对国家的篡夺、要求建立经济强国,而是通过对资本主义体制弱点展开的十分细化而又知识含量丰富的研究,为其读者提供比民族主义圈子惯常所做的更货真价实的东西。《行动》所作的经济政治分析,其精髓在于资本主义面对巨大危机的同时,也经历了它的最后一次危机,它不可能再成为未来经济的关键准则。当下的经济国家这个令德国走向灭亡的国家制度,必须壮大这样一种新的国家经济;这个新经济在商业政治方面再次倾向于民族国家经济的闭关自守,将人置于其中心地位。

274 如果这个国家在自 1929 年以来的经济、政治形式中找到反资本主义、反自由主义思想的一个真正的落脚点,如果他们比其他民族主义出版人更有力地论证这些思想,那么我们在行动圈子里也会找到那种对时局的任务和目标的一般性误读。它通向一个民族国家式社会主义。这个社会主义将为德国提供一个领导,在经济上提供一个由国家决定的供需方案,重新划分社会;对于国家社会主义群众运动而言,它成了一种特别有效的、智性的支持。

什么是国家社会主义呢?

首先,它是国际社会主义的反题。对一切国际性的、异己之物的拒斥,从一开始就是反民主主义文献的常见口号。它也触及发端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国际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工人领袖奥古斯特·温尼希认为,不是把手工业出身的魏特林,而是把“犹太造反文人马克思当作德国工人运动的救世主”,是德国工人运动的巨大灾难。¹ 温尼希认为德国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工人运动成了异族的犹太知识分子的附庸,只要工运容忍这种影响,那么国家和民族就毫无指望,只剩下恐惧担忧。

国家社会主义标语被当作建构国家和社会的原则,满足了不同层次的需要。从传统社会主义(不过一直限制在民族国家范围内)含义下的社会主义纲领思想,到把社会主义概念完全扭转成一个统一的民族国家政权。当斯宾格勒在 1919 年的宣言中提出将普鲁士与社会主义等同时,反资本主义因素尽管没有被完全排除,也是大幅被缩减了。尽管如此,此时的斯宾格勒没有经

¹ August Winnig, *Vom Proletariat zum Arbeitertum*, op. cit., S. 57.

历过通胀和世界经济危机,而后者对于“德意志人民的反资本主义欲望”(施特拉塞尔语)有建构性的意义,并且为新式民族主义者的反资本主义情绪提供了根本性的滋养。游离在旧式社会主义中心之外的反资本主义浪潮,于20年代末席卷了德国小市民和一大部分知识分子。这一浪潮是魏玛时代一个相对迟到的现象。¹正是通过这场浪潮,国家社会主义思想才获得了不折不扣的反资本主义色彩。此前,社会主义只是反民主思想者笔下的一个民众性的、通过国家权威来维持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中,个人要和服务共同体而放弃私利。这种说法也体现在斯宾格勒纲领式的宣传册以及默勒·范登布鲁克的社会主义理论中。 275

频繁使用社会主义一词,去服务于一个非经济的国家社会主义思想,这无疑也源自这样一种考量:使用一个时下不可或缺的标志,但又与其一直以来的意思背道而驰,令其服务于民族主义。此外,这种想法——不再是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来决定时代的样貌——日益活跃,一定程度上迎合了即将到来的群众时代。默勒·范登布鲁克从这个意义上认为:

马克思主义终结之处,便是社会主义肇始之地:一个德意志的社会主义,它的使命是消灭人类思想史上所有的自由主义。²

德意志的社会主义并非由经济所决定。它不是要充当生产资料的补充力量,初衷也不是公平分配社会产品,而是首先关注民族国家的统一,克服阶级分化,把所有民众阶层划分为一个等级秩序的国家。这里包含的社会复辟情绪丝毫不比德国民族主义和民众党派少,而且还同(由德意志人民党和德意志民主党决定的)共和国内的资本主义趋势相抵触。这样一个如新保守主义的文字所表达的完美的社会模式,尽管在实现的过程中可能会扫除具体的 276 社会问题,却并未给经济和社会的现实困境提供任何解决方案。

¹ 参见乌尔里希·翁弗里德登在《法兰克福报》上的系列文章(根据O. H. 冯·德·加布伦茨的说法,这与威廉·勒普克有关): „Die Intellektuellen und der Kapitalismus“, 5., 11., und 13. September 1931。

² Moeller van den Bruck, *Das Dritte Reich*, 4. Aufl., S. 68.

行动圈子是国家社会主义理念的最突出元素,更接近这个时代的切实社会经济困境。他们的国家社会主义不像默勒笔下的那样冗长繁琐,而是缘起于对这个社会问题的敏感。所以经济学家费迪南德·弗里德在行动圈子的队伍中会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当策雷尔和他的同事们想要引领魏玛的社会反对力量和国家社会主义者们走向“第三阵线”时,他们希望把右翼的民族主义推力同左翼的真正的社会主义冲动相结合。行动圈子及其亲信中在右翼和左翼之间举棋不定的人,他们的思想是把社会主义同民族国家主义理念真正组合,而斯宾格勒和默勒版本的社会主义不过是国家民族共同体的集体主义。

在国家社会主义中,两种观点都发挥了效力,一个更强调经济,另一个则偏重共同体—集体主义。这些是对国家社会主义运动中真正的社会主义冲动所作的细分;国家社会主义运动吸收了聚集在奥托·施特拉塞尔周围的黑色前线,把他们从党派队伍中拉出来,令横亘在希特勒和格里戈尔·施特拉塞尔之间的意见分歧不攻自破。希特勒能够确保在工业巨头的支持下一跃而起,在那些关键的年份里,他毫不含糊地出卖了其思想杂合体中的社会主义元素。当他几乎无暇考虑经济问题的时候,这种背叛自然而然就发生了;有了这个前提,希特勒的党才能在1930—1933年间取得重大成就。通过希特勒的国家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这种顺势而合,国家社会主义概念重又成了裹脚布。它保留了斯宾格勒和默勒一度赋予的那种模糊的轮廓。反资本主义情绪符合社会主义的昔日理想,人们承认反资本主义的贡献是鉴于纳粹党关于“打破利息奴役制”的野蛮理论。不过对于这个名字里面蕴含了社会主义与民族国家思想的党来说,反资本主义情绪是有利的。国家社会主义德国工人党(这个名称显示出其政治本能)却既不是社会的也不是工人的党。国家社会主义从名称上结合了当时最强大的意识形态。作为概念,它已经解决了这个时代必须要完成的课题。旧式的社会主义政党不是民族国家性质的,民族资产阶级政党又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在这里,这个党似乎二者兼有之,似乎成了德国未来之党。

第三部分

卷入政治

第十二章

国家社会主义与保守主义革命

与反民主主义的极左势力相反,魏玛共和国的反民主主义右翼在组织方面四分五裂。在新式民族主义者与德意志民族主义者之间,存在着一道深深的鸿沟。而旧式保守的民族主义思想则为其信徒提供了一个政治组织,因而更具优势。这个政治组织在德国国会自告奋勇地强调,自己代表民族利益。与之相反,新式保守主义阵营则分裂成上百个团体和联盟,很长一段时间都无法在一个政党内部形成统一政见。由于新派对政党与议会恨之人骨,因此也无心建立一个党。此外,人们还认为,依靠各种组织和党团去实现那些瓦解一切自由主义的理念(跟政治党派一样,这些理念本身还依附于自由主义体系),是个危险的误解。人们于是把赌注押在了时间因素和命中注定上(以为它们一定会巩固反民主理念的胜利果实),¹或者去卖弄一种“直接行动”的思想。

然而,在德国发动一场广泛的民众运动并以此铲除魏玛共和国这个倍受憎恨的党派国家,并非痴人说梦。最迟到1930年9月大选,警报拉响,事态昭然若揭:除了元首阿道夫·希特勒领导的国家社会主义德国工人党,即国家

279

¹ 在弗里德里希·希尔舍的《帝国》中尤其明显。一位名叫格奥尔格·施罗德的新保守主义者在1928年12月1日的《良知》中谈及这种无力感:这个年轻的国家掌权了,却一直碌碌无为;1924年以来的革命行动时代结束了。

社会主义的代表之外,没有谁有把握带领德国走出魏玛的“泥沼”(斯宾格勒语),走向一个崭新的未来。如果真有一个党组织能成为新德国的战斗先驱,能让共和国及其党羽陷入严重困境,那么就是这个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了。尽管已经是德国国家人民党的盟友,德国共产党还是顶着极大的反对压力,与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结盟。由于经济危机爆发,其他党派缺乏统一反抗力度,这两个边缘党派得以瓦解议会活动。尽管某些纳粹圈子和联盟中的人私下取笑纳粹及其元首,¹尽管一些民族主义党团还奉行自己的意识形态,还想脱离纳粹,可后者一旦羽翼丰满(至少在选举中),就会为自己赢得大部分民族主义小党团的支持。只要纳粹还没有宣布夺取政权,它就会被视为魏玛共和国时期诸多民众党的一支;尽管这个党胆敢在慕尼黑搞革命,却连同其领导者们一起惨遭革命失败的结局。在当时大多数反民主人士看来,这个党没有任何威望。相反,人们确信,这个党缺乏有素质的领导者,在政治和经济纲领方面又比较原始粗鄙,因此不会有什么大出息。

可是,他们错了。当纳粹在20年代末不断扩大队伍,并于1930年9月的大选中一举作为反民主政党的领军力量出现在公众面前时,尽管保守主义革命派作家一直以来不无根据地坚持认为自己的思想更有价值,可是他们当中还有更多人持这样的政治观点:这场来势汹汹的运动,为实践新理念制造了独一无二的机会。大多数德国民众借助这场运动来抗议魏玛共和国及其政治经济形势。在上百万选民的扶持下,这场运动充分证明自己有权领导新时代,令任何一个反民主党派望尘莫及。于是,纳粹群众运动的存在,成了迅速推翻现存秩序的唯一、还算可靠的保障。倒戈,是民族主义者从共和国之初就酝酿的事。从纯粹的反民主思想家的世界观来看,群众运动中当然存在着一系列瑕疵,比如,尽管怀着反民主的目标,可这个党怎么说都是个政治的党;纵然它有一个纲领,但是并未发展出有特色的思想事件;或许这个方阵里还涌动着许多自卑者。然而在面对下列决定性事件时,这些又意味着什么呢?——人们在希特勒身上看到了一位对抗魏玛共和国的民族抵抗运动鼓手,他统领着群众,他的党有组织机构,以最令世界瞩目的方式宣告什么才是

¹ 例如《行动》的文章: „Die Siegesallee II, Adolf Hitler“, 21, 1930, S. 780 ff.

德国人民的真正意志！于是，凝聚在纳粹党周围的群众运动，几乎引不起任何魏玛共和国右翼造反派的愤怒。对时局稍有察觉的人，只要他起码还期望用自己的思想驾驭群众运动，就必然会称颂党的活动；一旦哪个鼓手在打击共和国的工作中闪失，就把他打入冷宫。纳粹党可能还会利用同样的工具蛊惑群众（否则人们不打算原谅这个党的本质）。这个党能够成功动员人民来反对魏玛共和国，就是令人钦佩的、有远见的。希特勒责备知识分子，说他们在民主共和国本可以成功推行自己的理念，但有些事情他们本应做却没有做。保守主义的思想家们尽管可能会为他们的理念在这场运动中被激活而自豪，但他们必须承认（假如他们实事求是），如果没有纳粹坚实的群众运动，他们将不得不等更久才能看到“德国命运”的实现。反民主主义者至少从1931年起就不得不投身希特勒运动，因为他们不想在政治现实的迂腐说教者面前袖手旁观。从那时起，很明显，这场群众运动会把魏玛共和国挤出自由民主的轨道。究竟是否可以把德国的绝对统治权拱手让给这个党及其领袖层，相形之下，倒成了一个次要的然而绝非不重要的问题。作为1931年以来“以合法途径”消灭共和的唯一有效手段，纳粹群众运动在这方面的功用也一定会得到那些根本不接受纳粹是个党派的人（尽管他们可能选择了纳粹）的支持。只要德国的革命还以选票的走势为风向标，反民主的替代品在数量上就是有限的，这恰恰与其纷繁的组织和多样的意识形态形成反差。对魏玛共和国之战，就是同在野中间党之战。对于那些试图寻求政党身份的年轻一代德国人而言，除了极左的德国共产党以及那些被“威廉主义”扫光颜面的德意志民族主义者之外，就只剩下纳粹这一个选择。民众保守主义者在精神气质上虽极力忠于保守主义革命的目标，可还是失败了，也是因为他们当时（纳粹依然一跃成为唯一有望成功的民族主义党派）根本不算真正的候选人。假如人们当真想要取得民族运动对共和制的胜利，那么就必须——从政局出发——也对纳粹的胜利双手赞成，只不过是在他们依然推行破坏事业并且尚未掌管德国命运的时候。于是，一旦共和国陷落或至少自由、市民的法治国家因素被卸除，那么，如何让国家社会主义服务于个人特殊的意识形态方案，就成了因人而异的事情。

281

从政治视角看，人们将要避免像当今近乎已习以为常的做法那样，仅仅 282

按照反民主思想的不同代表对待纳粹的特殊态度来衡量他们的历史以及道德含义。对于阿道夫·希特勒及其政党的拒绝,早已不是民主思想的试金石。

埃德加·容这样看待“保守主义革命”同纳粹的关系:

德国革命的思想前提在纳粹之外就已得到解决。从某种程度上看,纳粹续写了这场巨大的事业共同体(革命力量,原作者注)中的“民众运动报告”并将其发扬光大,从而自成气候。对此我们不仅欢欣鼓舞,而且也为其成长贡献了绵薄之力。凭借无数琐碎细微的工作,尤其在有教养阶层,我们为那一天——德国人民为纳粹候选人投票的日子——做好了准备。这项工作英雄般的,因为它放弃了胜利,放弃了外界的回馈之音。

我对一场民众运动的原始性、对满载胜利的省党部头目及其突击队长们的战斗力量充满敬意。但是,他们的发迹并不意味着他们有居功自傲、藐视思想先驱的权利……¹

野心勃勃的纳粹群众政党令保守主义革命者陷入了麻烦。对于这种局面,没有人比容描述得更为到位。在魏玛共和国最后那关键几年里,埃德加·容一直不遗余力,向日益壮大的反魏玛国民运动灌输自己的理念。少数几个保守主义革命者像他一样,对帝国的目标和复兴任务有明确的设想。而在共和国的最后几年里,他清醒地看到——这份清醒令他痛彻心扉——希特勒的纳粹是个问题重重、充满邪恶的版本;而恰恰是容对重建国家和社会秩序的追捧和呼吁,造就了这个版本。与他的朋友们不同,他直言希特勒是个危险人物,并且不断思考,怎样才能保护国民运动免受希特勒控制。还在1934年,他就力挺冯·巴本副总统,意在亡羊补牢,就像他在著名的马尔堡演讲中所言。纳粹党魁常挂在嘴边的承诺,全都是通过纳粹把德国引向一个更好的时代;与他们相反,容则彻底怀疑希特勒及其党羽是否有能力兑现这个承诺。他十分冷静地指出,纳粹的历史使命其实很局限,或至少亟需一场保守主义革命意义下的思想复兴。无论他如何穷尽精力和智慧把纳粹发展成

¹ Edgar Jung, „Neubelebung von Weimar?“, in: *Deutsche Rundschau*, Juni 1932, S. 153 ff. 标题中的问题被给予否定回答。

国家的替代品,一旦对纳粹做出上述评价,就会使他在1932年的政局中走投无路。这一点他难道不知道吗?其他政客和时事评论家,如施莱歇尔将军、冯·巴本及其新保守主义智囊团,或者对政治产生重要影响的评论家,如汉斯·策雷尔,难道他们就没有过同样的憧憬吗?我们今天看到,在经过此番尝试和思考之后,希特勒的夺权之路已势不可挡;不过,当时貌似除希特勒之外,另有一条通向社会政治革新之路;只要充分利用希特勒的群众成果,这条路就行得通。于是,容转向了一群民族主义听众(他们多多少少同情希特勒的运动),指望他们肩负真正的德意志革命思想,从而唾弃希特勒。结果证明,这是一个相当失败的构想。说它失败,是因为容不是党员,也就不可能从内部反对纳粹;对外仍旧是失败,因为身后并无群众性政治运动支持他与纳粹抗衡。像容这样的作家,可能还会顽固地强调,他有这场运动的思想指挥权。由于他不同纳粹结交,他对德国的期待比政客们更高级,所以他不受纳粹推崇。只要这场运动能废掉议会制,容和他的思想同侪就视其为德意志民族觉醒的元素;他们声称,他们用自己的笔参与促进了运动的壮大。这位来自慕尼黑的反抗者看到了新的可能性:要么同来自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阵营的反纳粹人士共同抵抗纳粹,退而求次地维持共和国的存续;要么借助纳粹的力量彻底摧毁民主制度,剔除运动中的“小资产阶级政党官员”,赋予其思想形式。第一种可能性中,保守主义革命者不可能感受到真正解脱。多年来,他们憎恨自由政府,认为它的没落是历史的必然法则。现在,他们难道要在意识形态上作茧自缚吗?这是天方夜谭。于是,人们迫不得已选择第二条路。但是,容希望用自己的精英理念去影响纳粹党内松散的领导机构。这同样不切实际。尽管我们刚刚还提到,他以最令人难忘的方式描述了保守主义革命与纳粹之间千丝万缕的关系,他勇敢地表达了对纳粹党纲的愤怒,但是,埃德加·容欢迎群众运动的壮大,而且他绝对不是唯一一位持此态度的知名保守主义作家。¹ 弗兰茨·马里奥就曾写道:

284

¹ 容是少数几位在纳粹上台后仍公开批评纳粹的人。1934年6月30日,他遭到纳粹杀害。容曾试图把纳粹民众运动引领到保守主义革命的轨道上来,当时对纳粹的评价相对客气些;这些评价也被阐释成后来尖刻批评的前奏。

无论共产党还是国家社会主义德国工人党,都不是彻底推翻德国旧秩序的最终形式。再说,也不是只有这两种形式。但是如今,从这些形式中已经可以看出,德国必须要走什么样的道路。旧时代的壁垒不会毁于一场风暴,而是自下而上被瓦解。

285 无论飘忽在群众头脑里的保守主义革命思想如何残缺不全、面目全非,都别指望由有修养的民族主义者创立的政治信条会原封不动地在野蛮的大众阶层中流传下去。此外,反民主思想还有一个特征:不诉诸理智,而是试图去影响感觉和灵魂。按照这种思想,人们不再想要制造一个理性的乌托邦,而是把神话和伟大人物带给民众,令其对之心醉神迷。可是,这个理想,恰恰在纳粹罕见的宣传攻势下得以实现,就好像跟着高举铁十字架标识的冲锋队同步发生。若有人——这样的人正是新式民族主义者——坚信自己的思想是“伟大的”思想,若他对政治局势有所敏感,那么他一定乐于看到共和国最后几年里广大德国民众对那些理念趋之若鹜的架势。因为,历史上很少会有哪个“伟大思想”会像这次国民运动一样,同广大群众的接受能力结合得如此天衣无缝。现实与理想元素以一种近乎完美的方式彼此交织,真乃百年不遇。尽管人们还是必须得接受这样的事实,即这种粗鄙的反民主思想的泛滥,带来了严重的精神损失;而这一损失,无异于向原始和野蛮倒退。

伟大的思想只有在成为集体狂热之后,才会变成历史性的力量,因为群众性的狂热席卷全局。如今,德国保守主义信仰的某些基本原则正要演变成群众性狂热,而且不是通过一个精英层的直接参与,而是通过纳粹的基层群众运动……如果群众性狂热能通向德国的解放之路,它就是我们的未来女神,我们的幸运星。这不由纲领也不由元首决定。在一个选举容器和历史工具面前,不应去询问根本价值。不过,如果换作别的形式,保守主义信仰恐怕就不能覆盖这么多的人群了。¹

286

¹ Hans Bogner, „Das Ende der aufgeklärten Demokratie“, in: *Deutsche Rundschau*, April 1932, S. 13.

尽管纳粹的群众运动如火如荼,可民族主义理论家还是自我感觉良好,认为他们的理论已经具备左右历史的力量。假如这些理论能为广大群众所理解——哪怕只是一个含糊不清或蛮横简化的版本——也就够了;到时候会有人告诉他们,如何正确地实践这些理论。在他们看来,纳粹尽管在理论层面尚未成形,却为时代开辟了道路;这个时代将在德国乃至整个欧洲,实现20世纪的新思想、新社会制度。

那一小撮持保守主义思想的人,已经在力图塑造后民主时代的统治形式;只有当纳粹为他们铺平道路时,他们才能有所作为。¹

按照上述说法,不应是保守主义革命者协助纳粹上位,而应是纳粹辅佐未来的保守主义精英统治。这种乌托邦式的期望,在保守主义革命中占据很大分量;由此可见,人们不问政治的程度已经到了惊人的地步。无论纳粹在魏玛共和国如何大张旗鼓地向所有人慷慨承诺,他们的宣言明确无误地告诉人们,除了消灭共和国之外,他们还另有打算。一些人轻易以为,共和国一结束,保守主义思想家的大时代也就将拉开序幕;但从纳粹对待这些人的方式看,那根本不可能实现。这个党里需要的,只是臣服于领袖的人。独立思考不受欢迎。²

事实上,这些对自由共和国忍无可忍的知识分子们,正处在一个可谓悲惨的境地。他们并不喜欢这个党,也不喜欢他们粗野的民粹主义空话;因为 287 这个党本身并非想象中那样有前途,只不过是理想的回光返照。可是他们热爱他们自己的思想,痴迷于设想一个有机和谐的新秩序。由于强烈渴望实践一种新思想,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经过内心斗争之后,决定支持纳粹的群众运动,因为他们发现,这是通往新德国的必经之路。如此一来,这条路对保守主义革命者不会一直平坦,至少会给他们带来磕磕绊绊。他们就这样逃进了乌

1 Hans Bogner, „Die Bildung der politischen Elite“, in: *Schriften an die Nation*, Nr. 6., Oldenburg 1932, S. 31.

2 当时纳粹在汉堡的地方指挥官阿尔伯特·克雷布斯也曾在回忆录《纳粹的趋势与形态》(*Tendenzen und Gestalten der NSDAP*, Stuttgart 1959)中明确指出了这一点。

托邦,以为只要群众党派能推翻共和国,自己的思想就能得以实现。不过,这过分高估了思想本身的力量。尽管若没有右翼反民主知识分子从思想上搅局,希特勒不可能那么快上位,但是那些知识分子本身并没有任何权力。诚然,他们的思想的确在群众运动中发挥了效力,可是那些思想早已不在他们掌控之中。纳粹上台的前几个月里,埃德加·容等政论家试图让纳粹秉承保守主义革命精神,可那只是个性和勇气的标志,几乎无关政治洞见。1933年3月,纳粹极权法西斯主义正跃跃欲试,汉斯·策雷尔再次怀着勇气和决心表达了他的独裁国家构想。¹ 但为时已晚。这个举动的结果,只是令蒙在鼓里的那些德国纳粹先驱们完全失去知觉,陷入悲惨的两难境地。埃德加·容担心新保守主义思想势力可能不会重新塑造这个国家。这个担心不无道理,于是他呼吁新的当权者:“权力是夺来的,应该让世界看看,必须以思想之名实施权力,权力才有理由被写进历史!”²

288 纳粹所向披靡,只容许那些服从党领导的人(至少对外看起来是这样)在思想和政治生活领域担任领导职务。纳粹上台前,任何在纳粹之外寻求政治出路的人——认为跟着纳粹会走入歧途——在纳粹看来都是不可靠的。于是,纳粹对保守主义革命的主要思想既谈不上认祖归宗,也从无好感;相反,还要怪罪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在反民主的“暗算事业”中表现不力。

另一方面,不少反民主主义的领军人物在思想上都很独立,因此他们并不把建立纳粹专政视作德国历史的完满,也不为此欢呼雀跃;许多人在反民主思想影响下,试图迅速在新国体中找到位置,但他们跟那些人不一样。反民主思想运动中领军人物的历史,部分看来也就是他们抵抗第三帝国的历史。

就连德国的抵抗,也是犹抱琵琶半遮面。有不少人尽管努力除掉希特勒,重建荣誉与正义,却不想重建议会民主制;另一方面,针对希特勒的反抗活动,并不因此就失去在人性与道德层面的伟大。有必要认识到,1933年以后,一些反民主主义领袖人物举步维艰;如果仅仅以其在第三帝国的表现作为评判标准,显得失之偏颇。阿民·莫勒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现实并不遵循理论,那么提出理论的人是否要对现实负责?能否让保守主义革命的代表人

1 Hans Zehrer, „Autoritär oder was sonst?“ in: *Die Tat*, 24, S. 1024 ff.

2 Edgar Jung, „Einsatz der Nation“, in: *Deutsche Rundschau*, März 1933, S. 160.

物为纳粹负责——未来帝国的构想始自前者,后者只是该构想的一个拙劣版本?这个问题真正要表达的,被莫勒一语道破:思想究竟能否对现实现象负有连带责任。谁若是同保守主义革命者一样提出政治诉求,追求社会新秩序,在魏玛局势下力求以最有力的方式影响政治,那么依我看来,他就无法创造一个脱离所有政治现实的、绝对自由的思想。如果他想要成功实现他的理念,就得拿出具体的可行方案来检验他的思想。然而,这其中又体现出保守主义革命的那种浪漫特征——(革命)在自我取悦的精神审美主义中忽略了那个用理念共同塑造的现实。无论如何,只说这不是他们的本意,是不够的。政论家同样思考,他们的理念能带来什么效果,他们的思想是如何被共和国政治下层和宣传攻势所接受的。魏玛共和国的最后几年里,许多人在探究思想与政治的关系;那段时间里,还有一些醒世的思想—政治责任案例,它们表明,人们若是怀着清醒的理智与批判的理性,就会明白纳粹是如何将其理念付诸实践的。于是,有理由也有必要指出,某些保守主义革命者针对纳粹专政采取过抵抗态度;然而,单凭这种抵抗态度,不能证明他们是有可能产生有价值的政治主张的。他们意图消灭自由民主制,在各反民主党派的协助下,他们也的确如愿以偿。从此以后,他们就没什么动静了。难道这不正是他们所珍视的某些理念导致的后果吗?

第十三章 脱离魏玛运动

一、从政党到运动

保守主义革命中的民族主义政论家们所面临的两难,是民众性国家社会主义党向国家性民众运动转变的一个结果。1930年以前并不存在这种两难。只有到了1930年之后,才有充分证据表明,保守主义革命同国家社会主义进行了直接合作,尽管大多数时候二者保持着距离。比如奥古斯特·温尼希在1928年谈及国家社会主义时,更多着笔于它的怪异和不和谐,而不是它的优点;¹而四年后,当纳粹不再只是众多反民主团体中的一支,他则在一篇文章中推荐道:

这场运动已然成为德意志最大的希望。通过持保留态度、不满、抗议、批评指摘来削弱人们对这场运动的信念,我认为很卑鄙。我跟其他所有人一样,看出了这场运动中某些可能诱发不满的因素。不过在我看来,就目前所掌握的情况,更明智的做法是按我的建议行事。在这场运动中,我看到了德国必须要迈出的那一步——它令德国对抗外国势力的意志,拿遴选思想对抗群众统治,以命运意志对抗阴暗的断念思想。如

¹ Winnig, *Das Reich als Republik*, op. cit., S. 371.

此堪称壮举。¹

就这样,纳粹通过广泛联合右翼反民主势力,成为最有希望的国家力量。人们此前对一种新型政治、新型社会政治制度进行的诸多反民主构想,其意义只在于构成共和国现存政治模式及机制的反题。在共和国的框架内,这些构想的政治影响微乎其微。在革命突击队和集团中,人们可以酝酿叛变计划(至少在1923年底应验过),或者向议会官员投掷炸弹。这些虽然给目前的国家制造了困扰,却不足以撼动它的根基。在青年运动的党团联盟中,可以贯彻领袖原则,实现共同体;在士兵联合会,人们讥讽和平主义,散布“背后一刀”说。如此一来,就制造出一些鹤立鸡群的人物:那些公开反对共和国的人,在共和制的党派格局中散见于反民主前沿;只有在希特勒成功将其政党变成巨大的国民运动之际,那些人才充分卸下面具。“元首”率领他的纳粹党肩负着影响议会制国家的任务,即便是明目张胆地宣布将来会取缔议会制。他指挥着一个党,尽管口上总说政党是祸害。他令他的运动形成前所未有的魅惑之势,同时又触犯了有机社会的保守主义信条。²

291

纳粹最终成功推翻魏玛共和国,并且成为德国举足轻重的反民主主义组织,那正是因为它肆无忌惮地以反民主思想政党的身份、在民主框架下、以民主为手段搞政治。³ 于是,如果人们从保守主义思想出发去观察纳粹——对保守主义者而言,精神内涵远比玩弄权术更重要;而对纳粹来说,如果要达到目的,重要的恰恰是后者,且必须是后者——那么便会触碰到纳粹的两个特征:雌雄同体和昙花一现。

于是对某些人而言,纳粹的确获得了一些含混不清的东西。赫尔曼·乌尔曼尽管欢迎这样一场运动,却看不出其中能有什么政治前景;他认为必须克服运动中的反动激进元素。⁴ 对于保守主义革命中的作家而言,虽然他们

1 In: *Was wir vom Nationalsozialismus erwarten*, op. cit., S. 19.

2 另一方面,国家社会主义作为政党还具有新式政治模式的特征,比如冲锋队、党卫军,这些把纳粹同资产阶级政党区别开来。

3 此处涉及的当然是一种普遍的习惯,即嘲笑议会民主的一切游戏规则。

4 Hermann Ullmann, „Das deutsche Ringen um Gestalt“, in: *Kunstwart*, 45, 1932, S. 617 ff. 另可参见文章„Vom Volk zur Nation“, 同上, S. 745 ff.。

对纳粹运动的支持并非毫无条件,但是关键在于纳粹的方向是对的:民族主义和反魏玛。埃德加·容在《德国观察》中写道:希特勒代表了我们时代的发展规律。“尽管这个代表不尽如人意,但宁可让民族的耳朵去聆听最差劲的时代领路人,也好过听从那些垮塌价值的最佳代表。”¹事实证明,但凡这样认为的人,都没有别的办法可以替代希特勒取得政治成功。

而纳粹在这方面又是如此混沌不清、沉迷权势,无法辨识出究竟为何要感谢这些“思想先锋”;当其他民主主义圈子批评纳粹的时候,纳粹只会疯狂地以棍棒回击。²

纳粹上台执政之前的几年里,不再只是一个政党,而是成了反对魏玛共和国的民众抗议运动。在那上百万决定投票给纳粹的人里面,大部分人不是党员,而是对纳粹能彻底革新社会局势抱有期望的人。投票支持纳粹的人,很长一段时间里都并不认可其纲领,亦不认同其在慕尼黑埃尔(Eher)出版社出版的伪形而上学和宣传口号。选了纳粹的人,一直认为自己在行动上应该支持纳粹,但在思想上并不与纳粹苟同。

弗里德里希·梅尼克清晰地刻画出资产阶级面对纳粹运动的态度:

“是时候了!”人们边说边热切涌向那些粗鄙之人,以为那些人并不是表面看起来那么粗野。其中体现的都是珍贵的思想、力量和人。当然,他们都这样以为。然而,这场运动中真正有价值、强劲的民族意志,对政治不自由的强烈感受,对大城市乌烟瘴气的伦理斗争,不都是伴随歪曲事实和粗俗平庸而登场的吗?这些歪曲和粗俗令现实政治不仅形同废物,而且还变成了祸害。

人们嘲笑纳粹的经济诉求,在上层圈子里,成千上万的人唾弃纳粹的街头骚乱——当然值得注意的是,同样一批人当中,就纳粹的有用性和曾经的可用性所产生的争执,却并未得到缓和。³

1 Edgar Jung, „Deutsche Unzulänglichkeiten“, in: *Deutsche Rundschau*, Nov. 1932, S. 82.

2 从政治层面看,纳粹也不大会客观评价反民主主义时评家们在魏玛共和国的角色。当时,诸如容、策雷尔、斯宾格勒等已经对纳粹的领导野心产生怀疑;这些人成了纳粹不惜一切攻击的敌人。

3 Fr. Meinecke, „Nationalsozialismus und Bürgertum“, in: *Politische Schriften und Reden*, op. cit., S. 442/443.

广大德国民众阶层投奔纳粹,这不仅仅是经济困境所致,同时也是人们在通过政治途径表达对共和国以及民主制度机构的不满。

魏玛共和国末期发生的政治动荡后果很严重。造成这一动荡的原因,不仅是纳粹的表现形式、纲领及其领袖魅力,相反,纳粹相当于一个政党政治的蓄水池,游曳其中的是一场巨大的脱离魏玛运动。许多德国民族主义者选择纳粹,实属退而求其次。并非所有投票给纳粹的人都认为希特勒是天才,可是,他们所有人跟那些支持德国共产党的人一样,都想脱离魏玛共和国。

从这个视角出发,我们认为,保守主义革命者以及所有非纳粹的反民主右翼,无疑扮演了助推器的角色。他们通过针对共和国政治及机制的旷日持久、不够对等的斗争,制造出了一种气候。这种气候被后来突发的经济危机火上浇油,才令纳粹党人得以扩充其“民众运动报告”(容语)。纳粹漂浮在德国民众的反民主、反自由、反资本主义的情绪汪洋上;这些情绪既来源于共和国本身的不和谐(错误和弱点频频暴露),也有反民主联盟组织及其思想家之猛烈宣传攻势的原因。国家社会主义不是个党派,而是场掌握了广大群众的民众运动;在这层含义下,这场运动也是国家社会主义的运动。¹ 这件宽敞的外衣包裹着的,是纷繁芜杂的民族主义构想;尽管它们与纳粹党的意识形态并不相符,但纳粹思想特别富含“伟大的含糊性”(尼基施语)。这也是纳粹与保守主义革命得以共生的一个主要原因。人们可以心安理得地加入这场运动,却并不为其恶劣本质感到羞耻。² 294

纳粹升级为一场声势浩大的右翼脱离魏玛运动之后,评判纳粹的标准就不再仅仅是其领袖和阵营如何上台、其政党有哪些纲领文件了。³ 如此一来,在广泛的民族主义圈子里,那些原本对纳粹不感兴趣的人,在评价纳粹言行时也出奇地温和,而这在其他党派那里是不可想象的。人们自行发展成为纳粹的“同情者”,因为纳粹能确保用一个更好的德意志国家解决掉魏玛共和国。假如你拒绝这场运动的纲领和攻势,那么许多非纳粹的、有民族主义倾

1 埃德加·容尤其表示过这一要求。

2 Hans Bogner, „Die Bildung einer politischen Elite“, in: *Was wir vom NS erwarten*, op. cit., S. 122.

3 当不好的事情出现时,人们就说“畸形”,并且采取“正直”行动。

向的德国人就会动辄即说；你会从这场运动中看到一个民族的真正意志：“它发出了这个民族的心声——不要统治，而是要被无可取代的领袖所统治。”¹

最后还有可能反对这场运动的，只剩下那些对纳粹纲领及其行动有些许了解的人。他们从对纳粹的一知半解中，推断出整个运动存在问题，或者追求与纳粹完全不同的政治目标。比如天主教大主教曾在1933年以前的公开告解中表示坚决反对纳粹，因为后者缺乏同天主教会统一的目标和基本原则。鉴于纳粹党纲中的“积极基督教”包含粗野的反犹宣传和行动，不少新教教徒认为纳粹不过是一出闹剧，并因此认为纳粹与真正积极基督教的任务以及本质均不相符。² 一些坚定的自由主义者认为，仅仅通过自身那一点点民族主义并不足以与纳粹并驾齐驱；他们识破了纳粹党纲的野蛮与纳粹目标的可疑。³ 好斗的社会学家警告陷入这场运动及民族狂热中的民众，警惕当前即将发生的返祖倒退现象，并预测会发生战争。这些表态当然以现实中的其他观点为依据：挽救自由、共和国、民族和基督精神、文化、和平于敌手的时刻到了。跟上述完全不同的是，许多有民族主义色彩的集团往往没有明确的替代方案。它们憎恨魏玛共和国，在纳粹运动中一跃而起，尽管同纳粹的方式以及各种纲领保持一定距离。于是，不管愿不愿意，它们都成了一场运动的帮凶。它们要么天真地以为自己手里握着实权，在替天行道；要么就是以同样的天真认为，一旦共和国倾覆，思想和政治领域的重建任务就归他们所有。

二、纳粹群众运动导致政治势力瘫痪

希望落在了民主的中间派和左翼身上。这个希望便是，尽管纳粹通过否定一切现存事物而壮大，但只要它参与到政治责任中来，很快就会失去党羽附庸。这个想法完全基于魏玛议会民主的政治经验框架，并且以为，让纳粹党人分享权力并不会对共和国的内在局势造成太大影响。这真是一个致命

1 Gerhard Günther, *Das werdende Reich. Reichsgeschichte und Reichsreform*, Hamburg 1932.

2 *Die Kirche und das Dritte Reich*, op. cit. 对此举了大量例子。

3 参见 Theodor Heuss, *Hitlers Weg. Eine historisch-politische Studie über den Nationalsozialismus*, Stuttgart-Berlin-Leipzig 1932。

的谬论！

当政治局势在社会民主党人看来变得无可救药之际，许多社会主义者预言，一旦希特勒执掌大权，他和他那巨大的群众运动以及政治乌托邦很快就会成为强弩之末。¹ 德国民族主义者只是在其私利的框架内去理解国家社会主义，到1933年年初他们还以为，可以用自己的人去包围希特勒的内阁，从而令后者听命于自己。² 在保守主义革命者当中，流行着这样一种不切实际的想法，说政治是一个思想事件，所以是思想精英们的任务。由于纳粹看似更像一场群众运动而不是思想运动，他们便相信，只要纳粹一上台，就可以从其手中夺过政权。在他们看来，政治是专业人士的活计，是智囊团的事业；纳粹的领军人物中显然缺少这样的智囊，假如不及时拽住保守主义革命者这根缆绳——是他们塑造了德国新式民族主义的思想，只有他们有能力持续塑造德国的未来——纳粹早晚不得触礁沉船？共和主义者这样聊以自慰：国家社会主义靠的是它死命反抗的制度。“等到一切轰然倒塌，那些舒服的反对派也就不攻自破，当然也包括纳粹……而对于一个如此极品的领袖，德意志民众是不会忍耐多久的。”³ 《行动》杂志认为：“纳粹的命运，如今不在于其狂热追逐苦心经营的政治权力……这对于德国的真正发展是次要的。”⁴

人们就这样众说纷纭、争辩不休，要么低估共和国所面临的危险，要么否认纳粹的统治性格。假如希特勒成功巩固了他的党在德国的统治优势，那将会多么危险！可是即便在反对者阵营中，也只有少数人才真正意识到这一点。相反，中间党关于希特勒的讨论总是优柔寡断又带着些灰心断念。这断念便不再令人冀望共和主义者会坚守共和，并竭尽全力保卫它。纳粹涨势迅猛，不仅令议会运行瘫痪，还迫使政府最终接受帝国总统的准独裁制；更严重

1 对共和国最末几年社会民主观念的深入研究见 Erich Matthias, „Der Untergang der alten Sozialdemokratie 1933“, in: *Vjh. f. Zeitgeschichte*, 4, 1956, S. 250 ff.。马蒂亚斯强调，社会民主党边缘人士早已准备采取军事行动捍卫共和国，但社民党领袖却没能对纳粹公开宣战。这个党的抵抗中坚在1932年7月20日被攻破了。参见马蒂亚斯的另一篇文章 „Das Ende der Partei“, Düsseldorf 1960, S. 101 ff., 或其他作者的文章。

2 详情可见 K. D. Bracher, in: Bracher-Sauer-Schulz, *Die nationalsozialistische Machtergreifung*, Köln 1960。

3 F. A. Hermens, „Parlamentarismus oder was sonst?“, in: *Hochland*, 29, 1932, S. 494。

4 „Das Jahr der Entscheidung“ (o. Verf.), in: *Die Tat*, 21; S. 846。

的后果是,它令人们对共和国的信念也瘫软下来。

直至今日,共和国一直被少数人所拥戴。当空洞的繁荣变成灾难,当激进的侧翼政党持续膨胀演变成噩梦,当共和国预料到它迟早将被清除出政治生活,几乎每一个战斗口号都成了它的辩护词,即使在支持共和基本原则的人那里亦然。国家社会主义的兴起,如同一场催眠,对象不仅仅是那些几乎不假思索尾随其后的人,更是那些视这场纳粹浪潮如上天安排而甘愿领命的共和主义者本身。在他们看来,对这场风暴的任何反抗似乎都没有意义。

298 有国防军对政府政策施加的巨大影响,再通过那位宣布紧急状态的帝国总统之手,魏玛共和国显示出一副民族—独裁制的面孔。在这样的局面之下,要以捍卫魏玛共和国之名有效对抗纳粹,就变得难上加难。如果人们想要保护1931—1932年间的总统制不被“波希米亚二等兵”的统治所侵犯,那么就不能再以“议会民主反对法西斯独裁”作为备选方案,而要用民族自治政府对抗国家社会主义的统治。1932年,弗兰茨·冯·巴本以及绅士俱乐部的思想家们宣布成立一个“新国家”,与之前的民主制一刀两断。不过,巴本的绅士团其实从来就没有成功过。独裁制国家当时已经存在,尽管不是层层分级,不是全民一体,不是特别稳固,不像理论说的那样。政府的彻底更换推迟了意识形态的前沿战斗,以至于民主制度,即魏玛宪法制度,其规范效力根本不再是对抗希特勒的后援。因为这个制度明显已经失败,因为政党,包括民主政党,在纳粹跻身议会之前就不想建设“高楼”了,所以现在,人们跟这个民主基本缘尽。用于政治斗争的有力备选,从1931年以后就不再是“回到魏玛!”,而是建立人类秩序的基本价值;目前需要捍卫的是人类的秩序,是自由、法制国家、基本权利、西方文化。如果有谁认为,为了驯化纳粹而暂时不得不在德国实施独裁统治,那么这个人早就不是反民主主义者了。¹ 这种考虑究竟是否真的为了挽救自由的民主及其原则,实在让人看不透。现在,民主似乎放弃了它原有的精神,纳粹洪流每一天、每小时都在席卷更多人,而此时的民主主义者依然没有一个核心,没有自卫的勇气。他们不知道下一步该何去何从。

反抗,是反民主主义者炽热的口号;在共和主义者那里,却听不到口号。

¹ 一些人在布吕宁的政府对德意志民众推行一种“教育独裁”。感谢 H. O. 冯·德·加布伦茨。

在法西斯泛滥成灾之际,他们几乎没有作出抵抗。¹ 他们被群众运动的巨大声势绊住了手脚,他们内部过于分裂,各执一词,无法通过集中和协调的行动来挽救共和国。库尔特·图霍尔斯基在1930年就曾写道:

反抗?不,这您几乎是看不到的。谁会去反抗呢?共和国吗?十二年里它都不会唤醒真正的热情,不会教导人们去行动;在和平时期尚且做不到,火烧眉毛的时候又怎么可能做到?反抗?亲爱的先生们,这个国家不会进行任何革命。²

然而即便是那些在十二年前怀着一腔热血投向共和的人,也跟大多数人一样如同陷入瘫痪:

我们做好了自我放弃的准备。几乎不再有思想者的共同生存意志。如人们随处听到、读到的那样,思想自由中那过时的、自由化了的理想,让我们无所事事……都过去了。人们两手一摊,坐等希特勒从天而降。³

在民族浪潮的冲压之下,民族国家口号的泛滥为一个希特勒提供了如此庞大的群众后盾。于是,不仅仅从布吕宁到施莱歇尔的总统政府在思想方针上渐渐变得反民主化,就连日渐式微的共和派,也更加自觉地为那些口号摇旗助威。比如,民主党与阿图尔·马劳恩的青年德意志军团联合组成国家党,这个强扭的瓜却并没有结出想象中的果。青年德意志军团尽管在魏玛共和国末期比初期壮大一些,并因此遭到正统民族主义者诋毁,但是马劳恩的运动从始至终都铭刻着反民主的标记。⁴ 这是典型的以纳粹群众运动的成功

1 Waldemar Besson, *Württemberg und die deutsche Staatskrise*, Stuttgart 1959 以维腾堡为例进行了十分有趣的研究,阐明这种瘫痪现象有多么普遍。

2 Kurt Tucholsky, „Der Hellscher“, in: *Weltbühne*, 12. April 1932, Wiederabdruck aus der Nummer vom 1. April 1930.

3 Axel Eggebrecht, „Wer weiterliest, wird erschossen!“, in: *Weltbühne*, 12. Januar 1932.

4 关于青年德意志教团,见详细的研究作品 Klaus Hornung, *Der Jungendeutsche Orden*, Düsseldorf 1958。但该作对魏玛共和国青年德意志教团的评价过于客气,因为从本质上讲,这篇文章仅仅基于青年德意志教团本身的素材。

300 为背景结成的利益联盟。由于纳粹鼓吹其脱胎于世界大战经历,布吕宁就把他的内阁当作“参战者的内阁”。就连社会民主党人也不断在民族国家面前辩称,他们从本质上是多么正宗的民族主义。

民族主义滋事者制造了刺杀瓦尔特·拉特瑙事件,作为对此的坚决反应,经多方讨论,魏玛共和国颁布了那部旨在保护共和的法律。这一举动也体现出思想和政治局势的转折。在共和国最后几年里,这部法律越发急剧地将矛头指向极端左翼团体,而不是纳粹。而1922年,政府曾经明了,共和国的主要敌人在哪里——就在右翼当中。¹

这部法律从未履行它的功能。君主制拥护者们从未真正感觉到法律的锋芒。只有极左的人才感到痛苦……它成了一个谎言。²

这最终导致一个共和主义者,一个本想用语言文字捍卫理想的人,感到被共和政体所遗弃:

我们这些共和主义者被我们的国家抛弃了。我们必须保卫共和国,不仅是针对极右势力,而且还要以同样的力度针对这个国家机构自身……³

301 如果回顾德国共产党、“正式的”共和主义者、纳粹之外的反民主主义者在与纳粹的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就会看到一种致命的纠缠——它令一切为对抗法西斯威胁所付出的努力都如同空中楼阁。德国共产党出于摧毁资产阶级共和国的目的,暂时同它的公开敌人纳粹合作,比如1932年的柏林交通大罢工以及议会活动。极左一方已经够离谱,而其他党派也没有众志成城,不去组成一个有战斗力的共和防御联盟,他们尤其害怕内战会爆发。“正式的”

1 帝国总理约瑟夫·维尔特在拉特瑙谋杀案之后,在德国议会作了一次演讲,说出了那句频繁引用、屡遭痛恨的话:敌人站在右边!

2 C. von Ossietzky, „Rotkoller“, in: *Weltbühne*, 18. Februar 1930.

3 契机是,柏林警察在民族主义影片《无忧宫里的长笛音乐会》上映时,对共和主义的示威者们采用了暴行。*Weltbühne*, Jg. 1930, S. 966.

共和主义者,无论是执政党德国社会民主党,还是天主教中心党,由于共和国的走势以及群众运动日益将矛头指向它们——当然也有它们自身的责任——渐渐变得在心理上不愿意、在政治上不能够捍卫魏玛共和国的现实。人们在最后一次力量联合中并未阻止即将到来的危险,要么采取防御姿态,要么采用迂回战略;人们相信,耍手腕可以阻挡运动。在一片心灰意冷中,人们转向这样一幅幻象:这场运动及其所有不正常的地方,一定马上就会无果而终。

实际上,在德国只有太少太少的人对希特勒当政后的事态做过只有一点点符合实情的想象。人们会做何想象呢?¹ 接下来严峻的政治经济现实无疑会跟在魏玛共和国时期一样,暴露出希特勒在最短时间内建立新德国的大话是妖言惑众,极尽不负责任之能事。他们认为,此刻欢迎希特勒的人,很快又会恢复理智,不再信任这个披着政客外衣的跳梁小丑。

302

魏玛共和国堪称不战而溃。值得一提的是,共和国里最激烈的政治斗争发生在它最邪恶的敌人当中,而不是在它同最大的威胁纳粹之间。纳粹能够“合法”夺权,不仅归功于宪法制定的“程序”,更可归因为民主主义者缺乏立场、意志薄弱。

三、左翼知识分子的态度

魏玛共和国日薄西山,左翼知识分子数量骤减;在权力政治方面,他们同新式保守主义思想运动一样孱弱无力。披着共产党(教条主义以及对莫斯科方面的无条件依赖)和社会民主(他们并不重视魏玛的社会及共和思想²)的

¹ 关于如何对纳粹负责的问题,近来一再成为时代史学的研讨重地;不过,由于就连最悲观的观察家都几乎无法预见纳粹的恶行及其统治特点,这个问题达到了肆意蔓延、突破一切界限的程度。造成纳粹崛起的行动与思考方式,于是获得了一个致命性的含义;当时人们在行动和写作之际,根本察觉不到这种含义。于是尽管人们可以通过历史研究整理出那些对纳粹崛起起到决定作用的因素,就像本书正在做的工作,但是人们却必须谨防流于俗套的解释,防止把第三帝国发生的事完全归咎于那些纳粹“开路者们”。

² 批评社会民主党在资产阶级反动势力面前软弱退缩,成了左翼知识分子的口头禅。历史学家阿图尔·罗森贝格在关于魏玛共和国历史的研究中尤其谈到了这个问题。利奥波尔德·施瓦茨希尔德这样说道:“他们不明白什么叫作权力,什么叫作昏聩无力。他们就毁在这一点上!如果人们听听他们的声音,今天看来,那时的一切都是正确的!”(1933年3月11日日记)

外衣,左翼知识分子按照自己的要求为整个工人阶级抵抗法西斯叛乱所提供的,大概更多的是微弱的文学表述。他们没忘了提错失的机会,那些机会最终将社会民主党以及共和国带进一个险恶境地。

共和主义政治家们无权抱怨希特勒之流造成的野蛮现象。他们应该扪心自问:我的责任呢!¹

德国的民主制永远不会发生流血战斗,单从这一点亨利希·曼看出了纳粹胜利的直接原因:

303

如果德国人在1918年就知道自己在做什么,那么他们当时就会采取必要措施来捍卫他们的民主。所有那些一直以来暗中破坏共和制的人,当初就会被一劳永逸地遏制。可实际上,德国的民主制已经准备适应这种情况,好像整个国家不再有人会否认选票的力量……德国的民主甚至对其非暴力性颇为自豪。直到今天,它还是把暴力的使用权交予它的敌人,后者将这个权限发挥到了极致。²

这类知识分子不也属于那些用尖刻的言论和讽刺檄文——不仅针对民族主义者和法西斯——破坏共和的人吗?他们不是一直在侮辱那些政党,说他们在共和制中出卖资产阶级利益吗?他们难道不是不断向一个社会民主体制口诛笔伐,不是在宣称这个社会民主制空有其表、空洞无物吗?

毫无争议的是,激进的非共产党左翼知识分子批评共和制党派,对社会民主党的批评尤其激烈,不会为它们提供后盾。这些人不想成为某种政策和党派观念的阐释者,而要当独立作者、各自理念的实践者。在这一点上,他们跟右翼知识分子没有差别;后者同样秉承某些理念理想,用言论摧毁共和。左翼知识分子的人道思想以及社会公正、博爱、和平的理念,可能以越来越大的规模把魏玛共和国的政治现实理解为畸形和退化。对(主导型)政治关系

1 C. von Ossietzky, in: *Weltbühne*, 7. Januar 1930, S. 40.

2 亨利希·曼:《德国的抉择》,摘自1931年12月19日的《日记》。

的毁灭通常引导他们走向冷嘲热讽和玩世不恭,继而误入不公之歧途,跻身 304 社会党中“沥青文人”之列。¹ 但是,无论人们如何评价他们的文学方法——他们的文学水准毕竟是大多数民族主义写手难以匹敌的——这些人还比他们的民族主义对手更尊重人权,更具备进步思想。那些思想当然就跟代表无比智慧、百折不挠的人一样。它是时代的特征,无论在左翼知识分子还是右翼身上,都很鲜明。

因此,在这个魏玛共和国里,除了共和之初的亢奋期之外,左翼知识分子几乎比他们的民族主义对手更感到无家可归;纳粹当前,他们尽管并不保护这十二年共和的成果,但依然捍卫共和理念、自由思想、最贴近社会主义的民主思想。这要比束手听命于民族主义者更有说服力、更有效果。人们主动把这种妥协看作相时而动的“官方”共和主义。这些人是人道的社会主义者、正义的战士,他们争取一个自由的、尊重人权的、公正的社会制度。“究竟什么时候才能以人而非教条为本?”卡尔·冯·奥西茨基向左翼政党发问。不同于英雄崇拜和对战争游戏、军事运动的盲目跟风,和平主义作家撕去了战争的英雄面孔。他们尽管叛逆,但还不想埋葬真正的民主社会共和国思想。从这个政治立场出发,法西斯及受法西斯蛊惑的德意志民族主义,毫无疑问成为共和国存续的最大威胁。于是那些左倾文人远远比那些著名报刊的自由主义文人更强大,后者是他们最坚决也最针锋相对的思想死敌。可是与此同时,他们在第一时间感受到当下这个共和国多少已经变质,于是也就没有机会从思想层面对其予以支持。

既然这个共和国的现实只剩下令人汗颜的思想堕落,既然政治实践和激 305 烈的意识形态论战令一切思想内容都显得贬值而陈旧,那么又何谈思想支持呢?

¹ 通常只有戈培尔及其党羽才这么说,却出现在 1931 年莱比锡党代会上,出自一篇由青年社民党成员所作的演讲词。这个年轻人说,世界舞台的文人墨客们大可以吹牛皮了,因为社民党支持共和国。参见 *Glosse der Weltbühne*, 16, Juni 1931, S. 897。

第十四章 论魏玛共和国的思想

魏玛共和国经历了一场反政治与反社会现实的思想冲击,在德国历史上堪称史无前例。很少有哪种精神诉求为脱离贫乏的现实能如此过分激进,如此义无反顾。

思想的顺时而动成了一个总体现象,对此这个共和国当然没什么不安。它意识不到思想的枯竭。这里是知识分子的天堂,但也正因如此,原本的共和思想不复存在。这里的思想视野宽广而丰富,同时,对于国家的现实存在来说,却压得人喘不过气。任何一个充满活力的民主国家,必须具备最起码的思想共识,而这里却没有。有足够多的历史和政治原因来解释这一情况。¹ 鉴于德国社会政治条件今非昔比,第一次世界大战可被视作一个重大转折、一个新时代的开端;而战后迅速遍地开花的思想变动,则往往可以追溯到1914年之前。当然,在政治方面,战前与战后的思想朝着两个方向蜕变:前者朝向民主主义和进步哲学,后者朝向反理性和自由主义。这些也曾是魏玛共和国政治思想的核心立场。尽管有些人既无法归入左翼知识分子阵营,又不算右翼思想的代表,但对共和思想来说至关重要的是,这些人既不能形成关键的第三种力量,也没什么政治分量。两种思想—政治潮流有一个共同根基:反抗19世纪旧的资产阶级市民世界。作为同一时代的产物,它们所具有

¹ 参见 Plessner, *Die verspätete Nation* 及其学生 Graf Krockow, *Die Entscheidung*, op. cit.。

的共性不止于表面看起来那么多。

新式民族主义者跟那些站在社会“进步”一边的“冒失文人”一样,坚决反对“昨日的世界”。然而,尽管二者对威廉时代看法一致,但他们的激情却服务于完全不同的理念。那些被右翼作家冠之以“文人/写手”称号的左翼作家,就像库尔特·品图斯所说的,以诸如“人性、博爱、自由精神、善良、公正、幸福、责任感、爱”等“永恒理念”为核心。¹ 对于民族主义而言,革命是反对德意志国家理念的愤怒之源,是犯上作乱;而在左翼作家看来,革命是去实现一个涌动已久的梦,目标是建立自由的社会德意志共和国。热内·席克勒写道:

(1918年)11月9日是我生命中最美的一天。11月9日这天,我最虔诚,我甚至要说:上天作证!我觉得从今以后,我再也不孤单,再也不质疑自己,再也不怀疑别人。这是第一次,我稳稳地置身于德国的中心。²

虽然对体现公正与博爱精神的自由共和国没抱多久的希望,左翼知识分子还是忠实于他们的理想。战争一代中的民族追忆者,渐渐成为他们的敌人。他们用新思想同那些“陈旧的”民主—社会理想分庭抗礼。他们认为,人性即脆弱,人道主义的博爱精神即背叛国民,自由精神即独裁和失序,善、幸福、爱即社会道德的放纵和松弛。假如站在理性主义立场谴责那些左翼知识分子和艺术家——前者在魏玛共和国初年实力强大、胜券在握,后者反对理

307

¹ Kurt Pinthus, *Die Neue Dichtung, ein Almanach*, Leipzig 1918, S. 155, neu aufgelegt Hamburg 1959.

² René Schickele, „Der neunte November“, in: *Tribüne der Kunst und Zeit*, Bd. VIII, Berlin 1919, S. 86 ff.

和资本主义、反抗抹黑理性的斗争中所具有的精神活力,与民众反理性思潮的精神活力,常常不相上下。

两个群体的区别不在于精神动力——二者都缺乏朴素的理性,缺少静谧中的审慎——而在于价值和目标。总体而言,左翼知识分子的目标比民族主义者的更加人性化,在政治层面更为成熟,这令他们至今仍受人尊敬。然而,纵然具有人道主义精神,他们仍摆脱不了盲目狂热的风险(即便这个风险在右翼那里要大得多)。他们所怀有的抽象“永恒思想”,满足不了当时人们的需要和追求。在这个蒙受战败之羞和《凡尔赛条约》之辱的国家里,人道主义激情、激进和平主义、坚信进步必胜、克服一切反动,不会引起太大反响,也不会促进民众凝聚力。左翼思想坚决与这个民族国家的传统力量针锋相对,根本无法找到沟通彼此的渠道。于是,它最终依然是对阶级分化的意识形态反思——阶级分化将民族资产阶级市民同工人阶层分割开来,并加深了民族与国家之间尚未愈合的伤口。这伤口令魏玛共和国进一步丧失内在的稳定。

308

在两条思想阵线之间,却几乎一直没有公共思想的容身之处。¹二者都带有绝对性,都拒绝审视自身思想的局限。不过由于两个群体不得不共存于共和国这同一个屋檐下,主流风气并非共和共同体思想,而是一种决不妥协的对峙精神;对此,就连托马斯·曼和弗里德里希·梅尼克这样的人物,也无能为力。共和国从来就没有自己真正的思想代表。左翼知识分子的思想,如《日记》和《世界舞台》中的文章所示,是一种共和思想;然而这种思想,正如新式民族主义思想的命运,在当时的共和国里并未得到实践。如今,人们如此嫉羨并追忆那些丰硕的思想成果,但它们实际上是各个立场彼此对峙的结果;这种对峙制造出巨大的紧张,令共和国无法复原成一个政治体。魏玛共和国的悲惨现实,令其远远无法满足当时任何果断而有力的政治思考。适合共和国的,只可能是一种中庸的、调解性的思想;然而,这类思想又明显缺乏力度,难成燎原之势。魏玛共和国的思想是激进的;这种激进不仅令政治空间中的不同思想立场剑拔弩张,而且直指共和国本身:它不再能够满足任何坚

¹ W. Bußmann 在 „Politische Ideologien zwischen Monarchie und Weimarer Republik“, in: HZ, 190 (1960), S. 55 ff. 这篇重要的文章中思考过这个问题,尤其谈到保守主义—民主制思想力量的孤立性。

决果断的思想要求。

事实上,无论是理性的民族主义还是左翼知识分子的理性主义,都不代表共和国。然而,时代却急迫地想在两者中选择一个:要么就只是理性主义,要么就是非理性的有机思想。¹ 共和国像一场思想音乐会,只是这场音乐会缺乏强有力的中间音。只要谈及社会制度问题,一切精神性的东西便分崩离析,形成不可调和的多极态势。托马斯·曼在一封信中写道:“在歌德和尼采的国度里如此狭隘局促,真令我难为情。”² 309

民族主义者们的“新”思想与共和国之间的斗争越白热化,精神生活就越为污蔑之词所充斥:一边是文化布尔什维主义,另一边是文化法西斯主义。赫伯特·伊赫林指出:“这些口号早已自发地喊出来,像毒气一样。思想层面的斗争变得不再可能。取代论证的,是嫌疑;取代推理的,是告密。”³

共和国的思想现实毫无希望地被裹挟在文学左翼与民族主义右翼之间。这令共和国在公共思想领域不是被绝对化就是被边缘化,结果比在政治实践领域更难有喘息之地。共和国的思想是自由的,但是这思想既不是共和思想,也不站在共和一边。

纵然如此,还是有几位巨星盘踞在战场的核心地带:特勒尔奇、梅尼克、库尔提乌斯。此外,有一位大文豪,他寻求调和彼此立场,同时又不放弃自己的主张。他就是托马斯·曼。⁴ 1924年,托马斯·曼出版了小说《魔山》;正如其子戈洛·曼所言,这部小说乃魏玛共和国的代表性小说。书中有一段讨论,双方分别是理性民主主义者塞特姆布里尼和他的唯心主义对手、反理性主义者纳夫塔。这段讨论本来并不起眼,却非常有名。德国人就站在这两种立场之间,举棋不定。这本小说的突出特征在于,其中的意识形态冲突并未得到解决。尽管这些思想家们迫切地想去影响汉斯·卡斯托普的思想,尽管

1 对犹太文人的侮辱性表达(这在魏玛共和国十分流行),极佳地诠释了大部分民族主义评论家的基本思想。魏玛时期的辉煌的文学创作,大部分都出自这类“文人”之手,它们比新作家们昙花一现的民族主义写作更能经受政治洗礼,历久弥新。

2 摘自托马斯·曼于1927年3月29日写给苏普夫博士的信(未公开出版),其中托马斯·曼指责错误和令人迷惑的那些备选思想,认为当今的精神生活仍受到它们的影响。

3 Herbert Ihering, „Die neue Inquisition“, in: *Weltbühne*, 21. Juni 1932.

4 参见本人所著 *Thomas Mann und die Deutschen*, op. cit.; 另可参见 Bußmann, op. cit., 以及 Klemperer, op. cit.。两人都以托马斯·曼为楷模。

310 可以感觉到,塞特姆布里尼越来越像人格化了的德国人,但没有人试图彻底改变他的世界观。这场决斗最终把两个思想对手引向了魔山。这场决斗是一个比喻,它喻指的是国家主义者与民族主义者、理性主义者与反理性主义者在共和国引发的激烈思想对峙:汉斯·卡斯托普在塞特姆布里尼和纳夫塔之间难以取舍,摇摆不定;从思想层面看,魏玛共和国也是如此不由自主。它始于塞特姆布里尼的统治,终于纳夫塔。

托马斯·曼能以如此特殊的方式展现这两种立场,因为他已经在自己身上对二者进行过反思。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写过一本十分罕见又引人入胜的小书,以反对那位文明写手。¹ 那之后没过几年,他强烈感受到之前的想法已过时,转而成为共和国的积极支持者,并且驳斥信仰纳夫塔的人们。² 实际上,托马斯·曼想要的是综合体;跟霍夫曼斯塔尔相似,他所关注的是,让思想变成生命,生命变成思想,而并非像枯燥的理性主义那样,用思想束缚生命,也不像反理性主义那样,用大象无形的生命战胜思想。从托马斯·曼以前的公开演讲中可以发现,随着魏玛共和国的进程,他越发强烈地意识到,理性至上的思想存在弊端,那是因为反理性主义和白日做梦如同一场洪流,令一切处在决堤边缘。他并不是理性主义者,即便许多人想把他视作理性主义者。正如他的艺术借助反讽手法避免直来直去和一针见血的叙事,他的(对共和国的)政治信仰也绝非《魔山》中所表现的——片面执着于某种思想脉络。托马斯·曼的政治文学作品讲的是综合体;假如存在综合体,也许共和国在思想层面还能存续下来。这位作家虽然精神上活在19世纪,却直面20世纪的问题。他对社会主义的信仰便是一例明证。托马斯·曼也许认识到反理性主义

311 主义的合理性,同时也洞察到批判理性的力量,这种力量应重新得到证明。如果由纯粹理性主义和物质主义执掌大权,这个世界一定会变得精神匮乏;如果由生机主义和暴力论哲学家塑造世界的精神面貌,那么这个世界一定会陷入蛮荒之境。

那么,托马斯·曼向思想家们推荐的这种综合体是如何形成的呢? 德意

1 *Zivilisationsliteraten*, 指亨利希·曼。——译注

2 关于托马斯·曼的政治思想轨迹,可参见本人文章 „Thomas Mann als politischer Schriftsteller“, in: *Vjh. f. Zeitgeschichte*, 6 (1958), S. 1 ff., 以及前文提到的那本书。

志精神如此驳杂精深,又该用哪一条来做指导思想呢?答案是人道主义思想。它不表示秉承平等原则对所有人施行民主博爱,而是美好的人性产物。托马斯·曼尝试把一分为二的德意志精神塑造成一个汲取自最高思想传统的共和共同体思想。在他的文章《论德意志共和国》结尾处有这样的文字,我们至今难以忘怀:

谈及我们自身,我们将要做善事,关心自己,关心我们的事——是的,让我们怀着低调的喜悦说——我们民族的事。我再提一下它的名字,那个带着古旧味又令青年人趋之如鹜的词:人道主义。它介于孤芳自赏茕茕孑立与失去个性千篇一律之间,介于神秘主义与伦理学、内在性与国家性之间,介于对伦理、市民性、价值的绝对否定与一个纯粹伦理学的庸俗理性之间;它实际上成了德意志的中心,美好的人性产物,那是我们梦寐以求的。而我们崇拜它积极的法律形式,我们把政治与国家生活的统一体理解为这种法律形式的目标和意义,用我们尚且正直的舌头喊出那口号:“共和国万岁!”¹

这个共和国的生命非常短暂。胡戈·冯·霍夫曼斯塔尔曾在关于《作为民族国家之精神空间的写作》²中为其听众的内心之眼介绍过民族的精神统一体;然而,一个超越所有文化分歧的精神统一体,是无法成为现实的。那千百个个体——那位奥地利诗人笔下的“寻觅者”——身上刚流露出一丝迹象, 312 打算创造一个崭新的、摆脱旧式二元论世界观的精神生活与国民生活,就遭遇纳粹野蛮思想的精神暴行,戛然而止。

在魏玛时代的反民主思想中,许多被霍夫曼斯塔尔冠以保守主义革命思想之物,在一定程度上都活跃起来;但是,跟草率定格保守主义革命中的政治代表人物相比,他为这场针对16世纪以来的思想变革掀起的反动浪潮,给出了更为宽泛而深刻的定义。霍夫曼斯塔尔所说的这个在魏玛年间排山倒海

1 Th. Mann, „Von deutscher Republik“, in: *Ges. Werke*, Frankfurt 1960, Bd. XI.

2 讲稿发表于不莱梅,1927,另可见 *Ausgewählte Werke in zwei Bänden*, Bd. II, Frankfurt 1957, S. 724 ff.。

的变化过程,尽管经历了纳粹政治灾难,却仍未结束。我们还置身其中,在走过致命歧途——以革命和面向未来的姿态示人的反民主思想,就是歧途——之后,我们更有经验,也更加谨慎。

假如对于 1933—1945 年之间发生的那些事,德国不是亲历者也不是肇事者,那么我们如今再看共和国的毁灭之路,也就不会带着如此批判性——有时甚至是控诉性——的视角。希特勒实际上是“德国的毒瘤”,不过,这个毒瘤之所以能够扩散,是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吃过这一堑,我们自然都长了一智。因此,不能只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这些年间的灾难意识去看待反民主思想运动,甚至连历史学家也从未能,也不应放弃追思历史。人们不应忽略,唯心(理想)主义在纳粹运动中爆发,被灾难性地卷入其中。在这场运动中,某些努力和付出是值得肯定的,简单将之等同于纳粹,将有失公允。

在今天看来,那些年里的许多反对共和精神的思想 and 文字已然显得难以理解、狂妄自大或危言耸听,就像坏的浪漫主义那样;尽管如此,这些思想付诸实践的程
313 度,至今令人难以置信。德国市民阶层历来同政治保持距离,当时竟悖论性地达到一个峰值——市民精神与政治本井水不犯河水,如今却对政治趋之若鹜,把 19 世纪早期引以为豪的一切抛在脑后。于是,市民阶层竟成了纳粹的帮手;因为他们在政治浪漫主义中,忽略了对政治现实与人性现实的关怀。这种“用思想叛变思想”——恩斯特·云格尔称其为高级享受¹——的报应是,当遭遇野蛮思想的暴力时,思想毫无招架之力。

对于反民主主义者,只要他们还同纳粹保持着批判的距离,那么那句名言——“不支持我的人,就是跟我作对的人”——反过来说也适合他们:谁若不反对纳粹,就是在支持纳粹,因为他没有阻止纳粹扩张权力,而是静观其变,或指望通过纳粹的壮大,为自己或德国人民的事业一锤定音。假如有人明确支持魏玛共和国,那么同时也就意味着对纳粹说“不”。可惜,这样的人太少了。1933 年以后才觉醒,为时已晚。

一个政府于 1933 年 1 月 30 日上台,并以惊人的速度巩固自己的统治,对此,无论是思想层面还是道德层面,防御力量都太过微弱;而改善广大民众阶

¹ E. Jünger, *Der Arbeiter*, op. cit., S. 40.

层境况的愿望又太过强烈,结果令希特勒很难循序渐进地建立他的极权政府。人道主义思想的松懈,对自由主义的唾弃,激进的理性怀疑主义,那种愿意把新当权者意味深长的宣传口号当作信仰的姿态,难道不也是反民主思想运动的后果吗?极权政府令德国人民内心陷于昏聩无力状态,对此,反民主思想运动不也同样负有责任吗?纳粹专政那些年里的主流思想观念,难道不是被反民主理论家、民族革命辩护者所称道的吗?希特勒在选择原则的时候当然肆无忌惮,他的许多世界观层面的信仰,对民众仅仅是诱饵;但是,要说人们没有上钩,说人们差不多以为元首是个有宗教信仰的人,仅仅因为他动辄谈论上帝,或者他只考虑德国人民的合法利益,因为他总是扮演有良知的民众代理人角色……这些现象无法用纯粹的宣传效应来解释,况且宣传口号也只是当人们从思想上做好准备听之任之的时候,才会发挥效力。于是,反民主思想不仅剥夺了魏玛民主的精神土壤,令民主难以进行自我主张,而且令德国人中的一部分被纳粹德国所驯服。因为此前,在魏玛共和国的最后几年里,许多人已经在反民主思想的影响下变得愿意选择希特勒的党了。之所以提到这些,并不是想过分抬高反民主思想在魏玛共和国的没落中所扮演的角色,相反,我要表明的是,在评价导致1933年1月30日事件的重要因素时,人们不应再忽略这场声势浩大的反民主思想运动。 314

总的来说,以今天的眼光看,反民主思想一个致命性的误解是:它误解了德国当时的真正需求。反民主运动具有狂热的片面性,它把自己的特立独行阐释成20世纪的历史法则:由于自由主义已然变得漏洞百出,这场运动想要完全摆脱它;由于议会民主深陷于一场危机,这场运动要与之一刀两断,而不去想想,民主思想及其机制在20世纪翻天覆地的世界里还包含着一种意义,一种人道主义的含义。为什么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我们又回到了自由主义的议会民主?因为别无他选吗?因为受占领军所迫而为之吗?因为我们没有卓有成效的政治理念吗?不,是因为有了我们晚近历史的痛苦经验,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固然不完美,在我们看来,其本质上却是尊重人性的制度。托马斯·曼早在希特勒夺权之前很久就正确洞见了这一事实,并写道: 315

假如反民主—民族主义运动以为,仅仅凭借它的走势就可以决定这

个世纪,那么它们对这个世纪的评价就大错特错了。因为它没有看到,人们为了这个世纪所作的努力和奋斗,尽管被它嗤之以鼻,却至少如它一样生生不息;它没有看到,若失去了自由这个词里蕴藏的心灵—传统内核,人将不再为人,也不会按照人类的方式去生活。

316

参考文献

一、概况

Bracher, K. D.: Die Auflösung der Weimarer Republik, 2. Aufl. Stuttgart 1957, S. 150ff.

Brenning, K.: Die Vision des Reiches. Deutscher Katholizismus zwischen Demokratie und Diktatur, München 1969.

Broszat, M.: Der Nationalsozialismus. Weltanschauung, Programm und Wirklichkeit, Stuttgart 1960.

ders.: Die völkische Ideologie und der Nationalsozialismus, Deutsche Rundschau, H. 1, 1958.

Bußmann, W.: Politische Ideologien zwischen Monarchie und Weimarer Republik, Hist. Zeitschrift, Bd. 190 (1960).

Butler, R.: The roots of National-Socialism, London 1942.

Dahrendorf, R.: Gesellschaft und Freiheit, München 1961, Kap. 11 und 12.

ders.: Gesellschaft und Demokratie in Deutschland, München 1965.

Fenske, H.: Konservatismus und Rechtsradikalismus in Bayern nach 1918, Bad Homburg 1969.

Gerhart, W. (= Waldemar Gurian): Um des Reiches Zukunft, Freiburg 1932.

Gerstenberger, H.: Der revolutionäre Konservatismus. Ein Beitrag zur Analyse des Liberalismus, Berlin 1969.

Grebing, H.: Der Nationalsozialismus, Ursprung und Wesen, München 1959, S. 24-50.

Greiffenhagen, M.: Das Dilemma des Konservatismus in Deutschland, München 1971.

Habedank, H.: Der Feind steht rechts. Bürgerliche Linke im Kampf gegen den deutschen Militarismus (1925-1933), Berlin 1965.

Heiber, H.: Die Republik von Weimar; dtv-Weltgeschichte des 20. Jahrhunderts, Bd. 3, München 1966.

Hertzmann, L.: The Right Wing Opposition in the Weimar Republic 1918-1924, Lincoln/USA 1963.

Hock, W.: Deutscher Antikapitalismus. Der ideologische Kampf gegen die freie Wirtschaft im Zeichen der großen Krise, Frankfurt/M. 1960.

Jäckel, E.: Hitlers Weltanschauung, Tübingen 1969.

Jasper, G. (Hrsg.): Von Weimar zu Hitler 1930-1933, Köln 1966.

Kestler, H.: Wilhelm Stapel als politischer Publizist, Nürnberg 1967.

Klemperer, Kl. v.: Germany's New Conservatism. Princeton 1957, deutsch: Konservative Bewegungen zwischen Kaiserreich und Nationalsozialismus, München 1962.

Knoll, J. H.: Der Autoritäre Staat, in: Lebendiger Geist, Festschrift für H. J.

Schoeps, Leiden-Köln 1959, S. 200ff.

Knütter, H. H.: Die Juden und die deutsche Linke in der Weimarer Republik, Düsseldorf 1971.

König, R.: Zur Soziologie der zwanziger Jahre, in: Die Zeit ohne Eigenschaften (hrsg. von L. Reinisch), Stuttgart 1961, S. 82 ff.

Krockow, Chr. Graf von: Die Entscheidung, Stuttgart 1958.

Kühnl, R.: Die nationalsozialistische Linke 1925-1930, Meisenheim a. Glan 1966.

Laqueur, W.: Weimar. Die Kultur der Republik, dt. Ausgabe Berlin 1977.

Lübbe, H.: Politische Philosophie in Deutschland, Basel-Stuttgart 1963.

Lukács, G.: Die Zerstörung der Vernunft, Berlin 1955.

ders.: Von Nietzsche bis Hitler oder Der Irrationalismus in der deutschen Politik, Frankfurt/M. 1966.

Mann, Golo: Deutsche Geschichte des 19. und 20. Jahrhunderts, Frankfurt/M. 1958, 10. Kap.

Mann, Thomas: Werke, Frankfurt/M. 1960, Bd. IX-XII. Das essayistische Werk Thomas Manns, aber auch Teile der künstlerischen Produktion sind eine Fundgrube für Beobachtungen und Reflexionen über den irrationalen Antidemokratismus.

Marcuse, H.: Der Kampf gegen den Liberalismus in der deutschen Staatsauffassung, in: Kultur und Gesellschaft I, Frankfurt/M. 1965.

Meinecke, Fr.: Politische Schriften und Reden, Darmstadt 1958.

Mohler, A.: Die Konservative Revolution in Deutschland 1918-1932, 2. Aufl., Darmstadt 1972.

Mosse, G. L.: The Crisis of German Ideology, Intellectual Origins of the Third Reich, London 1966.

Neurohr, J.: Der Mythos vom Dritten Reich, Stuttgart 1958.

Nolte, E.: Der Faschismus in seiner Epoche, München 1963.

Norden, G. van: Kirche in der Krise, Düsseldorf 1963.

Paetel, K. O.: Versuchung oder Chance? Zur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Nationalbolschewismus, Göttingen-Berlin-Frankfurt/M.-Zürich 1965.

Plessner, H.: Die verspätete Nation, Stuttgart 1959.

ders.: Die Zwanziger Jahre, in: Festschrift für Rud. Smend, Tübingen 1962.

Pross, H.: Die Zerstörung der deutschen Politik, Dokumente 1871-1933, Frankfurt/M. 1959.

Pulzer, P. G. J.: The Rise of Political Anti-Semitism in Germany and Austria, New York 1966, deutsch: Gütersloh 1966.

Rauschnig, H.: Konservative Revolution, New York 1941.

Reichmann, E.: Flucht in den Haß, Frankfurt/M. 1956.

Schoeps, H. J. (Hrsg.): Zeitgeist der Weimarer Republik, Stuttgart 1968.

Scholder, K.: Die Kirchen und das Dritte Reich, Bd. I, Frankfurt/M.-Berlin 1977.

Schüddekopf, O. E.: Linke Leute von Rechts. Nationalbolschewismus in Deutschland von 1918-1933, Stuttgart 1960.

Schulz, G.: Aufstieg des Nationalsozialismus. Krise und Revolution in Deutschland, Frankfurt/M. 1975.

Schwierskott, H. J.: Arthur Moeller van den Bruck und der revolutionäre Nationalismus der Weimarer Republik, Göttingen 1962.

Sontheimer, K.: Thomas Mann und die Deutschen, München 1961.

ders.: Deutschland zwischen Demokratie und Antidemokratie, Studien zum politischen Bewußtsein der Deutschen, München 1971.

Stern, F.: Kulturpessimismus als politische Gefahr. Eine Analyse nationaler Ideologie in Deutschland, Bern-Stuttgart-Wien 1963.

Troeltsch, E.: Deutscher Geist und Westeuropa, Tübingen 1925.

Vermeil, E.: Doctrinaires de la Révolution Allemande, Paris 1938.

Viereck, P.: Metapolitics, From the Romantics to Hitler, New York 1941.

Zmarzlik, H. G.: Der Sozialdarwinismus in Deutschland als geschichtliches Problem, Vjh. f. Zeitgeschichte 11 (1963), H. 3, S. 246ff.

二、期刊与文集

期刊

Deutsche Blätter für Philosophie; Deutschlands Erneuerung; Das Gewissen; Der Ring; Europäische Revue; Politische Wochenschrift; Preußische Jahrbücher; Deutsche Rundschau; Der Kunstwart; Süddeutsche Monatshefte; Der Türmer; Zeitwende; Eckart; Zeitschrift für Politik; Gelbe Hefte; Eiserne Blätter; Archiv für Politik und Geschichte; Deutsches Volkstum; Die Tat; Volk und Reich; Stand und Staat; Die Kommenden; Widerstand; Das Dritte Reich; Die Grenzboten; Der Nahe Osten; Weltbühne; Tagebuch.

重要文集

Die Neue Front, hrsg. von Moeller van den Bruck, H. v. Gleichen und M. H. Boehm, Berlin 1922.

Was ist das Reich? Eine Aussprache unter Deutschen, hrsg. von F. Büchner, Oldenburg 1932.

Aufstand. Querschnitt durch den revolutionären Nationalismus, hrsg. von G. O. Stoffregen, Berlin 1931.

Die Einheit der nationalen Politik, hrsg. von A. Bozi und A. Niemann, Stuttgart 1925.

Was wir vom Nationalsozialismus erwarten. Zwanzig Antworten, hrsg. von A. E. Günther, Heilbronn 1932.

Sozialrevolutionärer Nationalismus, hrsg. von K. O. Paetel, Flarchheim/Thür. 1930.

Deutsche Kulturrevolution, Weltbild der Jugend, hrsg. von W. Deubel, Berlin 1931.

Krisis, ein politisches Manifest, Weimar 1932.

- Deutsche Politik, ein völkisches Handbuch*, hrsg. von W. Berensmann, W. Stahlberg, Fr. Koepp, Frankfurt/M. 1926.
Der Kampf um das Reich, hrsg. von E. Jünger, Berlin 1929.
Krieg und Krieger, hrsg. von E. Jünger, Berlin 1930.
Die Kirche und das Dritte Reich, 2 Bde, hrsg. von L. Klotz, Gotha 1932.
Volk und Reich der Deutschen, Bd. I u. II, hrsg. von B. Harms, Berlin 1929.

三、其他资料与专著

- Alter, J.*: Nationalisten. Deutschlands nationales Führertum der Nachkriegszeit, Leipzig 1930.
Anrich, E.: Drei Stücke über nationalsozialistische Weltanschauung, H. 2 der Kulturpolit. Schriftenreihe der deutschen Gildenschaft Ernst Wurche, Stuttgart 1932.
Arendt, H.: Elemente und Ursprünge totaler Herrschaft, Frankfurt/M. 1955.
Baerwald, Fr.: Das Erlebnis des Staates in der Jugendbewegung, Berlin 1921.
Balle, H.: Die propagandistische Auseinandersetzung des Nationalsozialismus mit der Weimarer Republik und ihre Bedeutung für den Aufstieg des Nationalsozialismus, phil. Diss. Erlangen-Nürnberg 1963.
Banse, E.: Landschaft und Seele, München 1928.
Bartels, A.: Der völkische Gedanke. Ein Wegweiser, Weimar 1923.
Barth, H.: Masse und Mythos, Hamburg 1959.
Bechly, H.: Die Führerfrage im neuen Deutschland, Hamburg 1928.
Berghahn, V. R.: Der Stahlhelm, Bund der Frontsoldaten 1918-1935, Düsseldorf 1966.
Beumelburg, W.: Sperrfeuer um Deutschland, Oldenburg 1928.
ders.: Deutschland in Ketten, Von Versailles bis zum Youngplan, Oldenburg 1931.
Beyer, J.: Die Ständeideologien der Systemzeit und ihre Überwindung, Darmstadt 1941.
Bieberstein, Marschall von: Der Kampf des Rechtes gegen die Gesetze, Stuttgart 1928.
Binder, J.: Führerauslese in der Demokratie, Langensalza 1929.
ders.: Von der sittlichen Berechtigung des Krieges, Berlin 1931.
Boehm, M. H.: Körperschaft und Gemeinwesen, Grundbegriffe der Politik H. 1, Leipzig 1920.
ders.: Ruf der Jungen, Berlin 1920, 3. Aufl. Freiburg 1933.
ders.: Das eigenständige Volk, Göttingen 1932.
ders.: Der Bürger im Kreuzfeuer, Göttingen 1933.
Bogner, H.: Die Bildung der politischen Elite, Oldenburg 1932.
ders.: Die verwirklichte Demokratie. Die Lehren der Antike, Hamburg 1930.
Bonn, M. J.: Die Krisis der europäischen Demokratie, München 1925.
Borchardt, R.: Die Aufgaben der Zeit gegenüber der Literatur, Bremen 1929.
ders.: Führung, München 1931.
Brauweiler, H.: Berufsstand und Staat. Betrachtungen über eine neuständische Verfassung des deutschen Staates, Berlin 1925.

- ders.*: Schule der Politik, Unterrichtsbriefe, Berlin 1928.
Brunstäd, Fr.: Deutschland und der Sozialismus, 2. Aufl. Hamburg 1927.
Bunzel, J.: Der Zusammenbruch des Parlamentarismus und der Gedanke des ständischen Aufbaus, 1923.
- Curtius, E. R.*: Deutscher Geist in Gefahr, Stuttgart 1932.
- Daim, W.*: Der Mann, der Hitler die Ideen gab, München 1958.
Debio, L.: Deutschland und die Weltpolitik im 20. Jahrhundert, München 1955.
Deutsch, J. (Hrsg.): Der Faschismus in Europa, Wien 1929.
Deutsche über Deutschland, München 1932, Nachw. von Edgar Jung.
Das deutsche Manifest, Ergebnis einer Aussprache zwischen nationalistischen Gruppen, Berlin 1920.
Deutschvölkischer Katechismus, von einem deutschen Hochschullehrer, 3 Bde, Leipzig 1929–1932.
Dingler, H.: Der Zusammenbruch der Wissenschaft und der Primat der Philosophie, 2. Aufl. München 1931.
Dingräve (s. Eschmann).
Dwinger, E. E.: Wir rufen Deutschland, Jena 1932.
- Ernst, P.*: Der Zusammenbruch des deutschen Idealismus, München 1918.
ders.: Der Zusammenbruch des Marxismus, München 1919.
Eschmann, E. W. (= L. Dingräve): Wo steht die junge Generation? Jena 1931.
ders.: Wohin treibt Deutschland? Jena 1932.
Eschenburg, Th.: Die improvisierte Demokratie der Weimarer Republik, Laupheim 1954.
- Faul, E.*: Der moderne Machiavellismus, Köln 1961.
Fijalkowski, J.: Die Wendung zum Führerstaat, Köln 1958.
Franzel, E.: Das Reich der braunen Jacobiner. Der Nationalsozialismus als geschichtliche Erinnerung, München 1964.
Freund, M.: Georges Sorel. Der revolutionäre Konservatismus, Frankfurt/M. 1932.
Freyer, H.: Der Staat, Leipzig 1925.
ders.: Revolution von rechts, Jena 1931.
Fried, Ferd. (= F. F. Zimmermann): Das Ende des Kapitalismus, Jena 1931.
ders.: Autarkie, Jena 1932.
- Gerber, H.*: Die Idee des Staates in der neueren evangelisch-theologischen Ethik, Berlin 1930.
ders.: Freiheit und Bindung der Staatsgewalt, Tübingen 1932.
ders.: Auf dem Wege zum Neuen Reiche. Ges. Aufsätze und Reden, Stuttgart 1934.
ders.: Die weltanschaulichen Grundlagen des Staates, Tübingen 1930.
Gerstenhauer: Der völkische Gedanke in Vergangenheit und Zukunft, Leipzig 1933.
Gogarten, Fr.: Wider die Ächtung der Autorität, Jena 1930.
ders.: Politische Ethik, Jena 1932.
Grimm, H.: Volk ohne Raum, München 1926.

ders.: Der Schriftsteller und die Zeit, München 1931.
Grossmann, K. R.: Ossietzky. Ein deutscher Patriot, München 1963.
Günter, A. E. (Hrsg. von: Was wir vom Nationalsozialismus erwarten?)
Günter, G.: Das werdende Reich. Reichsgeschichte und Reichsreform, Hamburg 1932.
Gründel, E. G.: Die Sendung der jungen Generation. Versuch einer umfassenden revolutionären Sinndeutung der Krise, München 1932.

Hamel, I.: Völkischer Verband und nationale Gewerkschaft. Der Deutschnationale Handlungsgehilfen-Verband 1893–1933, Frankfurt/M. 1967.
Haushofer, K., und *Trampler, K.* (Hrsg.): Deutschlands Weg an der Zeitenwende, München 1931.
Heinz, F. W.: Die Nation greift an.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s soldatischen Nationalismus, Berlin 1933.
Heller, H.: Europa und der Faschismus, 2. Aufl. Berlin–Leipzig 1931.
ders.: Die politischen Ideenkreise der Gegenwart, Breslau 1926.
ders.: Rechtsstaat oder Diktatur? Tübingen 1930.
Heuss, Th.: Hitlers Weg, Stuttgart–Berlin–Leipzig 1932.
Hielscher, Fr.: Das Reich, Berlin 1931.
Höhn, R.: Der bürgerliche Rechtsstaat und die neue Front, Berlin 1929.
Hofmann, H.: Legitimität gegen Legalität. Der Weg der politischen Philosophie Carl Schmitts, Neuwied–Berlin 1964.
Hornung, Kl.: Der Jungdeutsche Orden, Düsseldorf 1959.

Joël, K.: Die Überwindung des 19. Jahrhunderts im Denken der Gegenwart, Kantstudien 32 (1927).
Jonas, E.: Die Volkskonservativen 1928–1933. Entwicklung, Struktur, Standort und staatspolitische Zielsetzung, Düsseldorf 1965.
Jung, E. J.: Die Herrschaft der Minderwertigen, 2. Aufl. Berlin 1930.
Jünger, E.: Der Kampf als inneres Erlebnis, Berlin 1922.
ders.: Der Arbeiter, Herrschaft und Gestalt, Hamburg 1932.
Eine detaillierte Bibliographie über Jünger, einschließlich seiner politischen Publizistik, gibt *Loohse, G.*: Ernst Jünger, Frankfurt 1957.
Jünger, F. G.: Aufmarsch des Nationalismus, hrsg. und eingel. von E. Jünger, Leipzig 1926.
ders.: Spiegel der Jahre, München 1959.
Das Gesicht der Demokratie, ein Bilderwerk zu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Nachkriegszeit, hrsg. von E. Schultz mit einer Einleitung von F. G. Jünger, Leipzig 1931.

Kaufmann, E.: Kritik der neukantischen Rechtsphilosophie, Tübingen 1921.
Kaufmann, W. H.: Monarchism in the Weimar Republic, New York 1953.
Kelsen, H.: Vom Wesen und Wert der Demokratie, 2. Aufl. Tübingen 1929.
ders.: Der Staat als Integration, Tübingen 1930.
Klages, L.: Der Geist als Widersacher der Seele, 3 Bde, 1929–1932.
Kleinau, W.: Stahlhelm und Staat, Berlin 1929.
Klotzbücher, A.: Der politische Weg des Stahlhelms, Bund der Frontsoldaten, in der Weimarer Republik. Ein Beitrag zur Geschichte der »Nationalen Opposition« 1918–1933, Erlangen 1965.

- Knoll, J. H.*: Konservatives Krisenbewußtsein am Ende der Weimarer Republik, Deutsche Rundschau 87 (1961), H. 10.
- Koellreutter, O.*: Reichstagswahlen und Staatsrechtslehre, Tübingen 1930.
- Köttgen, A.*: Das deutsche Berufsbeamtentum und die parlamentarische Demokratie, Berlin–Leipzig 1928.
- Kolnai, A.*: The War against the West, London 1938.
- Koplin, R.*: Carl von Ossietzky als politischer Publizist, Berlin–Frankfurt/M. 1964.
- Kracauer, S.*: Von Caligari bis Hitler, Hamburg 1958.
- Krannhals, P.*: Das organische Weltbild, Grundlagen einer neuentstehenden deutschen Kultur, 2 Bde, München 1928.
- Krebs, A.*: Tendenzen und Gestalten der NSDAP, Stuttgart 1959.
- Kriech, E.*: Volk im Werden, Oldenburg 1932.
- Kutzleb, H.*: Mord an der Zukunft, Berlin 1930.
- Lambach, W.*: Politische Praxis, Berlin 1926.
- Laqueur, W.*: Die deutsche Jugendbewegung. Eine historische Studie, Köln 1962.
- Leibholz, G.*: Die Auflösung der liberalen Demokratie und das autoritäre Staatsbild, 1933.
- Lesser, J.*: Von deutscher Jugend, Berlin 1932.
- Lessing, Th.*: Der Untergang der Erde am Geist, 3. Aufl. Hannover 1924.
- Liermann, H.*: Das deutsche Volk als Rechtsbegriff, Bonn 1927.
- Löwith, K.*: Gesammelte Abhandlungen, Stuttgart 1960.
- Lutz, G.*: Das Gemeinschaftserlebnis des Krieges, phil. Diss. Greifswald 1936.
- Mahraun, A.*: Gegen getarnte Gewalten, Berlin 1928. Zum Schrifttum des Jungdeutschen Ordens siehe Hornung.
- Mariaux, F.*: Der Schutthaufen, Hamburg 1931.
- ders.*: Nationale Außenpolitik, Oldenburg 1932.
- Matthias, E. und Morsey R. (Hrsg.)*: Das Ende der Parteien, Düsseldorf 1960.
- Meyer, H.*: Der deutsche Mensch, 2 Bde, München 1925.
- Moellendorf, W. von*: Konservativer Sozialismus, Hamburg 1932.
- Moeller van den Bruck, A.*: Das Dritte Reich, Berlin 1923, 3. Aufl. Hamburg 1931.
- ders.*: Das Recht der jungen Völker, hrsg. von H. Schwarz, Berlin 1932.
- ders.*: Der politische Mensch, hrsg. von H. Schwarz, Breslau 1933.
- Mommsen, W.*: Max Weber und die deutsche Politik, Tübingen 1959.
- Müller, E.*: Nationalbolschewismus, Hamburg 1933.
- Müller-Meinigen, E.*: Parlamentarismus, Berlin 1926.
- ders.*: Bolschewismus, Faschismus oder Freistaat, München 1931.
- Neumann, S.*: Die deutschen Parteien, Wesen und Wandel nach dem Kriege, Berlin 1932; Neuauflage Stuttgart 1965.
- Niekisch, E.*: Gedanken über deutsche Politik, Dresden 1929.
- ders.*: Entscheidung, Berlin 1930.
- ders.*: Hitler – ein deutsches Verhängnis, Berlin 1932.
- ders.*: Die Legende von der Weimarer Republik, Köln 1968.
- Nipperdey, Th.*: Die deutsche Studentenschaft in den ersten Jahren der Weimarer Republik, in: Kulturverwaltung der Zwanziger Jahre, 1962.

Plaas, H. (Hrsg.): *Wir klagen an! Nationalisten in den Kerkern der Bourgeoisie*, Berlin 1928.

Posse, E.: *Die politischen Kampfbünde Deutschlands*, Berlin 1931.

Quabbe, G.: *Tar a-Ri. Variationen über ein konservatives Thema*, Berlin 1927.

Quervain, A. de: *Die theologischen Voraussetzungen der Politik*, Berlin 1931.

ders.: *Theologie und politische Gestaltung*, Berlin 1931.

Raabe, F.: *Die Bündische Jugend, Ein Beitrag zur Geschichte der Weimarer Republik*, Stuttgart 1961.

Reventlow, Graf E. zu: *Deutscher Sozialismus*, Weimar 1930.

Rohan, K. A. Prinz: *Umbruch der Zeit, Ges. Aufsätze*, Berlin 1930.

Rosenberg, A.: *Der Mythos des 20. Jahrhunderts*, München 1928.

Rosenstock, E.: *Die europäischen Revolutionen*, Jena 1931.

Rosteuscher, J. H. W.: *Die Wiederkunft des Dionysos. Der naturmystische Irrationalismus in Deutschland*, Bern 1947.

Salomon, E. v.: *Der Fragebogen*, Hamburg 1951.

Schauwecker, F.: *Das Frontbuch. Die deutsche Seele im Weltkrieg*, Halle 1920.

ders.: *Aufbruch der Nation*, Berlin 1929.

Schapke, R.: *Die Schwarze Front*, Leipzig 1932.

Schmahl, E.: *Der Aufstieg der nationalen Idee*, Stuttgart 1933.

Schmitt, C.: siehe die Bibliographie von P. Tommissen, in: *Festschrift für Carl Schmitt*, hrsg. von E. Barion, E. Forsthoff und W. Weber, Berlin 1960. Ferner Fijalkowski a. a. O. und P. Schneider: *Ausnahmezustand und Norm*, Stuttgart 1956.

Schotte, W.: *Der Neue Staat*, Berlin 1932.

Schramm, W. von: *Radikale Politik*, München 1932.

Schwarz, H. P.: *Der konservative Anarchist. Politik und Zeitkritik Ernst Jüngers*, Freiburg/Br. 1962.

Seldte, F.: *Fronterlebnis*, Leipzig 1929/30.

Sell, F.: *Die Tragödie des deutschen Liberalismus*, Stuttgart 1953.

Siefert, H.: *Der bündische Aufbruch 1918–1923. Eine Veröffentlichung der Gesellschaft für Geistesgeschichte*, Bad Godesberg 1963.

Smend, R.: *Staatsrechtliche Abhandlungen*, Berlin 1955.

Spahn, M.: *Für den Reichsgedanken, Historisch-polit. Aufsätze 1915–1934*, Berlin–Bonn 1936.

Spann, O.: *Der wahre Staat*, Leipzig 1921.

ders.: *Hauptpunkte der universalistischen Staatsauffassung, Die Bücherei des Ständestaates, H. 3*, Berlin 1930.

Spengler, O.: *Der Untergang des Abendlandes, 1. Aufl. 1918–1922*.

ders.: *Politische Schriften, enthält u. a. Preußentum und Sozialismus von 1919 und Neubau des Deutschen Reiches von 1924*.

ders.: *Jahre der Entscheidung*, München 1933.

Stapel, W.: *Volksbürgerliche Erziehung, 3. Aufl. Hamburg 1928*.

ders.: *Der Christliche Staatsmann. Eine Theologie des Nationalismus*, Hamburg 1932.

ders.: *Die Fiktionen der Weimarer Verfassung*, Hamburg 1928.

Steinbömer, G.: *Abtrünnige Bildung*, Heidelberg 1929.

- Strasser, Gr.*: Kampf um Deutschland, München 1932.
Strasser, O.: Aufbau des deutschen Sozialismus, Leipzig 1932.
 Wir suchen Deutschland, hrsg. von G. Schultze-Pfälzer, O. Strasser, W. Buchrucker und H. Blank, Leipzig 1931.
- Tillich, P.*: Die religiöse Lage der Gegenwart, Berlin 1926.
Triepel, H.: Staatsrecht und Politik, Berlin 1927.
 ders.: Die Staatsverfassung und die polit. Parteien, 2. Aufl. Berlin 1930.
Toennies, F.: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6. Aufl. Berlin 1926.
Troeltsch, E.: Spektator-Briefe, Tübingen 1924.
- Ullmann, H.*: Das werdende Volk. Gegen Liberalismus und Reaktion, Hamburg 1929.
 ders.: Durchbruch zur Nation, Jena 1933.
- Viénot, P.*: Ungewisses Deutschland, Frankfurt/M. 1931.
Voegelin, E.: Die politischen Religionen, Stockholm 1936.
- Waite, J. A.*: Vanguard of Nazism. The Free Corps Movement in Postwar Germany 1918–1923, Cambridge/USA 1952.
Weber, A.: Die Krise des modernen Staatsgedankens, Stuttgart 1925.
Weberstedt, H.: Herausgeber einer großen Reihe mit dem Titel »Der völkische Sprechabend«, Leipzig.
Wehner, J. M.: Das Unsterbliche Reich. Reden und Aufsätze, München 1933.
Weippert, G.: Das Prinzip der Hierarchie, Hamburg 1932.
Winnig, A.: Das Reich als Republik, Stuttgart 1928.
 ders.: Vom Proletariat zum Arbeitertum, Hamburg 1930.
 ders.: Wir hüten das Feuer. Aufsätze und Reden aus zehn Jahren 1923 bis 1933, Hamburg 1933.
Wirsing, G.: Zwischeneuropa und die deutsche Zukunft, Jena 1932.
Wulle, R.: Das Schuldbuch der Republik, Rostock 1932.
 ders.: Die Sendung des Nordens. Der Sinn des deutschen Freiheitskampfes, Leipzig 1931.
Wundt, M.: Staatsphilosophie. Ein Buch für Deutsche, München 1923.
 ders.: Deutsche Weltanschauung, München 1926.
- Zehrer, H.*: siehe die Zeitschrift »Die Tat«.
Ziegler, H. O.: Die moderne Nation, Tübingen 1931.
 ders.: Autoritärer oder totaler Staat? Tübingen 1932.
Ziegler, L.: Fünfundzwanzig Sätze vom Deutschen Staat, Darmstadt 1931.

人名索引

- Adenauer, K. 阿登纳 318 f., 325 f., 334, 338, 346
- Adler, M. 阿德勒 179
- Allemann, F. R. 阿勒曼 317
- Althaus, P. 阿尔特豪斯 198
- Altmann, R. 阿尔特曼 339
- Anrich, E. 安里希 256
- Anschütz, G. 安许茨 71, 73, 75, 77
- Apelt, W. 阿佩尔特 21
- Aretin, E. von 阿雷廷 225
- Baader, F. von 巴德尔 199
- Bauer, L. 鲍尔 42
- Baxa, J. 巴克萨 199
- Bechly, H. 拜希利 216 f.
- Becker, K. 贝克尔 218
- Berdjajew, N. 别尔嘉耶夫 180
- Bergson, H. 柏格森 49
- Bergstraesser, A. 贝格施特雷瑟 193
- Besson, W. 贝松 299
- Beumelburg, W. 博伊梅尔堡 94
- Beyer, J. 拜尔 199
- Binder, J. 宾德尔 84, 194 f., 219
- Bismarck, O. von 俾斯麦 67, 115 f., 122, 127, 150, 220, 233, 238, 242, 263, 333
- Bley, W. 布莱 95
- Boehm, M. H. 伯姆 29, 32 f., 35 f., 56, 121, 131, 166, 187, 233 f., 238, 245 ff.
- Böhme, J. 波墨 50, 126
- Bogner, H. 博格纳 261, 286 f., 295
- Bracher, K.-D. 布拉赫尔 12, 39 f., 84, 141, 150, 204, 243, 297
- Braun, O. 布劳恩 186, 212
- Brauweiler, H. 布劳魏勒 100
- Brecht, A. 布雷希特 88, 152
- Brockdorff-Rantzau, U. K. Ch. von 布罗克多夫—兰曹 127
- Broszat, M. 布罗萨特 18, 131, 137
- Brüning, H. 布吕宁 299 ff.
- Brunstäd, F. 布伦斯塔特 198
- Büchner, F. 比希纳 224 f., 228, 237
- Büttner, F. 比特纳 114

- Bullock, A. 布洛克 137
 Bußmann, W. 布斯曼 12, 308, 310
 Butler, R. 布特勒 136

 Chamberlain, H. St. 张伯伦 140, 249
 Cohen, L. 科恩 69
 Cortes, D. 科特斯 261
 Curtius, E. R. 库尔提乌斯 113, 231, 310

 Daim, W. 戴姆 139
 Dehmel, R. 德默尔 23
 Diederichs, E. 迪德里希斯 23
 Dingräve, L. 丁格雷夫 174
 Dinter, A. 丁特尔 136
 Diwald, H. 迪瓦尔德 40
 Dwinger, E. E. 德温格尔 94

 Eggebrecht, A. 埃格布雷希特 300
 Ekkehart, Meister 埃克哈特大师 126
 Erhard, L. 埃哈德 318 f., 322, 334, 339
 Erzberger, M. 埃茨贝格尔 118
 Eschenburg, Th. 埃申堡 21 f.
 Escherich, G. 埃舍里希 22 f.
 Eschmann, E. W. 埃施曼 174
 Eucken, R. 倭铿 273

 Feder, G. 费德尔 136
 Fetscher, I. 费切尔 270
 Fichte, J. G. 费希特 199
 Fick, L. 菲克 248
 Fijalkowski, J. 菲亚尔科夫斯基 79, 192
 Fiore, J. von 菲奥雷 238
 Fischer, H. 胡戈·菲舍尔 241
 Fischer, R. 菲舍尔 15, 26
 Flechtheim, O. K. 弗莱希特海姆 15, 26
 Forsthoff, E. 福斯特霍夫 107

 Fraenkel, E. 弗伦克尔 9
 Freud, S. 弗洛伊德 46
 Freyer, H. 弗赖尔 194, 198, 211, 249, 269
 Fried, F. (Zimmermann) 弗里德(齐默尔曼) 234 f., 274, 277
 Friedrich der Große 腓特烈大帝 150
 Fromm, E. 弗洛姆 269

 Gablentz, O. H. von der 加布伦茨 276, 299
 Geiger, Th. 盖格尔 135, 251
 Gerber, H. 格贝尔 35, 87, 198
 Gerhart, W. (Gurian) 格哈特(古里安) 12, 26, 242
 Gerlach, H. von 格拉赫 238
 Gerstenhauer, M. R. 格斯滕豪尔 36, 132, 245
 Gerstenmaier, E. 格斯登美尔 334
 Gierke, J. von 吉尔克 116
 Giese, F. 吉泽 75
 Gleichen, H. von 格莱兴 56, 193, 239 f.
 Gobineau, J. A. Comte de 戈比诺 249
 Goebbels, J. 戈培尔 240, 304
 Goethe, J. W. von 歌德 126, 310
 Gogarten, F. 戈加滕 196, 268
 Goltz, R. von der 戈尔茨 27
 Grass, G. 格拉斯 347
 Grewe, W. 格雷韦 188
 Grote, H. H. 格罗特 101
 Gründel, E. G. 格林德尔 121
 Grüneberg, H. 格吕内贝格 204
 Günther, A. E. 金特 188, 212, 226
 Günther, G. 金特 170, 174, 237, 295
 Günther, H. F. K. 金特 249
 Gurian 古里安 s. Gerhart W. 见格哈特

- Harms, B. 哈姆斯 156
Haushofer, K. 豪斯霍费尔 172, 249
Heck, B. 黑克 334
Hegel, G. W. F. 黑格尔 199
Heidegger, M. 海德格尔 262
Heilbron, F. 海尔布龙 248
Heinemann, F. 海涅曼 46
Heinrich, W. 海因里希 199
Heinz, F. W. 海因茨 228 f.
Heiß, F. 海斯 32
Helbig, H. 黑尔比希 128
Helfferich, K. 黑尔费里希 118
Heller, H. 海勒 68, 71 ff., 76, 80, 82, 88, 206, 221
Hennis, W. 亨尼斯 81
Herder, J. G. von 赫尔德 244
Hermens, F. A. 赫门斯 297
Herrfahrdt, H. 赫尔法特 33, 203
Hesse, K. 黑塞 92, 191
Heuss, Th. 霍伊斯 296
Hielscher, F. 希尔舍 36, 101, 230 ff., 237, 279
Hillard 希拉德 s. Steinbömer, G. 见施泰因博默尔
Hindenburg, P. von 兴登堡 204, 221
Hirsch, E. 希尔施 198, 219
Hitler, A. 希特勒 39, 58, 96, 134, 136—141, 198, 221, 240, 277, 280—284, 288—294, 296—300, 302, 313 ff., 332 f.
Hobbes, Th. 霍布斯 261
Höhn, R. 赫恩 175, 262
Hoffmann, K. 霍夫曼 35
Hofmannsthal, H. von 霍夫曼斯塔尔 311 ff.
Holstein, G. 荷尔斯泰因 73
Hornung, K. 霍尔农 108, 300
Hübner, A. 许布纳 219
Hüttig, H. 许蒂希 33
Hugenberg, A. 胡根贝格 38
Humboldt, W. von 洪堡 143
Husserl, E. 胡塞尔 55
Hussong, F. 胡松 63
Ihering, H. 伊赫林 310
Jaspers, K. 雅斯贝尔斯 263
Jellinek, G. 耶利内克 66 f.
Joel, K. 约埃尔 45
Jünger, E. 恩斯特·云格尔 57, 94, 100, 102—107, 113, 123, 127, 129, 131, 159, 164 f., 173, 218, 245, 257, 262 f., 267, 272, 314
Jünger, F. G. 弗里德里希·格奥尔格·云格尔 56 f., 95 f., 103, 108, 123 f., 129, 159, 171, 173, 178 f., 190, 209 f., 216, 237, 249, 263, 269
Jung, Edgar J. 埃德加·容 18, 34 f., 120 ff., 149, 159 f., 170 ff., 174, 189, 202, 226, 252, 256, 264, 283 ff., 288, 292 ff.
Jung, Erich 埃里希·容 219
Kaegi, W. 克吉 89
Kames, A. W. 凯姆斯 179
Kant, I. 康德 109
Kaufmann, E. 考夫曼 69—72, 74, 76 ff., 89
Kelsen, H. 凯尔森 66—69, 71 f., 75, 83 ff., 90, 181, 221
Kiesinger, G. 基辛格 340, 343

- Kindler, K. F. 金德勒 156
 Klages, L. 克拉格斯 42, 48 ff., 55
 Kleinau, W. 克莱瑙 97, 102, 194
 Klemperer, K. von 克伦佩雷尔 12, 23, 310
 Knoll, J. H. 克诺尔 40
 Kochan, L. 科汉 15
 Koellreutter, O. 科尔罗特 86
 Kracauer, S. 克拉考尔 96
 Krannhals, P. 克兰哈尔斯 34, 188, 256
 Krebs, A. 克雷布斯 287
 Kriek, E. 克里克 33, 250
 Kries, W. von 克里斯 29
 Krockow, Ch. von 克罗科 12, 20, 81, 245, 262, 306
 Kutzleb, H. 库茨勒布 62 f.
- Laband, P. 拉班德 66 ff.
 Lambach, W. 兰巴赫 65, 187, 194
 Langenfaß, F. 朗根法斯 29
 Lanz von Liebenfels, J. 兰茨·冯·利本费尔斯 139, 249
 Laufenberg, H. 劳芬贝格 128
 Laun, R. 劳恩 75, 185 f.
 Leibholz, G. 莱布霍尔茨 73, 76, 78, 152, 244
 Lent, F. 伦特 35, 219
 Lesser, J. 莱塞 109, 145, 252
 Lessing, Th. 莱辛 48, 50
 Liermann, H. 利尔曼 86, 145, 163
 Lindeiner-Wildau, von 林德艾纳—维尔道 253
 List, F. 利斯特 199
 Loesch, C. von 勒施 35, 247
 Löwenstein, K. 勒文施泰因 182
 Löwith, K. 洛维特 58
- Lommatzsch, O. 洛马奇 116
 Loohe, G. 卢泽 107, 124, 218
 Ludendorff, E. 鲁登道夫 27
 Lücke, P. 吕克 334
 Lukács, G. 卢卡奇 43
 Lutz, F. 卢茨 273
 Lutz, G. 卢茨 99
- Mahraun, A. 马劳恩 38, 108, 163, 176, 300
 Mann, G. 戈洛·曼 13, 310
 Mann, H. 亨利希·曼 303 f., 308
 Mann, Th. 托马斯·曼 23, 44 ff., 55, 97, 113, 309—312, 315
 Mannheim, K. 曼海姆 191
 Mariaux, F. 马里奥 35, 58 f., 235 f., 285
 Martini, W. 马丁尼 206, 335
 Marx, K. 马克思 275
 Matthias, E. 马蒂亚斯 297
 Mayer, E. 迈尔 219
 Meinecke, F. 梅尼克 28, 38, 113, 115, 134, 167, 293 f., 309 f.
 Metzner, F. 梅茨纳 253
 Meyer, H. 迈尔 131, 133
 Mergeler, A. 米格勒 225 f.
 Mitscherlich, A. 米切利希 331, 334
 Moeller van den Bruck 默勒·范登布鲁克 32, 34 f., 37, 56, 98, 119, 121 f., 143, 145, 157, 168, 179, 193, 220, 237—241, 245 ff., 253, 254, 265, 276 f., 289
 Mohler, A. 莫勒 12, 19, 47, 134, 335
 Müller, A. 亚当·米勒 199
 Müller, E. 米勒 127f.
 Müller, H. D. 米勒 336 f.
 Müller-Meiningen, E. 米勒—迈宁根 150 f.

- Naumann, F. 瑙曼 233
Nawiasky, H. 纳维亚斯基 70
Neumann, H. 海因茨·诺伊曼 128
Neumann, S. 诺伊曼 15
Neurohr, J. 诺伊罗尔 12
Niekisch, E. 尼基施 129 f., 295
Nietzsche, F. 尼采 46 f., 58, 126, 310
Novalis 诺瓦利斯 224
Nüse, K. 努瑟 133

Ossietzky, C. von 奥西茨基 122 f., 138, 301, 303, 305

Paetel, K. O. 佩特尔 37, 139, 162, 211, 233
Papen, F. von 巴本 160, 204 f., 240, 284, 299
Pareto, V. 帕累托 35
Pauls, R. 保尔斯 322
Pechel, R. 佩歇尔 32
Pinthus, K. 平图斯 24, 307
Plaas, H. 普拉斯 272
Platon 柏拉图 199
Plessner, H. 普勒斯纳 61, 244, 251, 306
Poetzsch-Heffter, F. 珀奇—黑夫特尔 75
Posse, E. H. 波瑟 100
Preuß, H. 普罗伊斯 148
Procksch, O. 普罗克什 220
Pross, H. 普罗斯 244

Radbruch, G. 拉德布鲁赫 85, 181
Radek, K. 拉德克 128
Rathenau, W. 拉特瑙 301
Rauschnig, H. 劳施宁 12
Reichmann, E. 赖希曼 134, 139

Reisner, E. 赖斯纳 237
Remarque, E. M. 雷马克 94 ff.
Renner, K. 伦纳 179
Ritter, G. 格哈特·里特尔 156
Ritter, K. B. 里特尔 35
Robespierre, M. de 罗伯斯庇尔 58
Roepke, W. 勒普克 276
Roeseler, H. 勒泽勒 32
Roethe, G. 勒特 219
Rohan, A. 罗罕亲王 93, 101, 108, 135, 148, 194, 218
Rosenberg, A. 罗森贝格 137, 140 f., 250, 256, 303
Rosenstock, E. 罗森施托克 35
Rousseau, J.-J. 卢梭 58, 170 f., 207

Salomon, E. 萨洛蒙 257
Sauer, W. 绍尔 243, 297
Schauwecker, F. 绍韦克尔 95, 98, 100, 102, 126, 227 f., 237
Scheler, M. 舍勒 25, 41f., 49, 53
Schelling, F. W. J. 谢林 199
Schelsky, H. 舍尔斯基 135
Scheringer, R. 舍林格尔 128
Schickele, R. 席克勒 307
Schiele, M. 希勒 65, 187, 194
Schlageter, A. L. 施拉格特 128
Schlamm, W. 施拉姆 335
Schleicher, K. von 施莱歇尔 205, 240, 284, 300
Schlüter, L. 施吕特 326
Schmalenbach, H. 施马伦巴赫 162
Schmid-Noerr, A. 施密德—内尔 225
Schmitt, C. 施米特 20, 34 f., 60, 73, 78—84, 87, 89, 92, 152—155, 171 ff., 192, 207f., 213, 261 f., 265 f., 339

- Schneider, P. 施奈德 79
- Schopenhauer, A. 叔本华 46, 140
- Schotte, W. 朔特 32, 160, 204
- Schramm, W. von 施拉姆 35, 145, 226
- Schröder, G. 施罗德 240, 279
- Schüddekopf, O. E. 许德科普夫 12, 26, 37, 130
- Schüssler, W. 许斯勒 219
- Schultz, E. 舒尔茨 95, 159
- Schulz, G. 舒尔茨 243, 297
- Schwarz, Hans 汉斯·施瓦茨 32, 241
- Schwarz, Hermann 赫尔曼·施瓦茨 97, 219, 249
- Schwarzschild, L. 施瓦茨希尔德 42, 235, 303
- Seeckt, H. von 泽克特 128
- Seldte, F. 泽尔特 98
- Simmel, G. 西美尔 60
- Smend, R. 斯蒙德 73, 82—85, 89, 182
- Sondermann, G. 松德尔曼 272
- Sorel, G. 索雷尔 58
- Spahn, M. 施巴恩 35, 219, 233
- Spann, O. 施潘 34f., 50, 55, 149, 165, 169 ff., 199f., 206, 245, 257
- Spengler, O. 斯宾格勒 34 f., 37, 47 f., 57 f., 70, 126, 147, 158, 174 f., 188 f., 197ff., 220, 245, 249, 265, 271, 275 ff., 280, 293
- Springer, A. C. 施普林格 336, 345
- Stadtler, E. 施塔特勒 33, 100
- Stapel, W. 施塔珀尔 32 f., 35 f., 55, 62, 186, 212, 217, 226 f., 229, 245 f., 266
- Stauf von der March, O. 施陶夫·冯·德尔·马尔希 176
- Stein, Frh. vom H. F. K. 施泰因 199, 203
- Steinbömer, G. 施泰因博默尔 119
- Steiner, R. 施泰纳 50
- Steinmüller, P. 施泰因米勒 218
- Sternberger, D. 施特恩贝格尔 65
- Stoffregen, G. O. 施托夫雷根 28, 30, 95, 148
- Strasser, G. 格里戈尔·施特拉塞尔 140, 277
- Strasser, O. 奥托·施特拉塞尔 275, 277
- Strauß, F. J. 施特劳斯 335
- Stresemann, G. 施特雷泽曼 151, 221
- Strich, W. 施特里希 162
- Studnitz, H. G. von 施图德尼茨 335
- Supf, Dr. 祖普夫博士 310
- Sysmank, P. 西斯蒙克 248
- Thoma, R. 托马 77, 90, 152
- Tillich, P. 蒂利希 45 f., 269
- Timm, H. 蒂姆 150
- Tönnies, F. 滕尼斯 251
- Trampler, K. 特兰普勒 172, 249
- Traub, G. 特劳布 190
- Triepel, H. 特里佩尔 72 f., 85, 155
- Troeltsch, E. 特勒尔奇 23, 310
- Tucholsky, K. 图霍尔斯基 63, 110, 300
- Ullmann, H. 乌尔曼 32 f., 118, 131, 203, 245, 251, 253, 292
- Unfried, U. 翁弗里德 276
- Veil, W. H. 法伊尔 264
- Vermeil, E. 费尔迈尔 136
- Viénot, P. 维耶诺 52 f.
- Voegelin, E. 沃格林 238, 257
- Wahl, A. 瓦尔 219
- Walden, M. 瓦尔登 335

- Waite, R. G. L. 魏特 30, 105
- Weber, A. 韦伯 192 f., 216
- Weber, M. 韦伯 90, 148, 215
- Weberstedt, H. 韦伯施泰特 148
- Wehner, J. M. 魏纳 229 f.
- Weippert, G. 魏佩特 200, 206
- Weitling, L. 魏特林 275
- Winnig, A. 温尼希 23 f., 56, 129, 149, 169, 189, 275, 291
- Wirsing, G. 维尔辛 234 ff.
- Wirth, H. 维尔特 50, 301
- Wirth, J. 约瑟夫·维尔特 301
- Wirths, W. 维尔茨 56, 98
- Wolf, E. 沃尔夫 181
- Wolffheim, F. 沃尔夫海姆 128
- Woltmann, L. 沃尔特曼 249
- Wundt, M. 文特 35, 132, 219
- Zehrer, H. 策雷尔 34, 121, 146, 164, 205 f., 268 f., 273, 277, 284, 288, 293, 335
- Ziegler, H. O. 齐格勒 202, 207 f.
- Ziegler, L. 齐格勒 35, 50
- Zimmermann 齐默尔曼 s. Fried, F. 见弗里德
- Zweigert, E. 茨威格特 18

西方政治思想译丛

第一辑书目

1. 《保守主义》,[美]杰里·马勒著,刘曙辉、张容南译 55.00 元
2. 《民主教育》,[美]艾米·古特曼著,杨伟清译 42.00 元
3. 《自由主义美德》,[美]斯蒂芬·马塞多著,马万利译 38.00 元
4. 《中世纪政治思想史》,[英]沃尔特·厄尔曼著,夏洞奇译 28.00 元
5. 《分配正义简史》,[美]塞缪尔·弗莱施哈克尔著,吴万伟译 25.00 元
6. 《论民族性》,[英]戴维·米勒著,刘曙辉译 25.00 元
7. 《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英]昆廷·斯金纳著,奚瑞森、亚方译 98.00 元
8. 《贸易的猜忌》,[英]伊斯特凡·洪特著,霍伟岸、迟洪涛、徐至德译 88.00 元

第二辑书目

9. 《古代宪法与封建法》,[英]J. G. A. 波考克著,翟小波译 52.00 元
10. 《剑桥阿伦特指南》,[美]达纳·维拉著,陈伟、张笑宇译,陈伟校(即出)
11. 《古典功利主义:从休谟到密尔》,[英]弗雷德里克·罗森著,曹海军译
58.00 元
12. 《英国功利主义者》,[英]莱斯利·斯蒂芬著,朱妍兰译 (即出)
13. 《美利坚共和国的缔造:1776—1787》,[美]戈登·S. 伍德著,朱妍兰译
98.00 元
14. 《政治神学》,[美]保罗·卡恩著,郑琪译 39.00 元
15. 《魏玛共和国的反民主思想》,[德]库尔特·松特海默著,安尼译
58.00 元
16. 《西欧的国家传统》,[英]肯尼斯·戴森著,康子兴译 48.00 元

第三辑书目

17. 《中世纪的政治理论》,[德]奥托·基尔克著,李筠译 (即出)
18. 《自然法与社会理论》,[德]奥托·基尔克著,王涛译 (即出)
19. 《两个世界间的托克维尔》,[美]谢尔顿·S. 沃林著,段德敏等译 88.00 元
20. 《现代政治学的诞生》,[法]皮埃尔·马南著,于艳茹译 (即出)
21. 《从公民到贵族》,[美]E. M. 伍德著,曹帅译 (即出)
22. 《自由与财产》,[美]E. M. 伍德著,曹帅译 (即出)
23. 《马基雅维里作品研究》,[法]克洛德·勒弗尔著,张尧均译 (即出)
24. 《站在正义的一方》,[美]南茜·罗森布鲁姆著,黄梦晓译 (即出)